#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 期

529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質詢事項……（ 1 ～ 6 ）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6 ～ 37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7 ～ 62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62 ～ 84 ）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84 ～166 ）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167 ～197 ）

討論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197 ～202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另定期處理—……（ 202 ～20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6 ～20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209 ～246 ）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247 ～378 ）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僅進行詢答】……（ 379 ～4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45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請大家保持議場的秩序，好嗎？請大家保持議場的秩序，好嗎？

現在請副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張副秘書長裕榮：**出席委員 7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行為，為避免該聯合壟斷行為影響個體司機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長照家庭悲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應支持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縮短興建期程，並妥適調整醫療區域，提供嘉義市民充足病床量數，需協助嘉義市地區醫療機構，提升癌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並輔導嘉義市地區設立醫學中心，及改制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落腳嘉義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王鴻薇

##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表

| 案號 | 案　　名 |
|---|---|
| 1 |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
| 6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8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1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3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 |

| | |
|---|---|
| | 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4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5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6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7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8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9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0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1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22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是否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拜託各位委員請就座。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已經按鈴表決 7 分鐘，現在還有 2 分鐘，請各位委員沒有簽到的，請趕快簽到。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 7 分鐘，還剩下 1 分鐘，再提醒大家，趕快到簽名簿上去簽到。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完畢。

由於現在議場過度紛亂，本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為了有效反映我們委員每一個人表決的態度跟立場，我們採用舉手表決，現在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議事人員清點完畢後，會跟院會來報告出席人數有多少，請稍待一下，我們正在清點。

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共計 104 位，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 104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舉手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的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遺憾，國會的獨裁、暴力的修法、沒收民權，現在進行式，現在正上演！國民黨不演了，怕罷免就來沒收人民的權利。稍後要進行的公職人員選罷法共有 5 個條文，每一個條文民主進步黨都登記了將近 40 位的發言，因為在委員會審議的過程，民進黨的聲音被噤聲，每當民進黨想要委員會中心主義，好好針對選罷法的適法性、合理性，它甚至會違反憲法，我們在委員會的場域沒有進行實質審查，每一次都是快轉過水，每一次都是強行輾壓。稍後要進行的 5 個條文，請韓國瑜院長不要再重蹈覆轍，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法案就在同樣一個議場，但是它已經不再是臺灣民主的殿堂，它是臺灣民主的焚化爐。因為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沒有討論何來民主？更何況上個會期討論的是國會要擴權，國民黨要違憲，立法院最大，可以凌駕所有的憲政機關。這個會期國民黨變本加厲，依舊是國會最大的思維，國會大到可以沒收人民的權利，國會大到可以沒收憲法賦予人民的選舉罷免權利。各位公民朋友，現在非常的諷刺，跟今年的 5 月 17 日到 5 月 28 日 4 次的院會一模模、一樣樣，國

民黨永遠學不會教訓，違憲上癮、沒收民權、跟民意對幹，民眾黨永遠是沆瀣一氣、助紂為虐，現在處理的條文就是要連署加嚴，只要你對於不適任的立委提出罷免，你要出具身分證正反影本，這等於就是沒收罷免，民進黨絕對捍衛到最後一刻，請不要剝奪我們發言的權利。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反對，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

**楊委員瓊瓔：**欸！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吳思瑤、吳思瑤！怎麼可以這個樣子？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人數 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跟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贊成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逐條討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十六條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計1 國修§76、79、80、83、增訂98之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 修正動議 |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
| --- | --- |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br>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br>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br>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br>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br>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br>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br>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br>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br>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br>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br>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br>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
|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br>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br>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br>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br>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br>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 |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br>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br>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br>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br>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br>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 |

1/3

| | |
|---|---|
| 分證統一編號者。<br>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一編號者。<br>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br>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br>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br>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br>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br>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br>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br>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br>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2

| | |
|---|---|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br>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br>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br>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br>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br>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br>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br>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br>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br>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br>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br>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br>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br>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br>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br>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br>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br>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br>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br>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br>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2.

討1 國再修§76、79、80、83、增訂98之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如下：

| 再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 --- | --- |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br>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br>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br>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br>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br>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br>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br>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br>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br>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br>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br>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br>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
|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br>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br>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br>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br>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br>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br>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br>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br>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br>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br>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1/3

| | |
|---|---|
|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br>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br>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br>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br>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br>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br>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br>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br>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br>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br>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br>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2

| | |
|---|---|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br>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br>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br>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br>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br>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br>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br>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br>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br>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br>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br>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br>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br>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br>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br>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br>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br>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br>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br>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br>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

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現在我們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委員義川：**（12 時 24 分）韓院長，我在這個臺上還是尊稱你一聲韓院長，我希望在今天所有議案的討論過程中，韓院長真的要尊重臺灣國會的民主程序，沒有討論就不會有民主，剛剛第一次的討論，你馬上沒收了討論，本黨幾十位委員登記發言，你就只讓一位發言，跟上次毀憲亂政的修法是一模一樣的。韓院長，我還是尊重你一聲韓院長，我希望後面你的議事處理能夠尊重臺灣國會的民主制度。我們現在討論罷免這個提案，要求檢附身分證的影本，這個討論大家有共識了嗎？你的政黨協商，大家有共識嗎？大家都沒有共識，今天大家在這裡，你搞這一齣，搞到你的同事受傷、送醫，搞得大家吵架、互相推擠。韓院長，我還是尊稱你一聲韓院長，請你要記得你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的院長、臺灣國會的議長，你有可能代表中華民國，你也會代表臺灣，你上次已經做了非常錯誤的示範，今天包括在場外許許多多的公民朋友都在看你怎麼處理今天的提案、你怎麼處理一個朝野沒有共識的討論、你怎麼讓這樣的討論在我等一下發言完之後你一樣還是停止討論，你不要一錯再錯、不要一錯再錯。

韓國瑜院長，我還是尊稱你一聲韓院長，我希望你每下一個決定都能夠問自己——你這個決定會在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會在臺灣國會留下什麼樣的歷史。上次通過了一堆毀憲亂政的法案已經被宣告違憲，今天你用同樣的方法傷害自己的同仁，用這種方式，你有資格當臺灣國會議長、當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院長嗎？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27 分）韓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面對國會變成這樣一個狀況，我想全國民眾都會感到心疼，我們今天守護的國會不是國民黨的國會，不是一個國民黨加上民眾黨占了多數就可以橫行霸道。從星期一，我們看到的是國民黨用人海戰術讓民進黨的立委無法進場去開會，包括連在場民眾黨內政委員會的麥玉珍也說當天沒有開會啊！一個只有國民黨一黨用 1 分鐘就讓它放行過關的法案，這樣是一個民主殿堂應該要有的嗎？今天早上的衝突是為什麼會發生？那是因為民進黨擔心國民黨如法炮製星期一這樣的場面，讓民進黨的委員完全沒有辦法發言，然後就這樣成為史上世界級最離譜、最誇張的修法就要這樣過關了。

我們看到剛剛居然裁決用舉手表決，舉手表決這麼混亂的場面，你說大法官認為合法就應該可以行使嗎？有這麼多國民黨的委員站在主席台上面，甚至於有人在我們點名的時候是在門口，這樣的表決算有效嗎？如果有表決卡，為什麼不使用表決卡？為什麼要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我們今天抗議的是，在藍白聯手之下所通過的選罷法修正案，將成為史上最荒謬、國際級荒謬，沒收了所有人民的罷免權，這樣的雙重門檻不只是同意票必須要比當選票加 1，還有就是要收身分證，對於民眾來講，收身分證是一件多麼讓民眾感到擔憂跟害怕的，民進黨在人數上面確實不如藍白聯手，但是我們堅持、我們守護的民主是屬於全民的民主，今天早上，我們許多民進黨的同仁都受傷了，但是我們依舊守在這裡，因為我們要大聲的說，我們可以受傷，但臺灣民主不能受傷，這個國會是全民的國會，不是藍白多數就可以鴨霸的國會。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特別跟院會報告一下，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委員，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民進黨黨團提議的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七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六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第七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六條我們作宣告：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因議場紛亂，本席裁示：仍維持採用舉手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主席宣告採取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反對採取舉手表決，並針對本異議，請院會以表決器記名表決，表決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本席的裁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建議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4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本席裁示採用舉手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席裁示採用舉手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進行重付表決，贊成主席裁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本席裁示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七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2 時 56 分）關於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是指在核對的過程當中，然後配合前面修法這一個身分證影本的地方來做核對，但其實這一條正彰顯了這一次修法的荒謬之處。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因為在修法理由已經很多人都有提過，想要避免死人連署啊、幽靈連署等等之類的，但目前來講，這一些連署之所以會被抓到，其實跟他有沒有附身分證影本，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也就是說在原本舊法，根本就還沒有修法之前的情形，這些事情是抓得到的，也不會因為你附了身分證影本，就變成抓得到或抓不到。所以在法律上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如果你今天立了一個法的目的是 A，你的手段是 B，結果 B 根本就不能達到 A，那這樣的修法，其實沒有任何的意義啊！

除了這個修法沒有辦法達到目的之外，還有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當你附了所謂身分證影本的時候，會讓人不太想要連署，這一個是在研究裡面就有指出，這跟一般的選舉不一樣，一般的選舉是兩邊或三邊的對決，所以在對決的過程當中，他可能會去思考我現在站在哪一邊，另外一個站在哪一邊，他比較有底氣。但是在罷免的時候，因為狀況只有一個，就是你在針對現在的當權者、現在選上的那一位做罷免，所以這個時候你所擔心的一定是如果我這樣被知道了怎麼辦？

因為臺灣人民很習慣使用身分證，所以就變成說你的立法完全沒有達到你宣稱的目的，然後還多了一個副作用，那這樣不就完全是一個錯誤的修法嗎？如此明顯的錯誤，其實在協商的時候，我全部都已經講過一次了，但我還記得我在協商的時候，我才講第一句話而已，結果其他的人就站起來走掉了，這樣就變得沒有任何的意義嘛！我們今天要討論，就像很多國民黨的委員一直在講換證日期等等之類的，那可以討論啊！我們今天討論不就是為了要讓你的修法能夠達到你宣稱的目的，又不要造成社會其他的動盪，讓它變成一個比較合適在臺灣能夠被施行的一個選罷法？所以對我來講，除了政治操作之外，為了能夠讓特定的人不要被罷免之外，我實在想不到為什麼要這樣做。即使要這樣做，也沒有問題啊，大家好好討論嘛！最後表決藍白會贏嘛！這個時候全部好好討論讓大家知道意見，然後你們表決贏了，這樣不就好了嗎？為什麼一定都要搞成這個樣子？所以我對於這件事情當然是非常不能夠接受，這是我對第七十九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反對。現在民進黨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麻煩請議事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在在議場總人數，我們委員同仁共計 102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的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表決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請問第七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九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八十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

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說真的，現在我們是在這裡討論國民黨所提出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草案第八十條，這一次的修正草案，國民黨的版本裡面修正了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和第九十八條之二，看起來好像修的很少，因為它其實在這個版本當中都只增加了反正你要連署、任何跟連署相關的動作，都要加上身分證的正反面影本，你覺得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嗎？但是現在任何在臺灣生活的人，尤其是常常要為選民防詐、打詐、詐騙案件做服務的人都知道，現在臺灣人對個資有多麼保護，現在臺灣人對身分證正反影本要送交出去有多麼嚴謹。所以今天這簡簡單單的幾個字，在連署罷免的時候加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就是會讓大家多一層考慮，降低連署的意願，降低連署的意願就可以達成什麼效果？就是加嚴罷免啊，就是加嚴罷免啊！那是誰提出來要加嚴罷免？就是國民黨啊！所以今天在這裡，大家在爭論的時候還一直互相在說，民進黨的吳思瑤得票率才多少、吳思瑤怕罷免。吳思瑤和吳思瑤所屬的民進黨從來沒有對現行的選罷法要提出修正，沒有要對現行的選罷法做加嚴，吳思瑤何怕之有？吳思瑤在國會的表現供人檢驗，就算有一天面臨了這個案子，我們按照現在的規定讓選民去做判斷，何怕之有？只有害怕的人才需要把規定加嚴，這不是很清楚的道理嗎？

所以總歸一句話，就是國民黨怕罷免，所以趕著在現在提出這選罷法的修正案。而且在星期一還把不同聲音的其他政黨委員都排除在外面，做出了史上第一次閉門會議做決議！閉門會議

做決議！這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和今天我們把其他委員擋住是不讓會議進行、不能做決議是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所以結論還是一句話，國民黨就是怕罷免。等一下可能會都通過，但社會更可以知道他們有多麼怕罷免。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舉手表決。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回頭看一下，清點人數吧！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表決就會進來了啊！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重新清點人數，本院現在在議場共計 107 位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我們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請問對第八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八十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八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八十條我們宣告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八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

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捷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捷：**（13 時 43 分）場外的六千位民眾，還有所有關心臺灣前途的朋友們，大家好。在寒冬中，這三天有人請假、有人取消了重要的行程，也堅持要來到立法院外面，是因為場外的民眾深愛臺灣，是因為他們知道民主的重要性。國民黨今天一直在糾結，為什麼民進黨把立法院搞成這樣？但人民更想問的是白爛的白藍黨，為什麼把國家搞成這樣！今天再度上演舉手表決、停止討論的戲碼，簡直就是夢迴 5 月國會擴權的時期，但是 5 月 10 萬上街的青鳥並沒有讓國民黨停下它的腳步，而這一頭極權的怪獸還變得更邪惡、更可怕了！到現在還在訕笑人民，說人民上街是求職、求官，手上拿的手燈有給預算，還說追星人是瘋子！但是我們都知道，真正在求職、求官的，想當臺灣特首的是炒股犯、賣國賊——傅崐萁，每次從中國回來，就想把國家賣掉、就想把臺灣賣掉！

今天的選罷法修惡是史上最困難的身分證門檻，這一次的修法等同是斷掉人民的手腳、殺掉

民權最核心的精神。國民黨為什麼這麼怕罷免？我自己經歷過罷免，韓院長也經歷過罷免，我們當時都沒有要求要加嚴身分證，而我撐過了罷免，所以可以留任，韓院長則被高雄人罷免了。但不論結果如何，這就是民意，我們都接受啊！我們都接受了，韓院長也接受了，為什麼台上的這些國民黨委員不能接受？你們就這麼輸不起嗎？台上的這些國民黨委員比韓國瑜還沒用！連面對失敗的勇氣都沒有！未來 4 年，台上這些囂張、傲慢、暴力、獨裁的爛立委只會通過更多無法無天的惡法，等到人民忍無可忍的那一天，很抱歉，想罷免罷不掉了，都太遲了！所以拜託人民，請你們站出來，上街發出你們的怒吼。

最後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或許民主可能要死了，但是國民黨還沒有死透之前，我們都不會死！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人，表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人，表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人，表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八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我們再清點在場人數，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6 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十三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委員易餘：**（14 時 1 分）主席，你等一下就又要沒收發言了，所以我覺得我也不用花精神來講這一條。這一屆的國民黨真的是很會打啦！禮拜一的時候你們把內政委員會封起來，一邊是鐵門，然後一邊在走廊，我們確實想要衝進內政委員會，但我們衝不進去，因為你們的人很多，而你們的人很會打。

今天我們用了好大的力氣，從昨天晚上我們在這裡也是努力要守護這個選罷法，不要它讓通

過，但是你們強攻進來，我們守不住，所以你們比較會打，你們很會打！可是就算你們會打，不代表讓我看到你們的勇氣，說實在的，你們不但沒勇氣，我覺得你們實在很懦弱。

尤其是剛剛雙方在攻防的過程，我還看到民眾黨，民眾黨最扯的就是你不敢在主席台的前面打，你就躲在後台打！我們在主席台的時候，你們的人就在後面拉我們，所以你們民眾黨更是孬種，躲在後台！ 今天你們的黨主席已經可以通信了，他一定會跟你們說他氣死了！他去年挑戰國民黨的勇氣，你們現在的這 8 席都沒有，你們就配合著要過這樣的選罷法！

回到選罷法，說到罷免，很多人有被罷免的經驗，我們的黃捷委員、我們上一屆的同事陳柏惟，以及上一屆的同事林昶佐，他們都有面對罷免，陳柏惟甚至還被罷免成功。但是上一屆我們是國會多數的時候，我們沒有啟動修選罷法，把選罷法留在一樣的門檻，而且這個門檻就是當年黃國昌被罷免的時候，你主張相對多數決，四分之一的門檻保障你可以把那一屆的立委做滿 4 年。結果現在你又重回立法院，當年老柯保護你的這個四分之一的門檻，你說程序加嚴，你未來要配合國民黨再把它的門檻拉高。

事實上我們看到的，你們就是一點勇氣都沒有，就是你們沒有一點勇氣，你們面對中國的時候永遠是卑躬屈膝，你們就是中國在臺灣的同路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有關民進黨針對舉手表決又提出異議，因方才採用舉手表決已經院會表決通過，因此本案就不再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主席宣告採取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反對採取舉手表決，並針對本異議，請院會以表決器記名表決，表決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者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所作之三讀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邱鎮軍　徐巧芯　游　顥　顏寬恒
王鴻薇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張嘉郡
盧縣一　洪孟楷　廖先翔　羅智強　許宇甄
涂權吉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謝衣鳳　黃健豪　羅明才　陳菁徽　邱若華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者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的公民朋友。今天是 12 月 20 號，如同今年 5 月 28 號國會擴權法案被強行輾壓過關，同樣的讓人感到痛心，同樣的國會淪為臺灣的民主之恥。一如傅崐萁在朝野協商撂下的狠話，去了一趟中國回來，就要強推三大惡法；也如林思銘小黨鞭對外的放話，就在今天國民黨要讓三大惡法一次解決、一次搞定。沒收了人民的權利。現在通過的是第一案的選罷法，選罷法加難、加嚴，連連署成案都要被剝奪人民神聖的憲法賦權，選罷法通過了，誰最開心？現在的葉元之最開心。王鴻薇口口聲聲說，國民黨沒有在怕罷免的啦！事實證明，國民黨有多怕罷免！我要跟大家報告，程序完全的不完備，剛剛被表決通過的選罷法是全案逕付二讀，換言之，逕付二讀的議案委員會零討論；朝野協商韓國瑜主持了 2 次，但沒有 1 次進入實質的條文討論，哪裡有程序的正義？剛剛表決前，我們爭取最後的發言，民進黨團登記了 206 人，國民黨、民眾黨沒有一個人敢上來登記發言，他們沒有辦法為自己的所作所為對歷史交代。我們登記 206 人，只有 7 個人可以上來發言！程序正義在哪裡？今天是臺灣的民主之恥！

**主席：**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4 時 36 分）我先表達非常的遺憾，今天站在後面的不是韓院長，不是當事人，不是那個曾經被高雄市民罷免的韓國瑜，你知道嗎？2020 年罷免韓國瑜的連署書，罷韓團體一共送了 40 萬份連署書，如果要再一次罷免韓國瑜，依今天通過的這套法律，要高雄市民交出 40 萬份身分證的連署，是不是要實質沒收人民罷免的權利？各位試想，一個城市 40 萬份的身分證連署，你說你沒有要沒收連署，誰相信？在這邊也恭喜韓院長，他如果沒有之前那一套罷免法，他到今天可能也不會是韓院長，可能還是韓市長，因為有前一套罷免法；今天修的這一套罷免法，就沒有未來繼續可以罷免的權利。很可惜，臺灣在亞洲民主國家名列前茅，立法院是臺灣的民意機關，國民黨卻用這種最不民主的方式來沒收人民罷免的權利，用這種最不民主的方式、舉手表決的方式、不敢負責的方式來保護自己未來可能會被罷免。我在這邊必須要說，當今年 1 月 13 日臺灣人民投給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的時候，他同時也知道他擁有罷免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權利，你在比賽到一半、任期到一半，改變了這個遊戲規則，人民不會接受、憲法也不會接受！我們要提出釋憲！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現在在場外依舊集結的 6,000 位以上的公民朋友。很遺憾、很難過、很憤怒，今天雖然歷經將近超過 15 個小時，我們守在這個地方，還是沒有能夠守住國民黨跟民眾黨他們要惡修選罷法、剝奪你們的罷免權。2013 年我們一直在尋找那位當年的預言家，他說 2012 年有一群立委，他們可能預言自己將來會做一些很可怕的事，所以他們開始提修法，要提高罷免的難度，要你交出身分證的正反影本。我表面上支持，但是要我給，門都沒有！而 2013 年講這個話的人就是黃國昌。當年 2013 年的黃國昌打臉現在 2024 年 12

月 20 號的黃國昌，他坐在那邊，一邊抖腳，一邊手插胸前，一邊訕笑，他的手跟著所有國民黨的委員一起舉起來，這就是當年 2013 年那位大預言家，他也預言了今天這個荒誕、非常荒唐、離譜的剝奪人民罷免權的黃國昌。在這裡我們非常沉痛，也感到非常的痛心跟遺憾，我們的罷免權被國、眾兩黨給剝奪了，而將來只會在我們的立法院出現更多關門自修所有他們要修的惡法，人民，你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謝謝郭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抗議！抗議）

**王委員義川：**……江啟臣……不要臉……

**羅委員智強：**破窗黨……

（獨裁！獨裁！鴨霸！鴨霸！）

**主席：**表決結果：106 人在場，贊成人數 3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3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三讀後發言停止發言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發言通過。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許宇甄三讀後發言：**

選罷法三讀發言稿

本席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目的是為了堵住罷免制度中的漏洞，避免連署造假、冒名的情況繼續橫行。我們希望這項修法能成為台灣民主制度的里程碑。然而，民進黨立委的所作所為，卻完全無視這一切。他們不是來討論法案的，而是來破壞民主的！

首先，選舉與罷免是民主制度的重要核心，但當這些制度因漏洞而被有心人士濫用時，民主的價值將遭到嚴重侵蝕。我國現行的罷免制度，尤其是連署程序中充斥著造假、冒名的亂象，甚至發生已故人士「復活」參與連署的荒謬情況。這不僅削弱了社會對民主的信任，更造成社會對立與紛亂。試問，這樣的制度，如何能說是符合民主精神？

我們的修法提案，旨在解決這些問題。依據修正內容，未來罷免連署必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這是一項必要的程序，用以驗證連署的真實性。這並不是提高罷免的難度，而是為了杜絕濫用與造假。有人說這會造成個資外洩，但我要告訴大家，正副總統選舉的連署程序早已要求提供身份證影本，且從未出現重大個資外洩問題，為何地方罷免就不行？

我們不是反對罷免權，而是要讓罷免權回歸其核心價值——課責而非報復。從最近的基隆市長罷免案，我們已看到太多政治勢力利用罷免制度進行報復，甚至製造社會仇恨值的惡劣行徑。這種做法，不僅浪費社會資源，更撕裂了台灣社會。

更令我們痛心的是，在修法討論的過程中，民進黨立委不僅拒絕理性討論，更以抗爭霸佔主席台，甚至昨晚如小偷般打破玻璃闖入議場，無視議會制度與程序正義。與之相對的是，國民黨立委為了保障民主制度，冒著寒風露宿議場外數日，只為守護這場關乎全民利益的修法。我們的所作所為，正是為了給下一代一個更穩定、更成熟的民主制度。

最後，我要強調，罷免制度應該是民主的補救措施，而不是一種常態，更不應成為少數人達成私利的工具。這次《選罷法》的修正，是為了讓台灣的民主制度更加穩健，感謝今天立法院三讀完成此項修法，為台灣的未來寫下更負責任的一頁，中華民國加油！台灣加油！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們修正：改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48 分）所有的國人朋友，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利、沒收了人民的憲法賦權，國民黨還不過癮，國民黨還要繼續的惡搞，現在要進行討論的議案是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快轉過水，更嚴重的是，全文憲法訴訟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韓國瑜應當召開的憲訴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實質條文的協商，這就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模一樣，國民黨永遠沒有學會教訓。民眾黨現在淪為幫兇，同樣的，現在要表決憲訴法，委員會沒有討論，朝野協商沒有討論，現在又最後一刻才送上來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上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最後一刻才把黑箱條文拿出來！我跟大家說明，民眾黨跟國民黨最終的政治計謀一模一樣，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現在送出來的修正動議就是一個包牌的版本，不管是判決的門檻從國民黨的 10 人變成民眾黨的 9 人，都是一樣換湯不換藥，都是鎖死憲法法庭的開會人數，就是要癱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黃珊珊的版本自以為加入了救濟的補救方案，事實上這完全都是假的救濟方案，完全沒有實質的效力，民眾黨今天最後一刻跟國民黨端出來表決前的黑箱條文，跟原始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換湯不換藥，都是把司法權踐踏在立法權之下，都是把立法院的政治黑手深入了憲法法庭當中，沒有朝野協商的憲法訴訟法，韓國瑜躲起來了，韓國瑜不敢面對，端一個 2 號傀儡江啟臣來主持，民主進步黨反對違憲的法案！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51 分）憲法訴訟法是大法官憲法法庭決定人民權利的最後寄託，憲法法庭不是政黨拿來做政爭的舞台，現在國民黨要求憲法訴訟法依法定員額而不是依現有的總額，已經是滑天下之大稽；民眾黨提出的版本，現在大家才看到的修正動議，假意沒有去動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但是它說違憲的憲判必須有 10 名出席、9 名評議通過才能成立，這跟國民黨的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一模一樣。可見藍白無非就是要來癱瘓憲法法庭，阻止人民聲請對憲法保障權利的最後救濟，而且還特別搶在現在進行，因為他們知道下週二就要進行大法官的同意權，如果說現有 8 名大法官在即將進入的 7 名被提名人沒有通過 2 名，表示中華民國司法權將死，憲法法庭將永遠無法運作，然後他們就會大聲地對社會宣布說，因為我們在下週二國民黨只同意 2 個，民進黨也同意 2 個，民進黨如果你不支持我們的人選，你們以後就沒有憲法法庭了，如此的用心早就被媒體識破。

但我們在這裡仍要說明，利用人事同意權之前通過這種卑劣的憲法訴訟法，擺明了不讓大法官有機會來表達對這個法律嚴重牴觸我們憲法分權的設計，立法權嚴重侵犯司法權，當司法權表示意見的時候，立法權大剌剌地說不好意思，我已經修過法，你們沒有 10 個大法官，不能給我開憲法法庭。而且他在下週二的人事同意權通過之後，他告訴你：現在有 8 個，接下來有 7 個要待審，只要沒有通過 2 個，憲法法庭就會葬送在同意權的審查當中。所以他們會指定他們要的人，然後要求民進黨全數支持，未來憲法法庭才能運作，這就是藍白的狼子野心啦！同胞們，我們要

打破這樣的困境，站出來！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5 分）我要說的時候，我聽到林思銘不知道打給誰，他在問他說要給他講幾個，大概就講到我這裡，他就不會有了啦！

**林委員思銘：**你們一直講、一直講，我不想跟你講話。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你剛剛在講那一句，我就覺得莫名其妙。

然後我要嚴正的抗議：江啟臣，我跟你說，三讀後還有討論嗎？你剛剛說是停止討論，三讀後是感言，還有討論嗎？就已經三讀還有討論什麼？然後你又提案停止討論，然後停止討論後，感言就沒了，程序就不見了，有這樣搞的嗎？立法院都被你們江啟臣這樣一個學政治的搞成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教授！

**蔡委員易餘：**臺中人蒙羞，臺中人蒙羞啦！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就是為了趕快車，就是為了現在的憲法訴訟法，為了憲法訴訟法，你們提出了好多修正版本，國民黨也好多，民眾黨也好多修正版本，事實上後來你們的版本就趨於一致嘛！不管是你們說的三分之二，還是後來有修五分之三。民眾黨本來說 10 人，後來變 9 人還是怎樣都不管，重點就是你們讓未來的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庭，你們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運作的憲法法庭，正好迎合你們國民黨，你們要繼續搞毀憲亂政，你們要繼續搞這些傷害臺灣。

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強調，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在今天的程序中，我也要誇獎你們，你們真的很會打，我們沒辦法擋你們，我們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我們昨天晚上就守在這裡，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這個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癱瘓大法官，癱瘓大法官的結果是什麼？未來是包括人民的權利救濟也沒有辦法被憲法法庭保護！憲法法庭保護的不是只有機關之間的對抗，不是只有政黨之間的對決，更重要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結果你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後來你們還要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看了覺得很好笑，你們說合憲的話，人可以比較少；違憲的話就要照你們這個人數，笑死人！本來憲法法庭就是合憲跟違憲兩種解釋啊！哪有合憲人比較少，違憲人要比較多？這樣的條文，這個讀到博士的訂這種條文，貽笑大方，笑死人！

**主席：**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4 時 58 分）現在要討論的是憲訴法的修正案，但是這個憲訴法朝野協商都完全沒有協商過，包含等一下有可能要再進行的財劃法也都是一樣，可見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他們是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把這三大惡法讓它通過。剛剛已經先通過了選罷法，通過選罷法就是

第一步，因為只要通過了選罷法之後，接下來不管是憲訴法或是財劃法，或是要亂砍預算，包含潛艦預算，包含國防預算，包含所有的中央政府預算，都可以隨便亂砍，為什麼？因為不用害怕被罷免了啊！因為我只要亂砍預算、亂提法案，也不會有選民來制裁我啦！要制裁我只有等到 3 年之後，選舉的時候再來見真章，但是我們臺灣還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嗎？沒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但是你們現在已經買了第一個保險，就是選罷法的修正案，修正為要附身分證的影本；接下來在一個月之後，你們還要再買另外一個保險，就是罷免要多一票，有了這樣的雙保險，所有國民黨的立委就不怕被罷免了。如果提出了一些違憲的法案該怎麼辦呢？像上個會期提出了國會擴權法案，被大法官裁定絕大多數都是違憲，現在好了，因為怕說現在的選罷法恐怕有自肥的嫌疑，當初選民在投給你這一票的時候，是要投給你，但是也可以罷免你，而現在按照同樣一部選罷法，你就把這個罷免權收掉了，這就是自肥啊！所以這有可能會違憲，但是現在因為怕有違憲，你們就先把大法官人數砍掉，下個禮拜 24 號，七位被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很有可能全部被封殺，我們現在剩下幾個大法官？剩下八個大法官，所以不論是按照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按照民眾黨的版本，都沒有辦法開會，也沒有辦法評議，整個憲法法庭就被封殺掉了，就被國民黨、民眾黨獨大的立法權封殺掉司法權了！所以他們要封殺行政權、要封殺司法權，以後整個國會就是讓國民黨跟民眾黨一起亂搞，因為他們再也不怕違憲了。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換了嗎？好，我們換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5 時 2 分）各位同仁，還有全國的媒體記者，還有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認真聽一下，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過個水，沒有實質審議，沒有經過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然後在這個地方提出修憲的版本，這樣一連串的運作之下造成什麼結果？這個應該是司法院適用的法律，因為憲法法庭是在司法院底下，但司法院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沒有協商，所以司法院的代表沒有辦法表達意見。今天臨時提出來的修正案，司法院連看都沒有看過，司法院也沒有表達過任何的意見，結果現在要用這樣的速度、用這樣的邏輯馬上通過憲法訴訟法，強制司法院要適用這個法律，這是完全沒有道理，也完全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今天本院在訂定這個法律，這個法律不是對行政院的，這個法律是對司法院的，結果從法案的提出到委員會的審查，然後到院會，司法院完全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今天是在幹這件事情，然後自己在這邊搞一搞拿出去就說你司法院非得照我這樣做不可，我覺得這是做下了惡例，這個惡例做下去之後，臺灣的五權憲法制度甚或權力分立制度是完全崩潰的，以後只要誰是立法院的多數黨，就不用在乎必須要適用這個法律的人是什麼意見，不用管他在憲法、憲政機關上是什麼地位，他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就由立法院的多數黨用不讓你討論的方式，就直接表決、直接通過，然後叫你適用。

我們非常了解民眾黨的同仁跟國民黨的意見一致，但是你要了解你今天要這樣做，尤其黃珊珊

委員你是學法律的，你是一個律師，你想想看這個憲法訴訟法是司法院應該適用的法律，但是整個過程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連今天臨時提出的這個修正版本，司法院也都不知道，然後我們在這個地方就要表決通過了，這個惡例設下去之後，臺灣的權力分立、我們的憲政結構可以宣告被徹底破壞！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5 時 5 分）我還是要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政治學的教授，今天韓國瑜不敢主持、叫你主持，但是我覺得你今天的主持跟你在學校教學生應該是顛倒的，丟盡了臺中人的臉，讓臺中人覺得很丟臉！哪有一部法律，立法院規定要政黨協商，但是沒有協商到裡面的內容，今天就要推出來二讀、三讀。民眾黨也很誇張！國民黨說 10 個，民眾黨用喊的，喊說要 9 個或 8 個，都任由你們用喊的！修改法律可以這樣修改？

你江啟臣當副院長，剛剛那一條我們連要發表感言都不行，都讓你亂搞就好啦！改天立法院裡面都讓你們提案，委員會也都不用審了，那天內政委員會就沒審啊，都隨你們亂搞啊！委員會都不用審、朝野協商都不用協商，每次提案就進來二、三讀，一直通過、一直通過，這是民主的國家嗎？這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江啟臣副院長，枉費你擔任學校的政治學教授，枉費人家說你想選臺中市長，丟臉死了！韓國瑜漏氣，你也跟他一起漏氣！韓國瑜的程度你也跟他比，韓國瑜是亂搞組的，全臺灣都知道，最好你江啟臣會好一點，結果你一樣做下這麼差的示範！今天在場外的諸位好朋友第一次認識江啟臣，在審查這些法案的時候，這位副院長是什麼態度、是什麼程度，他的態度、他的程度就跟韓國瑜一樣，程度都一樣，沒多厲害！你今天這樣搞，改天如果立法院要修法也不用協商了、委員會也不用開了，直接送進來二、三讀，我看這樣速度比較快。

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我最後再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今天再看你這條憲法訴訟法要怎麼表現，全臺中人都在看、年輕朋友都在看政治學博士、政治學教授怎麼處理這樣的法案。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5 時 8 分）全國的鄉親還有現在包圍立法院、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所有青鳥朋友們，我想今天是臺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立法院這一屆兩個會期，從上一個會期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針對國會擴權一再用惡劣的手段通過，不甘願沒有通過之後，現在接著這一個會期，今天要強行輾壓包含剛剛的選罷法，還有現在的憲訴法，等一下還有財劃法。我想一連串的手段就是要癱瘓我們的臺灣民主政治。

剛剛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到，傅崐萁總召帶領國民黨的委員到了大陸之後，就一再的、火速的、一定要通過一連串對大陸習近平主席交代的一些重要法案，

我想這對臺灣民主是一個扼殺，也是一個極度不公平的地方。

昨天晚上，所有民進黨的立委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一個手段？因為我們就是不想看到臺灣的民主斷送在這一群……你看，現在就站在後面，這一次選罷法修過，最高興的就是站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委員，因為他們知道什麼？未來臺灣的鄉親百姓拿他們沒辦法了啦！真的拿他們沒辦法了，他們當選之後，就隨便他們了啦！後面任何的「烏魯木齊」或很可怕的東西都會出現在立法院，非常、非常地麻煩，大家鄉親真的要恐懼、要害怕。

我想剛才憲訴法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民眾黨的委員竟然也敢支持這樣的法案，明明是癱瘓憲法法庭制度，為什麼要來支持呢？把所有百姓的權益完全剝奪了，我想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等一下的財劃法更加恐怖，未來將從中央政府搬走六千多億，他們就是要做什麼？要建設他們自己要的東西，這會影響我們的社會福利也好、教育文化也好，還有所謂的交通建設，我想這些對臺灣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因為今天國民黨強行輾壓通過這 3 個惡法之後，臺灣的民主在今天已經死了，但是今天我們 51 位民進黨的立委不怕，未來我們會繼續打拚，全國的鄉親一定要站出來，共同譴責國民黨跟民眾黨這種惡質的行為，不能讓臺灣的民主斷送在他們的手裡面。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12 分）首先，今天真的是非常地遺憾，沒想到江副院長比韓國瑜院長還要讓人失望，他很少來主持，但今天就創了惡例，讓非常多委員剛剛在選罷法之後沒有辦法上來發表感言。針對今天憲法訴訟法的修法，我想最荒謬的是，全國民眾都知道，立法院 5 月國會擴權案，藍白的法案是當天才拿出來，然後很多立委在現場跟今天一樣在臺上，完全不知道在表決什麼，然後跟今天一樣，完全是用舉手表決就通過了，被憲法法院裁定違憲。所以國會變成憲政怪獸，就自己認為可以再來修憲法訴訟法，來癱瘓憲法法庭，讓大家感覺到我們的憲政已經被毀壞。

今天非常荒謬的事情是，我不知道大家到底知不知道今天我們待會要表決的版本是什麼，之前我們看到翁曉玲偉大的版本，讓大家看到他所謂的第三十條，大法官現有總額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也就是只要賴清德總統提出來的法官人數被他們否決或者遲遲不處理的時候，我們的憲法法庭就癱瘓了。就如同剛剛我的同事所講，民眾黨拿出了一個在各位桌上可以看到的討論三，有一個是我這個社學博士看了半天也不是很懂的東西，想請教你們，什麼叫做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我們不是法律人，但我們做個立委有資格問你們問題吧？你們民眾黨針對翁曉玲這個三分之二不受理的意思是，以後就不用受理了，所以這個就沒有問題了嗎？我不能問這樣一個一般公民想問的問題嗎？你們的修正動議提到，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我們想問的是，如果立法院遲遲不願意審查的話，那是不是一樣癱瘓？所以民眾黨看起來好像弄了一個修正了一些翁曉玲的提案，但事實上，第一個，今天拿出來

對全國的，不要說對憲法學者了啦！他們到現在知不知道我們的憲法法庭要表決這樣的？在場的國民黨委員，你看過了嗎？我看不懂，請你告訴我，你看不看得懂民眾黨的版本是什麼？國民黨也是，你們也是今天丟給我們……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5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大院同仁。首先，我要講的是我是東吳政治系畢業，所以我對於東吳政治系感到榮耀，我也以我們學校的師資為榮，但其實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沒有想到今天身為東吳政治系教授、現在是我們立法院的江啟臣副院長，居然在剛剛也就是選罷法三讀之後，沒收了有關於我們發言的權利，我想討論跟三讀之後發言的權利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所有的修法，不論修法過程如何，最後都是這一屆所有立法委員的心血，每一位委員都可以有發表他的看法的機會，它不是討論。

而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憲法訴訟法，卻完全沒有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中來做討論，現在就馬上要進行表決，我們都知道，民眾非常關注屬於自己的權益，5 月的時候因為擴權法案，讓民眾了解到大法官的存在以及他的意義，但是其實大法官真正日常中所接受到的釋憲案，多數都是攸關人民的權利，以及憲法所賦予他們的保障是不是被法令所侵害了，越是這樣跟人民相關，就越是需要經過細緻的討論。結果現在不論是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民眾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案，這些版本完全就是剛剛在決定要來審查這個法案、要來表決這個法案之後才拿出來的。

過去在 5 月的時候 10 萬民眾上街頭，他們要求的就是「沒有討論，不是民主」，而今天在這裡，即使所有的民進黨委員都上來發言，我們真的討論了嗎？沒有，因為完全沒有針對實質的內容以及司法院是否可行，完全都沒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沒有經過這樣的協商，如果這樣的法案就立下了標準、就這樣過關，我要問，這個立法院還有真正在審法案嗎？是不是只要國民黨想過，通通拿出來，不用在乎，因為剛剛選罷法已經過了，國民黨不用怕罷免，可以恣意妄為。

**主席：**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5 時 19 分）這一次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修正，第一個，它就是現有總額的更改，這一個法律如果過的話，真的是貽笑大方，為什麼？不是因為剛剛講的這些理由，剛剛那些理由當然是已經夠好笑了，但最好笑的事情就是，在法律的用語，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就是兩個不一樣的法律用語，當時王甲乙在很久以前的會議裡面就講過，現有總額就不是法定總額，如果現有總額就是法定總額，你就寫「總額」兩個字就好了，幹嘛分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法律文字的錯誤，這種法要這樣修下去，以後教科書攤開來，跟大家講說現在憲訴法直接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那是笑掉大家的大牙，這是一個很單純的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從這一個條文提出來一直提醒到現在，沒有人要聽！當時國會濫權法案也是，一堆前後矛盾的條文，一堆文字完全不符合的條文，怎麼提醒都沒有用，然後到最後就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剛剛葉元之一直在講選罷法輸不起，憲訴法才叫輸不起啦！自己訂定出來的法律，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現在就來修憲訴法，要來跟大法官報仇，這不是輸不起是什麼？這才叫做真的輸不起啊！而且輸不起的方式有多爛？法律的文字都沒有遵守也就算了，現在按照再修正的版本，還是

一個最高機密版，又是今天才送出來的，要九成的大法官說你違憲才可以是違憲，這舉世獨創耶！當時一樣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都把這些講得很清楚，我才講第一句，翁曉玲就站起來走掉了，沒有人要聽啊！那麼嚴重的一個立法錯誤，還把德國的兩階段制搞錯，還把日本的規定也搞錯，然後援擬在這個裡面，然後說我們現在在仿效其他國家的作法，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選罷法剛剛就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政治操作了，憲訴法除了是輸不起在做政治操作之外，為什麼要趕著今天？因為下個禮拜就是大法官的投票，這就是要綁架下個禮拜的大法官，10 個裡面要 9 個、要九成，你的意思就是這兩個就是你要指定的嘛！你就可以來決定到底有沒有辦法宣告違憲嘛！最後沒有法律可以被宣告違憲之下，你們的什麼中配 6 年變 4 年、中天條款都可以通過了啦，這就是國民黨的政治目的啊！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3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計2罩條 9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 --- | --- |
|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九十五條（不予採納）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2.

再修正動議　討2罪再修 9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 再修正動議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 --- | --- |
|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計2國條94.95

##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委員提案 |
| --- | --- |
|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
|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2.

計2 國再修54、95(更正)

再修正動議

##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 再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 --- | --- |
|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br>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br>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
|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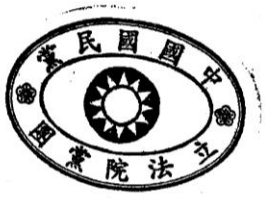


1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5 時 31 分）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一定看過好萊塢的電影，劫匪搶銀行一定有三部曲，今天藍匪跟白匪結夥要去搶銀行，第一步，一定要解除警鈴的設定。為什麼？因為觸動警鈴就會被發現，所以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修選罷法，第一步，解除被罷免的威脅，讓人民無法罷免他，接下來他就會為所欲為。

第二步，要撂倒銀行的警衛。今天我們國家憲法的守護神，總統、憲法機關最重要的憲法法庭，所以他今天發明一部規定，銀行可以有警衛，但是警衛不能帶槍；大法官可以繼續存在，但是一定要有足足的法定員額，所以當警衛不配槍，無形中劫匪就撂倒了警衛。

第三步，要取得金庫的密碼。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的金庫就是人民的納稅金，納稅金交給了我們政府，財劃法就是人民的金庫，所以接下來在憲訴法超速通過之後，他們會馬上快馬加鞭修改財劃法，然後藍匪、白匪搶了金庫後就開始分贓，到底地方縣市政府怎麼分，可能還有待觀察，通常會分贓不平，往往還被其他人把他們的搶來的贓款給劫走了，那個人可能就叫做習近平。

所以今天藍白合謀幹掉了我們人民的罷免，讓警鈴沒辦法觸動，接下來又撂倒了銀行的警衛，讓警衛沒有配槍，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就這些違憲的法案宣布停止適用，然後他們大搖大擺地闖進金庫，財劃法把人民的稅金通通搶到地方去，接下來就是地方政府要如何分贓的問題。我們等著看藍匪跟白匪如何處理財劃法的分贓，怕的是還沒有享用這些贓款，恐怕對岸的 PRC 就讓中華民國沒有存活的餘地了。

我們的人民要覺醒，我們的人民現在在場外，眼睜睜地看著憲訴法超速審查，現在提出的任何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連提案人都不敢上來講，我們還需要審查嗎？請提出修正動議、再修動議的人，你們有沒有……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34 分）立法委員真的有這麼大嗎？立法委員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面去嗎？現在在討論非常嚴肅的憲法課題，臺灣面對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憲政危機，大家看看我的左手邊，傅崐萁大黨鞭戴著耳機、聽著音樂，完全不理會嚴肅的憲法條文辯論，大家看看國民黨的傅崐萁，去了一趟中國回來，強推選罷法、憲訴法、財劃法，在討論議案的時刻，他戴著他的耳機聽什麼音樂，我不知道！但我要告訴傅崐萁，不要掩耳盜鈴，不要小看人民的聲音！國民黨的立委、民眾黨的立委違憲上癮了，所以害怕釋憲，乾脆就來摧毀憲法。

今天在討論的憲法訴訟法同樣分成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有審查，但只是過水；第二包是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大家注意了，跟剛剛的選罷法一樣，完全是逕付二讀，委員會零討論，朝野協商零討論，今天就要來強行表決！

我手上拿著的是當代法律 11 月的版本、11 月的期刊，我要提醒黃珊珊委員，你說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但也不該導致憲法法庭的實質停擺！黃珊珊說：翁曉玲的版本不可行，從憲法法庭實務的運作來看，並不會發生少數意見主導。黃珊珊也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在權力分立的制衡原則下，立法院不能侵犯司法的獨立，這是法律人黃珊珊的投書。但現在討論的第四條，黃珊珊即便增列了第三項，不過他同樣是閃躲，利用同意權來杯葛總統的提名權，實質就是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不要再包牌了，不要再沆瀣一氣、助紂為虐，這樣的條文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37 分）副院長，憲法訴訟法在朝野協商沒有充分協商，你剛剛還說至少讓我們發表一下意見，結果講沒幾個人又要沒收討論！講沒幾個人就馬上沒收討論，讓何欣純連講

一下的機會都沒有。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版本說，大法官現有總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的人數。事實上，「現有總額」四個字也不是只有大法官才有現有總額，我們立法委員、立法院也有現有總額這四個字。我們知道立委在立法院最多的時候就是 113 席，中間可能有同事去世，或有同事另謀他職，或去職了，或因其他的因素離開了立法院。只要他離開了立法院，現有總額的數字就不是 113！比方說有 3 個人現在不在立法院，那麼現在的現有總額是 110。因此，現有總額本來就是一個浮動的概念，我們立法院是這樣，司法院也是一樣的概念，怎麼你們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就要對司法院標新立異，然後說現有總額就是指現在憲法增修條文所定的 15 人？你們要定 15 人的用意非常明顯，因為再配合你們等一下要修的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要用三分之二的門檻或五分之三的門檻就可以創造未來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實質開會，這樣我們的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就被癱瘓！

民眾黨黃珊珊委員之前也有投書啊，你的投書說不可以讓憲法法庭被癱瘓，後來你終於亮出了你的版本，你的版本是 10 個人跟 9 個人，10 個人跟 9 個人就跟翁曉玲所講的三分之二，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10 啊！9 這個數字咧？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五分之三啊！所以你們這兩黨不要再假了嘛！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其實早就「鬥空」（串通）好了，結果還要在那邊一個裝粗魯、一個裝秀氣，在那邊假來假去，實在有夠難看的！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偉大的、看起來會在這一次修法完以後被臺灣人民唾棄的齷齪政治家。歷史常常會重演，第一次的重演是悲劇，如果相同的悲劇再重演的話，那就是一個鬧劇，就是一個笑話了！1958 年到 1993 年這 30 年的期間啊，過去在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一年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到 10 件，然後國民黨再去把它癱瘓，國民黨每次對大法官的懲罰就會造成無辜的百姓叫苦連天，癱瘓了 30 年以後，就把人民最後一個救濟的機會給取消掉了。這兩年我們憲法法庭好不容易一年有 51 件，看在國民黨、台灣民眾黨的眼裡，可能認為臺灣的民眾太舒服了，怎麼可以、怎麼配擁有這樣一個救濟的機會！

今天這一次憲訴法的修法，各位，不管場內或場外的朋友看清楚，目標非常明確，然後手段非常齷齪，我不曉得在場國民黨的朋友，尤其是後面占據主席臺的好朋友們，你們到底曉不曉得什麼叫做司法獨立？曉不曉得整個司法機關本身也是一個憲政機關？

前陣子因為偉大的政治家，藍白聯手很大，所以把國會的擴權法案推出來以後，你企圖連在偵辦當中的案件也想插一手，你企圖把看不起的老百姓叫到立法院來把他羞辱一番，被憲法法庭判定違憲以後，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我實在搞不懂黃國昌委員或者中國國民黨這麼多法學素養深厚的委員們，難道你不知道今天修法把門檻一提高以後，大家好好來預測，如果說現行的 15 個，你再多增加，8 個再增加 2 個，10 個……將會摧毀整

個憲法法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5 時 44 分）謝謝副院長終於願意讓我講話了。我要先澄清一件事，剛剛副院長一直說他手上的那張發言登記單上面沒有我的名字，請去跟議事人員調出原始的、我親自簽名的那個版本的登記單，上面有我的名字，我等著要發言。我也期待，我們的副院長是政治學的博士，是政治學的教授，他應該要知道程序正義的重要性，在程序正義裡面就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我相信江副院長非常知道，這也是他的法學專業，但是我不懂為什麼他要屈服於背後的壓力，在剛剛不應該停止討論，應該讓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都要充分的討論，展現民主的價值跟精神的時候，江副院長的態度卻不是如此，屈服於背後的壓力，終止了討論，沒收了討論！

副院長，臺中出了兩位副院長，一個是蔡其昌副院長，一個是江啟臣副院長，可惜江啟臣副院長剛剛沒收討論，沒有民主的態度，我真的覺得讓我們臺中人蒙羞，我真的覺得江副院長對不起臺中人，對不起你的法學知識專業，對不起你的學生，對不起臺灣！

尤其我們這一次選罷法也沒有討論，我不知道江副院長有沒有清楚地了解，因為上午不是你主持的，但是我知道你一定在看，你也一定了解，選罷法逕付二讀，沒有實質討論，協商也沒有實質協商，沒有討論內容，所有的程序都是不正義，不符合議事程序，不符合民主程序，我不知道江副院長作何感想？這是不是違背了你的專業，違背了你的法學素養？又為什麼你會跟韓國瑜院長一樣，在現在、今天下午，我們的憲訴法修法也一樣沒有討論的過程，沒有實質協商的過程，也是要這樣子非常粗暴地、輾壓式地三讀通過！

江副院長，你現在是主席，你對得起你的法學專業素養、你對得起你的學生、你對得起臺中、你對得起臺灣的民主政治嗎？

**主席：**謝謝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

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6 時 1 分）各位委員。不知道在稱偉大的政治家還是醜陋、邪惡的政治家，還是愚昧的表決家。請問國、民兩黨，尤其是國民黨剛剛很開心，你們知道你們剛剛通過的第四條條文，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跟民眾黨有什麼不一樣嗎？哪裡不一樣知道嗎？翁曉玲的版本把現有總額改為法定員額，但是民眾黨跟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提出了一個，彷彿以為這樣子就可以逃避違憲審查。他說，大法官如果缺額，總統必須限期二個月內補足提名，然後以為這樣子修改，他們接下來所有的破壞司法權、侵犯司法權就不會受到違憲的審查。

現在第九十五條更有意思了，民眾黨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再修正動議有什麼不一樣？我告訴你，民眾黨比國民黨更未卜先知。我們現在說的憲法訴訟法在民國 47 年之前是大法官會議規則，47 年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改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了 108 年改為現行的憲法訴訟法。其中最後一條——第九十五條分成兩項，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為什麼？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改為訴訟法庭制之後，要三年讓司法院準備。但是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提及，後面的修正，它的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大家知道了沒有？憲法訴訟法修改之後的施行日期，原法是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為什麼？為什麼？因為這部法純純粹粹、完完全全都是大法官會議的規則、大法官的會議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在用。現在立法院迫不及待的修改之後，還規定什麼？自公布日施行，而且還指名，台灣民眾黨更厲害，他說，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他知道今天會修正通過，你們都可以下去了，民眾黨已經指名第九十五條今天一定會通過，外面的青鳥們、外面的臺灣公民們，居然立法院還沒有三讀之前的條文，我們民眾黨、偉大的民眾黨可以未卜先知，知道我們今天修正的條文是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大家鼓鼓掌！

**主席：**好，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6 時 5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朋友。小弟在立法院已經二十年了，我平常不是很常上來這邊發言，但是我今天要拜託本院各個黨派，只要你是學法律的，摸著良心來看看法律的規定。我在念大學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是戒嚴時代，然後白色恐怖的陰影壓力很大，當時的大法官會議，就是現在憲法法庭的前身，一個大法官會議，當時大法官會議要解釋法律違憲，它必須要三分之二決，這是他們大法官會議法裡面明文的規定。到了民主解嚴之後，民主時代來臨之後，法律修改，改成二分之一，為什麼要做這個修改？因為你再想想看，當要解釋法律要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才能認為法律違憲的時候，倒過來講，另外三分之一就控制了能不能違憲的關鍵。也就是說，我們今天，第一個，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要開倒車、走到回頭

路，都要提高這個門檻、提高這個比例，無論是 10 個大法官，要 8 個才能夠宣告違憲，還是 9 個大法官，要 8 個通過之後才能夠判決它違憲；倒過來講，就是被兩個大法官或是被一個大法官，就足以否決違憲解釋的內容，也就是被少數倒過來控制了多數。這樣子會產生一個非常可怕的現象，其實我們念法律的都知道，在人類的歷史以來，最會侵害人權、最會侵害違憲的是行政權，你去看古今中外的歷史，被解釋為違憲最嚴重、最多的都是行政機關，所以剛剛有同仁在說，將來這個憲法法庭對人民的保護會因此而 lose，會沒有辦法好好的做，因為將來的行政機關，只要有兩個大法官或是一個大法官不認為它違憲，那行政機關的作為就不被解釋為違憲了！因為這個高門檻讓少數反而回過頭來控制多數。

我覺得民眾黨跟國民黨今天的版本在釋放一個可怕的怪獸，本席從學生運動開始參加政治，我們就是對於有可能侵害人權的政府，要站在對立、對抗、監督的角度，結果你們今天又回過頭來，有可能又把這個怪獸給釋放出來……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6 時 8 分）所有的同事們，我想要花一點時間跟大家介紹追星人，現場的 ELF、SONE、奶味藍、哈踢、阿米、泰百、聽團人或是 J-POP 的追星人，我想讓你們知道，現在外面的群眾已經超過一萬人。今早大家見識到國民黨排除異己強行通過法案的行徑，但這並不是第一次，從國會擴權法案開始，國民黨和民眾黨就聯手破壞民主討論的機制，當國會擴權法案被判多數違憲時，他們依然不斷的挑戰民主體制的底線。就如同這禮拜一，國民黨用強勢人力封鎖通往內政委員會的通道，把所有的民進黨立委擋在門外，當作反對的聲音並不存在，開啟一黨獨裁的一言堂委員會，1 分鐘通過沒有討論的選罷法，讓國會實質戒嚴，這就好比公平、公正、公開不存在了，以後大家就黑箱好了啊！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阻止他們，未來他們將會變本加厲，肆意剝奪人民的權利，快速通過任何我們可能無法想像的黑箱法案，摧毀臺灣最珍貴的民主自由。我們要任由他們宰割嗎？我們要讓民主成為一個歷史名詞嗎？他們口口聲聲說民主，但他們的民主非常淺薄，他們根本不配講出「民主」這兩個字。這並不只是政治，更關乎文化與生活。

國民黨這一個禮拜以來的發言極其貶低追星人，輕蔑地嘲諷、侮辱，完全無視這個群體的熱情與力量。他們從未試圖理解追星文化，卻直接將追星人視為敵人，持續觸怒這個充滿創意、有活力的族群。我們要讓他們知道追星人的力量不容小覷，我們曾見證韓國追星人齊唱 Into The New World 帶來的震撼，如今輪到我們站上舞台，為自由與民主而戰。現在追星人的應援卡車已經開到立法院外，上面寫著：民主必須用力維護，追星才能成為日常。

手燈是我自己買的！為了自由追星的權利，為了 idol 能夠自由來臺灣的舞台，我們的熱情不僅是迷妹的狂熱，更是對自由生活的渴望。今天讓我們舉起手燈，站在立法院前大喊：國民黨不倒，臺灣不會好！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12 分）摧毀憲法，藍白好猴急！要報復憲法法庭，藍白一個、一個比趕投胎還急！而黃國昌成為大預言家，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比國民黨的「本法施行日期由立法院定之」還更為離譜，居然可以未卜先知，把本法的施行日期定為今年的 12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

請問黃國昌，你如何有這麼大的能耐，知道今天能夠在這裡完成法案的二、三讀？這不是你的能耐，這是因為一切都是藍白說好了、綁好了，這一切都是你們已經排好的一整套劇本。

大家擔任立法委員的資歷或多或淺，但至少非常清楚的瞭解，院際之間，如果立法院審議其他憲法機關的法案，必須會銜該憲法機關。我們現在審議的叫「憲法訴訟法」，事實上它形同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第四條非常清楚地寫著：「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也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必然由司法院自己來定之，立法院縱使要審查，也需要會銜司法院，所以為什麼施行日期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不同的年限設計，就是要讓司法院有充分的準備時間。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就是本法要讓司法院有 3 年的準備期。任何一個立法委員，再不認真、再不專業，也要知道當你要把手伸到其他憲法機關，必須有會銜，尊重它作業程序之必要。非常遺憾，這一屆的立法院素質史上之差，只急著要違憲，害怕釋憲，就趕快來摧毀憲法！現在的條文就施行日期而言，讓我們看到立法院何等之大，把手伸到司法院裡頭去，大家想想，如果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司法院替我們定的，大家接受嗎？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何欣純委員，請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15 分）謝謝院長。咦！怎麼換我發言的時候，副院長就不見了，主席就換人了？喔！原來如此，那我懂了，想必大家也都懂了，這麼剛好？這麼剛好我要發言，主席就換人了，當然我們也知道，韓國瑜院長回來主持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我要正告我們韓院長，院長，真的！我當了第 4 屆的立委，我第一次碰到不給三讀後感言的發言，我們這麼多任的院長，從我知道的王金平院長，到後來的蘇嘉全院長、游錫堃院長，大家都本著尊重所有立法委員不分黨派的立委，所有法案三讀後的感言，只要有登記，就按照順序給予發言的機會，這是每個立法委員來自選民對他的所託，也是他的職責，他必須要對我們人民交代，而且要充分的說明為什麼這個法他有提出修法，以及這個法三讀通過之後他的感言，這是一個尊重。可是我今天非常震驚，竟然不僅僅是選罷法沒有實質討論，不給發言的機會，沒有實質協調的朝野協商，不給內容實質討論的朝野協商，那就這樣子的咻、咻、咻三讀通過，竟然三讀通過的感言，也不給登記的委員一一的發言完畢。院長，這真的是立法院之恥，這真的是臺灣之恥！因為並沒有尊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沒有！沒有好好的看到這是臺灣人民賦予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職責！院長，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託，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你踐踏了臺灣的民主制度。

接著，現在我們在審議憲訴法，同樣的也沒有討論，沒有實質的朝野協商，也沒有給予充分的發言，每一次都是給個兩、三個，還好江副院長因為我的抗議，所以在剛剛有多給了幾個，但是

這都不是充分的討論，沒有……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現有傅崐萁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 | | | |
|---|---|---|---|---|
| 馬文君 | 黃　仁 | 賴士葆 | 蘇清泉 | 王鴻薇 |
| 林思銘 | 徐欣瑩 | 謝龍介 | 呂玉玲 | 牛煦庭 |
| 涂權吉 | 李彥秀 | 黃健豪 | 鄭正鈐 | 翁曉玲 |
| 葛如鈞 | 羅智強 | 謝衣鳳 | 葉元之 | 陳永康 |
| 陳菁徽 | | | | |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記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另外補充宣告：方才三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提議能夠繼續三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本案完成程序之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40 分）院長，憲法訴訟法有分為幾包，這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第四條也就是在講他的員額，剛剛通過的好像是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的再修正版本又不適用現有員額，所以是要用固定的員額，就是接下來可能要處理的第四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的十人，另外一個應該是九還是多少，因為都是剛剛才看到，我們都是最後要開會前才看到你們的再修正動議。所以我一直在想，院長在禮拜一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在你的會議室你跟我們說，立法院有委員會中心主義，那一天我就跟你說，你誤解了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在講程序，而是在講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要有實質的討論，結果你那一天講了這幾個字，看起來你很重視這幾個字，但是我們今天處理的條文不但沒有經過你主持的朝野協商，而且這些版本都是今天才跑出來的，然後還增加一條說，如大法官有缺額 2 個月，叫總統要趕快提名。當然總統會提名啊！問題是你們國民黨、你們民眾黨，未來在大法官審查的時候，你們一樣會杯葛他，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成嘛！這才是你們通過憲法訴訟法背後的目的，既然背後的目的在這裡，還有一個人這麼會算命，知道今天就一定會三讀通過……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沈伯洋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6 時 43 分）關於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完成發言，問題真的很多，我再講一次，剛剛有提到現有跟法定總額，結果這個好不容易剛剛在表決的時候沒有去使用，這個算是回頭是岸，結果在第九十五條的時候又去表決了一個錯誤的版本，表決了一個民眾黨的 113 年今天直接通過的那個大預言家的版本，那你以後每一次修法都要再重新訂一次這一條耶！這完全不符合現在的立法技術，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那麼簡單的事情，提醒了那麼多次，我們不要再講什麼違憲等等之類的，就講文字有沒有符合法律的用法，那麼簡單的事情，藍白也不肯。

剛剛選罷法我是因為沒有辦法上來發言，不然選罷法的時候，我在內政的時候也講過一模一樣的話，我說最後一條那個「未經同意偽造」，在法律文字寫「偽造」兩個字就好了，因為偽造的定義就是未經同意，所以不用寫「未經同意」，我已經提醒過兩次，還特別去找藍營的委員跟你們講說，你們這邊用字用錯了，可不可以修正一下？那麼簡單的事情，結果到三讀通過之後，都沒有去修正，竟然連三讀後的感想都不能夠發表，以往只是暫停討論、停止討論而已，現在是連三讀之後的感想都不能有，這完全不是一個民主機制應該做出的事情，所以等一下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機會再上來發言，但我再賣一個關子。等一下要討論第三十條跟第四十條，裡面又一堆錯誤，我就看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錯誤在哪裡，還有你們到底等一下知不知道，要表決到哪一個版本。如果再表決錯了，那就是再給大家笑一次而已，拜託不要再用那麼粗糙的立法技術。這是國會殿堂，不要開這種玩笑，好不好？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6 時 45 分）謝謝。剛才選罷法，韓院長跑去躲了。剛才選罷法，我的發言再講一

次。如果照這個選罷法過了，你當初就不會被罷免，還在當高雄市長。我當然替高雄市民慶幸，但是我現在為全國、全臺灣人民感到悲哀！

立法院在進行選罷法提高罷免門檻，以及現在的憲法訴訟法，都是用如此粗糙的方式，不但在委員會，還有在二讀會、我們的大會裡面都是用這種粗糙的表決方式，甚至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不斷用沒收發言、停止發言這種方式，到底國民黨、民眾黨跟大法官有什麼仇？很簡單，我來算給全臺灣人聽。就在上個會期，國民黨跟民眾黨要做的擴權法案，被大法官宣布無效、宣布違憲，他們知道如果要釋憲，要四分之三的人數出席，經過四分之三的人數同意，還沒有達到這個門檻，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已經過半了，就可以從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假裝說，如果人數不足，兩個月內提名。你永遠不同意，永遠人數不足啊！你還是在癱瘓中華民國憲法，還是想要用現在立法院假裝的人數多數，就想要行修憲之實，就想要做你為所欲為的這些法律議案。

我在這邊正式跟國民黨提出，這個議案也是無效的。還有下個禮拜二、12 月 24 號大法官同意權才要在這裡行使，今天就來表決這個法案，是非常粗糙、非常不合理的！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發言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停止發言通過。書面內容，我們補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54 分）主席，我之所以跟你行禮，不是因為你是院長，因為你現在擔任主席，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在這裡討論跟解決，居然剛剛三讀後的感言，您不准其他再發言，急著要來處理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今天在場的民眾黨、偉大的預言家黃國昌總召，他們的再修正版本有第三十條，國民黨在剛剛的第四條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然而國民黨放棄而改支持民眾黨再修正動議的第四條，通通寫在民眾黨的第三十條裡面，我相信這一定是跟上次的擴權案一樣，兩個人前一天秘密討論，第二天合謀推動，但是大部分國民黨的委員是蒙在鼓裡，你們連為什麼第四條要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也不清楚，你們也不清楚接下來第九十五條的再修正動議，就會誠如沈伯洋委員說的，通過了一個預言今天會三讀通過 12 月 20 號的版本，而且從公告日實施，不是原條文的由司法院定之，這一切都顯示著見獵欣喜、迫不及待，以為第四條拿走了法定總額，大法官就不會進行違憲審查，難道你們以為把那樣的實質要求放在第三十條，就可以瞞過大法官的耳目嗎？

更好笑的是，第三十條只有在違憲的時候必須遵照第二項的額數規定，其他的憲法法庭決定不受這個限制。一個憲法法庭最重要的任務，或者說對於國民黨、民眾黨來講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擔心被宣判違憲，所以如果要大法官宣判違憲，一定要十個人出席，九個人評議通過才可以，如果下個星期的大法官提名全部被國民黨封殺，那麼就永遠不能夠宣布今天通過的法律案違憲，這就是黃國昌總召的如意算盤，而且得到傅崐萁總召的認可。接下來我賣個關子，我等著看你們怎麼被黃國昌騙了！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我相信今天大家感到非常的難過，但我還是要先恭喜我們韓院長、恭喜中國國民黨、恭喜台灣民眾黨，過去蔣介石在臺灣沒有辦法做

到的事情，你們幫他做到了！

今天是我們司法權被自殺的一天，兇手是誰呢？就是在座的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沒有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會把辛苦所建立出來的司法獨立，當成陪葬的對象。我們現在用的這部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6 年 1 月 1 號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心目中從來就沒有所謂的憲法。大家還記得吧！過去內政部長林洋港說，我們的戒嚴才戒嚴、限制 3%的權利而已；過去蔣介石時代還會弄一些條款裝一下，煞有其事的說要實行法治，我們看看國民黨頒布了這部憲法以後，才一年時間就不裝了，它就給你公告一個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把整個憲法給架空了。現在又來了！現在又來了！本來臺灣民眾認為臺灣民主政治走到現在，可以安心的走向政黨政治，所以這次給了中國國民黨多了那麼一席，給了台灣民眾黨也八席，想說他們經過民主的洗禮，還有法治的折服，應該不敢「假肖」人民利益，可是今天讓我們整個司法權變成一個政治鬥爭，甚至於成為被報復的對象。我在這邊敬告各位，我大膽地預測，各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你把它聽住，今天的一個修改，很快，臺灣人民就會把你給改回來，全世界沒有任何這樣的一個法制，荒唐啊，真的是荒唐啊！稍微過了一點多數以後，為所欲為啊！為所欲為啊！憲法，國家的根本大法，今天僥倖過關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第 3 位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17 時 1 分）院長，我又來了啦！你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是逕付二讀，所以它沒有在委員會討論，然後朝野協商沒有協商，現在國民黨有個版本，民眾黨在剛剛有好幾款不同的版本，國民黨也有再修正的版本，所以這樣累加起來差不多每個人手上有 6、7 個版本，我不知道這個廣泛討論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這個有辦法在現在透過這 3 分鐘來分析每一個版本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沒有注意到的，有什麼應該文字要稍作修正，因為我還有看到一個版本說如果合憲的話是幾分之幾，是一半還是多少，違憲的話是三分之二，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大法官、憲法法庭就只有合憲跟違憲這兩個答案啊，怎麼又有三分之二又有二分之一？這是怎樣？我也不知道，所以院長，我們到底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現在這樣就沒辦法討論，沒辦法討論，等一下我說完說不定就沒人了，沒辦法了，等一下就表決，表決呢，我們就看等一下國民黨要支持民進黨的舉手，還是民眾黨要支持國民黨的舉手，我們就知道說原來是這個版本，謎底揭曉，謎底揭曉之後我們再來研究：喔！原來現在通過的是這個版本，有夠好笑的啦！為什麼有這種會議？這委員會都沒審耶！朝野協商我們沒有實質討論過耶！現在我們手上拿到的好幾種版本，不知道哪一張是等一下有可能會通過的，我們現在沒辦法猜，我們又沒有像黃國昌會算命，我們就要用擲筊，可能用這個來試著說說看，等一下我如果說錯了，我不就白說了，所以我愈想愈生氣，我不說了啦，好，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4 分）我雖然也很生氣，不過再生氣，我還是要說，國家只有一部憲法，憲法沒有顏色，千萬不要不是藍色，你就說它是綠色，也千萬不要不合「昌意」，不合黃國昌的意，你就把別人打成了側翼。藍白惡修憲法訴訟法這一個條文進入的是第三十條，我國有 15 位

大法官，現行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即為釋憲結果的成立。我們來看看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只有 9 位，他們一樣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二分之一同意，在美國沒有人說這樣會危及憲政，這樣會被少數主導。我們看看德國聯邦憲法大法官有 16 位，但是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分成兩庭，依專業權屬有所不同，換言之，一庭只有 8 位大法官，8 位大法官當中一樣跟臺灣的門檻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成立，在德國也沒有人說這會被政黨控制。提案的翁曉玲委員甚至又一次的語不驚人死不休，她說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在納粹時代也做出了很多違憲的判決，各位公民朋友，立法委員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沒有看電視，也要上夜市。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是 1951 年納粹瓦解之後才成立，翁曉玲居然可以這樣的指鹿為馬，你是留學德國的嗎？

我們說回這個條文，不管是要修成更高的門檻，或是現在看到送出來的黑箱版本，五分之三通過才算成立，這都不重要了，因為你們的黑箱版本沒有經過委員會、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的充分對話，這樣子草率通過的憲法訴訟法，它注定會被判為違憲。憲法法庭是司法權，司法權他們的審理規則由大法官決定，立委再大也不可以踐踏司法權力。我們要再次呼籲：第三十條是重中之重，是惡中之惡，請所有的國人看看稍後誰投下了贊成票。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晚上 12 點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延長開會提議，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3 罪條§30. 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逕付二讀之提案條文 |
| --- | --- |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br>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br>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br>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br>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 附具理由。 |

1/2

修正動議

| | |
|---|---|
| |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2.

再修正動議　討3 眾再修§30.43(更正)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 再修正動議 | 逕付二讀之提案條文 |
| --- | --- |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br>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br>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br>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br>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br>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 附具理由。 |

1/2

再修正動議

| | |
|---|---|
| |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3 國修§30.43

##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
| --- | --- |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br>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br>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滿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

再修正動議　討3 國再修§30、43

##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 再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 --- | --- |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br>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br>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br>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br>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br>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br>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br>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21 分）我再次跟主席敬禮，我實在不知道該形容我的心情如何啊！我們今天表決逐條討論前，到目前逐條討論前終於有宣讀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案版本，終於有宣讀了，謝謝我們的蔡易餘委員，因為你剛剛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所以主席有注意到，開始宣讀了，還發下一個滿滿是叉叉的版本，好啦！基於一些些的同情起見，我幫國民黨的同僚介紹一下，待會可能你們要通過的民眾黨再修正動議，這個再修正動議怎麼寫呢？翁曉玲的版本很簡單，判決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就這樣。但是他們的再修正動議跑出了好幾個項，有五、六個項，關於判決，他說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但是如果是涉及到違憲，就要強定為 10 人跟 9 人，10 人參與評議、9 人才能宣告違憲。

大家知道判決書就有兩種啊！違憲跟不違憲，請問什麼時候人民會去訴求憲法法庭來保障他的合憲權利呢？他當然認為是現行的法律違憲，侵犯到保障的人權嘛！為了主張法律違憲，他找上了憲法法庭，結果憲法法庭說，要有 10 個大法官出席、9 個認同才能宣告違憲。但是如果不宣告違憲呢？就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奇怪了！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跟人民有仇啊！選罷法跟人民有仇啊！要剝奪人民的罷免權、限制人民的罷免權。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讓人民訴請法律違憲、保障他的人民權利變得遙不可及啊！反之，如果作成了合憲的判決，人民最後的救濟都沒有了。

所以國民黨的同僚，你們好好地看一看啊！主席已經請人家唸給你們聽了，你們是不是繼續支持民眾黨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用你們的手投下的票來剝奪人民尋求憲法違憲的機會，是不是我們要尋求人民權利最後保障的機會也被剝奪了？更可笑的是，它的人數規定，只有違憲最困難，為什麼？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最怕人民的修法被大法官宣布違憲，才訂定了這種前後矛盾的條文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24 分）我今天上來那麼多次，第一次拿資料上來，因為實在太亂七八糟了，從剛剛講的每一個錯誤累積到現在，已經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說這個版本了，更不要講說我們憲訴法，因為比如說國民黨的版本有訂現有總額，但是剛剛在前面表決的時候已經把現有總額拿掉了，這個前後會連動的，為什麼不在一起討論呢？就是因為從頭到尾每一個程序都跳過、跳過、跳過、跳過，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合在一起討論，結果變到現在要二讀的階段，然後我們才會說你剛剛通過的那個第四條，跟現在如果你要通過國民黨版本的第三十條，沒有辦法合在一起耶！這樣你到底要該怎麼辦？所以這種粗糙的立法技術，我從剛剛講到現在，更不要說佳濱委員剛剛提到的最嚴重的問題。人民今天要來聲請憲法法庭的裁判，他是希望要能夠違憲，結果違憲你要九成，你的違憲門檻高成這個樣子，你的合憲門檻那麼低，到最後都合憲就好啦！

那你是實質在侵奪人民的權利耶！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本來你們想要通過的惡法到底能不能夠通過憲法法庭的裁判，而是連一般人民一年那麼多件的憲法訴訟的權利，你都要剝奪。

我還是要再說一次，等一下國民黨到底要投哪一個版本？你的現有總額定義現在不見了，那你要投民眾黨的版本，你知道民眾黨這個版本跟剛剛第九十五條一樣是在害你嗎？剛剛 113 年直接的規定根本就不符合我們現在的立法例，它已經害你那麼多次了。在國會濫權的時候，每一個調查委員會說要生期末報告，突然一個條文跳出來說要生期中報告，而期中報告哪來的，你們也不知道，全部都舉手，特別還上來告訴你們說這個矛盾了，你們也不聽，一下有告知義務、一下沒有告知義務，一下主席同意、一下主席不用同意，千瘡百孔的法律、矛盾的法律，你們都給它通過。

更重要的事情是始作俑者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要修正的意思耶！沒有要修正的意思，然後一直開調查委員會，那現在如果這一個條文又一樣出現了矛盾，那怎麼辦？還有剛剛選罷法在地方上多選區的時候該怎麼辦？在委員會完全沒有討論耶！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不知道耶！就讓它矛盾下去，這個國家的法制到底要怎麼維持啊？拜託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7 時 28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剛剛很多我們的同仁都有講到，這樣子的修法光程序上面就非常的離譜，沒有聽到過去……我剛剛以為說憲訴法前面已經……不是那兩條都通過了？結果現在另外還又一包啊！另外又一包，這兩包的條文本身又沒有完全合制，如果兩包都通過之後，要如何去整合呢？這個就是在委員會非常粗糙，也沒有好好討論，然後也沒有去進行最後到院會二讀之前的政黨協商，我為什麼會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呢？因為委員會如果有好好討論的話，所有的版本都要讓適用法律的司法院，也就是大法官的憲法法庭，能夠來表達它的意見，它認為這樣可行不可行、合理不合理。我們今天立法院立一個法，從委員會開始，到今天院會要二讀才突然遞出來臨時的修正版本，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表達它的意見，表達它這個要怎麼適用，有沒有什麼困難、扞格之處？

再來，還是再次強調，剛剛聽到的版本匪夷所思啊！10 個大法官參與評議，9 個通過才能認為違憲，也就是只要有 2 個大法官，他就握有否決權。我一再強調，在人類的憲政歷史上，最會侵害人民權益的其實是行政機關，所以以前憲法法庭的設置、大法官會議的設置，要做違憲的解釋，其實它是要勒住那一匹狂奔的馬，就是所謂行政權這麼強大權力的一個馬勒，隨時可以給它煞車。結果你現在用這樣子反向的、十分之九才能夠宣告違憲，倒過來講，行政權如果掌握 2 位認為不違憲的大法官，你的憲法法庭就不可能宣告違憲，這樣子人民利用大法官的釋憲權要來保障他的權利就會落空。

大家記得嗎？幾天前、兩個禮拜前，為了繼承權如何計算稅金的問題，大法官還宣告這個違憲，應該多久之內要提出修正案，如果照你們今天這種版本，將來這種救濟的難度之高啊！先不要講說是不是關於政治，關於人民的權利就被剝奪了，立法程序以及實質內容都這麼不合理，怎麼

會出現在我們立法院裡面？真的是非常匪夷所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本案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三十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首先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44 分）第四十三條的矛盾，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所以我覺得真的不用再討論這個文盲立法了，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是對牛彈琴。不但文字該修正的不修正，委員會也不討論，然後就跳過。上個會期還會做協商，現在憲法訴訟法跟等一下要討論的財劃法，協商是還沒有結束的，協商還沒有結束，結果今天就可以排了？然後今天就可以審了？所以基本上，要討論的空間完全是沒有，所以我只好一直在這邊講我對這個法條的看法。最可怕的就是現在連三讀以後的感言都不能說了！像這種文盲立法，對牛彈琴的方式，我覺得真的是臺灣法治的悲哀。

但我要再講一次，這個就不是講給各位同事聽了，我是講給外面的群眾聽的。為什麼憲法訴訟法會那麼的重要？大家知道 2019 年反送中運動，為什麼香港那麼多人上街頭？理由很簡單，因為當時他們就只修了逃犯條例的其中一個地方而已，聽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微小的修法，但為什麼那麼多人站出來？因為就那一個條款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我們今天也是面臨到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們司法的獨立性，我們最高的裁判就是憲法法庭，當你把憲法法庭癱瘓，當憲法法庭沒有辦法正常運作，這就是司法獨立侵害的開始！甚至不是開始，是幾乎都已經要結束了，這就是為什麼人民今天要站出來的原因。香港站出來了，他們的站出來也非常及時，但到最後他們是來不及的。看看香港現在的樣子，就是一個司法獨立的案子而已，那麼多人站出來，

他們遇到的是什麼？遇到的是武警的攻擊，遇到的是大量個資外洩之後被逮捕。在臺灣呢？我們就只是要討論一個憲法訴訟法而已，發言的機會也沒有，然後我們想要用我們的方式讓協商可以繼續進行，結果呢？反對黨的立委做什麼事情？就是把我們抬走而已，不讓我們講話，還把我們抬走，你們的行徑跟武警有什麼兩樣？你們的行徑跟解放軍有什麼兩樣？現在我們面臨的是一個危及存亡之秋，你們根本就沒有好好看條文，不然你們馬上就可以知道這些條文有什麼問題，這些條文內部有什麼錯誤！這種文盲立法也就算了，你們全部跟著傅崐萁、黃國昌走，會把臺灣帶到什麼樣的境界，你們完全不知道。如果再這樣子下去的話，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再採取更激烈的手段。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接下來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我們場外所有的國人同胞。今天真的是個悲劇啊！悲劇！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還有民眾黨的好朋友，大家都認識，你摸著你自己的良心看看，你真的知道你在審什麼樣的一個法律嗎？我為什麼說它是悲劇？中國國民黨到臺灣戒嚴了 38 年，中國國民黨到臺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裡面，又是 43 年，這個時間裡面是重複的，這段期間做了些什麼事？把整個憲法給凍結了！從過去的歷史來看，誰最怕憲法——中國國民黨。

台灣民眾黨這幾位朋友在現場，還有我們議場這麼多的好朋友，你想想看，今天這個法律一通過的話，我相信法界的朋友笑死立法院了！在我們臺灣的違憲審查專屬於憲法法庭，過去中國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一年 10 個案件，好不容易我們有憲法法庭了，你說兩年 51 個案件，過去一年也了不起是 2 個案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我們再把它拉得這麼高，老百姓是跟你們有仇嗎？老百姓是跟你們有冤仇嗎？我們每一次看到憲法法庭的憲判字出來以後，你可以發現到，就是法院或者立法院所設計的、立出來的法律，違背法律保留、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者說萬一我們立法院思慮不周，過度的空白授權，憲法法庭宣告違憲，這對人民是一件好事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你們把它設置這麼高的一個門檻，要把它給閹割掉，到底是多麼的痛恨我們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

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非常可惜啊，你們今天對司法機關、對憲法法庭這樣的一個報復，我跟各位講，就誠如我剛剛上來所講的，我大膽的預測，不出十年，也許更短的時間，這部法律一定會修改回來！對於這部法律，請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的朋友聽著，臺灣人民一定會把它給改回來，為什麼？因為你閹割了民眾最後憲法法庭救濟的一個管道，非常非常可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法庭審議的聲請案，98%是人民聲請的釋憲案，如果我們過當的把憲法法庭的議決門檻，甚至現在處理的是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無上限的

提高，那麼傷害的是人民的權利。如果把這樣惡修的通過了，跟大家報告，臺灣諸如同性婚姻這樣進步性的大法官解釋將沒有辦法存在。臺灣之所以可以成為亞洲第一個性別平權、同婚獲得合法保障的國家，是因為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捍衛了人權，做出了大法官解釋，而臺灣能夠享有這樣的人權保障。今天藍、白這種報復式的修法，就是一種違憲的慣犯，釋憲怕輸不起，乾脆就不合理的提高憲法法庭不管是最終的議決或者是暫時處分，都要三分之二加三分之二，如果這樣，今天我們在處理的三大重要性的惡法，沒收人民權利的選罷法，為什麼立法院不是三分之二才能通過呢？如果要求大法官凡事要三分之二才能做出憲法的解釋，為什麼現在處理的憲法訴訟法，立法委員不需要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呢？

稍後要處理的財劃法，傷及中央的財政，大筆一砍，6,612 億不見了，拿給國民黨去地方綁樁了，這麼重要的法案，立法院為什麼不是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讓它成為合理修法的門檻呢？刮別人鬍子之前，立法委員從來沒有想想自己在幹什麼壞勾當，這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完全對自己的權力濫權、擴權，而不給予自己權力的自制。

暫時處分是針對任何的違憲法案，造成人民或國家難以回復的權益的時候，必須做出的暫時處分，如果現在第四十三條也把它提高了門檻，那就是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眾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8 時 10 分）憲訴法三讀通過其實沒有什麼感言，因為這是一部亂七八糟拼湊起來的憲訴法，誠如剛剛許多委員先進都已經說過，但是我要提的是憲訴法為什麼不管是民眾黨或是國民黨的提案人，都不敢來作提案說明？為什麼都不敢呢？在我們要表決之前，議事人員才發給我們這麼多的討論案、修正案、再修正案，有什麼意義呢？

等一下要給我們的財劃法也是一樣啊！這麼重要的法案當作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最高機密，在投票之前才發到我們的手中，提案人也沒有一個人敢出來說明，你們的法案到底是怎麼拼湊出來的。

最好笑的是剛才已經說過的，人民要釋憲就是認為憲法上面規定的或者法案規定的法條侵犯到他的權利，所以要聲請釋憲，結果發現要去釋憲非常非常的困難，等於是扼殺人民釋憲的權利。國民黨修正憲訴法的心態，是因為上個會期國會擴權法案被憲法法庭宣告大部分違憲，所以現在不管是把大法官人選封殺或是讓宣告違憲變得非常困難，好像是用立法權來針對司法權，其實錯了！司法權不是特別來針對立法權，司法權只有針對行政權，現在行政權也沒有這個約束力了，請問一下現在誰是執政黨？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所以以後如果民進黨真的有違憲的事情出來的話，沒有大法官可以宣告違憲啊！更可悲的是這些人民，被你們這樣一搞之後，以後大法官要宣告法案、法條違憲難如登上青天。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8 時 13 分）各位在場外的朋友們，剛剛在憲法訴訟法通過，因為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我看在場這些立委考試可能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不然知道的上來講？剛才通過哪個版本，數字多少？現在出來講！我在講你們「惦惦」啦！院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時間繼續。

**王委員義川：**我說……沒關係啦，反正……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王委員義川：**這鴨霸的立法院院長就是這樣，通過什麼也搞不清楚，開會一下改這個版本、一下改那個版本，連剛才才發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國昌又用這份，送這份之後又全部打叉，這份是什麼？這份不是最新的嗎？國昌給的這本又打叉，現在到底要幹嘛？

各位場外的朋友，我現在坐在這像在玩樂透，等工作人員唸哪一個版本，等這個「韓國的」唸說照民眾黨的版本，我趕快翻到底哪個版本，唸一唸之後，在場的你看站在這上面穿白衣服的手上沒東西，過哪一版他們也不知道，就跟 5、6 月毀憲亂政的時候不是一樣嗎？用一大堆也

不知道通過哪一版，現在連民眾黨自己也不知道通過哪一版啦！亂用一通，這就是臺灣的立法院，搞不清楚、用一大堆、亂七八糟，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立法院！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下一位郭昱晴委員，請發言。

再次拜託各位委員請保持安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次拜託大家。

郭委員請。

**郭委員昱晴：**（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目前還在場外所有的臺灣公民朋友大家好。憲法法庭是保障憲法的核心，而憲法法庭跟大法官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服務我們的人民，釋憲案有高達 96.69%是跟人民的權益請願有關，而不受到所謂違憲行為的傷害。

我以今年的一些憲判字來做舉例，第 6 號的案件是針對警消人員對於男性跟女性的身高標準，憲法法庭認為現行規定只排除 10%的男性，卻排除 55%的女性，後來被宣判違憲，這是跟男女平權相關。第二個，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到第 7 號的案例，代理教師職前的年資提敘案也被宣判是違憲，也就是說有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不會因為轉換學校就要重新計算年資。

所有都在在顯示，人民自救最後的、最大的防線跟後盾就是訴諸於憲法法庭，而現在在野黨想要把憲訴法修成提高門檻，把原本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白話一點講就是讓你成不了會，開不了憲法法庭，剝奪人民自救的權利。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幹呢？因為上個會期他們的擴權被憲法法庭宣告 90%以上都違憲，他們想要擴權的這些亂七八糟的法案被宣告違憲。我真的呼籲藍白，要不要好好看一下憲法訴訟法到底在說什麼東西，不要跟人民對著幹。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8 時 18 分）我想在臺灣民主化之後，我們的大法官釋憲還有現在的憲法法庭曾經是臺灣民主的驕傲，因為無論是誰執政，在很多的案件上都呈現超越黨派，成為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就像剛剛曾任法官的吳秉叡講的，其實它非常重要的是有機會限縮行政的權力。

我自己過去在 NGO 努力的時候，也看到我們的婦女團體、環保團體、勞工團體怎麼樣努力用釋憲的方式，有些時候雖然不夠滿意，但有些時候也因此推動了歷史的進程。剛剛我的同事郭昱晴委員講到代理教師案，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明確的規範行政院，特別是教育部，必須讓代理教師的勞動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在 1996 年當時的民法，在那之前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女人婚後的財產只有婚前繼承的才能屬於自己，只要是婚後名下的財產都歸丈夫所有，就是因為兩位離婚的女人站出來釋憲，我們才能夠有釋字 410 號的解釋，因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得以修正，女人終於在婚後得到獨立的財產權。1996 年是國民黨執政，所以你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的釋憲、我們的大法官、我們的憲法法庭是不論誰執政，它都有機會限縮行政權。所以我認為今天藍白就像剛剛所說的，因為輸不起，圖利藍白，把政黨的利益放在國家人民的利益之上，我想你們摧毀了我們民主最後一道防線，你們會為立法……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恭喜國民黨，賀喜民眾黨，在你們的聯手之下，憲訴法被表決輾壓了，從今以後你們就可以無法無天，為非作歹，再怎麼違憲的修法也不怕。今天憲法訴訟法分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只審過一次，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教於提案委員翁曉玲，你要提第四條第三項的修正，請問你知不知道第四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在講什麼？第一項、第二項在講的是大法官的審理規則，大法官會議的審理規則、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上該規則由大法官議決，我就教提案委員翁曉玲，她提了第四條的第三項，但是她竟然答不出來第一項、第二項在做什麼，她竟然不知道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全文是七十四條，應當由司法院自己來議決，而不是立法院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這就是審查過程荒腔走板。第二包直接逕付二讀，就是剛剛的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完全提高了憲法法庭不論是最終的憲法解釋或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這形同於史上最高、最難的憲法解釋門檻，就如同上一案，我們會為罷免設下史上最難、最高的門檻，讓罷免走入歷史，也很可能未來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走入歷史，非常遺憾。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立法程序後發言所有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有立法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 | | | |
|---|---|---|---|---|
| 羅智強 | 呂玉玲 | 馬文君 | 黃　仁 | 賴士葆 |
| 蘇清泉 | 王鴻薇 | 林思銘 | 徐欣瑩 | 陳超明 |
| 謝龍介 | 黃健豪 | 涂權吉 | 柯志恩 | 葛如鈞 |
| 翁曉玲 | 葉元之 | 牛煦庭 | 萬美玲 | 陳菁徽 |
| 謝衣鳳 | 李彥秀 | 鄭正鈐 | 陳永康 | |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提案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在此特別報告：本日院會已表決通過採用舉手表決，因此本案不再予以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8 時 30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女士。要回到委員會那一天，第一天，我背後這個騙人的陳玉珍委員當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審查這個法案，當時民進黨團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然後到底是要討論什麼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就用程序發言做會議詢問。在我詢問的時候，先不講他對每一個人只給我們 1 分鐘，還跟我們在會議詢問的時候很清楚地回答，因為我當時要求我要請教新北市政府對於財劃法的看法，還有別的縣市也要意見表達，他很清楚地當場回答我，明天會邀集這一些縣市政府財政局相關人員和政府的相關人員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來，讓我們可以好好跟他們請教。結果隔天完全沒有讓這些人有發言的機會，包括遠從高雄來的市長、遠巴巴地趕來參加會議，也完全不讓他有發言的機會，完全是欺騙！所以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財政委員會對於內容是完全不清楚的。

我作為財政委員會這麼久的委員，我要跟大家報告，我跟李昆澤、蔡其昌，我們來到立法院

20 年了，這一屆的立法非常非常粗糙，版本沒有經過好好協商、沒讓行政機關表達意見。沒讓地方政府表達意見就算了，今天來到立法院，要二讀之前也沒有經過政黨協商，所以新的版本、新的草案，財政單位、主計單位、中央政府都是不清楚的，就突然之間拿一個草案來，然後讓大家都不清楚的狀況下就表決，然後就決定了。請問要從中央政府撥這麼多錢給地方政府，應該要事權和錢一起到地方，這才是合理的分配，所以要調整哪些事權，因這些調整而需要有哪一些財源，這樣子的修法才是合理的，但是他不講事權的分配，全部都是講我直接要給你拿多少錢！

我要跟大家報告，地方政府以新北市政府為例，連續 4 年的財政是正數，以前雖然有負債，但最近這 4 年都是正數。在正數的狀況之下，你給它那麼多錢卻沒有要它多做事，這樣子的……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騙子啦！

**陳委員玉珍：**去年赤字。你們不提版本，只是故意在拖延而已，行政院也不提版本，我們開會決議……

**邱委員議瑩：**（18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經歷了漫長的一天，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疲累，但現在要討論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對於各縣市政府來說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

早上我穿上了這一件夾克，被國民黨委員說我穿了簡體字的衣服，我不知道你們是沒有讀書還是看不清楚這個字，這件夾克前面很清楚寫著 Taiwan My Country（臺灣是我的國家），後面寫著「我愛台灣，台灣愛我」。但是經過了韓國瑜當院長的這一年來，臺灣完全走了樣，毀憲滅政莫此為甚！從早上到現在的表決，到底通過了什麼樣的法案、到底討論了什麼樣的東西、到底我們製造了多少荒謬，國民黨的委員，你們知道嗎？你們只知道在上面把主席臺的麥克風用保鮮膜包好；你們只知道在上面站了好幾個金童玉女在保護你們的主席，你知道新的這個版本、財政收支劃分法國民黨總共提出了多少個更正版嗎？這一些更正版對於地方的影響是什麼？4 點 10 分來了一個版、4 點 25 分來了一個版，5 點又來了一個版、5 點 25 分又來了一個版；連民眾黨偉大的黃國昌都來了 4 個版，他的 4 個版裡面叉叉劃了一堆，我都不知道畫那些叉叉是要幹嘛？

我也想請教國民黨的政策執行長柯志恩委員，當時我們在財委會討論的時候，你說你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你不知道你們國民黨的版本有首都保留 3%，你什麼都不知道。那我現在要請問你，現在國民黨更新了 4 個版，你知道嗎？對高雄的影響是什麼，你知道嗎？臺上要選舉的張嘉郡委員，為了要在雲林縣選舉，這個更 4 版對你雲林的影響，你知道在哪裡嗎？有沒有增加、有沒有減，你知道你的權值在哪裡嗎？比重在哪裡？你們不知道，你們甚至連版本內容根本都沒看過，然後不討論，等一下就要直接表決，立法院的立法之粗糙，莫此為甚！

然後有一個政治博士在那裡當副院長，還要主持這樣的表決，實在是可……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轉過去給媒體看一下，不敢喔！轉過去，後面！簡體字。

**何委員欣純**：有什麼不敢！你不說話會死喔！

**主席**：我們讓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財政委員會最大的騙子，你坐在這邊，還話那麼多！

**陳委員玉珍**：你一個版本都沒提出來。

**主席**：我們讓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擴權搶錢、閹割民權、摧毀憲法，這就是民主政變的現在進行式。預算會期要審預算，但是這一屆的立法院不按部就班審預算，急著要從財劃法挖、挖、挖，挖走中央 6,612 億，等等你們的最高機密版、黑箱作業版是要挖走三千、四千、五千、六千億，沒有人知道！預算會期審預算，立法委員要專業、要嚴謹，我們要當國家財政的精算師，而不是當政治利害的精算師。如果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了，臺灣的財政榮景 no longer、臺灣的財政災難 coming soon！

我跟大家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的版本分配不正義、事權不統一、財政沒有紀律、配套也沒有提出，違憲亂政的惡修，我們當然不需要跟你們提出一樣爛的修法版本。相關的法律要一併檢視，從地方制度法、公共債務法、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行政區劃法等等，都是我們嚴肅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不可切割的配套修法，但是你們有嗎？如果只管收入，不管支出，不論錢從哪裡來，不管錢花哪裡去，那麼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改名了，它就叫做財政收入劃分法了，因為你們只要挖錢、討錢，只管收入，不論支出的事權是否統一，是否將錢權一併的下放，如果這個惡法修過了，我們的高等教育預算有 1,292 億會受到衝擊，請問高等教育地方能辦嗎？我們的國民教育有 1,118 億受到波及，請問少子化一年 688 億，你們國民黨的地方政府要付這一筆錢嗎？這只是少少的一部分，因為我關心教科文，這是一部惡法、惡修，請國民黨、民眾黨懸崖勒馬……

**主席**：好。下一位我們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8 時 4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各位關心臺灣民主的各位好朋友，財劃法不是不能修，你要大家一起坐下來很理性的討論國家的財政資源怎麼樣來分配，按照國民黨現在的版本會帶來臺灣重大的災情、災難，我請問大家，馬祖 1 萬 3,000 人，臺灣很多里長管的人口都比馬祖多，馬祖一年由 7 億變成 71 億，變 10 倍，你跟我說為什麼？基隆一年由現行的大概 58 億會變成兩百五十幾億，變成 500%，基隆市多五倍，你跟我說它要拿去做什麼？我們來比臺南跟彰化，臺南市是直轄市，彰化縣不是，臺南的面積是彰化的兩倍，臺南人口比彰化多 60 萬，你告訴我為什麼臺南拿的補助款比彰化還要少？這個法案不但亂編又不公平。所以謝龍介委員，這個版本對臺南這麼不公平，這個法案你也敢支持？你要怎麼對得起臺南人？

所以像這個法案一通過，財政大亂，我們在這裡強烈建議卓榮泰院長，這個財劃法如果你一簽，行政院馬上癱瘓、跛腳，所以不要簽，不要給它副署啦！那有沒有違憲的問題？臺灣從此以後沒有違憲問題，因為憲法法庭被傅崐萁和黃國昌幹掉了，用你的魔法來對付你，我們國家的錢可以亂來、亂編？所以這個就是為什麼剛剛吳秉叡委員一直講的，最有可能違憲的是行政權，黃國昌、傅崐萁他們亂弄的法案，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綁住，所以他們把憲法法庭毀掉，

同樣的，行政權也沒有束縛了；同樣的，以後所有人民的權益受損，也沒有最後一關憲法法庭來幫助他了。

所以這個財劃法，我們立法院如果通過，我們好意思要求行政院，要行政院長就把這個簽下去？他就不用執政了嘛！行政院一年本來有 1 兆 1,000 億，沒有修改以前，中央有 5,000 億，現在你從中央再拿 6,000 億，中央剩下 5.000 億，國防預算占一半，2,600 億；教育預算一千多億。它就沒辦法施政了，國家就停擺了！所以行政院應該不要副署啦！不然你有膽來倒閣……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8 時 4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充分休息了，我們剛剛跟韓院長說是不是給議事人員休息一下，韓院長只聽到休息兩個字，他就跑去休息了，然後就換了已經充分休息的副院長來，但是議事人員都沒有休息到，這是我一開始要講的。

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哇！今天開會又提出了好多版本，民眾黨有版本，當然他有講了中央的分配，大概是希望中央釋出三千多億，水平分配本來還是有一個指標，後來把他全部畫叉、叉、叉，哇！這樣一劃叉，我就看不到民眾黨的版本是什麼了，所以民眾黨版本大概只有垂直分配，水平分配就不管了！我們不知道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提案嗎？幹嘛明明有自己的版本，為什麼在最後的修正動議只保留兩條，剩下的全部打叉？這個打叉是什麼意思，我真的是不知道，可能他們就放棄了。

國民黨也是好多的版本，但是這些版本我講幾個最明顯的，國民黨用了好多的……我們先不說它的垂直分配，我們說它的水平分配，我主張非六都以外的縣市，如果我們贊成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對不起自己的故鄉，你看！它比例最大的都是看財稅的所得，財稅的所得是占了最大的比例，我們一直強調土地的面積，一個地方如果土地面積比較大，那麼就需要比較多錢去建設，結果你的土地面積只用了 10%，意思、意思一下，那你的指標有 55%是人口的指標，其中人口數占 90%，還有一個叫做所得能力 10%，我要問大家，這樣也是都市比較有利啊！都市人口多、都市人口的所得比較好，而我們農業縣呢？我們農業縣農民的收入是不算所得的，我們那 10%就沒有了！我們農業縣那 10%就拿不到，你們這個版本這樣對嗎？農業縣的每一個立委看一下。

我再跟大家講，這個對三級政府也不公平，過去我們公所分配是 8%，他們這個版本公所分配是 3.5%……這就是國民黨的版本，不公平啦……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條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 修正動議 |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
| --- | --- |
| 第二條　（不予採納）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
| 第三條　（不予採納） | 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 第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財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之設算：<br>一、地方政府人口結構變遷趨勢。<br>二、地方經濟活動與發展差異性。<br>三、城鄉治理複雜性。<br>四、環境生態永續性。<br>五、財政自主能力。<br>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 |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 | 第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1/9

| | |
|---|---|
| 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 |
|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br>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br>(一)地價稅。<br>(二)田賦。<br>(三)土地增值稅。<br>二、房屋稅。<br>三、使用牌照稅。<br>四、契稅。<br>五、印花稅。<br>六、娛樂稅。<br>七、特別稅課。<br>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 | 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之。 | |
| 第十六條　（不予採納） |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之 |

3

| | |
|---|---|
| |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br>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br>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br>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 | 第十六條之一<br>**（保留，送院會處理）** |

4

| | |
|---|---|
| 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 x 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各該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br>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之。<br>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br>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br>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br>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br>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 |

5

| | |
|---|---|
| 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br>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 |
| 第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 第十六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br>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br>二、基本辦公費及警消服裝費。<br>三、警政及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br>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br>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br>六、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br>七、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 |

6

| | |
|---|---|
| | 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br>八、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br>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稅按百分之九十計算。<br>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算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或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br>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財政需要額與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
| 第十六條之三　（不予採納） | 第十六條之三　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通知分配直轄市之款項，直轄市應參酌各區城鄉差距、居民生活型態、產業模式、人文社會、土地面積及環境生態保護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其分配規定，由直轄市政府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
| 第十六條之四　（不予採納） | 第十六條之四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br>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每年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提撥之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相 |

| | |
|---|---|
| | 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br>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部分，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br>前項所稱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行政院核定支應部分；其支應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br>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br>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br>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br>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br>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br>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數。 | 第三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第三十二條　（不予採納） | 第三十二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br>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br>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br>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br>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br>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
| 第三十九條　（不予採納） |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br>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如下：

| 再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 --- | --- |
| 第二條<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二條<br>（不予採納） |
| 第三條<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三條<br>（不予採納） |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
| 第四條之一<br>（不予增訂） | 第四條之一<br>（不予採納） |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

1/8

| | |
|---|---|
|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
|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br>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br>（一）地價稅。<br>（二）田賦。<br>（三）土地增值稅。<br>二、房屋稅。<br>三、使用牌照稅。<br>四、契稅。<br>五、印花稅。<br>六、娛樂稅。<br>七、特別稅課。<br>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 |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br>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br>（一）地價稅。<br>（二）田賦。<br>（三）土地增值稅。<br>二、房屋稅。<br>三、使用牌照稅。<br>四、契稅。<br>五、印花稅。<br>六、娛樂稅。<br>七、特別稅課。<br>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 |

2

| | |
|---|---|
| 配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並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 所屬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之。 |
| 第十六條<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十六條<br>（不予採納） |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br>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br>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br>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br>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 |

3

| | |
|---|---|
| 島)：<br>(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br>(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br>(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br>(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br>(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br>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br>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 | 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 x 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各該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br>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之。<br>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br>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br>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br>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br>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

4

| | |
|---|---|
| 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br>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br>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br>(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br>(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br>(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br>(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br>(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br>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 | 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br>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

5

| | |
|---|---|
| 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br>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br>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br>五、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br>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br>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 | |

6

| | |
|---|---|
| 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 |
| 第十六條之二<br>（不予增訂） | 第十六條之二<br>（不予採納） |
| 第十六條之三<br>（不予增訂） | 第十六條之三<br>（不予採納） |
| 第十六條之四<br>（不予增訂） | 第十六條之四<br>（不予採納） |
|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br>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br>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br>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br>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br>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br>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br>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br>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br>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br>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br>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br>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數。 |
| 第三十二條<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三十二條<br>（不予採納） |

7

| | |
|---|---|
| 第三十九條<br>（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三十九條<br>（不予採納） |
| 附表一　（刪除） | 附表一　（維持現行條文） |
| 附表二　（刪除） | 附表二　（維持現行條文）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惠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8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先講個程序問題，今天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大家都知道，每個委員都來自於選區，但是我們在一個小時內拿到了國民黨四個版本，一個小時內拿到了民眾黨四個版本，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這麼多不同的版本，這樣怎麼處理？光這個程序就是個重大的瑕疵、重大的問題，表示藍白並沒有認真的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來，第二個我要提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很重要，每個首長、每個相關的部會都必須要充分討論，牽扯的權益也相當重大，但是我們在財政委員會裡面，卻沒有好好的充分討論，3 分鐘的時間就出了財政委員會，然後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直接到了院會來，待會就會直接表決，就國民黨四個修正版本跟民眾黨的四個修正版本直接來表決，這是一個充分討論的程序嗎？這裡的問題沒有非常多嗎？我們要知道不管是從最多的談到了 6,612 億，或是到 3,000 億，或是 4,000 億，不管是中央撥回到地方還是地方拿到多少，每一個對中央的財政影響都相當大，對地方的財政也影響相當大，但是竟然如此的草率，如此的沒有經過溝通跟討論，這樣子難道沒有違憲、違法的問題嗎？各位偉大的立法委員，你們每個都有選區的利益，這樣處理難道沒有問題嗎？更何況很多重大的中央建設是跨選區間的處理，你把這些錢拿到地方去之後，哪些要被切掉，哪些未來中央不予補助，完全沒有討論，完全沒有聽過其他相關部會的意見，你就直接處理，這樣難道沒有高度爭議嗎？

我再強調，我是這一屆第一個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我要求針對國家的部分，配合國家的產業有涉及到高污染的產業，應該在財政上合理的分配，給予多一些支持。以電力來說就好，高雄三大電廠，興達電廠、南部火力發電廠跟大林電廠，三個電廠充分的供應電力 40%，中送、北送，而它的總公司設在臺北，難道不該合理的分配嗎？這不只高雄遇到這個問題，臺中也遇到、雲林也遇到，難道你們都不發聲，都不去爭取嗎？結果這樣的意見完全被國民黨的版本漠視，完全沒有納入到整體的考量，其他這些縣市的立委都沒意見嗎？

再回到柯志恩，當時就跟我講，黨版出來的時候，他是智庫執行長，他跟我說有眾多版本，他會把我的意見納入到版本，他支持我的意見，在我去審查的時候，他再次說他支持賴瑞隆的版本意見，要把空污的部分納進去分配，結果再次跳票，3 分鐘出委員會。他說最後的終極版本會放進去，一定會放進去，但是從現在拿出來的版本來看，完全跳票！完全的跳票！我要再次跟柯志恩講，你這樣子怎麼對得起高雄人？你一個想選高雄市長的人，完全的騙了高雄人、完全的背棄高雄人，你這樣的人沒有資格來選高雄市長！

我再強調，這樣的修法絕對是高度爭議的、高度違憲的，我們希望今天不要通過這個法，再回到朝野協商好好地討論，一個重大的法案應該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讓各部會、各縣市充分討論意見才是完整的修法，不然毀憲亂政的修法違反財政紀律修法，最後終將被人民所唾棄。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18 時 52 分）主席，這是國民黨強行通過的財劃法，對國家財政有兩大不良的影響。第一個，弱化中央財政，國家一年的總預算 2.8 兆，以現在的版本來看，國民黨修法就要拿走 3,753 億，這將嚴重影響全民福利，例如育兒津貼、租屋補助、大學學費的補助，每一項都是中央的預算執行，財劃法的修法等於瓜分了民眾的福利；第二個不良影響，惡化城鄉差距與南北發展，以臺北市為例，新版的財劃法上路，統籌分配稅款將從現在的 612 億增加到 989 億，而且臺北市還享有固定 3%的稅收保障，以往窮縣市還可以期待中央用前瞻建設或特別預算的補助，現在是弱化中央、獨厚藍營的縣市，等同讓富者越富，貧者越貧。

更讓本席憤怒的是，財劃法通過之後，對高雄人有三方面的負擔更加的沉重：第一個，公共建設的負擔更重，高雄的土地比臺北大 11 倍，但在興建捷運、修繕農路、治水防洪，高雄得到的補助卻變少了，往後自籌的負擔更重了；第二個，對國家財政負的責任更重，高雄賺的錢比臺中更多，連續 3 年營業銷售總額超過 5.5 億，今年預估都可能超過 6 兆，也就是我賺得多，我的中央稅、營業稅繳得也多，但是通過的統籌分配款卻比以前更少了，甚至比臺中更少，等同我高雄人賺錢養國家的責任比藍營縣市更重；第三，社會福利的負擔更重，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高達 52 萬，人均社福的支出是六都第一，長照資源的覆蓋率是超過臺北的，但是成績越好的城市，卻要負擔更沉重的社福支出，不像臺北不必照顧老人，也可比高雄多出 100 億的分配款，就像成績好的學生，卻要少一分打一下，非常的不公平。

國民黨每次選舉的時候都說重視南部，但這次的財劃法卻讓高雄受傷最重，我也呼籲我們所有的高雄市民看清楚國民黨如何瓜分國家、拖垮財政、傷害南部，我們會用選票制裁國民黨。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8 時 5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在這裡討論財劃法，我覺得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因為我們看到財劃法在整個立法的過程沒有討論，在財政委員會陳玉珍主持的會議裡面，3 分鐘就全部把它保留打包要送協商，可是應該協商的部分也沒有經過韓國瑜院長主持的協商做充分的討論，今天就要強行用表決的方式來通過，內容到底是什麼？剛剛短短的一個小時內，我們看到議事人員在發資料，看到國民黨、民眾黨有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各有 4 個版本，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荒謬的事情發生？就是在在證明了並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他們想到什麼，就又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出來，所以到現在，到底他們的主張確定了是什麼我們都不知道，也是處於一個最高機密。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事實上對財劃法我們也沒有反對做重新的討論，可是我們也希望做充分的討論，怎樣對我們的國家、對地方可以是最好的一個幫助，很多的建設、很多的福利都是全國性的，像育兒津貼、老人福利或者是租屋補助，或者是重大的交通建設等等，都是要仰賴中央做統籌的分配跟重大的規劃。今天如果這個財劃法通過，地方挖走了中央 6,612 億的經費，這些本來是中央要負責規劃推動的建設，之後要由誰來承接呢？就像我們彰化縣推動的彰化鐵路

高架以及臺中綠線延伸到彰化，目前都有一定的進度了，就這兩項重大的計畫，中央是負擔彰化鐵路高架 296.3 億，在捷運綠線的部分，中央是負擔 182.78 億。可是如果未來中央沒錢，這些建設就要停頓下來了，因為錢被地方搶走了，可是事權卻沒有去討論到底之後該誰來做、該誰來討論。

所以就財劃法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政黨協商好好地來做一個充分的討論，讓我們國家的各個建設都能夠順利來推動，這樣才是國家百姓的福利。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8 時 59 分）謝謝主席。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看到國民黨、民眾黨一直在輾壓，不論是從選罷法、憲訴法一直到現在的財劃法。

我先針對現在的財劃法，當然財劃法已經好幾年沒有修，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地來討論。很可惜在財政委員會，陳玉珍當主席的時候，3 分鐘就把它送出委員會，完全沒有充分地討論。我們看到目前的這個財劃法，保障臺北市 3%的分配稅額，其他五都分配大部分，對於其他縣市、對於農業縣來講非常地不公平。各政府的稅基不同，人口結構、產業結構不同，所以我認為財劃法應該要好好地來討論，而不是讓所有的委員，今天在這邊一個、兩個發言完之後就用表決的方式處理。我認為大家應該要充分地來討論，不論是直轄市、不論是其他的農業縣市，大家應該要分配得更公平。

在這邊我要特別提出來，如果現在國民黨的財劃法通過，其實不論是對地方的重要建設，剛剛素月委員有特別提到彰化的鐵路高架、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這個都會受到影響。另外，我們目前的育兒津貼，還有長照的補助，以及租金補貼，還有社宅的經費都會受到影響，甚至跨縣市的建設也都會受到影響。我們不希望今天國民黨的財劃法通過之後讓六都……甚至我們看到苗栗從原本的 70 億到 270 億，基隆從 53 億變成 221 億，這些分配都大於歲出，未來苗栗會不會放更多的煙火？基隆原本是送 Gogoro，會不會變成送特斯拉？地方會不會亂花錢、支出浮濫，造成中央不論是教育的經費、國防的經費都受到影響？我同意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法，我認為要好好地討論，而不是在這邊一個、兩個……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9 時 3 分）各位現在在場外的朋友，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法從今天早上開始，過了中午之後送很多版本來，尤其是民眾黨的有國昌的簽名，後面都打叉叉，我是不知道送這個版本要做什麼；過了 10 分鐘後，國昌又送了一個版本來，又是打叉叉，到底哪一本是最新的現在也搞不清楚。

剛才蔡易餘說，我們農業縣的，像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這些縣市都分得很少，我看到蔡易餘在替嘉義講話，但我都沒看到張嘉郡替雲林講話，除非裡面還偷藏了一條，可以再多給雲林一筆錢，跟臺北市 3%一樣，這些都沒被好好地討論。剛才民眾黨又到上面，又拿了一個版本上去，不知道又要搞什麼花樣。弄一弄之後，算一算都是他們執政的縣市要挖很多錢去，大

家要有良心啦！

這些怎麼劃分、這些比例怎麼處理不好好討論，就先從中央挖一筆錢下來，各縣市要怎麼分也都沒說啊！沒說就硬要過。各位場外的朋友，臺灣的財政不能這樣搞啦！要從中央挖六千多億或三千多億去，挖去之後，你看臺中的立委到現在都沒講話，挖完之後臺中要蓋捷運，捷運藍線、機場捷運、捷運橘線、綠延（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這些錢日後都要臺中市政府自己繳啦！

這些事情都沒討論，沒討論就硬要過，沒良心！沒良心！尤其是國民黨，這些案子國昌幫你們亂提，你們自己就要用他的版本過，這些是民眾黨亂寫一通的，寫一寫之後又都打叉，打叉之後就都要通過了，你們國民黨的都悶不吭聲，連柯志恩也都沒出來說啊！我們今天登記要發言的，國民黨沒半個要登記，都沒半個登記。現在分配完以後，農業縣的錢會變少，大家要記住，農業縣的錢變少，去找國民黨的立委討，都是他們決定的，大家看清楚！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者 47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第三條怎麼樣？

**張委員啓楷：**撤案。

**主席：**這是伍麗華委員的第三條。

**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提案：**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請伍麗華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9 時 12 分）各位敬愛的同仁，大家好！我來到財政委員會，我心心念念的，就是要把過去修法的錯誤改正回來。

在 2010 年啟動縣市合併，我們的原住民鄉升格為原住民區之後，竟然失去了公法人的資格，引起譁然！在過去立委的努力之下，重新在 2014 年修法，恢復了公法人的地位，但是因為修法的疏漏，又導致稅課收入驟降為零，大約八成的財政必須要仰賴，從這個時候到 2024 年，整整 10 年的時間，這一些原住民區苦不堪言，必須要仰賴政府鼻息！

我們在這個地方只不過希望要求修法，在過去幾次委員會的質詢、討論，乃至於公聽會，我也邀請我們原住民區的縣市跟這些區長來討論，一切都很順利，但是各位知道嗎？我直到剛才 5 點多才知道，原來排入議程的條文，我拿到的竟然除了這些叉叉之外，還寫不予採納、不予修正，還更正 3，這樣的行為就像強盜一樣沒收，不僅如此，還像小偷，把這個法條的精神藏到別的條文之中，像這樣一個匪徒的行為，我覺得對於我的這個提案相當地不尊重，也不尊重我們原住民族人的權益！

我在這邊要特別地表示，盜亦有道，就算搶錢，我們也要討論到底業務要怎麼移轉、要怎麼分配，而不是用這種方式去違反我們的財政紀律法，導致我們都不知道整個條文的內容為何，直到最後一刻，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難道我們就真的要讓總統府不知道該怎麼公布！讓我們的行政院不知道該怎麼副署！難道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癱瘓執政！如果是這個目的，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難道要立院倒閣嗎？今天在這邊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部法，希望我們所有的立院同仁能夠在這個地方三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委員，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9 時 16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事，以及在場外現在下班趕過來關心立法院修法的各位公民朋友，大家晚安！本席過去 4 年（也就是上一屆）都待在財政委員會，當時我們在財政委員會都說過，財政委員會所討論的法案是最沒有顏色，因為它攸關的是國家的大政，也攸關著各行各業，關乎著許多重要的政策法案，它跟產業有關，它跟顏色無關，而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是一個這樣的修法，可是就像剛剛民眾黨所拿出來這個打叉叉的版本，我就問，連續

來了兩個打叉叉的版本，現在在議場外有許多的年輕朋友們，他們交的報告都沒有像民眾黨如此地潦草，而且沒有誠意，甚至於如此地品質低劣，這是我們的立法院嗎？

我要講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在這一條當中所提到的就是把現在我們所有的財政收支劃分分為四級，分成中央、直轄市、鄉鎮市以及縣轄市，但是我要講的是就是因為有這四級的政府，所以我們在依照稅收的使用上面就要好好地去做討論，因為臺灣從直轄市、縣轄市再到各鄉鎮市，事實上，它的人口、它的資源、它的產業分布是不一樣的，必須經過詳細地討論，我就問，現在全臺的縣市當中，有一半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但是在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正版本當中，就有超過 12 個縣市認為他們的版本所提到的必須要由統籌分配委員來決定這些分配的比例是不需要的，也不合理。那麼現在藍、白還要聯手嗎？因為各個縣市都有它的需要，在水平分配都談不攏的情況下，這樣的法案可以沒有討論就倉促過關嗎？我要講的是更重要攸關民生的一個法案，攸關到產業的，比如現在被經濟犯傅崐萁還有牆頭草黃國昌所擱置的我們現在亟需要通過的證交稅當沖降稅，他們竟然不審，反而要審這個充滿政治性的法案！

**主席：**謝謝林委員，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啦！陳玉珍……時間要扣掉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發言，我們尊重委員的發言。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發生什麼事？

**主席：**沒有、沒有，你發言，請你發言，請你發言，請你發言。

**李委員坤城：**我發言的時候……

**主席：**好，我們讓李坤城委員發言。

我們尊重，我們尊重，我們尊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9 時 20 分）現在一路已經輾壓到財劃法了，財劃法其實剛剛很多同仁講過，我自己是財政委員會的，在財政委員會大家都知道最後是 3 分鐘陳玉珍當召委就把它送出了財政委員會。他說我們有討論啊！錯，沒有討論嘛！因為我們那時候在討論的都是只有程序發言、會議詢問，根本沒有直接進入到財劃法的主題，所以根本還沒有辦法跟財政部所有的官員進行討論，然後再隔一個禮拜之後，3 分鐘就送出去了。送出去之後，辦了一次他主持的朝野協商，大概半個多小時之後，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財政部也說了一些話，我想至少可以到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大家再來仔細地討論財劃法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案，可以說是財政的憲法，要怎麼修會比較完善，但是結果沒想到根本就沒有到院長層級的朝野協商，就直接跳到現在，等一下講完之後，就要投票、就要決定了。

那我想請問一下，一樣，老問題，為什麼這麼重要的法案，國民黨跟民眾黨都沒有來做提案說明？這麼重要耶！國民黨他們說要從中央挖六千多億，但是我剛剛看了他們最新的版本，我現在不知道最後會剩下挖了多少億，因為這個已經是更正 3 版了，本來的版本國稅他們要收百分之二十五，現在降到百分之十一，也沒跟我們講為什麼本來是百分之二十五，後來降到百分之十一，完全都沒有講。更不用講，這個財劃法不是在市場上喊價，剛剛大家已經提到，民眾

黨的版本就像在市場上喊價一樣，拿來的版本一直更正、一直畫叉。財劃法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案，至少也跟我們提一下，民眾黨你的版本是多少，是兩千多億？三千多億？啓楷兄，等一下來做個說明，好不好？或是黃珊珊委員等一下來做個提案說明啊！你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也不一樣啊！那可以跟我講一下嗎？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打算從中央挖走多少億？到現在為止，沒有金額出來，根本不知道要挖走多少億，我們到底在審什麼法案啊！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終於江副院長又再一次地讓我講話了。江副院長上一次沒有讓我講話，第二次讓我講話，講完話之後，我第三次要講話，他又離開了主席的位置，這一次我還是要謝謝他給我講話的機會。給我講話的機會其實是我的選民賦予給我的職責，也是我身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要好好地來審法案、要好好地來參與討論、要代表民意來發言，這是我的職責，也需要我們不同黨派各位委員的尊重，尤其是主席的尊重，不要再一次地沒收我們充分討論的空間以及時間，以及我們應該有的位置。

現在很遺憾，我們的選罷法以及憲訴法在國眾兩黨輾壓式的方式下三讀通過，真的很遺憾，一個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一個影響了人民可以聲請釋憲維護權益的方式，現在又再一次用限縮發言、沒有充分討論的方式要來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我過去表示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不是不能修，可以修，中央、地方大家坐下來談，可是問題是，不是我們不談，是你們也沒有給時間、給機會、給空間談。這一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財政委員會大家都有看到，召委陳玉珍用 3 分鐘就宣讀送出委員會，被邀集來列席的地方首長也連發表意見的機會跟時間都沒有，沒有充分討論，地方的首長沒有辦法發言來參與討論、發表意見，那我們怎麼真正地知道現在全臺灣 22 縣市到底心聲是如何，我們又如何能夠公正、公平來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再者，以六都來講，我們現在不知道我們臺中市在現場的立法委員，包括我們江副院長，到底知不知道這麼多的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裡面，更新到第 3 版，臺中市能分得多少？又如何願意同意讓臺北市獨有特別的 3%？你們認為它……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沒有空間，也沒有任何的評估、試算……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我們尊重發言的委員。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你先發言。

**何委員欣純：**你不需要這樣子，你要好好處理嘛！我再次強調，沒有充分的討論就不是真的民主啦！不要用這種方式，強硬地、蠻橫……

**主席：**謝謝何委員。

下一位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9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剛才對財劃法的發言大概都是最近這 3 個月

的，那我來跟大家談談過去這 30 年來財劃法所歷經的。大家有很多疑惑，財劃法為什麼有的不予採納，有的不予採納是用原條文，但原條文又刪除，到底財劃法是怎麼回事？財劃法一共有四章，第二章處理收入，第三章處理支出，第四章處理附則，今天大家都在談收入，我們的幹事長說得好，大家談財劃法都在談收入，結果支出在第三十五條到第三十八條之二，一共 8 條，有沒有人談到？沒有。中華民國的法律在第一條援引的法源是憲法的不多，頂多是憲法哪幾條，財劃法第一條引用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十三章「基本國策」，說的是什麼？中央跟地方權限該做什麼事情，第十三章「基本國策」該做什麼項目，財劃法要處理這個事情。結果剛剛我們伍委員所提的第三條，它是一個財政系統的劃分，他只不過是要加入原住民，在六都的原住民區而已，然而我們第三十二條也看到了一個原住民的提案，它也是說要根據基本國策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說要放在那裡。您稍微看一下第三十二條是什麼？刪除。什麼意思？第三十二條處理精省後，省不見了！上一次財劃法修改是什麼時候？民國 88 年。發生什麼事情？精省、凍省，沒有省啦！所以第三十一條縣市要支持鄉鎮、第三十二條省府要支持縣市，就不用了！

所以大家要談財劃法，要看得完整一點，我相信很多要選六都市長的，還有這些農業縣、財政收入自主較低的，我們都衷心地期盼財劃法可以得到一個完整的修改。但是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來的，民眾黨的更好笑，它直接刪除兩個附表啊！附表在處理什麼？要花錢花在什麼地方，一個一個寫得清清楚楚，你看！王義川委員說的，那個打叉叉打得最多的就是附表一跟附表二，結果民眾黨說，統統不要！我們只管要收哪些錢。為什麼？大家開心。所以今天民眾黨很開心，因為我們通過它的憲法訴訟法，國民黨支持了，待會不要跑，它還要你們通過它的揭弊者保護法，大家等著看吧！12 點不夠用，請主席繼續延長。

**主席：**謝謝鍾委員。

請問院會，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2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及附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　四　條　　（刪除）

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四　條　　（刪除）

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刪除）

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刪除）

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第 1 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9 時 37 分）今天站在這裡，我相信我們是在承擔一個國家的責任，這個國家的責任，你我都被賦予一個關鍵的重要使命。財劃法對於國家的發展極為重要，每一次講到財劃法，國民黨最會拿過去的案子說：陳亭妃，你也支持過財劃法要修法。沒有錯！當時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會支持要修財劃法？是因為當時候有太多縣市根本發不出薪水。但是在民進黨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就任之後，他聽到了我們地方的聲音，他重新做了統籌分配的比例，讓現在各縣市都發得出薪水，不只是發得出薪水，現在因為有特別預算，也讓所有的縣市可以拿到非常多的預算補助，只要對地方有利，不分黨派，不分你我。我們也知道現在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比較多，可是請問國民黨的縣市首長，在民進黨執政的過程當中，你們有少拿一分對於地方有幫助的建設經費嗎？沒有！你們並沒有少拿，因為只要地方有拿出預算、有拿出好的計畫，我相信中央全部接受。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地看一看這個財劃法，可是有給我們時間嗎？國民黨有給我們時間嗎？民眾黨有給我們時間嗎？沒有！我們拿到的是更正，更 1、更 2、更 3，我們都來不及看，馬上又要表決了。我要問，臺南在國民黨的修法是倒數第三，我們還拿得比彰化少；在民眾黨的修正版本，我們是倒數第六，請問我們能對得起臺南人嗎？如果我們支持這樣的財劃法，我們回去怎麼對得起臺南的鄉親？

請大家把標準訂出來，把財劃法的標準訂出來，才能對全國的人民負責！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9 時 41 分）雖然現在是第四條，但我還是要再為第三條平反一下，當時協商就卡在這裡，明明第三條是一個在法源上能夠再給原住民有好的分配基礎的條文，就這樣不見了，這是我完全不能忍受的事情，只是因為每一條都只給幾個人發言，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就第三條做更多的論述。

但我還是要再講一次，這一次財劃法最大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垂直分配，一個是水平分配，垂直分配這件事情反而才是在委員會最大的問題。我還記得我在程序發言的時候，我問了當時的召委陳玉珍，我說如果按照舊的版本是 6,000 億的話，你這個 6,000 億要哪裡來？這個 6,000 億要從中央的哪一個部會挖出來？因為國防預算扣掉人事的部分，有 2,900 億，不把這個加進去的話，林林總總加起來湊不到 6,000 億，所以我就說，如果這件事情要從國防部直接拿掉 2,900 億，所有的武器都不用買，所有的設備都不用維護，你要這樣做，好歹要讓國防部知道吧。陳玉珍召委那時候說好，會找國防部來，也會找地方政府來，結果來了之後，完全沒有講到話，國防部根本沒有講到話，就這樣結束了！你有可能從國防部身上拿走 2,900 億，結果它都不用知道，也都不用發言。然後現在又再提出了修正的版本，這修正的版本，我剛剛稍微算了一下，大概是將近 4,000 億左右。如果今天你一樣要從國防拿走，也可以再拿一半，這一半又要從哪裡來？這些中央部會知道嗎？衛福部知道嗎？勞動部知道嗎？是哪一些以後要砍，它知道嗎？更不要說一直在放謠言，說中央跟地方 75%比 25%、70%比 30%，明明現在支出是 64%比 36%，用這樣的謠言告訴大家，財劃法必須要修法，完全沒有正當性！

這邊我們都還不提水平分配，剛剛我們很多的區域立委都有提到水平分配的問題，這個公式根本就是先決定了哪一些可以拿多少錢之後，才回過頭去生產出這樣的公式。結果這個公式可以在今天晚上說改就改，黃國昌可以在這邊進進出出多次，影印機的紙都還是熱的，然後印出來之後，條文就已經準備要通過了，連試算的時間都沒有！這樣我們要怎麼知道這個財劃法要怎麼分配？財政紀律、不同的預算要怎麼編列都不用知道，就可以通過這個財劃法。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9 時 44 分）主席。我們今天看到了這麼多的版本，事實上剛剛國民黨有更 2 的版本，後來又跑出了更 3，我們再把更 2 跟更 3 試算一下，算起來直轄市的部分，六都又增加了，非六都減少了。六都裡面增加的大概就是臺北市，臺北市從原本增加的幅度 37%調整到了 59%，新北市從 75%變成了 68%，臺中市由 62%調降為 58%，臺南市降得更多，從 56%變 50%，高雄市從 50%變 48%，桃園 72%維持平盤。看起來更 2、更 3 的版本就是對臺北市最有利、更有利的版本，如果這樣的話，六都、臺北以外的縣市應該要支持國民黨的更 2 版本，你們幹嘛又要支持國民黨的更 3 版本？

非六都的部分就誠如我剛剛講的，水平分配有一個嚴重不公平的指標，就在於它很重視人口數。我們也知道我們的人口有很多是屬於老年人口，老年人口是需要被照顧的，我們的長輩需要被照顧，所以需要更多的社會福利去照顧老年人。相對地，老年人在需要被照顧的情況之下，他沒有收入，因為沒有收入的情況，所以縣市如果有更多的老年人口，水平分配能夠分到的預算就相對地比較低。因此，長輩所在的地方分到比較少錢，你們覺得這樣公平嗎？你們真的覺得這樣公平嗎？

我剛剛講的人口指標，人口數占 90%，所得能力又占了 10%。然而所得能力占了 10%，我剛剛講老年人口沒有所得能力，所以這個 10%拿不到。農業縣的農業收入本身就不繳稅，那在不繳稅的情況之下，所得能力等於也是沒有，所以這個 10%對於農業縣完全不公平！請大家注意看，通過的可能是國民黨的版本，結果國民黨更 2、更 3，讓臺北市又更好了，對於我講農業縣的問題，事實上也完全沒有處理到。我們有這麼多來自農業縣的立委，為什麼你們可以接受國民黨這樣的版本？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對於我們弱的縣市，未來這個比例定了之後，未來能從中央拿的錢也相對減少了，所以這個稅制就是不公平！這個版本不需要再討論嗎？我們嘉義縣覺得不公平，雲林……

**主席：**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準備。

**黃委員捷：**（19 時 49 分）晚上 7 點多了，各位同仁辛苦了！議事人員最辛苦，因為主席到現在都還不讓議事人員休息。我走上來花了一點時間耽誤，是為什麼呢？因為我在找我桌上到底有幾個財劃法的版本。我不知道國民黨的委員知道現在桌上到底有幾個版本嗎？4 點多送來一份，5 點多又送來一份，到了 6 點還有新的一份，我剛剛在做什麼事情呢？我在算數學，為什麼我在算數學？我相信在座如果是非常關心你的選區、非常關心你家鄉的區域立委，應該都在算數學，因為直到現在都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們，我們手上的版本精算之後，到底對各縣市的數字是多少，請問在座的國民黨，你知道嗎？我敢保證你們一個都不知道，一個都算不出來。

我在這邊必須非常嚴正地抗議，財劃法是對每個縣市都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每個區域立委都非常在乎，都是斤斤計較，都是要到一毛不拔的態度，因為我們認為一毛都不能少，可是在我剛剛精算過後，我很努力用最快的速度算出高雄市的預算，發現對高雄市一點都不公平！一點都不公平！這裡面原本土地的面積應該要是 20%，結果變成 10%，什麼意思？高雄市是全臺灣直轄市面積最大的縣市，也是臺北市面積的 11 倍，結果你讓我們的土地面積只剩下 10%，什麼意思啊？國民黨智庫執行長、也是主導國民黨版本的柯志恩委員，你要選高雄市長，你讓我們高雄土地面積只剩下 10%，是什麼意思？

再來，人口比例就更不用說，把人口比例調到 45%，裡面卻沒有放入人口結構。人口結構有多重要？高雄市是全臺灣需要社福經費比例最高的一個縣市，為什麼？因為我們有非常多需要照顧的長者，在座各位的爸爸媽媽都會需要用到這一筆錢，結果現在這個裡面的權重比例，竟然是人口比例的所得能力占了 10%，什麼意思？也就是說，有經濟能力、條件好的、在大都市都會區的，不好意思，資源讓你非常多，集中在雙北；但不好意思，長者很多的，在座各位的

爸爸、媽媽、阿公、阿嬤，大家用更少的錢來分這些社福預算，這樣公平嗎？財劃法的精神不就是要分配正義嗎？為什麼會出現一個如此逆分配的版本？我絕對不同意！高雄人不同意！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郭國文委員發言。請郭國文委員發言。謝謝，我們尊重郭國文委員的發言。

**郭委員國文：**（1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一再強調茲事體大。財政收支劃分法成立的時間在 1951 年，但是它真正最終要修改的時候是在 1981 年，1981 到 1951 距離將近有 30 年之久。各位，後來為什麼再修？就是因為精省、廢省的關係，也是時隔了 18 年之久。因為這部法案非常地複雜、不容易修，直到整個體制轉變的時候才不得不修。可是我們看到 1999 年到現在 25 年了，很多國民黨的委員跟我們講說時間很長，要修，那我問各位，為什麼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修不了？為什麼 25 年修不了？不是國民黨現在比較厲害，而是這一部法案實在太困難，不容易修，可是國民黨為什麼一定要修？

你看看這一部法案除了從縱向的部分要花這麼多時間，從橫向的部分，它跟相關的法案又有一定的關聯性，包括地方制度法、包括公債法、包括我們一直在強調所謂的地方稅法通則，這些都有關聯，我一直在跟陳玉珍召委強調，我們不是不願意修，茲事體大的一個法案當中要好好地討論，可是有好好的討論嗎？沒有啊！所以導致的結果是什麼？國民黨今天拿出了 4 個更正的版本，民眾黨拿出 4 個更正的版本，試想：有什麼樣的法案會到大會來的時候還有 8 個版本？而這 8 個版本的內容當中，令人更加奇怪了，就結論而言，橫向的分配來說，它重都會、輕鄉下；它重六都、輕一般的縣市；它甚至重北又輕南；甚至最後的結果、我們仔細劃分的結果，居然配置到最多的都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配置到最少的卻都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又重國民黨、輕民進黨。像這樣的法案的設計充滿了權謀，這種充滿權謀的法案設計當中，你真的有辦法執行嗎？

我跟大家說，在去年的時候中央給地方政府的經費當中，賸餘的金額高達六百多億，六百多億就是代表它無法執行的情況，又增加了 3,753 億，國民黨最新的版本，總共超過 4,300 億的情況底下，它又要如何執行？權力要如何分配？錢要怎麼分配？這都有一定的關聯性，國民黨這部法案根本是禍國殃民的法案！

**主席：**謝謝郭委員。

請問院會，第四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主席，清點人數……

**主席：**他有送嗎？有沒有收到？好，我們重新清點人數，請議事人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及附表一、附表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55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5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

**主席：**報告院會，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提案：**

高金委員素梅撤案

第四條之一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三

第十六條之四

第三十二條

高金素梅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二至第十六條之四、第三十二條等提案條文就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通過，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及修正動議就不予處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對他撤回提案有異議嗎？

請把撤回的提案內容發給現場的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因為他們撤案就沒有發言了，所以包括國民黨的也沒有，但是我們讓你知道撤哪些案好不好？

請議事人員把撤案的條文、條次發給在場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如果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好不好？

重新再跟院會報告一次：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二至第十六條之四、第三十二條等提案條文，我們就不予處理。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過去撤案也都沒有印，我們是照慣例來處理，但是如果你們需要剛才撤案條文的條次，我們可以印給大家，因為剛才民進黨對於撤案有異議，依照議事規則處理，我們就進行表決，但是這個內容會印給大家、條次會印給大家。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針對剛才的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我們待會印給大家，因為是屬於撤案，現在正在印、會印給大家、條次會給大家。法條都在裡面，我們依照慣例，以往沒有重印內容的，但現在條次、條文內容都有發給大家，剛才宣讀的是撤案的條次，各位如果有需要，撤案條次的影印本我們會印給你。

請議事人員現在馬上發送條次給大家。

條次發給大家了，現在已經在發了，條次都印給你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議事人員已經把條次放到各位的桌上了，請各位參考。剛才因為有異議，所以我們進行處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99 人，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舉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9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高金素梅委員撤回提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及修正動議就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

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但以不超過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繳的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自本法修正施行後，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應自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百分之十納入統籌分配稅款總額，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 |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br>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九、礦區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

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 | |
|---|---|
| | ，並應另予考量。<br>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2.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

|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 |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九、礦區稅。<br>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br>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 |

| | |
|---|---|
| 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br>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 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br>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br>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br>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br>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br>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br>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br>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br>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br>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br>(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 |

| | |
|---|---|
| | ，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br>(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br>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br>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br>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

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先跟你報告，今天除了早上衝突之外，後面的表決基本上是順利的，已經贏得表決還在那邊碎嘴、一直在那邊佔便宜！除了我們發言的時候，如果在旁邊繼續呱噪，你如果無法制止的話，我站在這個臺上不要下來！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發言，敬請所有的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請肅靜。

**吳委員秉叡：**（20 時 27 分）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審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說到錢最實際，所以也最傷感情！國民黨原來的版本最開始是有臺北市保障 3%的條款，結果這個經過媒體透露之後引起軒然大波，高雄的柯志恩委員被追問，他也說他反對，所以他們在更 1 的時候，保留 3%給臺北市就不見了；結果用更 2 的版本來試算，原來的版本是營利事業的營業規模占 20%、人口占 55%，結果在這樣的計算結果之下，因為新北市人口 400 萬，臺北市人口現在將近

250 萬、還不到 250 萬，一算居然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金額會高於臺北市；所以馬上再提出今天的更 3 版本，他立刻把營利事業的營業額拉高占比到 30%，然後把人口占比降到 45%，這樣算下來讓臺北市所能夠分配的金額比新北市多。也就是說，原來臺北市保障 3%的這個條款換湯不換藥，繼續在這裡面隱藏，然後用這樣的方式要繞過去！

新北市 400 萬人口、臺北市 250 萬，我們過去就講說，我們是廚房、臺北市是櫥窗，好處占盡！結果現在國民黨的版本仍然如此，我在這個地方要一一點名，新北市第一選區的洪孟楷委員，以及板橋的葉元之委員、中和的張智倫委員、永和的林德福委員、新店的羅明才委員，還有汐止的廖先翔委員，你們難道同意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來分配，然後讓臺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遠高於新北市嗎？回去問問看你選區的選民，他們能夠接受這樣的分配方式嗎？顯然你們剛剛都不知道，然後等一下馬上要表決、要通過這個條文了，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版本拿來一看，全部都是先認結論，然後再來處理！

洪孟楷，你如果要選新北市長，如果今天這個表決通過，這個問題我會從頭到尾追著你一直講，你願意讓 250 萬人口的臺北市統籌分配稅款遠高於 400 萬人口的新北市，這是你要通過的版本！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發言。再次拜託大家，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謝謝。

**王委員定宇：**（20 時 30 分）院長，各位同仁。財政收支劃分法從過去 25 年來歷經王金平院長、蘇嘉全院長、游錫堃院長到現在韓國瑜院長，當中也經過馬英九政府完全執政，也經歷過蔡英文政府完全執政，所以持平而論，這個法沒有辦法修訂不是黨派的問題，它是一個扎扎實實會影響到地方、影響到中央運作、影響到各行各業，所以才會讓過去這麼多屆的先進、在這邊好幾位資深的委員都經歷過。為什麼這個法一直沒辦法修訂？因為它影響很大，應該要細緻地討論。可是很遺憾的，我們這一次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光今天我們在開會當下收到的有更正、再更正、修正、再修正，還有叉叉版，就畫一大堆叉叉不知道這個內容是要幹嘛的，如果在場的各位委員，你代表的是自己的家鄉、自己的縣市，甚至有一些我們優秀的同仁，你們要競逐縣市首長，我恭喜你們，但是這些版本出來，難道你不應該找你辦公室的團隊讀一下、研究一下，它對你們地方的財政、建設影響有多大，值不值得支持，要不要有所調整。

我們剛才很多位同仁都提過了，我更期待的是提案的委員，8 個版本怎麼競合？8 個版本的提案委員連提案說明都沒有。在委員會的時候，我當天去，我尊重召委的裁示，給我程序發言 1 分鐘，當中還打擾我 20 秒，我在那邊講完就下來了，當時保證第二天會讓我們詢問地方財政首長，問一下中央的相關單位會有多少影響，但第二天一個字都沒有問到，3 分鐘就出委員會了。應該要細緻討論的，這不是黨派問題，這應該要好好討論，就如同伍麗華委員的第三條，列了原民區，完全不影響分配，只是彰顯原住民的地位，卻在這條文裡面不知道為什麼連一個字都沒有。我們臺南的人口跟彰化，我希望彰化好，但是彰化跟臺南是院轄市，在社會福利、公共建設的負擔比例比較高，人口多了六、七十萬，土地面積是兩倍，結果這個條文下去，他們分配的金額少 42 億，可以嗎？各位三思，我們應該細緻化的討論，這會影響農民、農發基金、天

災救助，會影響很多，應該細緻的討論，希望各位立院同仁把黨派放下來，這個法通過之後影響太大，請大家三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2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先跟現在還在場外的朋友們說謝謝你們，辛苦了。但是我也要告訴韓院長，身為一個院長，請問你到底知不知道這個禮拜五在排什麼法案？而你們要提的這些法案，到底要修的內容是什麼？

回到財劃法，我想要說，目前國民黨所提出來的版本，根本就是一個荒謬至極的版本，根本就是一個短視近利、大撒幣的版本，對於臺灣整體來說，不管是短期或長期，根本沒有幫助，我不知道所有國民黨還有民眾黨的立法委員們，你們未來如果想要選縣市首長，拿出這樣的法案去面對你們的鄉親，真的是可以交代的嗎？我想要舉一個例子，如果你們把錢從中央拿到地方，那未來就會變成中央沒有錢，臺灣就會變成小國寡民，中央政府本來要處理的資源是整個臺灣要一起考慮的，而現在你們不管中央要做的教育工作，我想問所有在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還有民眾黨委員，你們對於全臺灣的教育工作可以交代嗎？不會只有教育，還有交通、還有國防，還有跨縣市的非常多計畫都需要中央的資源來統籌進行運作，而如果按照你們的版本，我沒有辦法想像未來這些從中央拿走的錢到地方上，你們會願意做相關的事情嗎？

接下來我要說，在我的左手邊有非常多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你們是來自於所謂偏鄉地區，而你們現在的法案版本只會讓偏鄉地方的資源越來越少，只會讓原本有錢的城市越來越有錢，請問這樣真的是對得起你們選民的版本嗎？接下來我要問，所有拿到錢的這些人，真的知道怎麼好好用這些錢嗎？請問國民黨有多少財政破產的縣市？過往的案例歷歷在目，請問未來拿到這些錢的縣市首長，真的知道怎麼好好用錢嗎？還是只會花錢做綁樁相關的活動，但是卻不去考慮基礎的建設、醫療的建設、教育的建設，你們真的對得起鄉親嗎？接下來我要說，這些案例都只是其中的冰山一角，你們做這樣的事情只是在甩鍋，如果以後地方的事情沒做好，是不是要像你們的傅崐萁大總召一樣，只要每次花蓮地震，花蓮交通有問題、花蓮觀光有問題，就只會從中央來拿錢？請問你在花蓮縣政府的任內到底做了什麼？而你當了這麼多屆花蓮的立法委員，你又為花蓮做了什麼？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再一次拜託，讓議場保持肅靜，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20 時 38 分）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在不知不覺間，我不知道國民黨的財劃法已經到了更 4 版，這麼重要有關資源分配的法案，條次一直在重列，然後又時時撤案，非常地混亂。整個過程中，我覺得很遺憾，竟然會在院會裡面不經過討論，只是這樣子的對話，是我們跟民眾的對話，甚至不是我們跟在野黨的對話，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再來，我們知道這一次的財劃法重點是在什麼，是分配！分配就是要把資源投注到需要的地方，如果我們讓首都一直更好，如果我們只讓六都更好，那就沒辦法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嘉義縣是農業縣，對於農

業縣來說，如果你們用按照營利事業作為指標分配，如果你們用按照產業稅、成長稅的分配，而且都是相當高的 percent 的話，那對於這些偏鄉來說、對於這些弱勢縣市來說，有什麼樣的幫助呢？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不是讓好的縣市更好，而是讓每一個縣市都有機會更好；不是讓一個縣市走十步，而是讓每一個縣市都向前走一步，這就是均衡臺灣的目標，這也是我們在做分配的時候一定要注重的目標。一個國家它的好、它的強不在於一個城市的建設有多高端、摩天大樓有多多，而是在於它怎麼對應弱勢的縣市做合理的財政安排。所以我跟蔡易餘委員在嘉義縣，我們不斷地主張希望按土地面積分配把它提高，因為不管是嘉義也好，或者是花東地區也好，我們的土地很多，我們負擔著國家農業的發展，但是我們同時也需要負擔的是年長朋友的長照、他們的各種農業分配，所以我們一直希望當我們在做這樣子的討論時可以更細緻。剛才王定宇委員也提到過，如果這樣子的分配沒有辦法做細緻的討論的話，那我們只是做表決的機器而已。

對民主來說，數人頭只是一個必要條件，它不是全部的條件，我們需要的是審議式的民主，所以我也很感謝在我們後面的這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們，國民黨的委員們跟我們一條一條的審，表示這樣的機制是可以成功的，我很期望不管是財劃法也好，或者是未來的任何法案也好，還是要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重新坐下來一條一條再好好談，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20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我發言的同時，我要向現在還在場外集結，關心我們所有立院發展的朋友們，跟你們說一聲謝謝，在這麼寒冷的天氣有你們的陪伴。

攸關中央政策經費來源的財劃法，在這麼倉促的情況之下就要來院會處理，其中也將中央的預算大額地分配給地方政府，中央挪出預算給地方政府之後，攸關全民的福利政策經費要從何而來？包括我們的育兒津貼、長照預算、要減免公私立大學的學費差距方案、TPASS 通勤月票、老農津貼、國防預算、晶創計畫、太空科技等等，甚至我也要問在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們，我們一起努力通過了學輔法，將來要增聘專輔人員以及專輔教師的這些經費，你們會不會跟我一樣擔心這些預算、這些經費從哪裡來？中央所推行的各福利政策會大大的受到影響。

財劃法要修，是要充分地討論之後才能做合理的調整，在擔任議員的時候，對於地方政府如何增加財源也曾經陪同縣長來到中央表達希望修法，以各縣市的人口結構、產業結構來做合理的分配，但是這次的修法如此倉促，沒有討論就出委，財政委員會的召委原本答應要讓各縣市政府派員參與充分討論，但是後來卻食言了，3 分鐘就出委員會，根本沒有尊重委員，也沒有尊重地方政府的聲音跟意見。

在我的選區——福興、鹿港、秀水、和美、伸港、線西，有很多項的跨縣市建設是中央統籌的，例如和美大橋，還有美港公路高架化，尤其是這個美港公路高架化的預算經費，我爭取了 5 年，好不容易才核定，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建設，但是國民黨的財劃法一旦通過之後，這些重要的地方建設都將因為經費問題可能會停擺、可能會延宕，尤其是美港公路，攸關著我們

地區的交通需求，還有人民的交通安全，所以我希望國民黨跟民眾黨不要拿人民的安全來滿足你們自己失控的權力慾望。

尤其我們彰化縣，彰化縣農業、工業並重，所以我們反對所謂的首都條款，我們也反對以營業稅為重，因為很多工廠設在彰化，可是其實他們的公司是設立在臺北市，這對我們彰化縣非常的不公平！我要再一次說，農業縣市的農民朋友需要更多細緻的討論，我們需要更合理的規劃，不是你們藍、白兩黨說了就算，這對我們彰化縣不公！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2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在立法院外正在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午安。還有，我也要特別跟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的議事人員說一聲辛苦了，也謝謝你們！剛剛我們已經有懇求院長，讓我們的議事人員稍作休息，可是我們覺得非常地遺憾，我們的院長居然沒有答應，我剛剛還有看到議事人員坐在那裡拍打自己的身體，因為一直坐著其實是非常不舒服的。

今天其實我跟很多委員一樣，看到桌上，我想應該有 8 份一修再修的修正動議，我也覺得非常非常的錯愕，尤其我還看到民眾黨有一份修正動議通篇都是打叉叉，每一篇都是打叉叉，這表示什麼呢？這表示草率立法，真的是完全沒有準備好，居然可以通篇都打叉叉，而且這個修正動議是一修再修。財劃法 25 年沒有修，當然是可以來做討論，可是要做實質討論，不能像今天用舉手投票的方式把選罷法給通過了。再來，非常有爭議的憲法訴訟法，就是癱瘓憲法法庭的憲法訴訟法，這麼重大的法案，我們也是隨隨便便舉手表決，然後三讀通過。當然，有關幾千億的財劃法，我們今天絕對不能夠用舉手表決的方式來通過。

我剛剛有提到，財劃法二十幾年沒有修，確實應該來做討論，到底是要水平分配，或者是垂直分配，其實都可以討論，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居然沒有做實質的討論，竟然就送到我們大院來準備要表決，我們真的非常的遺憾！我們這一屆從上個會期開始，到這個會期，我們很多法案、重大法案，居然是用這種非常粗魯的表決方式來通過。上次我們有跟陳玉珍召委說，因為財劃法是攸關地方的財源，所以我們有要求，一定要邀請地方政府來跟我們一起討論跟溝通。我們的陳玉珍召委確實有把地方政府找來，可是卻不讓人家討論，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糟糕的方式。陳其邁市長曾說他被陳玉珍給騙了，不單單是陳其邁市長被騙了，全國的財政單位都被陳玉珍騙了！我覺得今天絕對不能夠如此草率地通過財劃法，應該要回到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第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人數 100 位委員。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0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員 100 位委員，贊成 45 位，重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八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0 位，贊成者 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0 位，贊成者 8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國民黨黨團第八條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場委員人數 95 位。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95 位，贊成人數 45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95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八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95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5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並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我們請賴瑞隆委員發言，請何欣純委員準備。

**賴委員瑞隆：**（21 時 9 分）各位關心臺灣未來的朋友們，大家晚安。我心情非常沉重，這次國民黨所主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上就是走回了重北輕南的老路。過去以來，臺灣因為重北輕南，讓所有的人跟所有的資源往北部集中，造成北部越來越擁擠，而中南部越來越弱這樣的一個趨勢，這幾年好不容易大家努力在趨緩，但是這一次的財劃法卻再次地走回老路，把所有的資源往北部集中，特別是臺北市集中。從典型的柯志恩擔任智庫執行長所推出來的草案裡面提到臺北市獨占 3%的統籌分配款，看得出來國民黨的思維跟智庫的思維，到了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分鐘，出的版本一樣是臺北市獨占 3%這樣的版本，一樣沒有拿掉，一樣是占在裡面，而且沒有經過朝野協商，到今天進來之後，處理的方式因為被罵了、被批評了，所以趕快把臺北市獨占的 3%拿掉，但他用什麼方式來平衡？他把原來的營業稅從過去的 15%加到 30%。也就是說，大家都知道，全臺灣在臺北開最多公司，有可能都是蓋在地方。我剛剛舉的例子，光台電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三家大電廠全部在高雄發電、全部在高雄污染，40%的電中送、北送，但是台電總公司設在臺北、營業稅繳給臺北，算在臺北的帳上，在這樣的狀況下繼續延續著重北輕南的政策，加大臺北的力道，我們認為這是走回了重北輕南的老路，是一個錯誤的財務分配，同時也更加傷害中南部人民的情感。

同時間，在人口的分配比例上也是如此，他把人口當作是一個重要的分配比例，而這樣的分配比例只會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我們知道，新北、臺北都是大都會，已經有更多人口，多數人都從中南部移到大臺北地區，未來這樣的趨勢只會讓大者越大、弱者越弱，大的未來分配的資源越多，繼續吸引更多人口、繼續造成更大的都會，而中南部更加地吃緊，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配置方式。

這樣的財劃法，不僅六千多億的配置有相當大的問題，同時加劇未來南北的差距，讓中南部更難有發展機會，讓未來更多資源集中在臺北，我們強烈反對這樣的修法，我們認為應該回到委員會內好好討論所有的方式，不要傷害到其他縣市的權益。

我們再次強調，如果國民黨所主導的財劃法一樣是獨厚臺北、重北輕南的話，臺灣人民絕不接受。同時我們也正告柯志恩，如果你制定這樣的法案的話，你在高雄講到哪裡，我就追著你罵到哪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21 時 12 分）謝謝院長。還是要再說一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不是不能修，但要怎麼修，要如何能夠兼顧各方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問題、不同的心聲，縣市規模、縣市人口、縣市土地面積、縣市的產業特性等等，這些都必須仔仔細細地考量，而且必須好好地討論各個因素的權比的比例、重中之重又是什麼，這個都必須要坐下來好好討論。

但是看到這次各個版本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每一個版本其實蠻潦草，而且非常非常地倉促，除了在財政委員會 3 分鐘出委員會，也沒有給列席的地方首長充分討論或是充分的發言，讓他們發表地方政府的心聲，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怎麼分配，譬如說，在蔡英文總統時代對於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事實上是有做調整，我們大家也應該可以坐下來，更進一步在修法的同時好好把這個分配公式、分配比例談清楚，配套是必要的，過程也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裡面都沒有看到。在每一個版本裡面我們目前都只看到強調財源的分配，沒有強調事權，那多出來的資金、財政使用的職責、還有規範到底在哪裡？通通都沒有討論。

我們看到這一次的修法，第一個，分配不公平，剛剛前幾位委員都講得很清楚；第二個，事權不統一，因為根本沒有談；第三個，配套根本沒有處理，因為也根本沒有談。我們在委員會沒有談，朝野協商也沒有談，實質的內容到目前為止……我再強調一次，各個版本到底有沒有試算過？我剛剛問過了，到底各個版本裡面，就我來自的臺中市、江副院長來自的臺中市，到底能夠分配到多少？每一個版本有沒有試算過？有沒有精算過？我們現場的委員們到底知不知道？這都是我們在修法過程裡面必須要坐下來好好討論的，包括法條的內容及文字到底是不是精準、合適都要討論，如果沒有充分的討論，就不是民主，這次修法就是太潦草了。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21 時 16 分）首先，院長，我想要先提醒你一件事情，根據勞基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就應該有 30 分鐘的休息，我擔心您觸法，因為你的議事人員已經從早工作到晚，到現在議事人員都還沒有休息，所以我希望給您一個溫馨的提醒，接下來在我發言之後，是不是可以審慎地思考，讓我們的議事人員可以暫時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有一個休息的時間？

再來，我也希望院長在我發言的期間可以控制陳玉珍的發言，不要阻擾我的時間。

**主席：**對不起，各位委員……

**張委員雅琳：**時間先暫停，好嗎？

**主席：**時間暫停，拜託一下各位委員，尊重一下發言委員的權益，好嗎？再一次拜託大家，謝謝。

張委員，請。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院長。首先，我想要先對我們在外面的群眾表達感謝，我知道有非常多在現場的家長是從早上就帶著他的嬰兒、背著他的孩子來到了現場，關心立法院發生了什麼事情；我也知道有非常多的家長是在 5 點半小孩下課之後，帶著孩子一起來到立法院，想要來關注立法院的事情，所以我針對現在的財劃法簡單做個說明，讓我們在外面的家長能清楚地了解、知道對我們的影響到底是什麼。

簡單來說，這個財劃法是把中央預算的一大塊挖給我們的各縣市政府，但是到底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民眾黨的版本要怎麼挖、要拿多少錢、要怎麼做，這些事情我們沒有人知道，到今天也還是一個謎，之前是六千多億，到今天是三千多億，到底要怎麼分配，現在完全是不清楚的一件事情。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的少子女化對策、托嬰托幼的預算縮水，讓大家的負擔、年輕爸媽的負擔更加沉重？或者會不會影響到公私立高中免學費的補助？還是我們最近的地震、風災造成校園老舊建物需要做一些修繕的補助經費，會不會因此而有所減少，讓我們孩子的安全遭受到疑慮？同時，長照 2.0 也會受到影響，需要照顧的長輩無處可去，三明治世代的壓力更為

沉重，社會安全網也無法增加。

在這個被國民黨聯手不討論、亂修改的狀況之下，到底拿了這些錢可能會變成什麼樣？可能會大撒幣、亂開標案，浪費我們辛辛苦苦繳的納稅錢，我們可以允許國民黨這樣子來花我們的錢嗎？但因為他們維持了一貫的修法風格，胡搞瞎搞、毫無邏輯、缺乏完整配套，破壞現有的穩定體制，這是對國家財政最大的傷害，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子的提案撼動我們的財政。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發言。

接受您的寶貴建議，這條條文表決完後休息 15 分鐘，我們現在繼續。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共計 94 位。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席者 94 位，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94 位，表決贊成 4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4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

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94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總數 94 位，贊成者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94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94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大家一起休息 15 分鐘，謝謝。

**休息**（2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十六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 x 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各該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

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

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且空氣污染指數較高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但為確保糧食安全與供水穩定原則，在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劃分分類中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優先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補足基本財政需要。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

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

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本法第四條之指標設算分配公式，並依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二，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依前目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之百分之八十，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最有利指標公式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三)依第一目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依公式分配總額分配之：

(一)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差短金額係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年度至○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以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前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不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每年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增減數；其核

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財政努力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 x 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各該縣市

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之。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

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

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岱樺：**（22 時 13 分）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在這裡提出幾項意見，希望能夠再引起國民黨跟民眾黨的重視。第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要重視水平跟垂直分配的公平性，修法是需要有共識的，避免加劇 22 縣市的城鄉差距，產生新的不公平現象。雙北已經是我中央部會的所在，資源集中，地方稅收是充裕的，卻又享有分配的優勢，不應採對新北市最有利的人口數指標 67%及臺北市固定額外匡列 3%，而未考量高雄面積大更需要建設經費及承擔石化重工業所付出的代價，所以本席認為在修法當中一定要考量 22 縣市的財政需求。就以高雄市來講，我們希望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納入三大指標：第一個是碳負擔。高雄市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20，長期肩負國家政策發展重工業及石化產業，發電量是占台電全國總購發電量的 20%，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而承受了碳負擔的代價，建議應該要將碳負擔納入分配指標，作為改善環境的財源。

第二個也應該要納入法定社會福利負擔的指標。高雄市配合中央法令的法定支出是六都最高，本市人口結構中，65 歲以上的長輩達百分之 19.6%，明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雄市之外，在人口結構較需要照顧長輩的縣市，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社福支出負擔也是很高，為避免排擠其他市政的建設經費，都應該要考量到人口結構納入分配的指標。

第三個土地面積的權數，並加重農業土地分配的權數，納入這次財劃法的修正。高雄市土地面積為臺北市的 11 倍，所需的基礎建設及養護經費非常龐大，以及在國家永續發展，我們農耕土地面積較大的農業縣，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彰化縣，都必須配合國土計畫發展農業，也應該要提高土地面積的權重，並加重農業等土地分配的權數。財劃法攸關高雄市的統籌分配稅款……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林宜瑾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2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本院各位同仁，以及在寒風中陪伴守護臺灣民主的各位好朋友。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財政是庶政之母，所有的事情錢最重要，所以你要分配中央跟地方的預算，一定要聽取地方的意見。現在地方是國民黨執政比較多，照理講，國民黨應該要支持讓各地方政府把它的需求，把地方的特色，把大家希望怎麼分配的意見拿出來講。但是很可惜，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時的召委用騙的，說要各縣市一起派代表來開會，二十幾個縣市派了一、兩百個人，整個財政委員會非常擁擠，沒有任何一個縣市的代表有機會講話或者是該縣市的意見能夠提出來討論，全部都沒有，直接就送院會到今天要來這裡表決了。

要分配財源，選擇的參數很重要，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站在這裡自己想自己湊，例如，你不能只是考慮人口多寡而已，也有人口結構的問題，人口老化所需要的長照醫療要花的錢就比較多，人口結構尤其是 65 歲老年比例或者是幼兒的比例都要納入考量。另外，不能只單以營業稅為計算標的，應該要以產值，像臺北市會佔便宜是因為很多公司都登記在臺北市，所以營業稅繳納在臺北市。臺北市的營業稅稅額高，它分配的錢就多，但其實多數的工廠都設在中南部，設在南部，南部的人就會抱怨，煙囪設在我們這裡，但你繳稅在臺北市，所以你應該是要計算當地，比如說這個工業區的產值是多少，因為這個牽扯到地方的付出以及地方的招商，你應該要把這些算進來。或者是像財政紀律，每一個縣市的歲計是賸餘還是赤字，財政紀律這部分也應該都要把它算進來，這樣才有一個獎勵、有一個誘因。

所以國民黨要用搶錢的，沒那麼簡單啦！你搬了幾千億去，行政院無法動彈，這樣行政院長要做什麼？行政權一定反抗，行政權一定抵抗到底。我就叫行政院長你不要給它副署，反正現在也沒有憲法法庭，國民黨廢掉了，也沒有違憲的問題，要不然好膽就大家來倒閣。所以用搶錢的沒效啦，大家還是要坐下來講，理性來探討啦！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陳俊宇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2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藍、白兩黨 62 席，請問你們有任何一個人盡責任的回到選區跟地方政府討論過財劃法應該怎麼修嗎？這種臨時拼湊出來的黑箱財劃法，臨時一張一張擺到桌子上，在這之前沒有人知道版本是什麼，這種亂七八糟的法案，相信你們也

都不曉得要表決什麼啦！我想像我們自己的家鄉，我為了我的家鄉臺南，我一定要避免當餅被做大了，但是人口相對多的臺南市，怎麼所分配的金額會可能少於彰化的這種不公平的狀態。

臺南市政府也一直拜託我們，一定要解決統籌分配稅重北輕南的問題，現行的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達 50%，金額設算以公司稅籍登記所在地計算。剛剛俊憲委員也有說，弔詭的是我們公司的總部都設在北部，生產工廠都在南部，這種奇特的現象就會造成空污跟環境的成本南部縣市來承擔，統籌分配稅款反而是北部縣市拿走。這個問題大家應該都要去正視，但在藍白強推的這個黑箱財劃法中，剛剛講的這個問題完全沒有獲得處理。

我想你們也都不知道你們在胡搞什麼，就想要把錢分到地方上去，可是事實上全國 22 縣市，每個縣市有各自發展的脈絡，怎麼樣均衡區域的發展才是我們的重點，所以財劃法不應該這樣倉促上路。財劃法的修正茲事體大，要處理的事情太多，我想這件事情也不是今天一時一刻才開始討論，二十幾年來，很多都想要就財劃法來做合理的分配，可是為什麼沒有辦法？就是因為它牽扯的考量的問題太多，真的必須坐下來談。如果今天要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我想一定會對各縣市造成無以復加的傷害。

今天的情勢很明顯，這樣子從中央政府一直搶奪財源預算，假裝要分配給地方，可是說真的，沒有一個人說得清楚怎麼分配，害怕被罷免的葉元之不知道，妄想選新北市長的黃國昌也不知道，就連親自到中國接旨的炒股大王傅崐萁，我想也不知道啦！財劃法攸關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分配，合理的……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2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首先在這裡要向我們立法院場外的群眾，還有很多關心我們臺灣民主發展的所有好朋友表達感謝。財劃法需要一個公平、公正而且合理的一個分配，才不會造成富有的更加富有，貧窮的依然貧窮。針對這次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所送出來的修正動議內容，真的是藍白陣營食髓知味，經過第 1 會期的擴權法案亂搞、沒有討論，民進黨如果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結果就是像今天我們看到送入院會、隨便討論的這種情形，才會一直在更正或是整頁都打叉的現象，而且當天在財政委員會僅用 3 分鐘召委就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並沒有提案人的報告或是大體討論，更加沒有逐條審查，才會產生如此的狀況，亂七八糟。各位，我們這個財劃法如果沒有分配好，中央政府每年差不多 3 兆的預算，扣除原本的基本預算，包括相關的人事費用，也剩下不到一半，如果再讓地方這樣挖走 6,612 億，未來我們國家的國防、社會福利、教育等等預算是要找誰來支付？難道我們國家未來如果要買武器，就要拜託這些縣市政府來幫忙嗎？而且這些縣市未來也會產生斷橋還是斷路的現象，因為有錢的縣市路越開越大條，沒錢的縣市除了沒辦法開路以外，也會因為一些不對稱的縣市相接的道路有落差，讓用路人在道路上產生交通安全的相關問題。財劃法在這 25 年來不管是誰執政還是誰在野，都曾經提出過修法的訴求，但是一直以來都沒辦法達成共識，而且要修這個財劃法是一項大工程，會牽動到國家整體財政的穩定性，必須要用最謹慎的態度來溝通，並且尋求大家的共識，在合法、合憲的基礎上再進一步來進行修法，這樣才能達成我們所有縣市大家所期待的目標。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22 時 27 分）各位同仁，大家好，還有各位在場外的所有年輕的支持者們，大家好。今天我們談的這個財劃法，每一個 percent 都是數以億計，每一個 percent 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剛才我提到，不管是幾次的變更，都是在這一兩天內陸續交出來的，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審議，對我們所有的支持者、對所有的民意來說都是極端的不尊重，這一點我真的是很誠摯的希望在野黨、我們的同事能夠就這個議題好好的在你們黨內討論一下，我相信你們內部一定也有不同的聲音。再來，我們一直強調剛才我提到的，不管是以人口作為比例或者是以所得作為比例，都是在剝奪我們這些弱勢縣市能夠變得更好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不斷一直在強調的就是希望用面積甚至是農業面積，因為作為臺灣的主要糧倉，我們雲嘉南平原所負擔的不僅僅是全國的糧倉而已，我們同時也是青壯人口流失率最高的縣市，所以我們說在做分配資源的時候一定要考量這些重要的基礎。

再來，我相信各位同事應該還記得，在過去民國八、九十年代那個時候國民黨常常強調的是三級政府，不斷強調地方的鄉鎮市這些三級政府在第一線跟人民有多近，所以在我們要做二級政府改革的時候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看看我們的財政收支經過這次財劃法的改變之後，從 8%到 5%，現在的 194 個鄉鎮、基層的第一線所得到的分配是變得更好還是沒有？這些都是經過細緻的討論之後我們可以去改變的，是我們可以去討論的，這麼重要的法案，其實不應該在一天之內跟著幾個有重大爭議的法案一起審，其實在這個財劃法裡面，每一個說法都有其道理在，所以更需要審議啊！財政紀律是民眾黨不斷強調的，可是去年有六百多億的預算在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完整的執行，這樣子是有效的投資嗎？這樣是有效的預算嗎？我最後再強調，現在臺灣面臨各種挑戰，國防安全更為嚴峻，所以關於中央跟地方之間的比例，這已經不是只在於我們說哪一個縣更多、哪一個市更多，而是在於整體的國家考量，方方面面我們都必須要納入想像。最後，我必須強調，選舉只是我們民主的一部分，有之不必然，無之則必然，所以我必須要強調……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劉建國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2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所有立委同仁，還有現在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全國所有鄉親，我來自屏東，過去因為屏東財政的自有財源比較不足，所以我們很多的建設，包含前瞻預算、治水預算，都必須仰賴中央大力的支持。這次我們看到藍白提出這個財劃法的版本，我想是因為現在藍營執政的縣市多，他們選擇對藍營執政縣市有利的版本，卻忽略了其他縣市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性，我想這非常的不公平。尤其過去六都跟非六都的財政結構就已經有很大的落差，未來在這個財劃法修正之後，我想會造成很大的城鄉差距。所以本席認為，我們這一次對財劃法應該要整體考量地方財政的自主能力，包含對各縣市發展差異的水平分配指標應該也要重新審慎的思考，尤其我們修法的結果應該要檢視整體的收支，最重要的是在財政重新分配之後，中央跟地方的事權必須要有一個更清楚的釐清。

我們當然是希望財劃法能夠做一個好的修正，但是如果沒有好好的處理，就會造成一個更極端的情形，尤其像屏東縣，我們希望能夠爭取高鐵、高捷、屏南快速道路等等重要的交通建設，還有很多社福、教育的經費，這些都需要中央大力支持，未來如果經費分配上出現很大的問題，中央不再支持我們這些軌道建設、交通建設，我想對屏東的整體發展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影響。尤其我想中央政府在整個經濟、交通建設還有國防的經費也必須要做整體的考量，如果依目前藍白陣營所提出的這個版本，在把那個餅切那麼大一塊走了之後，中央政府根本沒辦法照顧到我們國家整體的發展，尤其這又涉及到地方制度的自治事項，一個自治組織要如何調整還是有待一個比較明確、妥善的處理。我想我們支持一個好的修法，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偏向對藍營有利的修法，這樣是不公平的，我想我們還是要為農業縣——尤其是我們屏東縣的鄉親來請命，我們希望中央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也希望我們屏東的建設越來越好。我在這邊要講，我想國民黨不分區的蘇清泉委員應該也要好好思考一下，趕快回頭是岸，不要讓屏東的鄉親失望。

**主席：**好，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建國：**（22 時 34 分）好，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場外各位辛苦的朋友關心現在立法院正在審查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顧名思義就是講財政的收與支，我們現在每個條文都是在講收，反而沒有講到支，這個是非常奇怪的修正謬象。不只如此，在一次一次的版本修正，我拿了對照表一直在對照，我覺得莫名其妙，從擔心臺北市分配不夠的情況之下，讓直轄縣市從原本的 57.2%增幅，現在變成來到 60%左右，等於增加了 2.5%，只為了臺北市，其他 5 都甚至不在這個考量範圍內，也因為要增加 6 都的部分，所以對於一般縣市，原本增幅在 177%，現在降為 170%，減了 7%，這是足足……這是現在最後的版本這樣的一個結論。

我不曉得立院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朋友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不管你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認知是怎麼樣，不管你對這個事情有什麼樣的想法，但是要因為一個首都去做這樣的調整情況之下，又把一般縣市這樣的增幅比例降到 7%左右，這個差額是非常高的金額！

再者，剛剛很多委員有特別提到，就像我們雲林有全國最大的石化園區——六輕，每年所繳的營業稅、貨物稅都是好幾百億以上，但是要講到營業稅的試算比例，它占了 20%，雲林縣要怎麼去分配到這個試算的標準？農業縣不講農業產值，農業縣不講農業貢獻度，農業縣不講今天賦予我們的糧食安全、糧食自給自足、自給率這樣的一個付出與貢獻，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這個實在真的要講清楚。

最後我還是要特別提醒，最後再度的修正版，雲林縣貢獻這麼多的農業產值，但我們是一般縣市倒數第三名的增幅，我不曉得雲林縣的同仁怎麼能夠接受這樣的修法，韓院長還貴為雲林縣的女婿，我不曉得你怎麼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一個修法，請院長應該要有所表示。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蘇巧慧委員，請發言。

**蘇委員巧慧：**（2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時間是晚上 10 點半，天氣很冷，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但是就在我們旁邊的濟南路上，依然有上萬不可散去的朋友，正透過電視、透過直播

在看著議場裡面的我們，如果今天的國會是正常開會，他們為什麼需要在這樣的天候中，這麼辛苦的看著我們？如果今天我們談的是福國利民的法案，他們需要在外面這樣嘶吼，吶喊一句一句口號嗎？不需要，所以我認為立法是一件很嚴肅、很專業的事情，我們有這個榮幸受到全國人民的託付來到這裡，就應該本著自己的職責，代表自己的選區為選區的選民說話，但是同時你也要有這個高度，記得你是國家的國會議員，不分地域的為全國人民一同設想，甚至不分本島、離島都要一起想。好，但如果用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什麼是最公平、最妥適的決定呢？我們來談談財劃法，我來自新北市，我們新北市全國人口最多，土地面積非常大，長期以來其實財劃法對我們也不公平，所以我非常支持財劃法修法，而且我認為新北市應該要拿最多，但是恕我無法支持國民黨今天的版本。各位，在今天晚上之前，我們其實是處於一種諜對諜的狀態，我們根本不知道國民黨最後要拿出來的版本，最重要的公式是什麼，最重要的權數到底要怎麼算，沒有人知道！所以你看看，光是在桌子上的這個版、那個版，最後還有什麼撤銷提案一張紙，這到底是哪一種版？這些版本經過試算了嗎？這些版本後面有配套嗎？剛剛即便是民進黨的委員，每一個上來，有雲林縣的說我們農業很強，應該要注重農業；而新北市像我，我說我們人口最多，請注重人口；高雄的則出來說他們的面積最大，請問為什麼國民黨的委員，你們每一個都沒有任何意見，就接受了這個不知道是哪一個版本的版本呢？而且我必須說，說實在的，如果以新北市來講，從國民黨的第一版到今天、現在所謂的最後一版，我沒有、財政部也沒有國民黨試算的版本，我只能自己算，從第一版到現在最後一版，國民黨，你給新北市的錢已經少了足足 200 億了，這個邏輯是什麼？新北市的國民黨委員要不要出來說說看？所以今天一切的修法就是荒謬、就是程序，恕我們無法支持這樣的修法！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現在我們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好，7 分鐘已到，我們請議事人員清點在場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出席委員 106 位。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六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位，贊成者 8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位，贊成者 8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第十六條之一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97 位。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97 位，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者 97 位，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 三 十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三 十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另對於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重大或緊急事項，得編列經費給予補助。

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就第六項所列事項予以補助；其各年度總額，視中央整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之。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

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

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前項之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予以補助，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跨越直轄市、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

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查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第六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

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中央為辦理本條所定補助事項，其相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數。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郭國文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國文：**（23 時）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在上一次的論述過程當中，最後我就提到，財劃法基本上是一個禍國殃民的法案，我在這邊必須進一步強調，為什麼？我們剛剛在論述的過程當中，所謂的水平分配，水平分配當中照理說是要讓整個區域發展能夠得到平衡，也就是基本上要讓弱勢的、窮的能夠多一點資源。

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之前國民黨的財劃法版本當中備受爭議的所謂金孫條款，也就是加了 3%總共 246 億給臺北市政府，當初因為柯志恩反對，國民黨內部檢討，所以蔣萬安說他要取消掉。但是在最後這個版本當中，我們換算的結果，它不過是在營業稅的部分增加了 30%之後，居然還多了 260 億，也就是說，這個金孫長大了，金孫條款變大金孫條款。那我就要問一下，柯志恩委員，你還要不要反對？要參選其他縣市的國民黨候選人，態度又是如何？水平分配的結果，臺北市變成 260 億之後，再加上去年賸餘的 220 億，整個整個增加快要 500 億。錢太多就會浪費，浪費的結果就會破壞整個財政紀律。

地方的錢太多，那中央的錢怎麼辦？中央明年的總預算總共是三兆一，當中有一兆八是法定的支出預算，只剩下一兆三可以作為自由運用。可是一兆三當中，在所謂的一般補助款又匡列 2,500 億，再加上剛剛我們所討論的條文當中，又要拿掉 3,753 億，那不就是一兆三又拿掉 6,000 億了嗎？拿掉 6,000 億的結果，相關的中央政策又要打對折，不論是社會福利也好、基礎建設也好、或者國防預算也好，都會面臨這個問題。候選人講沒關係，可以去舉債啊！要去舉債的情況底下，又有財政紀律法的限制、15%，頂多能夠拿到多少？拿到 2,600 億，也是不夠！即便舉了債之後，債臺高築、國債增加，那不是也一樣，又破壞了財政紀律！所以我就說這一部財政收支劃分法真的是道道地地禍國殃民的法案。

但是我最後要提醒國民黨，你難道要一直做地方黨嗎？你通過的這部法案當中，好到地方，那中央的財政怎麼辦？除非你一直在當地方的諸侯，你難道不想要返回中央嗎？你返回中央的時候，是不是又要把這一部法案修改回去、自打嘴巴？所以國民黨要想清楚，要從長治久安的角度思考臺灣的財政紀律。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23 時 3 分）各位還在濟南路上的朋友，我們現在進行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的修正。這一條的修正影響很大，國民黨提的版本意思是，他們準備從中央政府挖走六千多億以後，要求中央政府對各縣市原來的補助都不可以改變。你從中央要挖六千多億去，原來要補助的這些錢還不能變，那請問中央六千多億是要去哪裡拿？中央的六千多億要去哪裡拿啦？是要削減……

**主席：**時間暫停。各位委員，能不能拜託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拜託！拜託……

**王委員義川：**你們也有點風度，你們這個法案有寫幾億嗎？你們要把錢挖過去，又不說錢從哪裡來，你是要削減國防預算嗎？你們是要把 T-80 的錢拿走嗎？你們要把私立大學的學費補助拿走嗎？你們要把租金補貼拿走嗎？你們要把長照的預算拿走嗎？你們是要把國中、國小操場、廁所改建的計畫拿走嗎？沒這些錢啊！這些錢現在都在補助這些啊！你們現在要從中央挖錢去，也不交代錢從哪裡來啊！然後就在第三十條裡頭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可以比去年還少，沒人這樣弄的！國家的錢就這麼多，國家的錢要怎麼分配，剛才說垂直水平，每一個縣市有自己的想法，這都還沒討論，你現在錢挖過去，中央是要拿哪一筆錢出來，你也要交代啊！你都不講，叫中央把錢拿出來就對了，說先拿出來再說，沒意思！真的！然後你們的版本這麼多，弄到後來，今天你們這個是第 7 版。

而民眾黨也太誇張，要討論這一條，8 個都「閬港」。各位線上的朋友、濟南路的朋友，民眾黨 8 個都不見了。要走之前提出一個版本，來看一下，這個版本全部自己打叉叉、外面簽名的叫做黃國昌。黃國昌自己寫報告，自己打叉叉，做什麼啊？你們報告寫一寫，自己打叉叉，人「閬港」！跑去玩，還是去選黨主席了？人哩？搞什麼東西！自己寫一寫，自己打叉叉，弄這個是做什麼？8 個人現在來拚黨主席，亂七八糟！

我跟各位說，國民黨這個版本要求不能比去還少，明年如果實施，不能比今年的少，那國民黨也要跟大家交代一下這些錢要從哪裡來，可是你們國民黨都不講，也不登記來講，到底錢要從哪裡來也講不清楚。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拜託大家尊重發言委員，如果聽得不開心，深呼吸、深呼吸。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23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財劃法，最後一刻才拿出你們最終極的黑箱版，原始是 6,612 億，挖走中央的財源，現在我們努力去試算你們的黑箱最終的版本，數字可能落 3,753 億左右，但這還需要經過精算。

預算反映政策，預算的執行就是責任政治的實踐。每個人都想當聖誕老公公，每一個縣市首長都好想當散財童子，但是責任政治在哪裡？如果只講財政收入而不論支出，我說過了，這部法案可以改名了，它不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它變成「財政收入劃分法」，因為國民黨只管討錢不要做事。

有幾個必須面對的真相，但是藍白不敢面對。你們老是說富中央、窮地方，是這樣嗎？2014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每年挹注地方是 5,472 億；到現在賴清德，2025 年、明年會挹注地方 1 兆 150 億，成長了七成之多。你們總是說不要窮地方，我們看看馬英九執政的時候，2012 年各縣市政府的預算短絀來到 589 億；但是蔡英文努力 8 年拚經濟、拚稅收，2023 年各縣市政府的歲計賸餘來到 648 億，由負轉正，這都是鐵證。誰在窮地方？不是民進黨，是你們的馬英九，反而民進黨努力執政、努力拚經濟，我們讓地方政府富起來。

過去 25 年財劃法沒有辦法修正，不要忘了，你們馬英九任內提出 3 個版本的財劃法，分別是 2008 年 963 億；2010 年重送，982 億；2012 年馬英九重送，982 億。馬英九三次要修財劃法，要從中央釋出九百多億，但是國民黨作為國會多數的時候，沒有辦法通過，因為縣市政府歧異過大，這就是 25 年來沒有辦法修正的原因。請負責任把法修好，而不是把法搞爛，你們現在就是把財劃法整個搞爛！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23 時 10 分）我立法院的同仁，還有全國以及在青島東路正在看立法院直播的朋友，晚安，謝謝你們。對我來講，我不是財劃法的專家，但是我看到 5 月所謂國會擴權的法案跟財劃法很像，都不是不能修，但是就是因為牽涉龐大，不管是中央跟地方的權力關係，或是政府體制，所以特別需要大家好好討論，才能改得比現狀更好。舉例來講，臺北市一年的收入超過千億，澎湖的收入，不知道大家知道是多少嗎？我查到的是 7 億，差距如此之大，而且大部分的縣市無法靠自己的收入平衡支出。

剛剛本黨很多的立委講得非常清楚，我不重複了，事權跟財權的平衡，還有垂直跟水平的平衡，都是這部法需要好好坐下來討論的。可是藍白號稱自己有提案的委員嘲笑我們沒有提案，你有好好討論嗎？以我看到的，你們說地方政府的意見很重要，我們很多人都看到了，那天我們高雄市長陳其邁來到這裡，他是怎麼被對待的？他浪費了一個早上的時間坐高鐵上來，坐在這邊，看到的就是不讓他發言，然後藍營的委員站在那裡一排，就是不讓他發言。如果你們真的重視地方政府的意見，那天就不會不讓他發言、不會不讓大家討論，連協商那天，傅崐萁總召大言不慚地告訴大家不用協商，有提出協商卻沒有協商，就是今天要表決，今天表決就是要橫柴入灶。

今天非常地遺憾，很多關心到底國、眾兩黨今天要表決的版本是什麼的人，包含我們行政部門都只能在表決前，而且我們在好幾個小時之內，我手上不知道有好幾個版本，到底是兩個、四個，修正還是再修正。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包含坐在那裡的藍營委員，你們知道等一下表決通過的是什麼版本？為什麼？62 位立委，扣掉民進黨 51 位，你們腦袋到底是怎麼了，我沒有辦法

理解你們的腦袋，我只能猜測藍白或是藍白的黨鞭就是想要搞垮這個國家，這是唯一合理的理由，否則你們為什麼要這麼急切？最近上海復旦大學的一位學者沈逸說：對臺灣人，揍他們就對了。傅崐萁、陳玉珍，你們今天早上是不是這樣想，揍我們就對了？排除就對了？我拜託全國的公民站出來，不要讓他們來搞垮我們的國家！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23 時 14 分）晚安，各位街頭的朋友，大家晚安，辛苦你們了。剛剛有人問我為什麼老是愛說傅總召的故事呢？或者是還有人問我剛剛那個說法好像有點太過牽強，我們就來看一看，如果財劃法真的通過之後，中央的錢搬到地方去，不當地使用、沒有積極的管理，就只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呢？我就以我住了十幾年的花蓮來跟大家分享。

傅崐萁在他的任內積極地強調花蓮縣會有非常多、非常多他想像中美好的建設，不管是交通、不管是教育、各式各樣的建設，於是他就非常非常認真、努力、積極地跟中央政府要錢，而且也要了很多的錢，但是到了地方上之後，這些錢會變成什麼樣的東西呢？

我們都說大人要把錢變成自己喜歡的東西，於是傅崐萁總召就把這些錢變成了所謂的面子工程，有標榜千年不壞的地磚。我想要拜託全臺灣的人，你們到花蓮去的時候，幫我找一找那些千年地磚現在到哪裡去了。那些錢確實變成了傅崐萁和他的太太徐榛蔚縣長喜歡的東西，但就只是他們喜歡的東西，好像沒有人喜歡。

接下來他不只做這些事情，他還把錢變成了購物袋，上面畫上他和他太太的頭像；還有拜拜的金紙一包一包的，上面也畫了他們的頭像；小孩的聯絡簿也畫了他們的頭像，這樣子不知道叫做社會福利還是叫做個人文宣？而這些東西，大家只要到網路上都找得到，這就是我在前一次發言的時候所提到，當拿了中央的錢，到了地方去，它到底會變成什麼樣的東西？

最後傅崐萁還經常被指出透過標案經營媒體的關係，利誘在地的記者，對縣府施政不足之處的批評必須要避重就輕，削弱媒體的監督功能。請問這是不是也就是把錢變成他自己喜歡的東西？甚至在 2016 年他個人擔任縣長的時候，提前廢止礦石景觀稅每公噸 10 元的稅率，另外把它變成了一公噸變成了 70 元，多增加了很多錢，還造成了相關的訴訟，甚至在他的任內做了非常多屬於他個人崇拜的活動，浪費了公共資源。

我想要問，如果這一次財劃法通過之後，像傅崐萁這樣的縣長會不會越來越多？把中央的錢挖到地方上，做他自己想要的東西，但卻不是我們一般人所要的東西？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2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目前在場外據說已經有兩萬人的民眾，大家好，辛苦了。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我想大家在寒冬當中，冷冷的天，但是我們心都在一起。

財政劃分法其實對於我們國家的運作有多麼地重要，剛剛非常諷刺的，有一位記者告訴我，他問了國民黨的委員到底財劃法一年要從中央拿走多少錢，結果這個國民黨的委員，不知道是哪一位，居然回記者說他不知道，如果要問就去問行政院的主計總處。剛剛我們幫你大概算了

一下是 3,700 億，不知道是 3,700 億，還是 4,000 億，還是 5,000 億，還是 6,000 億，我真的不曉得你們的版本這麼多，我們今天到底要討論的是什麼？

如果就今天講的這第三十條，其中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用更白話更簡單一點點的算法，我講給大家聽，就是爸爸媽媽等於我們的中央政府，他有 22 個孩子，每一個孩子每一年每一個月其實都有固定的零用錢，但是有一個時節比較特殊，那就是過年的時候，我們要給紅包，平常照慣例給的都是平均分配，平均就是一個孩子給 1 萬塊錢的紅包，可是有一天其中幾個孩子說：不行！爸爸媽媽每年都要比今年給我的更多。於是下一個年度要給兩萬，再下一個年度要給 3 萬，再下下一個年度可能要給 4 萬，為什麼？因為都得比前一年要給的更多，但是爸爸媽媽的財產就這麼多，水庫就這麼大，當在水庫不變的狀況之下，在不減少一般型的補助下，也就是說，等同就要去減少計畫型的補助。我不知道用這樣子的講法大家有沒有聽懂，但是請記得，這 22 個孩子真的都是紀律良好的孩子嗎？沒有喔！你給他錢，他可能拿去賭博；你給他錢，他可能拿去投資，結果因為沒有財政紀律，他都在舉債，等到外面欠了一大屁股的錢，請記得苗栗縣前縣長曾經就發生過他連縣府員工的薪水都發不出來的窘境，回過頭來再跟爸爸媽媽要，爸爸媽媽兩手一攤——我錢都給你們了，我哪來的錢？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現在的總人數為 96 位委員同仁。

我們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96 位委員，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96 位委員，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求撤回第三十九條的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民眾黨撤回 39 條撤案。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求撤回第三十九條，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我們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提案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6 位，贊成撤回 51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位，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提案通過，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及修正動議，我們就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我們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出席委員 96 位，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現在有 96 位委員，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請保持秩序。現有傅崐萁委員等提案，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 | | | |
|---|---|---|---|---|
| 賴士葆 | 黃　仁 | 蘇清泉 | 王鴻薇 | 林思銘 |
| 徐欣瑩 | 黃健豪 | 牛煦庭 | 馬文君 | 翁曉玲 |
| 呂玉玲 | 謝龍介 | 涂權吉 | 葛如鈞 | 李彥秀 |
| 鄭正鈐 | 葉元之 | 羅智強 | 謝衣鳳 | 陳永康 |
| 陳菁徽 | | | | |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所提復議案者，現在舉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96 位，贊成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96 位委員，贊成人數 45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本案完成程序後的所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每人 2 分鐘。

（地方要發展，財政要重劃！）

**主席：**謝謝。請尊重發言委員，再次拜託大家！謝謝。我們尊重發言委員，謝謝。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23 時 41 分）所有的公民朋友，辛苦大家！當我們看到國民黨強行輾壓，讓程序毫不正義的財劃法三讀通過之後，他們在這裡大聲歡呼，掩不住的滿意，掩不住的得意，因為從中央搬走了三、四千億，國民黨的地方首長就可以盡情地在地方進行政治的綁樁，你們沒有想到的是你們肥了你們的縣市首長，卻是苦了人民、害了國家！

我要跟所有的公民朋友報告，國民黨黨版的財劃法通過之後，青年的預算沒有了！每年私校補助 3.5 萬的大學學雜費會遭殃了！現在各大學進行的新宿舍運動可能沒錢了！青年海外的圓夢計畫將沒有辦法進行！少子化對策零到六歲國家養的計畫可能走入歷史！關心教育的朋友，所有教師的調整教師授課節數輔導費也將沒有辦法支應了！關心文化的朋友，我們補助青年朋友一年 1,200 元的文化禮券也要走入歷史！我們大家都深受好處的 TPASS、運動的補助也將沒有辦法獲得中央的支應！各地的軌道，不管是臺中、高雄，甚至是基隆、新北，這些預算中央沒有辦法再支應！我不曉得國民黨的立委在這裡高興什麼？你們未來的地方建設將沒有辦法獲得中央的資源挹注，你們在這裡高興什麼！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許智傑委員請準備。

我們再次拜託會場所有的委員請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次拜託大家！我們尊重發言委員，拜託大家！拜託大家！拜託大家！

李坤城委員，請。

**李委員坤城：**（23 時 44 分）當然首先要謝謝現在還在立法院外面陪伴我們的所有好朋友們，大家辛苦了！你們從禮拜四到禮拜五，尤其禮拜五是一整天，寒風細雨，陪伴著我們。

我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還是讓這三個法案，包含選罷法、財劃法、憲訴法，都已經通過了，這都是國民黨想要通過的法案，尤其是財劃法，財劃法的確要修，但不是修成像國民黨所要的樣子，國民黨要什麼樣子？其實他們也不知道，因為修了之後，到底現在從中央挖了多少錢

到地方，國民黨講不出一個數字出來，到底是 4,000 億、3,000 億，還是 5,000 億，完全不知道。那民眾黨自己有提案，但民眾黨的提案已經被國民黨丟包了，所以現在民眾黨的這些委員們也都不在議場了。

我們一直在強調，事權要談清楚，地方要拿到這個錢，是不是相當的權力也要跟著下放到地方？所以我們一直在講，地方制度法與財劃法的修改是要一併來處理的，但是很遺憾，國民黨的版本只有挖錢的版本，只有修財劃法，只有把財劃法的錢怎麼做垂直分配修出去，都沒有講地方上的權利、義務要怎麼去分擔。國民黨的朋友拍完照之後，他們就回去了，接下來一堆財政的爛攤子才要由民進黨政府來承擔，我相信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讓臺灣中央的財政弱化的情況。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智傑：**（23 時 46 分）謝謝主席。今天真的是很沉痛的一天！我們在立法院已經超過 24 小時，從昨天晚上夙夜匪懈，整夜都在外面挨餓受凍，青鳥們到現在也還在外面陪伴著我們，國民黨硬是把這三個惡法（選罷法、憲訴法還有財劃法）通過！

我們民進黨的執政是發展經濟、照顧弱勢，國民黨的財劃法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剛才王義川委員說過，我們的所有社會福利應該由中央來主導，現在這些錢不知道從哪裡來，包括長照 3.0，包括幼托，包括青年貸款，包括就業，包括就學貸款補助、社會住宅等等，這些應該由中央來主導。各項的交通建設也一樣，臺北的捷運蓋好了，我們高雄的還沒有蓋好，臺中的也還沒有蓋好，這些以後要從哪裡出錢？我們地方都要出錢。假使我們高雄可以多撥 300 億，其實現在是多撥 245 億，但是事實我們要支出的可能要更多，要 500 億，所以我們要倒貼 300 億。高雄的部分是六都倒數第三，排擠高雄，重北輕南，對高雄不利的法案，國民黨硬是通過！對弱勢不利的法案，國民黨硬是通過！韓國瑜院長，我們真的是覺得很痛心！柯志恩，你還投同意，我們高雄市民不同意，你知道嗎？我們一起來唾棄國民黨！唾棄通過這個法案的每位國民黨立委，今天真的是臺灣很悲痛的一天，我們會振作，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瑞隆：**（23 時 48 分）我想今天是立法院最讓人悲痛的一天！通過了三大惡法，其中包括剛剛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8 個版本在 1 個小時內提出來，可以看出來藍白在這邊的倉促立法，甚至沒有做準備，連原來多少經費都還是大家邊算才出來，3,753 億，錢從哪裡來也從來沒有討論及規劃，所以這是具有嚴重財政上瑕疵的，我們認為這是具有相當大問題的！

同時間這個部分將使得南北的差距更加的擴大，這樣的修法完成之後，新北將增加 374 億，臺北將增加 416 億，新竹將增加 210 億，臺北多於臺南的相差數額將達到 628 億，而六都當中，臺南與高雄是增加最少的，這只會讓南北的落差更加大，這絕對不利於臺灣南北落差的縮減，甚至於高雄、南部的部分還南電北送，我們還承受了空污的污染，承受了所有的影響，所以這樣的修法絕對是具有高度政治性，只獨厚於北部，只獨厚於特定的都會區，只獨厚於藍營縣

市的一個修法，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是一個自私的修法，是一個充滿政治性的修法，我相信所有人民都在看，人民也絕不接受這樣一個修法的方式。如果可以在財源不清楚的狀況下，就恣意地拿走了這樣的經費之後，讓南北的差距擴大，同時間讓國家重大的建設無法來推動，甚至無法來進行，那我相信對臺灣的未來整體都將是一個重大的災難。

所以我們呼籲全臺灣人民應該站出來，一起來支持，我們應該改變這樣的一個作法，我們支持行政院、支持總統府接下來後續的行動，我們要改變這樣的一個作法，絕不能讓南北的差距持續擴大，我們絕不接受，南臺灣的人民絕不接受！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吳秉叡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23 時 51 分）非常遺憾，非常黑暗的一天，從今天早上的選罷法沒收人民罷免權利，而且今天早上的選罷法也是透過非常暴力的手段，也是透過非常不合正式會議的手段。我們雖然疲累，但是接著處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更讓我們難過，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雖然我來自六都，沒有像其他縣市可能剝奪感那麼大，但是我來自南部的高雄，你知道嗎？這一套財政收支劃分法到下午才有真正的版本出來，這一套財政收支劃分法甚至連跟行政院主計單位討論到底會從中央拿到多少預算，都是到剛剛才算出來。這一套財政收支劃分法把原本土地面積的計算方式，從 20%調降成 10%，也就是說，高雄市面對那麼大的面積，必須要負擔那麼多的公共建設，必須要負擔那麼大的環境建設，高雄市卻被調低了。人口的密度從 20%調高到 45%，有兩個含意，第一個，雙北得到的所有的資源會更多，會更重北輕南；第二個，它還是在包裝臺北市的首都 3%特別款。所以一套財政收支劃分法，那麼黑箱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包藏那麼多，包含重北輕南，包含整個中央政府的國防預算、各縣市的軌道預算、各縣市的產業結構預算全部都不列入，我們在這裡表示非常遺憾！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23 時 53 分）非常遺憾，立法院用非常粗暴的方法，我認為有非常重大的違憲嫌疑來通過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先不論剛剛大家談到的水平分配，國民黨現在高興是在高興什麼呢？因為它從中央挖了三千七百多億去，所以怎麼算，每個地方當然都會增加金額，但是就像剛剛大家都提到的，它分配的公式跟分配的方法不同，所以產生不同的結果。原來試算的版本，因為人口結構、人口人數占 55%，營利事業的營業額占 20%；經過最後一個版本的調整，逆轉了，營利事業的營業額變成 30%，人口比例降成 45%。這使得分配起來，原來六都之中，新北市是第一名、得到最多的財政分配，換成仍然是臺北市最多，但是新北市比臺北市多了 150 萬以上的人口，土地也大 8 倍，這樣子的狀況很不公平，而且會產生一個非常不好的後遺症，就是各地方的縣市政府會為難企業，要求要搶稅，以後你的工廠給我設在這邊，如果工廠所在地、生產地的企業不在我這個地方落籍，那地方政府會想辦法找你的麻煩，這都是有可能會發生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更嚴重的是在垂直分配方面，今天講的只有錢的分配，但是事權完全都不

提，連附表裡面都刪掉了，所以地方政府拿到這些錢不用多負擔它該做的工作，這個事情對國家絕對是非常不利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林俊憲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發言，不在場。

下面登記第 8 號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9 號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0 號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1 號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2 號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3 號沈伯洋委員請發言。沈伯洋委員放棄發言。

登記第 14 號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5 號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6 號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7 號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8 號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19 號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0 號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1 號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2 號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3 號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4 號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場。

登記第 25 號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將近 12 點，現在是 11 點 59 分 08 秒，本案三讀之後的發言，沒有發言完畢的委員同仁，我們改在 12 月 24 號（星期二）下午，請這些完成立法程序後的委員繼續發言。

另外，12 月 24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大法官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今天非常非常地感謝大家，各位工作夥伴辛苦了，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謝謝大家。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

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總統 113 年 8 月 30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310051480 號咨，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許宗力、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蔡烱燉及大法官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任期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報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嗣經第 9 次會議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協商結論，決定審查時程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2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2 日（星期四）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二、有關被提名人之資格、適任性書面問題及其書面答復：

有關各黨團所提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經本院彙整後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咨送總統轉致被提名人，嗣經總統府秘書長 12 月 9 日（星期一）函復被提名人書面答復，爰於同日函轉各黨團在案。

三、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四、舉行「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應邀出席，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林騰鷂教授、劉書彬教授、林俊宏律師、張介能助理教授、洪偉勝律師、陳瑞仁退休檢察官、蘇彥圖研究員等 7 人發表意見；再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之審查小組詢問，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羅智強委員、鍾佳濱委員、蔡易餘委員、吳宗憲委員、翁曉玲委員、吳春城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沈伯洋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由與會學者專家綜合答復。

(二)以上公聽會發言紀錄經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審查時參考。

五、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全院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二）、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進行審查，被提名人均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

(一)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江啟臣擔任主席。計有黃國昌委員、吳思瑤委員、陳玉珍委員、林淑芬委員、楊瓊瓔委員、李昆澤委員、葉元之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審查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姚立明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江啟臣擔任主席。計有邱議瑩委員、王鴻薇委員、陳昭姿委員、吳宗憲委員、沈發惠委員、楊瓊瓔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許智傑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三)12 月 11 日（星期三）分別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江啟臣擔任主席。

1.針對被提名人何賴傑之審查，計有洪孟楷委員、黃珊珊委員、王義川委員、黃健豪委員、蘇巧慧委員、牛煦庭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羅美玲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2.針對被提名人陳運財之審查，計有麥玉珍委員、翁曉玲委員、陳玉珍委員、吳宗憲委員等 4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郭國文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3.針對被提名人王碧芳之審查，計有范雲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國成委員、陳培瑜委員、翁曉玲委員、陳冠廷委員、林思銘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四)12 月 12 日（星期四）分別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劉靜怡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韓國瑜、副院長江啟臣分別擔任主席。

1.針對被提名人廖福特之審查，計有楊瓊瓔委員、張啓楷委員、徐巧芯委員、羅智強委員等 4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林俊憲委員、何欣純委員、邱志偉委員

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2.針對被提名人劉靜怡之審查，計有林憶君委員、郭昱晴委員、陳玉珍委員、吳秉叡委員、翁曉玲委員、王正旭委員、徐巧芯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五)全院委員會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將本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我們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依黨團協商結論，由各黨團推派 1 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我們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我們作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團推派翁曉玲委員擔任，民進黨團推派陳秀寶委員擔任，台灣民眾黨團推派林憶君委員擔任。

二、投票時間截止為上午 11 點，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點前均已投票完畢，我們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任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票。另外，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到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至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臺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以投入。

現在我們請所有的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現在提前開票。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 票 委 員　113 人

未領票委員　　0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秀寶　　林憶君　　翁曉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本日程序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表示，今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時間延後至中午院會休息 10 分鐘後，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牛煦庭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世堅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正旭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育敏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定宇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美惠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義川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王鴻薇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江啟臣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何欣純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吳沛憶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吳宗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吳秉叡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吳思瑤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吳春城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吳琪銘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呂玉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李坤城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李昆澤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李彥秀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李柏毅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沈伯洋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沈發惠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月琴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沛祥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宜瑾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岱樺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俊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思銘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倩綺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國成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林淑芬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楚茵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德福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林憶君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邱志偉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邱若華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邱鎮軍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邱議瑩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柯志恩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柯建銘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洪孟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范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徐巧芯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徐欣瑩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徐富癸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涂權吉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翁曉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馬文君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高金素梅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張宏陸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張啓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張智倫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張雅琳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張嘉郡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莊瑞雄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許宇甄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許智傑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郭昱晴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郭國文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永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玉珍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秀寶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亭妃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俊宇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冠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昭姿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陳素月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培瑜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雪生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菁徽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超明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陳瑩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麥玉珍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傅崐萁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游顯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黃仁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黃秀芳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黃建賓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黃珊珊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黃健豪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黃國昌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同意
黃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楊曜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楊瓊瓔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萬美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葉元之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葛如鈞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廖先翔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廖偉翔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劉建國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蔡其昌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蔡易餘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鄭正鈐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魯明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盧縣一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賴士葆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賴惠員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賴瑞隆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謝衣鳳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謝龍介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鍾佳濱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韓國瑜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顏寬恒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羅廷瑋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羅明才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羅美玲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羅智強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蘇巧慧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同意

姚立明　同意

何賴傑　同意

陳運財　同意

王碧芳　同意

廖福特　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蘇清泉委員同意權票：

張文貞　不同意

姚立明　不同意

何賴傑　不同意

陳運財　不同意

王碧芳　不同意

廖福特　不同意

劉靜怡　不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張文貞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姚立明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何賴傑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陳運財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王碧芳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廖福特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劉靜怡　同意票 8 張，不同意票 105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一、張文貞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二、姚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三、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秀寶　　林憶君　　翁曉玲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立法程序之發言。

首先請陳玉珍委員發言。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盧縣一委員發言。盧縣一委員不在場。

請林思銘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放棄發言。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發言，不在場。

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不在場。

葛如鈞委員，請發言。葛如鈞委員，請發言。葛如鈞委員不在場。

王鴻薇委員，請發言。王鴻薇委員，請發言。王鴻薇委員，請發言。不在場。

黃捷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捷：**（14 時 31 分）在場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雖然財劃法已經三讀通過了，令人非常遺憾，但我還是要在這裡發出最後的不平之鳴。我必須要在這裡替高雄人說說話，為什麼呢？這幾天其實國民黨在財劃法通過之後，不斷地在地方造謠，說這個財劃法通過，對高雄人很好啊！你們可以多拿到 245 億，不好嗎？但我必須要告訴大家，這就是詐騙，這就是話術！因為在這一次的修正當中，高雄拿到的分配款是全國增幅最低、最低的一個城市。對高雄有多不公平呢？他就是在告訴你，你可以多拿 50 塊，不好嗎？但其實別人都拿 100 塊！他就是在告訴你，你可以喝湯，不好嗎？但他沒告訴你的是，別人都已經在吃肉，別人啃得連骨頭都不剩，你只有喝湯的分，所以拜託所有的高雄人，請大家關注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法，對高雄極其不公平，為什麼呢？

在裡面的指標當中，就拿營業總額來說，高雄去年一整年營業銷售額是 4.5 兆，今年可望達到 6 兆，我們這麼努力地在幫高雄賺錢、這麼努力地幫國家賺錢。我們努力招商引資，引來了台積電，引來了默克、輝達、英特格，這些國際的大廠都在高雄，也讓大家看到高雄不只有黃色小鴨、吉伊卡哇、魷魚遊戲，還有非常多的演唱會都來到高雄舉辦，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是全

臺灣最有競爭力的城市、最會賺錢的城市。結果這一次營業銷售總額的權重從五成變成了三成，也就是國民黨在告訴大家，不好意思，你再努力也只能躺在地上。

我必須要替高雄說，我絕對、絕對不認同這一次的修法，也請大家如果再次看到柯志恩委員來到高雄的話，請大家唾棄他！也請大家告訴柯志恩委員，我們走著瞧！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4 時 34 分）主席、現場所有的委員同仁、全國的鄉親，大家好。上週五三讀通過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條文，相信大家都已經聽到很多委員表達了個人的看法，當然也表達很多的憂心。重要的包括對公共建設、科技發展，還有對現行政府各項進行中的計畫所造成的衝擊，大家分別表達了很多的憂心。跟醫療相關的重大施政計畫部分，則包括了我國兒童醫療，還有孕產婦的照顧、健保財務，還有癌症新藥、罕病照護、三班護病比的落實，以及智慧化醫療，甚至像擴大、如何做好健檢、癌篩，還有如何強化我們的防疫等這些國家的醫療政策，都可能會因為這一次的財政重新劃分而受到影響。另外，像針對少子化政策所提出的零到 2 歲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化政策費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以及所有的預防保健服務費用等，合計有 728 億之多，可能都會因為這樣受到波及，這對全國平民的健康只有害處而沒有任何好處。

因此，我還是希望能夠在此呼籲在野黨，如果真的要將相關的費用轉撥到地方政府，那相關的事權也應該隨之轉移，而且有相關的機制來確保地方政府的支出是符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不然這樣的修法造成的結果對全體國民的健康恐怕只有負面的影響，實非國人之福。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人口來看，我們臺南約 186 萬市民，在藍白的黑箱財劃法之下，每位市民只能配到兩萬六千多元，全國排名二十。就土地面積來看，我們臺南有 2,191.65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也僅分配到兩千兩百多萬，在六都是墊底。臺南是全國耕地面積第一的城市，有農業發展的需求，臺南龐大的公路系統是全國之最，我們有道路交通基礎設施的維護需求，臺南作為古都，有海量的古蹟跟歷史建築，我們有守護珍貴文化資產的需求，但是藍白的黑箱財劃法對於這些需求完全視若無睹。另外一項資源分配的不公在於臺南對於全國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未納入資源分配的考量，我們臺南科學園區產值屢屢創造亮眼成績，今年更是突破兩兆元，南科產值背後的環境污染、交通壓力等成本都是由臺南來承擔，但統籌分配稅資源卻集中在臺北市等稅籍所在地，這些對臺南是極度的不公平。

總的來說，我們現行臺南獲得的統籌分配款本來就已經是六都的後段班，藍白的黑箱財劃法如果根據市政府的試算結果，我們統籌分配稅增加的幅度居然還輸給新竹市、彰化縣，我無法接受，我們臺南市民也無法接受。財劃法的分配公式絕對有再檢討的必要，南北差距要縮短，我們臺南的發展也要永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和莊瑞雄換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莊瑞雄委員跟林岱樺委員調整次序，我們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在場同仁，還有我們的國人同胞。魷魚遊戲第二季再兩天後就要在 Netflix 上映了，如果等不及的，其實現在可以轉到我們的國會頻道裡面，因為這裡也在上演一個搶錢的遊戲。財劃法通過以後，我看到國民黨的朋友非常的開心，但是社會上的疑慮，還有到底各個縣市是不是有受到公平的分配，我看其實也是幹聲連連，整個中央的統籌分配，無疑的、重要的目的，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在執政，重大的目標其實就是均衡整個臺灣的區域發展，而且國家整體的擘劃跟補助，最主要是減少整個地方財政只能著眼到在地發展的盲點。

我們臺灣在精省以後，中央政府除了接收省政府的稅收以外，其實最重要是把其他業務也全部接收，因為舉凡老農津貼、勞健保，還有當時的省立學校跟醫院，現在藍白合作把這些錢搶回去了，請問這些業務呢？這些業務呢？怎麼不一併給搶回去呢？

接下來 2026 年，中央整個總預算必須要去做刪減的將近 28%，從保障國家不受任何外力侵犯的國防預算、退休的健全勞保請領、租屋津貼、對小孩的照顧，還有大家最引以為傲的健保財務穩定，這一些是不是會受到衝擊？值得大家省思。

地方把中央的錢搶走以後，重大建設的補助必定減少，地方本身的自籌款會增加，這些難道在野黨的朋友都沒有考慮到嗎？這是值得大家省思的一個好議題。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岱樺：**（14 時 41 分）財劃法修惡，高雄市受傷最嚴重，不僅增加幅度全國最低，高雄因為最積極爭取中央的計畫型經費，未來國庫空虛，最認真的高雄反而受到影響最大。在這邊，我要請教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柯志恩主委，為什麼你會公開贊成高雄分配款落後雙北，你會同意高雄的增幅落後宜蘭、花蓮？比起你想要當高雄市長，是不是更想當傅崐萁的小弟？因為財劃法修惡，干擾中央預算執行，重大工程因此延宕，高雄人生活必定受到影響最大，攸關人命的「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可以避免集水區的崩塌、補充民生用水，現在國民黨的草率修法，工程要延宕超過 4 年，這 4 年當中如果發生不幸，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柯志恩主委，你要出來負責嗎？

高雄發電量占全國 20%，是發電自給率最高的縣市，高雄人因此承擔更多的排碳量，但在財劃法當中完全不考量。高雄的營業銷售總額逐年成長，突破了 6 兆，超過臺中，國民黨要求的財劃法，竟然要把營業銷售額的權重從 50%降到 30%，又把土地增值稅的成長率納入權重，等同處罰認真招商的縣市，而且鼓勵炒房、炒地，這是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柯志恩主委期待的未來嗎？我們民進黨將透過一切的救濟手段阻止財劃法修惡，對於柯志恩委員來講，高雄只是他的政治選項之一，卻是我們高雄人終身奉獻的唯一，岱樺會和高雄人站在一塊，守護高雄、捍衛市民的權益跟尊嚴。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李昆澤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4 時 43 分）各位先進，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我把它形容像一場搶劫，國民黨跟民眾黨一起去搶劫，搶回來之後要怎麼分？先搶再說。到底搶了多少錢，最後一刻才知道，反正就先去搶，本來說要搶六千多億，結果搶到三千多億，而且是最後 1 秒鐘才知道是三千多億。搶回來後要怎麼分？隨便分！所以有的分多、有的分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的分比較多，有的分比較少？一下說臺北市要 3%，一下說不用；一下說營業稅要算，一下又說不用；一下說土地面積要算，一下又說人口，比重改來改去，反正試算出來的結果怎樣，高興就好！先把錢搶回來。

現在很多縣市長收到這筆錢，有的多 100 億，有的多 200 億，有的多 300 億，大家都在問這錢要怎麼花？但改天再說，先搶回來再說啦！先把這些錢搶回來再說。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如此草率，各縣市長現在也說不太出來多這些錢要做什麼，還是要像基隆那樣發給電動機車，可能改天電動汽車也會發下去！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修法，法令已經被你們修改了，我們希望法令修改之後，以後地方的財源變得比較多了，你們就要造福民眾，不要錢收起來變成私房錢，原來要跟中央討錢的還繼續討，結果是把這些錢拿去變成私房錢、做一些沒營養的事情！奉勸這些縣市長，錢收去之後就要做福國利民的事情。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王定宇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昆澤：**（14 時 46 分）財劃法的通過對於中南部，尤其是臺南、高雄的衝擊非常大，而且對於整體臺灣的交通建設來說，以往中央的經費負責以及整體的規劃都會受到嚴重的撕裂。對於交通建設，不管是捷運或是相關的鐵道安全建設，或者是大眾運輸系統的建設，或者是大眾運輸的補助，過去中央是作為一個最主要的權責單位，但是財劃法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將會面對我們的交通建設再也無法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難道是要由各縣市政府依照他們分配的相關預算來做交通的規劃嗎？除了沒有辦法做交通整體性的規劃之外，也會造成標準不一的狀況，各縣市對於交通建設的要求跟標準不同，交通的效率跟安全會受到非常嚴重的挑戰。另外，對於相關的發展，因為財劃法的通過，也會造成各縣市交通建設的進度不一致，有的縣市比較快，有的縣市比較慢，有的縣市重視觀光，有的縣市重視道路的系統、公路的系統，有的重視鐵路的系統，臺灣的交通系統就會在這個時候受到嚴重的撕裂。對此我們要向藍、白以及國會所有的同仁再一次誠懇的呼籲，這樣的財劃法對中南部縣市造成嚴重的不公，也對交通產生很大的衝擊。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對不起，時間暫停，麻煩請大家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謝謝大家。

王定宇委員請。

**王委員定宇：**（14 時 48 分）謝謝院長。這一次財劃法修法有太多的問題了，第一個是修法過程粗糙，委員會沒有實質討論，黨團協商沒有實質內容，連到二、三讀我們要表決前，版本還在畫

叉叉，影印出來的紙都還是熱的，這樣子的修法內容、表決內容極不負責任，而且形成我們未來財政遇到問題的時候，人家會問這個法到底是誰寫的、誰立的？第二個，有關縣市之間的水平分配紊亂不公、毫無章法，比如臺南市是院轄市，中央補助的比例本來就比較低，沒想到我們人口比新竹市、彰化縣還多，土地面積是它的兩倍多，人口多了 70 萬，結果我們分配的數額比它還少，人口的計算以所得力的 10%來計算，對農業縣市而言，務農的人不用申報所得，根本算不到這一塊，對農民極其不公，另外還有很多的例子。第三個，只看增加的數字，忽略了得不償失。我們現在中央補給地方的有特籌款、一般型補助、統籌分配款、計畫型補助，以臺南市為例，好像增加了 163 億，但是計畫型補助包括捷運、鐵路地下化、路網的分布，這個 239 億可能會不見，所以得了 163 億，失去了 239 億，反而減少 76 億，而全國高雄跟臺南排在分配比例的最後兩名，是跟南部的人有仇嗎？而垂直分布保留剩下的金額沒有考慮到國防、教育、社福等多項的支出，恐將造成災難。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財劃法被惡修通過之後，很多人在拍手叫好，但是也有很多隱憂跟將來可能的衝擊也會慢慢地浮現。每個人都想從中央挖走更多的錢，這個叫做財權，但是很多人忽略的是事權，也就是說，到底做了多少事，才能夠用到這些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財權是跟著事權的，不要只要財權而不要事權，只要享有權力而不要義務。

舉例來講，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本的教育單位從精省之後變成縣立或者是市立，權責的部分就要移轉到地方政府，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應該要承接、承擔更多的教育經費，而不是只有在 3 分鐘隨便出了委員會，沒有在地方提供良好或者是完整的計畫跟承諾的時候，就要從中央挖走這種垂直分配對教育的補助。

臺灣的高等教育始終存在著經費不足的問題，在 114 年我們高等教育較去年增加了 59 億，但是財劃法一惡修通過之後，這些資源恐怕嚴重地被瓜分，包含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 540.8 億、私立大學減免學雜費 395.4 億，還有提升教研人員的待遇以及學校的宿舍補貼等等，這些所有的教育經費將岌岌可危。我想要試問的是，從中央挖走這麼多錢，地方政府會承諾將來負責這些嗎？如果國民黨沒有提出完整的計畫跟承諾，最後這些經費流向成謎，落入別人的口袋，對臺灣高教顯然是最大的傷害。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42 號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53 分）各位同仁跟關心我們立法院通過三大惡法的公民朋友，大家好。今天講財劃法通過後的心得，大家都非常地生氣、難過跟憂慮，除了程序上缺乏討論、沒有協商之外，更荒謬的是，行政部門到最後一刻都不知道我們要通過哪個法條，到現在為止，例如我想知道教育部哪些經費會受到影響，我們還沒有辦法有明確的掌握。

很多人關心的是，到底財劃法大修惡之後，影響是什麼？我們從數字上來看，掏走中央 3,753

億的經費回到地方，最大的影響當然就是公共建設，尤其是跨縣市的交通公共建設。我們知道，公共建設的一條公路、一條鐵路不可能靠地方的經費，我們以政府最需要拿出經費的均衡臺灣重大基礎建設計畫來講，所有的鐵路、公路、水資源就像是一個家庭的水電，它當然是公共的支出，以花蓮為例，它的影響就是原本要靠中央補助，預計 2034 年完工的蘇花安被迫要再延長九年。如果花蓮人在控訴沒有一條回家的路，請你們向傅崐萁究責，因為他斷了花東人民安全回家的路，被迫要再延長九年，就是因為你們掏走中央 3,753 億。以教育來講，我非常擔心私立大學的學費補助會不會因此發不出來，學輔法的加薪會不會因此沒有辦法處理，這些都是我們擔心的，請大家嚴正跟藍白的立委抗議，向他們究責。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報告院會，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的委員發言，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麻煩請三個黨的黨團幹部至院長休息室，我們來進行協商溝通，謝謝。

**休息**（14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前四案為：揭弊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就業服務法、證券交易稅條例。並於 12 月 27 日依上開順序均完成三讀。

二、12 月 27 日院會討論事項，依議事規則進行廣泛討論、逐條討論，並以表決器進行表決，條文宣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

三、12 月 27 日開會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即行休息，並完成上開四法案之三讀。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前四案為：揭弊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就業服務法、證券交易稅條例。並於 12 月 27 日依上開順序均完成三讀。

二、12 月 27 日院會討論事項，依議事規則進行廣泛討論、逐條討論，並以表決器進行表決，條文宣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

三、12 月 27 日開會至下午 5 時 30 分即行休息，並完成上開四法案之三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討　論　事　項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本案作以下決議：下次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之發言。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大家聖誕節快樂。

**散會**（17 時 3 分）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6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1-42）

羅委員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擴大公務員職場霸凌防治密度：

(一)強化現行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業通函要求各機關針對現行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增訂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相關機制。

(二)建置政院層級專責通報平臺：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本院已責成人事行政總處，刻正規劃成立專責通報平臺，並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以確保機關同仁能有安全之申訴管道。

(三)研議職場霸凌相關作業法制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通盤檢視蒐整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機制及實務案例意見，研議修法建議，將與法制主管機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等）會商討論。

(四)建置預警機制查核實務運作狀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宣導，請各機關定期檢視單位內同仁工時、人員異動及霸凌申訴案件等統計資料，發揮即時介入協處的功能，並透過實地訪視或抽查瞭解等方式，督促機關落實執行。

二、持續提供員工關懷及支持性資源：為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本院訂有「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各機關可依員工需求及業務特性設計適切方案，提供包含工作面、健康面及管理面等多元面向協助措施，並整備相關心理輔導資源及危機或非自願個案處理等標準作業流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敦促各機關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之功能，精進方案服務品質，透過整合心理健康資源及推廣，請各機關依同仁意願轉介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提供關懷及相關支持性資源。

三、有關公務員職場安全法規部分，如何改善公務員勞權環境及盤點現行預計修訂的法規等議題，相關法制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分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主管業務，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以 113 年 12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160 號書函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研處逕復，後續將會與相關法制機關積極研議。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行為，為避免該聯合壟斷行為影響個體司機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日計程車司機均有所反應一項令人憂心的現象，各車行與合作社在短短半年內，將司機每月需繳交的靠行費從 1,000 元大幅調漲至 1,800 元，漲幅高達 80%。這樣的調整對於收入不穩定的計程車司機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也引發了司機們的高度關注。政府正視此事深入調查是否存在聯合壟斷或不當漲價的行為，確保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運行。

一、聯合漲價行為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事業間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聯合決定價格、限制供應、分配市場等影響公平競爭的行為。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各計程車行與合作社幾乎同時且一致地調漲靠行費，且漲幅相當接近，這樣的行為可能已經構成「聯合行為」。若業界透過協商或默契方式達成共識，形成價格壟斷，則無疑違反了公平交易原則，損害了廣大司機的利益。

二、聯合壟斷對司機生計的重大影響

計程車司機作為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基層勞動者，收入來源完全依賴每日長時間工作所得。根據相關數據，計程車司機的平均月收入在扣除燃料、車輛維護以及靠行費後，實際可支配的金額並不高。如今靠行費漲幅達 80%，直接壓縮了司機的生活空間，甚至可能導致部分司機因不堪重負而退出市場。這不僅損害了司機的權益，也可能對整體運輸產業的正常運行產生負面影響。

對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和交通部應立刻展開調查，1.針對此次靠行費大幅調漲事件，調查車行與合作社是否存在聯合壟斷行為，並依法處理違法者。2 要求車行與合作社公佈靠行費調漲的具體成本依據，確保價格調整有合理基礎，而非無端剝削司機。3.建立監督機制，針對計程車行業中可能發生的不公平交易行為，建立協調平台機制，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聯合漲價行為不僅損害個體司機的權益，更破壞市場秩序與社會公平正義。若此類行為得不到及時糾正，將助長壟斷氣焰，影響其他產業的公平競爭。作為政府，有責任介入並解決此問題，展現維護市場公平的決心，避免基層勞動者成為利益集團壟斷的犧牲品。

針對靠行費聯合漲價的問題，我們期望政府相關部門展現效率與決心，迅速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計程車行業在公平、透明的環境下運行。請政府正視此事，還司機一個合理的經營環境，並維護我國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屢發生長照家庭照護悲歌，顯見現行「長照 2.0」政策未足夠健全，得已支撐長照家庭經濟負擔與個人喘息。在面對快速高齡化社會，長照喘息服務的重要性日益顯著，許多家庭的主要照護者正承受著無法忽視的身心壓力。

然而，現行喘息服務的量能仍遠未滿足需求。根據 2022 年、2023 年的數據顯示，全年長照喘息服務的量能約僅能達 14 萬人次，而全台潛在需求估算約為 65 萬人次，不到四分之一的需求被滿足。此等供需間的巨大差距，不僅加劇了家庭照護者的負擔，更可能引發家庭悲劇，正如近期發生的一名丈夫因長期照護身患罕病的妻子不堪重負而導致的墜樓殺人事件，令人深感痛心。

長照喘息服務旨在為家庭照護者提供短暫的喘息時間，以緩解長期照護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現有的服務形式包括居家喘息、機構喘息和社區喘息等，但受限於基層人力短缺、地區資源分配不均等原因，政府投注大量資源宣導之效果卻未達預期。在量能上也遲遲難以擴展，針對罕病患者的照護中，涉及的醫療費用與技術需求更為複雜，對喘息服務的品質和範圍提出了更高要求。

為了提升喘息服務的量能，亟需加大政府對長照領域的投入，完善政策規劃與實施。更應針對需求地區進行更精確的分析，以確保資源分配的公平與效率。同時，針對現行中重度失智失能的長照家庭所反應之痛苦，請行政院應能規劃提升可申請服務總時數、每日申請總時、延長夜間及假日服務，除了失能失智者需要照護，照護者的身心同樣需要被關注，避免家庭支柱隨著變故傾覆。

一次次的家庭悲劇表明，單靠現有的政策框架無法完全解決問題，政府應從長遠規劃出發，重新審視長照資源的配置策略，並持續關注政策執行的實效性。針對長照喘息服務量能不足，應採取更具體的措施來改善，請貴院責成有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總體檢，並提出精進事宜。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應支持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縮短興建期程，並妥適調整醫療區域，提供嘉義市民充足病床量數，需協助嘉義市地區醫療機構，提升癌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並輔導嘉義市地區設立醫學中心，及改制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落腳嘉義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提供嘉義市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經費支持，縮短興建期程

為增加嘉義市長照資源，滿足市民對公辦日照及失智長者照護切需求，同時協力鄰近之中正大學推動在地化長照學術發展與應用，衛福部嘉義義醫院刻正規劃「東院區興建工程」。

鑑於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金額鉅大，且規劃於民國 120 年方能完工，期程過於漫長，無法即時充實嘉義市所需長照服務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工程」所需經費支持，並縮短興建期程。

二、妥適調整醫療區域，提供嘉義市民充足病床量數

衛福部現在正在辦理醫療區域修正調整工作，針對嘉義現有三個次醫療區，規劃將水上，從嘉義次醫療區域劃分至太保次醫療區域，而嘉義次醫療區域將僅剩嘉義市。惟這樣的調整，會使嘉義市內急性一般病床數，超過法定規定之 50 床/每萬人上限，不利嘉義市醫療量能提升。

鑑於雲嘉嘉地區跨區就醫比率高，除嘉義市民外，嘉義市醫療機構同時提供周遭縣市民眾所需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應在保障嘉義市民能夠得到應有醫療服務前提下，進行相關醫療區域調整，並研議專案給床方式，提供嘉義市民充足病床數量。

三、協助嘉義市地區醫療機構，提升癌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

現今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並存，嘉義市關於癌症及兒少之醫療資源仍待提升，才能好好照顧嘉義市長輩與兒童，以及周邊山地偏鄉民眾。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嘉義市建設癌症、兒童專科醫院，輔導現有醫院提升病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

四、輔導嘉義市地區設立醫學中心

全國現有 22 家醫學中心與 2 家準醫學中心，大多分布於北部，但雲嘉嘉地區三個縣市，卻沒有任何醫學中心的設立，無法提升區域內醫療量能，也不利當地醫療研究與教學訓練。

鑑於雲嘉嘉地區民眾有在地醫療服務需求，而嘉義市地處雲嘉核心之交通要道，衛生福利部應協助、輔導嘉義市區域內相關醫療機構提升為醫學中心。

五、改制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落腳嘉義市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規劃改制為行政法人，相關設置條例草案法制作業正在進行，同時正在尋覓場域設立國家中醫研究院。嘉義市，具有雲嘉嘉生活圈中心，人才、交通與產業服務等優勢，加上嘉義大學具有深厚農學與中藥教學與研究量能，以及嘉義地區獨特的地理與氣候條件，實為改制行政法人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立的最佳地點。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1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55 分、2 時 10 分至 3 時 56 分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賴惠員　沈伯洋　陳素月　林宜瑾　吳秉叡　李柏毅　張宏陸
陳俊宇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陳冠廷
徐富癸　李昆澤　李坤城　黃秀芳　邱議瑩　王義川　陳培瑜
蘇巧慧　張雅琳　范　雲　黃　捷　林楚茵　陳秀寶　沈發惠
麥玉珍　吳思瑤　林沛祥　柯建銘　賴瑞隆　盧縣一　楊瓊瓔
王正旭　陳菁徽　洪孟楷　林倩綺　張智倫　羅智強　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林俊憲　賴士葆　蔡其昌
涂權吉　廖先翔　邱志偉　張嘉郡　王定宇　張啓楷　羅美玲
王美惠　王育敏　陳昭姿　何欣純　林國成　吳琪銘　許智傑
柯志恩　吳沛憶　羅明才　陳亭妃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蔡易餘　鍾佳濱　韓國瑜　江啟臣　游　顥　林月琴　林岱樺
吳春城　林憶君　王世堅　黃　仁　萬美玲　傅崐萁　翁曉玲
邱若華　牛煦庭　蘇清泉　鄭正鈐　徐巧芯　陳永康　呂玉玲
馬文君　丁學忠　謝龍介　顏寬恒　黃健豪　徐欣瑩　陳雪生
王鴻薇　陳超明　廖偉翔　林德福　黃珊珊　黃國昌　陳玉珍
魯明哲　葉元之　謝衣鳳　邱鎮軍　李彥秀　羅廷瑋　葛如鈞
吳宗憲　林思銘　楊　曜　郭國文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審　計　部　審　計　長　陳瑞敏

（列席時間：12 月 17 日下午）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1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55 分、2 時 10 分至 3 時 56 分、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2 分、11 時 53 分至 12 時 3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至 11 時 53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1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55 分、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 56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戒嚴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場霸凌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請本院籌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內政部、交通部函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八、內政部、銓敘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九、外交部函，為我國 2024 年捐助 10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雙方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外交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延長效期之台日雙方換函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十三項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編制表」等 1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五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巴拉圭共和國國家競爭委員會關於競爭法適用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七、交通部函送「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八、交通部函送「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雷達站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蘇澳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後龍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勞動部函送「最低工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九、環境部函送「碳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環境部函送「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環境部函送「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W901.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W901.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環境部函送「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阪崎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六）及（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案等 21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九十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籍王委員義川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柯建銘委員為「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改推派王義川委員擔任，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選出黃委員國昌為該會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動產標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依托咪酯類毒駕應明定「閾值」及依托咪酯類毒品應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法務部調查局近期性騷擾及風紀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委員王正旭、邱鎮軍、郭昱晴、楊瓊瓔等 4 人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菇類為國民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之食材，亦為我國重要之農業作物。2023 年我國菇類整體產值達 91.31 億元，其中又以臺中新社等中部地區種植之香菇產值最高，對於我國中部地區農業發展貢獻良多。因此，對於香菇、洋菇、金針菇等菇類栽培產業之永續發展，政府應予以協助。基於健全國內菇類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食品安全等考量，目前我國並未開放中國大陸香菇進口。然查，市面上仍多有中國大陸香菇循走私途徑或假借第三國產品名義進入國內市場，對我國農業發展及國民健康影響甚鉅。為保障菇農權益、落實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12 月 13 日）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 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案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1 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62 案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

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

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同意撤回）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鑑於財政部於 111 年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此舉造成教育部體育署與產業界重大疑慮，有實質架空原先該條文之疑慮。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具體整理受此公告影響之捐贈狀況（僅因此公告被要求適用基本所得稅額之企業）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並於 1 年內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及相關適用本法之營利事業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會商，討論有無必要暫緩實施相關公告，以維本條例修正之美意。2.考量 1998 年勞動部公告職業運動業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至今已逾 25 年，鑑於相關適用範圍於當時法制設計之初並未明確定義，考慮現時空環境已有顯著變化，為釐清「職業運動業」之適用範圍以明確相關運動產業從業人員之勞動保障與運動產業實務需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邀請相關部會與單位共同會商，並將相關定義提供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參考。3.為保障國營事業及所補捐助成立之協會所管理之運動團隊球員之勞動權益，財政部與經濟部督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臺灣啤酒籃球協會所轄球員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育樂會轄下之體育幹事部分，於 1 年內以定期契約方式，完成明載雇主之勞、健保責任之合約修訂，並不得藉此對球員有不利益的作為，俾保障球員勞動權益。4.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所稱之「職業運動賽事」、「企業聯賽」之具體定義，以及輔導運動員團體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

機制之相關規定，體育署應於三讀後六個月內完成。〕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4)】；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基金計 77 億 8,374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職員）195 人；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基金及文化健康站經費合計 145 億 4,159.3 萬元，預算員額（職員）198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比 104 年度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但預算員額與 103 年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少於 195 人，僅多 3 人，並依前述決議核實增加。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預算經費已大幅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且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 2,247 萬 6,320 元，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度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

（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貳、通案決議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伍、保留部分

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 4 案、第 5 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及(7)】，第 36 案、第 43 案、第 62 案、第 74 案、第 105 案均照協商共識通過，第 68 案予以撤回；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 12 案、第 14 案均照協商共識通過，第 38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至(12)】；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4 案、第 40 案均照協商共識通過，另依協商共識通過：一、原宣讀本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八）新增決議 1.免予凍結，改主決議。二、審查報告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四）決議 1.免予凍結，改主決議；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 25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6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均照協商共識通過，第 63 案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案、第 18 案、第 23 案、第 66 案均照協商共識通過。

三讀時：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 3,37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46 億 5,301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50 億 4,750 萬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62 億 6,139 萬元，增列稅前淨利 313 億 0,889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

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7 億 7,167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5 億 4,307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92 億 2,859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4,08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362 億 1,247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1,83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061 億 2,477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5,910 萬元，改列為 300 億 8,769 萬 8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95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620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52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95 萬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65 億 9,807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3,418 億 2,405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7 億 7,402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3 億 7,740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52 億 2,067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5 億 0,997 萬 3 千元，改列為 3,393 億 1,408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1 億 3,256 萬 8 千元，改列為 59 億 0,659 萬 1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26 億 4,892 萬元，本期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800 萬元，改列為 326 億 2,092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800 萬元，改列為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總收入 2,194 億 4,349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7 億 1,841 萬元，本期賸餘 2,067 億 2,508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215 億 8,938 萬 9 千元，增列總支出 8 億 8,598 萬 9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07 億 0,340 萬元，改列為 2,274 億 2,848 萬 4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　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

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

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及第 3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月17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一、周弘憲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

二、許舒翔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

三、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等 6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

四、柯麗鈴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

周弘憲　同意票 59 張，不同意票 53 張，無效票 0 張。

許舒翔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邱文彥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鄧家基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王秀紅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呂秋慧　同意票 111 張，不同意票 1 張，無效票 0 張。

柯麗鈴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57 張，無效票 4 張。

黃東益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票 104 張，不同意票 8 張，無效票 0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

同意者：59 人

| | | | | | | |
|---|---|---|---|---|---|---|
| 王世堅 | 王正旭 | 王定宇 | 王美惠 | 王義川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何欣純 | 吳沛憶 | 吳秉叡 | 吳思瑤 | 吳春城 | 吳琪銘 | 李坤城 |
| 李昆澤 | 李柏毅 | 沈伯洋 | 沈發惠 | 林月琴 | 林宜瑾 | 林岱樺 |
| 林俊憲 | 林國成 | 林淑芬 | 林楚茵 | 林憶君 | 邱志偉 | 邱議瑩 |
| 柯建銘 | 范　雲 | 徐富癸 | 張宏陸 | 張啓楷 | 張雅琳 | 莊瑞雄 |
| 許智傑 | 郭昱晴 | 郭國文 | 陳秀寶 | 陳亭妃 | 陳俊宇 | 陳冠廷 |
| 陳昭姿 | 陳素月 | 陳培瑜 | 陳　瑩 | 麥玉珍 | 黃秀芳 | 黃珊珊 |
| 黃國昌 | 黃　捷 | 楊　曜 | 劉建國 | 蔡其昌 | 蔡易餘 | 賴惠員 |
| 賴瑞隆 | 鍾佳濱 | 羅美玲 | 蘇巧慧 | | | |

不同意者：53 人

| | | | | | | |
|---|---|---|---|---|---|---|
| 丁學忠 | 牛煦庭 | 王育敏 | 王鴻薇 | 江啟臣 | 吳宗憲 | 呂玉玲 |
| 李彥秀 | 林沛祥 | 林思銘 | 林倩綺 | 林德福 | 邱若華 | 邱鎮軍 |
| 柯志恩 | 洪孟楷 | 徐巧芯 | 徐欣瑩 | 涂權吉 | 翁曉玲 | 馬文君 |
| 高金素梅 | 張智倫 | 張嘉郡 | 許宇甄 | 陳永康 | 陳玉珍 | 陳雪生 |
| 陳菁徽 | 陳超明 | 傅崐萁 | 游　顯 | 黃　仁 | 黃建賓 | 楊瓊瓔 |
| 萬美玲 | 葉元之 | 葛如鈞 | 廖先翔 | 廖偉翔 | 鄭天財 Sra Kacaw | |
| 鄭正鈐 | 魯明哲 | 盧縣一 | 賴士葆 | 謝衣鳳 | 謝龍介 | 韓國瑜 |
| 顏寬恒 | 羅廷瑋 | 羅明才 | 羅智強 | 蘇清泉 | | |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

同意者：112 人

| | | | | | | |
|---|---|---|---|---|---|---|
| 丁學忠 | 牛煦庭 | 王世堅 | 王正旭 | 王育敏 | 王定宇 | 王美惠 |
| 王義川 | 王鴻薇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江啟臣 | 何欣純 | |
| 吳沛憶 | 吳宗憲 | 吳秉叡 | 吳思瑤 | 吳春城 | 吳琪銘 | 呂玉玲 |
| 李坤城 | 李昆澤 | 李彥秀 | 李柏毅 | 沈伯洋 | 沈發惠 | 林月琴 |
| 林沛祥 | 林宜瑾 | 林岱樺 | 林俊憲 | 林思銘 | 林倩綺 | 林國成 |
| 林淑芬 | 林楚茵 | 林德福 | 林憶君 | 邱志偉 | 邱若華 | 邱鎮軍 |
| 邱議瑩 | 柯志恩 | 柯建銘 | 洪孟楷 | 范　雲 | 徐巧芯 | 徐欣瑩 |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

同意者：11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

同意者：11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

同意者：11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

同意者：111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1 人

邱若華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57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建賓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4 人

邱若華　陳超明　黃　仁　黃珊珊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

同意者：11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者：104 人

| | | | | | | |
|---|---|---|---|---|---|---|
| 丁學忠 | 牛煦庭 | 王世堅 | 王正旭 | 王育敏 | 王定宇 | 王美惠 |
| 王義川 | 王鴻薇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江啟臣 | 何欣純 |
| 吳沛憶 | 吳宗憲 | 吳秉叡 | 吳思瑤 | 吳琪銘 | 呂玉玲 | 李坤城 |
| 李昆澤 | 李彥秀 | 李柏毅 | 沈伯洋 | 沈發惠 | 林月琴 | 林沛祥 |
| 林宜瑾 | 林岱樺 | 林俊憲 | 林思銘 | 林倩綺 | 林淑芬 | 林楚茵 |
| 林德福 | 邱志偉 | 邱若華 | 邱鎮軍 | 邱議瑩 | 柯志恩 | 柯建銘 |
| 洪孟楷 | 范　雲 | 徐巧芯 | 徐欣瑩 | 徐富癸 | 涂權吉 | 翁曉玲 |
| 馬文君 | 高金素梅 | 張宏陸 | 張智倫 | 張雅琳 | 張嘉郡 | 莊瑞雄 |
| 許宇甄 | 許智傑 | 郭昱晴 | 郭國文 | 陳永康 | 陳玉珍 | 陳秀寶 |
| 陳亭妃 | 陳俊宇 | 陳冠廷 | 陳素月 | 陳培瑜 | 陳雪生 | 陳菁徽 |
| 陳超明 | 陳　瑩 | 傅崐萁 | 游　顥 | 黃　仁 | 黃秀芳 | 黃建賓 |
| 黃　捷 | 楊　曜 | 楊瓊瓔 | 萬美玲 | 葉元之 | 葛如鈞 | 廖先翔 |
| 廖偉翔 | 劉建國 | 蔡其昌 | 蔡易餘 | | 鄭天財 Sra Kacaw | |
| 鄭正鈐 | 魯明哲 | 盧縣一 | 賴士葆 | 賴惠員 | 賴瑞隆 | 謝衣鳳 |
| 謝龍介 | 鍾佳濱 | 韓國瑜 | 顏寬恒 | 羅廷瑋 | 羅明才 | 羅美玲 |
| 羅智強 | 蘇巧慧 | 蘇清泉 | | | | |

不同意者：8 人

| | | | | | | |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林憶君 | 張啓楷 | 陳昭姿 | 麥玉珍 | 黃珊珊 |
| 黃國昌 | | | | | | |

無效票者：0 人

##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12月17日下午）

〔由委員鍾佳濱、廖先翔、林憶君、吳琪銘（書面）、林德福、賴惠員（書面）、洪孟楷、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書面）、賴士葆諮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張雅琳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

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4、15、61、62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並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

附表

| 案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院第 11-2-11 會議報告事項第 14、15、61、62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 | 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3 | 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4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5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6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 | |
|---|---|
| 7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9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0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br>(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11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1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3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5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16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7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8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19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20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1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2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4 |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5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6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

予以通過。

上表議案第15案撤案，其餘照列。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 張雅琳 | 林俊憲 | 王義川 | 郭昱晴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蘇巧慧 |
| 沈發惠 | | | | | | |

反對者：59人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高金素梅 | 張啓楷 |
| 邱若華 | 鄭天財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高金素梅 | 邱若華 |
| 鄭正鈐 | 鄭天財Sra Kacaw |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柯志恩 |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顥 | | | | |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謝龍介

(5)「討論事項第七案附帶決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十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范　雲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十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　瑩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謝衣鳳

(10)「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十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6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1 時 1 分至 6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林思銘　莊瑞雄　羅智強　陳俊宇　謝龍介　吳思瑤
沈發惠　吳宗憲　翁曉玲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麥玉珍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柯志恩
李坤城　張雅琳　邱志偉　王義川　黃秀芳　陳培瑜　高金素梅　陳秀寶
陳素月　蘇巧慧　賴惠員　郭昱晴　徐富癸　沈伯洋　郭國文　王定宇
吳秉叡　林俊憲　賴士葆　林月琴　涂權吉　王正旭　許智傑　蔡易餘
林宜瑾　林淑芬　林楚茵　劉建國　楊瓊瓔　何欣純　陳冠廷　葉元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張嘉郡　林岱樺　黃建賓　牛煦庭　張智倫
邱議瑩　李昆澤　賴瑞隆　黃健豪　馬文君　羅美玲　蔡其昌　許宇甄
吳沛憶　王世堅　陳　瑩　李彥秀　邱鎮軍　陳亭妃　廖先翔　徐巧芯

王鴻薇

委員列席 62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門委員　李姿燕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林翠玲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成家麒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許淑貞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主任　鄭鴻彬

內政部移民署人事室主任　顏韶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主任秘書　林國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主任　程旺順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陳焜元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智強、鍾佳濱、林思銘、林宜瑾、陳俊宇、黃國昌、吳思瑤、莊瑞雄、楊瓊瓔、賴士葆、洪孟楷、林德福、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李坤城、王義川、林楚茵、張雅琳、黃秀芳、林淑芬、陳秀寶、沈伯洋、郭昱晴、陳素月、徐富癸、賴惠員、吳秉叡、許智傑、陳培瑜、郭國文、王正旭、王定宇、蔡易餘、吳沛憶、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陳冠廷、劉建國、林月琴、葉元之、李昆澤、邱議瑩、邱志偉、陳瑩、徐巧芯、王世堅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謝龍介、柯志恩、涂權吉、沈發惠、張智倫、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認。

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歡迎黃委員國昌以及沈委員發惠。接下來介紹考試院劉建忻

秘書長，歡迎；考選部劉孟奇部長，歡迎；銓敘部施能傑部長，歡迎；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秀涓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歡迎您。其餘列席機關代表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 機關 | 職稱 | 姓名 |
|---|---|---|
| 考試院 | 秘書長 | 劉建忻 |
| | 考選處處長 | 顏惠玲 |
| | 銓敘處處長 | 龔癸藝 |
| | 保訓綜規處處長 | 黃振榮 |
| | 資訊處處長 | 徐嘉臨 |
| | 秘書處處長 | 吳瑞蘭 |
| | 人事室主任 | 卞亞珍 |
| | 會計室主任 | 陳幸敏 |
| 考選部 | 部長 | 劉孟奇 |
| | 常務次長 | 劉約蘭 |
| |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 蔡寶珠 |
| | 高普考試司司長 | 程挽華 |
| | 特種考試司司長 | 張幸玉 |
| | 專技考試司司長 | 黃慶章 |
| |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科長 | 楊淑如 |
| | 秘書處處長 | 江宗正 |
| | 會計室主任 | 林秀祝 |
| 銓敘部 | 部長 | 施能傑 |
| | 法規司司長 | 雷　諶 |
| | 特審司副司長 | 柯敏菁 |
| | 退撫司司長 | 劉永慧 |
| | 人事管理司司長 | 彭國華 |
| | 秘書處處長 | 楊彩霞 |
| | 會計室主任 | 羅莉婷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 蔡秀涓 |
| | 保障處處長 | 黃秀琴 |
| |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 李俊生 |
| | 培訓發展處處長 | 宋狄揚 |
| | 主計室主任 | 邱秀香 |
| | 秘書室主任 | 楊慧娟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局長 | 陳銘賢 |
| | 業務組組長 | 李蘊真 |
| | 財務組組長 | 陳銘琦 |
| | 資訊室主任 | 張東隆 |
| | 主計室主任 | 魏美婉 |
| 國家文官學院 | 副院長 | 梁元本 |
| | 秘書室主任 | 涂麗萍 |
| | 主計室主任 | 李湘羚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吳銘修 |

**主席：**本次議程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 4 案。前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目前進行議程之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 114 年度預算案之全部預算數及所收委員預算提案，宣讀時間大約 9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第一案：

## 114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 | 58 | | 考試院 | - | 25 | 5-1 | 59 |
| | | 1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
| | | | 沒入金 |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
| | 59 | | 銓敘部 | - | | 5-3 | 45 |
| | | 1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
| | 60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 | 5-4 | 37 |
| | | 1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26 | | |
| | 61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 | | 5-5 | 33 |
| | | 1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
| 3 | | | 規費收入 | | | | |
| | 51 | | 考試院 | 933 萬 5 千元 | 94 | 5-1 | 59 |
| | | 1 | 行政規費收入 | 933 萬 5 千元 | | | |
| | | | 證照費 | 933 萬 5 千元 | | | |
| | 52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 萬元 | | 5-4 | 3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 | | |
| | 62 | | 考試院 | 57 萬 7 千元 | 153 | 5-1 | 59 |
| | | 1 | 財產孳息 | 52 萬 7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52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元 | | | |
| | 63 | | 考選部 | 573 萬元 | | 5-2 | 41 |
| | | 1 | 財產孳息 | 570 萬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570 萬元 | | | |

1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元 | 153 | 5-2 | 41 |
| | 64 | | 銓敘部 | 35 萬元 | 154 | 5-3 | 45 |
| | | 1 | 財產孳息 | 32 萬 7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32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3 千元 | | | |
| | 65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 千元 | | 5-4 | 37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1 千元 | | | |
| | 66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721 萬 6 千元 | | 5-5 | 33 |
| | | 1 | 財產孳息 | 721 萬 6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721 萬 6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
| | 6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 | 5-6 | 25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 | | |
| | 62 | | 考試院 | 20 萬 2 千元 | 221 | 5-1 | 59 |
| | | 1 | 雜項收入 | 20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59-60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0 萬 2 千元 | | | 60 |
| | 63 | | 考選部 | - | | 5-2 | 41 |
| | | 1 | 雜項收入 | -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 | | | |
| | 64 | | 銓敘部 | 3 萬 6 千元 | | 5-3 | 45 |
| | | 1 | 雜項收入 | 3 萬 6 千元 | 222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 萬 6 千元 | | | |
| | 65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 萬 6 千元 | | 5-4 | 37 |
| | | 1 | 雜項收入 | 2 萬 6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 萬 6 千元 | | | |
| | 66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9 萬 1 千元 | | 5-5 | 33 |
| | | 1 | 雜項收入 | 9 萬 1 千元 | | | |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9 萬 1 千元 | 222 | 5-5 | 33 |
| | 6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 | 5-6 | 25 |
| | | 1 | 雜項收入 | -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114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5 | | | | 考試院主管 | 407 億 8,064 萬 4 千元 | 201 | | |
| | 1 | | | 考試院 | 3 億 7,293 萬 8 千元 | | 5-1 | 61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5,935 萬 1 千元 | | | |
| | | 2 | | 議事業務 | 167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法制業務 | 105 萬 4 千元 | | | |
| | | 4 | | 施政業務及督導 | 770 萬 9 千元 | 201-202 | | 61-62 |
| | | 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10 萬元 | 202 | | 62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0 萬元 | | | |
| | | 6 | | 第一預備金 | 105 萬元 | | | |
| | 2 | | | 考選部 | 7 億 1,277 萬 6 千元 | | 5-2 | 42 |
| | | 1 | | 一般行政 | 4 億 1,119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考試業務 | 1 億 3,579 萬 8 千元 | | | |
| | | 3 | |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3,330 萬元 | | | |
| | | | 1 | 試題研編及審查 | 1,773 萬 8 千元 | | | |
| | | | 2 | 考選資料處理 | 1,140 萬 2 千元 | 202-203 | | 43 |
| | | | 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16 萬元 | 203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億 3,170 萬元 |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1 億 3,170 萬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78 萬 4 千元 | | | |
| | 3 | | | 銓敘部 | 388 億 2,712 萬 4 千元 | | 5-3 | 46 |
| | | 1 | | 一般行政 | 5 億 9,304 萬 3 千元 | 203-204 | | |
| | | 2 | | 人事法制及銓敘 | 808 萬 9 千元 | 204 | | 46-47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5 萬元 | | | 47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83 萬 2 千元 | | | |
| | | 5 | |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2 億 5,819 萬元 | | | |
| | | 6 |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368 萬 9 千元 | 205 | | |
| | | 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379 億 5,639 萬 2 千元 | | | 47-48 |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8 | | 退休撫卹業務 | 493 萬 9 千元 | 205 | 5-3 | 48 |
| | | | 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 493 萬 9 千元 | 205-206 | | |
| | 4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 億 0,294 萬 1 千元 | 206 | 5-4 | 3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7,638 萬元 | | | |
| | | 2 | | 保障暨培訓 | 2,556 萬 1 千元 | | | |
| | | | 1 | 保障業務 | 141 萬 5 千元 | | | |
| | | | 2 |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414 萬 6 千元 | 206-207 | | 38-39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100 萬元 | 207 | | 39 |
| | 5 |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3 億 3,237 萬 8 千元 | | 5-5 | 34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4,660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 1 億 0,999 萬 8 千元 | 207-208 | | 34-35 |
| | | 3 | |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 3,705 萬 9 千元 | 208 | | 35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833 萬 2 千元 |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3,833 萬 2 千元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38 萬元 | | | |
| | 6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3 億 3,248 萬 7 千元 | | 5-6 | 26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9,535 萬 2 千元 | 208-209 | | |
| | | 2 | | 退撫基金管理 | 1 億 3,683 萬 5 千元 | 209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30 萬元 | | | |

第二案：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14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7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

(一)業務總收入：6 億 0,067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5 億 8,956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1,111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441 萬 5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9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第三案：

銓敘部主管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6 至 9 頁）

二、總收入：363 億 8,286 萬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三、總支出：21 億 5,050 萬 5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四、本期賸餘：342 億 3,235 萬 5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第四案：

銓敘部主管 114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2 至 4 頁）

二、總收入：1 億 4,400 萬 9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三、總支出：727 萬 1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四、本期賸餘：1 億 3,673 萬 8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二、委員提案：

# 114 年度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 目　　錄


| 歲入/歲出 | 機　關　別 | 案　數 | 案　號 |
|---|---|---|---|
| **歲入** | | | |
| | 考試院 | 1 | 1 |
| **歲出** | | | |
| | 考試院 | 25 | 2～26 |
| | 考選部 | 16 | 27～42 |
| | 銓敘部 | 9 | 43～51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9 | 52～60 |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 | 61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3 | 62～64 |
| | 合　計 | 64 | 1～64 |

歲　　入

1

113J021040000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規費收入」編列預算 933 萬 5 千元。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編列預算 933 萬 5 千元。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1 節「證照費」編列預算 933 萬 5 千元。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合計編列預算 933 萬 5 千元，該筆款項為預估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之金額，前年度決算數高達 1766 萬 2 千元，113 年預算數 1400 萬元，則 114 年預估卻僅有 933 萬 5 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基準、機制、範圍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

爰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 歲　　出

# 考　試　院

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7704000065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9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7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預算 179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高額的國外旅費實屬無必要，且過去幾年考試院派員出國究竟成效為何，完全無法看到推動了何種有意義之改革，爰減列該項預算 179 萬元。

13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

1131107704000058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38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838 萬 4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113 年水電費編列 724 萬 7 千元，114 年度卻增列達 15.7%，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1

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7 萬 1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38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水電費 8,38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38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考試院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增加，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7,24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8,384 千元，共計增加 1,137 千元，增長幅度為 15.7%。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0.98＊1.1=1.078，成長 7.8%)。

以 113 年水電費預算 7,247 千元，成長 7.8%後則考試院 114 年水電費應為 7,813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8,384 千元，超編 571 千元，應予以刪除。據此，爰該項預算減列 57 萬 1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5

1131107704000059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 941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考試院欲汰換影音會議系統及其他購置或汰換事務設備未敘明汰換之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敘明汰換及購置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60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0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760 萬 3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考試院欲汰換影音會議系統及其他購置或汰換事務設備未敘明汰換之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敘明汰換及購置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連署人：

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61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42 萬 1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考試院表示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辦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務及硬體設備汰換等係要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惟，113 年度之預算編列數及理由亦為如此，連年編列，成效究竟為何，無從檢驗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行政效率及效能獲得何等之提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連署人：

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7704000063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1,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考試院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3 年度編列增幅達 17%，增列語音辨識系統，卻未敘明理由為何需要，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為何需要增加預算編列語音辨識系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P3

9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考試院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11,1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69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300 萬~~

改列主決議

案由：

考試院 114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經查，考試院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數位化服務項目，如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其他申辦服務，參據考試院提供之使用情形，各項服務開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電子證書總下載次數為 6 萬 2,872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7 萬 6,700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累計次數為 6,265 次，占各項證書申辦次數 10,405 次，占比為 60.21%。仍有進步空間。

表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表　　單位：次；%

| 項目 | 下載電子證書次數 | 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次數 | 各項證書業務線上申辦次數占比(%) | 線上證書查驗次數 |
|---|---|---|---|---|
| 開辦時間 | 111/8/1 | 111/8/1 | 111/8/1 | 111/8/1 |
| 截至 113.8 月底止累計使用次數(比率) | 62,872 | 6,265 | 60.21% | 電子證書查驗僅需以離線方式即可完成，線上查驗功能係保留供紙本證書查驗 |

說　　明：表內各項證書業務線上申辦次數占比核算為 6,265/10,405=60.21%

資料來源：考試院提供。

爰提案要求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作業，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之使用情形仍尚有精進空間，該院就加強宣導服務網之推廣與利用，俾落實數位服務政策目的，提出書面報告 ~~一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思銘

P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預算 41 萬 4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而職場霸凌可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類別，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中的一部分。

然「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並沒有針對職場霸凌有相應的規定、罰則與監督機制，請考試院督促所屬部會研議修法，改善公務人員職場環境，避免公務員因職場霸凌失去寶貴生命的不幸事件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P1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117 萬 5 千元。

近日公務機關霸凌案頻傳，現行法規對公務人員法定保障機制運作不足以有效保障公務人員，制度設計上，保訓會只被動接受申訴，卻沒有主動出擊追查不法。被害人可能因為各種原因默默承受不敢聲張、不敢主張自己的權利，法律制度設計得太消極，保訓會的角色太被動。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考試院針對霸凌事件就法規範、制度設計重新檢討，並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P12

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編列預算 117 萬 5 千元。

因應政府施政需要，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等制度。

然現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制度，整個單位的甲等比例不得超過 75%，不過卻出現位階越高，甲等比例越高的不平等現象。從 2017 年至今，簡任公務人員甲等比例高達 95%、薦任公務人員甲等比例為 82%、委任公務人員甲等比例則 75%。

**考試院就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位階越高考績分數整體偏高之不平等現象，有績效考核不公平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考試院就「現行考績制度之不平等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

連署人：

1/1

P11

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2 考銓施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審查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編列預算 117 萬 5 千元。

退撫基金實際自營操盤股票，每月、每周、每日皆有會議決定不同策略，這是各基金操盤投資的正常情形，連民間法人也是如此。退撫基金有投資策略小組，也有執行小組，然而投資決策與執行應有會議紀錄，然而退撫基金會議記錄等相關決策紀錄皆為保密，並無密等有解密期限，可使投資績效公開受檢驗。

**考試院退撫基金決策與執行未有可供監督檢視之會議紀錄，使投資績效難以監督投資小組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考試院就「退撫基金投資決策與執行會議紀錄資料公開時間」，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

21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2 考銓施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審查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7 萬 5 千元。

其中部分工作項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等。

然近年退撫基金的績效佳，民國 113 年 10 月獲利有 1664 億元，對比當初蔡政府年金改革的客觀情形有非常大的改變，既然退撫基金績效好，台灣經濟的遠景也看好。

而當初大幅刪減年金，是否應還被刪減年金的老軍公教人員一個公道，設置一個彈性機制，當退撫基金績效好的時候，就回補一些刪減的年金給他們；當退撫基金績效不理想的時候，就維持年金的方案，讓退休軍公教至少彈性地讓他們可以分享退撫基金的績效，也是一個遲來的正義，和最低標準的公平，以彰政府信用，維護信賴保護原則。

**考試院對退撫基金機制設定仍有不完善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考試院就「退休軍公教分享退撫基金績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66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3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編列預算 433 萬 5 千元。

考試院應積極為提升公務員保障盡力，惟，從《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逾十年未修正，前述辦法未設有罰則，等同形同虛設，近日頻傳公務員職場霸凌案件未能有效提前防範，考試院難辭其咎，更遑論在 2021 年及 2022 年考試院會就已有提出相關討論，卻是無動於衷，毫無變革。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暨相關立法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13

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8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中「業務費」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編列預算 85 萬 7 千元。

台灣公務人員官等結構問題，依官等，簡任 10,516 人、薦任 134,201 人和委任 51,554 人，中層幹部比基層員工多，工作很多都是基層公務人員在做，做事的人人數比指揮的中階主管人數少，這是很不正常的人員結構分配。

爰凍結該項預算 85 萬元，俟考試院針對官等結構問題提出檢討及革新方案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翁曉玲　張嘉郡

1/1

修正 1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13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4分之1(或10%)~~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編列預算 90 萬 9 千元。

查考試院每年用於宣導施政成果之經費，於~~去~~今年(~~112~~113年)由 75 萬 9 千元調增至 90 萬 9 千元，並於~~今~~明年度(~~113~~114年)維持此額度，~~於一年間~~較前年度~~(111年)~~增加 16.5%；然該經費自調增後~~執行已逾兩年~~，成果卻不見顯著提升，未能有效改善外界對考試院之負面觀感。

「考試院無能，應予以廢除」之論調在我國社會上仍未消弭，且不僅在野黨質疑考試院已淪為執政黨附隨組織及酬庸機構，近亦有執政黨立法委員提案廢除考監兩院，顯見考試院功能失當之問題，已逐漸成為不分黨派之共識。

此筆宣傳經費之主要目的是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與考試院運作效能，惟實際成效未達預期，難以合理支持其繼續編列以及使用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4分之1~~10%，俟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2

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第 5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　　元

案由：

一、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10 萬元。計畫內容：汰換首長專用車輛 1 輛。

二、本屆僅提名 7 位考試委員候選人送本院審查，連同正副院長、秘書長等首長之座車數量共 10 輛。然 113 年度預算書 90-91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正副首長專用車輛計達 13 輛，故 114 年雖有 1 輛首長公務用車屆報廢年限，並無短缺需求不應再補新車。

三、盼考試院能積極規劃車輛有效運用、樽節支出，及早規劃後續多出之首長公務車應如何調用，114 年度不應再新購首長專用車，爰刪除 113 年度預算書 75 頁「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預算 2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064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車輛汰換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汰換」編列預算 210 萬元。

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考試院欲購置電動車予首長專用車使用，雖該預計汰換車輛購置於 2010 年或有必要進行評估是否汰換，惟 2020 年 4 月方購入 4 輛首長專用車，此外另有 7 輛首長專用車，實無必要另購置新首長專用車，爰減列該項預算 210 萬元。

19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若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而需依法調整時，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然我國預估到 2025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將達 20.8%，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影響因素，除物價通膨因素外，老年退休後之醫療與長照費用，也將會是生活的主要支出項目。因此若僅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並作為是否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的唯一因素，將無法完整評斷是否需要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

故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將主計總處所統計之「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同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列為調整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指數因素，提出評估與執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P4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公務員高普考報名人數，從 2013 年的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2022 年的 7 萬 1284 人，下降幅度達到 51.25%，近十年來下滑超過一半。其中主要原因為「過勞問題嚴重」與「工作重複性高」，此外年輕世代的學習養成機制和工具也不斷的改變，民間企業的彈性、活力與待遇逐漸，亦具有招才的優勢，最終也將會導致公務機關人才的流失。此外，考選部也表示目前參與高普考的主要族群，多為在 1990 年代中期後出生 其生活模式高度倚賴數位工具，因此像高考三級考試等需要長達 3 天的筆試，亦可能會降低不少考生的意願。

爰此提案要求考試院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精進考選機制與公務機關工作環境福利與生活協助，以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招募更多人才進入公務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22

06

#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英國公務員快速晉升計畫（Fast Stream）為一項專門設計之高潛力人才培養機制，旨在吸引並迅速培養未來之高階領導人才。該計畫透過公開徵才、多階段篩選及精密設計之輪調培訓模式，讓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累積跨部門經驗，並快速掌握政府運作之核心技能，進一步促進政府治理效能與人力資源效能全面提升。該計畫展現之多元性和公平性，吸引不同背景、專業及年齡層參與者，並在執行過程中通過定期評估和反饋機制以確保培訓質量。

鑒於我國公務人員體系長期面臨報考人數下降、年輕人投入意願減弱以及人才來源單一化等問題，考試院應參考英國經驗，全面檢視我國現行公務員遴選與培訓制度，比較其於吸引新世代人才及多元化發展上之不足處，並借鑒英國快速晉升計畫之實施方式，包括輪調培訓可能架構、參與者遴選標準等機制，探索跨部門合作之機會，從而推展一套能有效整合資源並鼓勵創新之培訓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及專業人士投入公職。

爰此，為促進我國公務人力資源結構之永續發展並提升國家治理競爭力，建請考試院全面審視該計畫對於我國公務人員制度之適用性與實施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2

提案人：莊瑞雄

P8

23

##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近年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中共同考科之設計，特別是在性向測驗之規劃與設計方面，已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並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完可行性研究及試題編制之研發等，足見考試院對於共同考科之發展方向已有初步藍圖。

另，據考選部近年考察日本公職考試設計之相關報告，其性向測驗設計具備一定參考價值，顯示國際經驗對我國公職考試制度具有重要啟發及參採作用。

爰此，為使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更臻完善，建請考試院針對未來共同考科修訂方向，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

**提案人：莊瑞雄**

24

##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持續下滑，據考選部統計，113 年高普考報考人數僅 6 萬餘人，較 109 年減幅超過 25%，反映出公務人員職場吸引力日益式微。探究其主因或涉及少子化影響、就業市場競爭、民間企業職場誘因提升等多重因素。

為確保國家治理體系得以持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健全公部門人力結構，考試院應持續強化公務人員招募及國考制度優化措施，結合多元媒體管道，進一步為強化國考宣導與吸引力制定精準行銷與招募策略。此外，考試院亦應加速推進降低應考人負擔，合理化應試科目，進一步推進國家考試數位化，以提升應考便利性，吸引更多新世代考生。

爰此，建請考試院就如何精進國家考試招募與宣導策略、應試環境提升及強化公務職場誘因等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25 修正

113K0660400001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因社會環境變遷，我國面臨少子女化之嚴峻挑戰，建構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以鼓勵生育，為當前重點國家政策。考試院作為文官人事行政之主管機關，所屬之銓敘部及保訓會亦曾推動相關法規及福利政策，允宜兼顧其延續性及完整性，適時辦理政策之評估，以具體掌握其執行成效。

又今年~~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銓敘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育有未滿六歲之子女須親自照顧者，每年核給七日幼兒照顧假之規定，且每增加一名未滿六歲之子女，即相應增加幼兒照顧假之給假日數。考試院允宜持續溝通研議，確保其得以修正通過，以作為民間企業效尤，落實完善安心生養之職場環境。

爰建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就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連署人：

26 修正

11310150400000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年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頻傳，世界各國皆已將永續發展納入重要政策目標，行政院永續會於 2020 年責成所有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提出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以聚焦與實踐永續政策之現況，此外，全國大專院校與民間企業亦設置專責單位，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辦公室…等，推動永續發展。然考試院並無參與行政院永續會擬定之行動，亦無撰寫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之計畫，顯與我國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脫節。

爰建請考試院~~建立合理之永續政策推動與監管機制~~，~~並盡速~~撰寫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跟上國內外永續治理之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考　選　部

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1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75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行政大樓水費 146 千元、電費 4,604 千元，合計 4,7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75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 114 年考選部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增加，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2,548 千元，其中水費為 146 千元，電費為 2,402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電費 4,604 千元，共計增加 2,202 千元，電費增長幅度竟高達 91.7%，完全超出電價漲價幅度。

依據行政院 113 年頒布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8%。因此，以 113 年電費預算為 2,402 千元，成長 8%應為 192 千元，則 114 年電費應為 2,594 千元，加計水費 146 千元，則考選部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應為 2,740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4,750 千元，超編 2,010 千元，應予以刪除。爰該項預算減列 201 萬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提升用電效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8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考選部

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獎補助費

原編列預算：52,5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考選部 114 年度「考試業務」工作計畫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分支計畫續編列獎補助費 5,251 萬 1 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經查，考選業務基金屬作業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用以各類國家考試，允應自給自足營運，按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旨，略以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以改善財務收支情形為目標。

惟衡酌該基金於 109 至 111 年度因採行必要防疫作為而支出驟增，支出合計 1 億 8,650 萬 7 千元，致該基金轉盈為虧；且近年報名費收入決算數減幅高達 41%；另試務成本至疫情前逐年遞增，防疫期 109 至 111 年度該支出均高於收入，由防疫支出非屬基金正常營運範疇並影響基金財務穩定，主計總處於 112 及 113 年度由單位預算分別編列防疫支出補助及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執行等試務。雖受疫情影響，惟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不敷試務成本恐亦是原因。

爰提案要求考選部，就衡酌考選業務基金係自給自足之原則，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落實相關改善財務收支措施，俾利基金穩健獨立運作，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300 萬元~~。

**提案人：** 林思銘

2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32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預算 8,328 萬 7 千元。

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3 億 9,040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自 113 年開始編列 7,165 萬 4 千元，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擴大電腦化測試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相關業務，114 年較上年度增加 1,163 萬 3 千元。然由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4 年預算書中，僅見 114 年計畫內容與 113 年計畫實施成果內容完全一樣，並未能看到實施近一年之計畫有何成果與效益，例如：電腦化測試考試類科增加多少、何處新設置數位考場等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連署人：

1/1

P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73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預算 1,773 萬 8 千元。

所列經費用途，目的為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滾動更新及多元化發展題庫，希望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然依據 109 至 112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09 人、293 人、30 人及 268 人，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5.05%、7.28%、1.13%及 5.42%，112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就個別類科分析，如：公職建築師(60%)已連續 4 年均未能足額錄取且不足額比率偏高；又部分類科 112 年度新增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如：機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電力工程、藥事、建築工程(普通考試)、電信工程等類科，112 年度高普考試計設 149 類科，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0 類科(13.42%)，需用名額總計 4,949 人，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68 人(5.42%)。

請考選部針對上述不足額錄取之原因態樣研析解決方法，制訂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

提案人：

連署人：

1/1

修正

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14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107 萬　千元

~~3分之1~~(或　%)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6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預算 416 萬元。

考選部作為國家選拔文官及社會所需專業人才之主責機關，肩負研究與臻全考選制度之職責；然而，近日舉凡公教人員及警消年金改革制度、醫護人力嚴重短缺及「波波醫生」等與人才選拔息息相關之焦點議題，考選部迄未提出令國人滿意之具體答覆，致使社會普遍質疑其對人員選拔標準與學歷採認門檻把控不當，甚至招致瀆職或圖利之指控聲不絕於耳。

由此可見，考選部用於檢討改進我國考試制度及人才招募計畫之相關預算，未能裨其適時檢視與修正既有制度，更遑論結合國際趨勢以及時代需求，推動我國人員選拔制度之改革。

爰凍結該項預算~~3分之1~~ 50 萬元，俟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連署人：

P7

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6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預算 416 萬元。

所列經費用途，目的為辦理修訂考選法規，並檢討調整各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提升考試選才效能。然依據 109 至 112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09 人、293 人、30 人及 268 人，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5.05%、7.28%、1.13%及 5.42%，112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就個別類科分析，如：公職建築師(60%)已連續 4 年均未能足額錄取且不足額比率偏高；又部分類科 112 年度新增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如：機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電力工程、藥事、建築工程(普通考試)、電信工程等類科，112 年度高普考試計設 149 類科，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0 類科(13.42%)，需用名額總計 4,949 人，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68 人(5.42%)。

請考選部針對上述不足額錄取之原因態樣研析解決方法，制訂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1/1

P8

3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7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170 萬元。

該計畫預計建置多功能考場，包括地上 13 層與地下 3 層，共計 16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概念，全面性考量所有使用者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並將設置數位化與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提供優質合宜且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闈務作業環境，以提升試題品質。

由於原物料上漲、勞動成本提高，該項計畫由 111 年 10.8 億，至 112 年上調為 13.01 億，至 114 年又將調整為 22.6 億，足見市場發包行情快速增長中。該計畫所有進度必須加強成本支出及工程進度管控成效，避免經費不斷追加，方可讓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4

113107704000067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5-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317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7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170 萬元。

有鑑於考選部規劃興建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及數為多功能考場大樓，該計畫雖有助於國家考試之整體提升，惟仍須說明進度及預期效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317 萬元，俟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工程進度及預期效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1104040000 35

3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目前考選部公告可使用的計算機型列表中，約有超過半數（80 種以上）型號業以停產；而市面上可買到的計算機，很多卻不在考選部公告的標準列表內。考選部為保障已購買使用的應考人權益，針對已停產的計算機，讓應考人可使用到 114 年底，但仍應確保新的應考人得以便利購買符合規定的計算機，爰請考選部盡速更新可使用計算機名單。

提案人：

連署人：

1123104540000034

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考選部已編列「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及「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以推動國考數位化，惟就 114 年預計改採電腦化測驗或申論題線上作答之考科、座位數及未來中長程之規劃，未見於預算說明內。目前公務機關及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時，通常均採電腦作業而非手寫，國家考試自應與時俱進逐步改採電腦進行，以符合機關用人需求及職場實際情形。爰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計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類科。

提案人：

連署人：

P9

3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公務人員考試係政府擘才主要來源，考選部統計資料顯示，公務員高普考報名人數，由 2013 年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2022 年 7 萬 1284 人，降幅高 51.25%。隨著時代的演進，年輕世代的教育養成模式和學習工具都不斷改變，民間企業的彈性、活力與待遇逐漸更具攬才優勢，公部門若只想憑藉過往「穩定、福利好、終身保障」的形象來競逐人才，已然不足。惟當民間企業面對國際爭搶人才之局，公部門考試取才若無創新思維，勢必壓縮年輕世代參與公共服務之空間。對此，考選部面對國家人力結構變化、及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局勢，為使更多優秀青年願意投考公職，應提前布局考試端之變革策略，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P2

3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413 萬 6 千元。

113 年義務役役政策施行後，違法或違紀案件數隨兵力增加而上升，軍人犯罪案件之偵審全仰賴司法機關，恐因司法案件量龐雜，處理效能有限，部隊紀律難獲立即之維護，且目前兩岸軍事情勢趨於緊張，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運作，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承平時期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須有充足軍法官人力運用。考試院自 102 年起已停辦軍法官考試，目前國軍具軍法官資格者逐年遞減，近年僅透過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辦理甄選，軍法官人力已顯有不足，考選部應全力配合舉辦軍法官特考，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連署人：

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113 年義務役役政策施行後，違法或違紀案件數隨兵力增加而上升，軍人犯罪案件之偵審全仰賴司法機關，恐因司法案件量龐雜，處理效能有限，部隊紀律難獲立即之維護，且目前兩岸軍事情勢趨於緊張，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運作，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承平時期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須有充足軍法官人力運用。考試院自 102 年起已停辦軍法官考試，目前國軍具軍法官資格者逐年遞減，近年僅透過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辦理甄選，軍法官人力已顯有不足，考選部應全力配合舉辦軍法官特考，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40

113K066040000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預算 416 萬元，以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報考。

由於近年應屆畢業生報考公職之比率明顯下滑、高普考十年來報考率減少一半，為吸引大專學生投入國家考試，雖過去曾推動「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以強化教育端及考選端之連結，惟辦理成效不甚理想，尤其「預備文官團」活動自 110 年推動，截至去年僅共 33 人參加，允宜妥適改進，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之「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結合，並精進相關宣導內容，以提升辦理公務人才招募之成效。

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大專院校宣導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3K066040000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預算 8,328 萬 7 千元，以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相關工作。

鑒於社會發展變遷、科技發展迅速，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自手寫筆試調整為資訊化之作答方式，以符合數位時代的使用習慣，並降低考生應試門檻。

經查，全國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數自 2020 年的 5,900 席，現已提升至約 16,000 席，考選部允宜積極建置電腦試場之硬體，以確保考試期間網路及電力之穩定性，並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吸引人才報考公職。

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就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3J0210400001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考試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579 萬 8 千元。

該預算數編列 1 億 3,579 萬 8 千元，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執行及數位轉型等經費，則 113 年度編列 1 億 4694 萬 3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列 1114 萬 5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則僅 7528 萬 9 千元，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差異甚鉅，未敘明編列之考量及執行差距之緣由。

爰請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銓　敘　部

P1

4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 萬 5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63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 6,485 千元及水費 152 千元 ，全年計需 6,63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銓敘部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增加，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5,807 千元，其中水費為 152 千元，電費為 5,655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電費 6,485 千元，共計增加 830 千元，增長幅度為 14.7%。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0.98＊1.1=1.078，成長 7.8%)。

以 113 年電費預算 5,807 千元，成長 7.8%後則 114 年電費應為 6,260 千元，加計水費 152 千元，則銓敘部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應為 6,412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6,637 千元，超編 225 千元，應予以刪除。

爰該項預算減列 22 萬 5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068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9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95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銓敘部欲購置電動車予首長專用車使用，實無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K11104000006

4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副首長專用車(電動汽車)1 輛 1,9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9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副首長專用車(電動汽車)1 輛 1,950 千元。編列預算 195 萬元。

考量政府總預算連年突破新高，應有所撙節開銷。現有副首長專用車兩輛，其一於民國 112 年更換僅編列經費 930 千元，本次編列 1950 千元汰換為電動汽車，不僅為前次編列兩倍經費，參考電動汽車市場價格已可購得中高階款，恐民眾認有豪奢之嫌。

24

爰減列該項預算 9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3J021040000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銓敘部~~國外報考」編列預算 70 萬 4 千元。

有鑑於銓敘部編列 114 年預算，赴瑞典考察公務人員各項人事制度及友善職場環境相關措施 70 萬 4 千元，請說明赴瑞典考察與銓敘部年度重要計畫如何實踐?此項編列預算之項目是否具有考察必要性?是否有先行參考其他機關之考察業務報告，(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瑞典政府公務員薪資、退休制度及友善職場作為考察報告　系統識別號： C10900060 等)，恐有浮編之嫌

爰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P4

4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銓敘部」委辦經費分析表 111 年-114 年編列預算 26 萬 1 千元。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銓敘部」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年-117 年編列預算 178 萬 5 千元。

應闡明每年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之差異。爰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提案人：

連署人：

P3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目前屬地方政府部分，共有 7 個地方政府，所積欠台灣銀行代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金額，截至 112 年底，仍高達 137 億 3,488 萬，歸墊比率不 2 成。此項優惠存款利率雖將逐步調降或歸零，但考量每年仍有新增之退案件，以及累積所積欠未歸墊之金額已超過百億，因此必需要有更為有效之歸墊計畫。

故爰提案要求銓敘部，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協助歸墊情況較為明顯落後之地方政府，提出相對因應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以期降低地方政府此長期積欠之財務問題。

30

**提案人：** 林思銘

P2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然退休之生活經濟影響因素，除消費者物價通膨外，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我國預估到 2025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將達 20.8%，並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老年退休後之醫療與長照費用，亦將會是生活費用的主要支出項目。因此若將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作為是否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的唯一因素，將不足以完整呈現退休生活之需求。

故爰提案要求銓敘部，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將主計總處所統計之「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同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列為調整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指數因素，提出評估與執行性書面報告。

29

**提案人：** 林思銘

50

113I0150400002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近年國人對於文化保存逐漸重視，以致文化館舍如鐵道博物館、電影視聽文化中心、攝影文化中心…等皆於近年陸續成立，使得文化專業人才需求逐年成長；除文化部門之相關單位外，因應我國文化法令如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及獎助條例均已精進，使各部會公務員不只侷限於傳統業務，均有接觸文化業務之機會，以致各部會亦有文化專業人才之需求。

文化部於 99 年文建會時期，曾推動文化專業人員人事條例立法，後遭考試院以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建議內容（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相關立法）為由，在法制規劃確定前，不同意文建會推動制定文化機關（構）個別適用的文化專業人員任用法律。

然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係整合研究、科技、社教、文化、訓練專業人才聘用之相關法案，立意雖佳，但考試院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逾十餘年，卻未送入立法院審查，以致文化專業相關聘任人員至今僅能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其兩者專業與需求大相逕庭，焉能一概而論？恐有膠柱鼓瑟、削足適履之虞，考試院應積極檢討。

爰建請銓敘部應盡速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3 條，並同步評估文化部先行制定文化專業人員聘任條例之可行性。

59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310150400000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全民的健康生活，推升全齡的健康照顧，並接軌國際健康永續發展之目標，總統府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其中一大工作重點便是強化民眾心理健康，顯見政府對心理健康政策之重視。近期教育部亦於 127 所公私立大學設立心理健康假，期望透過心理假康假的施行，讓三級心輔機制能有所預警，接住每一個學生。

公務人員心理健康之情形同樣需要被重視，行政院人事總處亦贊成增設心理健康假，然銓敘部於人總召開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表示「公務人員請假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且使用該假別亦有標籤化疑慮，造成有需調適之人不敢請或僥倖之人可能濫請之虞。」，惟心理健康應該與身體健康受到同樣的重視，標籤化之問題來自社會偏見而非制度本身，若公務人員可因身體健康問題請病假，因心理健康問題請假也應同樣合理，且心理假之增設不單只是爭取一個額外假別，重點在於可透過追蹤，啟動心理諮商關懷的機制，完備社會安全網。

爰建請銓敘部應積極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況。

提案人：

連署人：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069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53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453 萬 5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積極為提升公務員保障盡力，惟，從《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逾十年未修正，前述辦法未設有罰則，等同形同虛設，近日頻傳公務員職場霸凌案件未能有效提前防範，考試院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難辭其咎。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3

P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1 萬 3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 2,99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9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保訓會辦公房舍面積雖增加一成，但人員僅增加 1 名，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2,48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2,994 千元，共計增加 507 千元，增長幅度為 20.4%。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0.98＊1.1=1.078，成長 7.8%)。

以 113 年水電費預算 2,487 千元，成長 7.8%後則保訓會 114 年水電費應為 2,681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2,994 千元，超編 313 千元，應予以刪除。

爰該項預算減列 31 萬 3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D2

5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預算 141 萬 5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而職場霸凌可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類別，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中的一部分。

然「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並沒有針對職場霸凌有相應的規定、罰則與監督機制，請保訓會研議修法，改善公務人員職場環境，避免公務員因職場霸凌失去寶貴生命的不幸事件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P4

5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公務人員因霸凌致死的事件，反映出現行的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機制存在一定的不足，除了需要加強對職場霸凌的防範和處理，政府應該進一步完善法律和內部規範，確保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與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避免類似悲劇的再次發生，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法律以勞工為主，對於公務員的職場霸凌案件，缺少具體的指導與保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目前未課予各該主管機關確保所屬人員人身安全之義務，應須通盤檢討並評估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P5

5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編列預算 4 萬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說明考察的用途與相關計畫，尚難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57

113J0210400001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編列預算 135 萬 1 千元。

經查，該計畫內容為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據此而論，該項經費之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等等，實際需求進行合理、妥適規劃，如何辦理訓練成績評量、成效追蹤須定期檢討，並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提出符合實際的使用計畫報告，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運用。

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58

P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勞發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導致公務員輕生。依照現行規定，公務員沒有組工會權利，也不適用規範私部門的「職業安全法」相關法令，現在各機關又欠缺處理霸凌事件的專屬流程，更無監督機制，在法令保障上是化外之民。而公務員無法透過工會申訴及保障，在公務機關官僚體制官官相護，權力不對等狀況更為嚴重。

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並沒有領導職能評核制度，導致經常出現教育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Peter）提出「彼得原理」:「在組織當中，每位員工都將升遷到他無法勝任的職位為止。」的現象，主管職人員是否具備良好之管理職能，攸關是否產生逾越管理權之霸凌行為。

請保訓會研議：

1. 如何補強公務員籌組工會之權力？亦或如某些團體呼籲應將公務部門受僱者納入職安法適用對象？
2. 規劃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職人員之領導職能評核制度。

上列研議項目請於 1 個月內提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提案人：

連署人：

59 修正

113101504000002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綀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編列預算 325 萬 3 千元。

保訓會每年~~辦理~~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 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然根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高普考人員基礎訓練內文化課程僅佔涵蓋 3%，且文化議題面向不足，恐難以達成培育公務人員文化共通職能之目標，保訓會應與文化部共同研擬，提升文化課程授課時間，並將課程內容貼近國家文化政策之內涵。

爰~~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連署人：

60 修正

1131015040000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保訓會每年~~辦理~~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 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目前文化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由保訓會與文化部共同擘劃，課程內容與講師安排俱佳，惟課程安排皆於室內，缺乏現場學習(On-site learning)之規劃，我國有許多文化場館與保存良好之文化資產，保訓會應與文化部共同研擬，將學員由教室帶入文化現址，以利學員們能第一線理解文化，提升專業文化素養。

爰~~建請請~~保訓會盡速將現場學習納入文化行政類科之實務訓練中，並具體推動相關安排。

57

提案人：

連署人：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3 萬 3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5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18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處所等所需水電費 4,18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8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國家文官學院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增加，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3,390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4,188 千元，共計增加 798 千元，增長幅度為 23.5%。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0.98＊1.1=1.078，成長 7.8%)。

以 113 年水電費預算 3,390 千元，成長 7.8%後則國家文官學院 114 年水電費應為 3,655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4,188 千元，超編 533 千元，應予以刪除。據此，爰該項預算減列 53 萬 3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62

P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6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683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3,683 萬 5 千元。

自年金改革後退休金大幅縮水，讓更多公務員選擇屆齡才退休。根據考試院「國家資源論壇」研究報告，年改後公務員退休率下降，六都以外縣市降幅明顯，且職等愈低階愈不敢退。年改後，中央政府年改後退休率下降 1.15%，六都政府下降 1.33%，縣市政府下降 1.50%。警消平均退休年齡也升高到 55.64 歲，任職時間從過去的 29.8 年到現在的 34.33 年，恐排擠年輕世代進入公部門的空間，以及進入公部門中之考績及升遷機會，因而引發工作效率低落等問題。

請銓敘部在考量國家財務平衡的同時，亦審慎研議一般公務人員、警消海巡等人員退休照顧，在兩者間找平衡點，解決公務人員平均年齡上升問題，強化公務體系新陳代謝。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列檢討與改進做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3J021040000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345 萬元。

經查，為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 2,345 萬元，包括：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及辦理業務系統更新、基金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風險控制系統功能增修、國內外委託更新作業等。據此而論，該項經費之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等等，實際需求進行合理、妥適規劃，並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提出符合實際的使用計畫報告，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運用。

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3I0150400002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近年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頻傳，2023 年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8 也決議，「全球的能源系統應以公正、有序、平等的方式轉型遠離化石燃料」。今年度我國總統府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重新設定 2032 年、2035 年減碳新目標，並強化台灣氣候行動，推動碳排淨零轉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今年度結餘雖突破一兆元創下歷史新高，但其投融資決策並未納入氣候風險分析，投資組合及氣候相關資訊透明度偏低，也未向大眾揭露氣候變遷對投資的正負影響。近期環保團體針對國內四大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進行碳足跡分析，其結果顯示退撫基金的投融資碳排量為四大基金中最高，恐有違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

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投融資決策考量，公布投融資標的之碳足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財務支出」代理費用
原編列預算 ：1,438,9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經查近年退撫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與期管理費率關連性，與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皆有類似之情況，即兩者之委託經營業務績效及管理費支付，無法完全呈現相對之收支正向對比。除顯示委託管理費率之議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外，對於如何評估審核委託經營的績效、投資金額的分配與所需支付之委託管理費用，都尚欠缺完善的機制與規劃。

爰此，提案所編列作為支付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之「其他財務支出」代理費用預算數 10%，要求退撫基金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管理費率與收益率間之合理權重機制，以及如何精進評選委託經營機構與續約審核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退撫基金預估 114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為 9,239 億 1,16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11 億 1,048 萬 6 千元，增幅約 16.54%。其中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資金占年度可運用資金比率為 49%，而屬於於國外委託經營中，有多檔資本利得投資報酬率，介於 6.49%至 9.84%之間，並較同期間 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3.10%為低，且相較國內委託經營之報酬率均逾 2 成以上，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顯有落差。

故爰提案要求退撫基金，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策略與績效，以及國外委託經營機構的投資評核標準，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讓整體投資報酬之獲益能平均成長。

**提案人：** 林思銘

**主席：**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整理，已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按照預算科目製作彙整表，方便各位於審查時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以進行討論。

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預算審查過程中，如有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而發言時，先請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就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首先處理歲入部分，提案共 1 案，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再作成決議。

請沈委員，針對歲入部分。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考試院歲入預算於「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及「證照費」合計編列 933 萬 5,000 元，這些是預估收入，而前一年度的決算數其實高達 1,766 萬 2,000 元，今年度的預算數則是 1,400 萬元，這次卻只編列 933 萬 5,000 元，而且沒有詳細說明到底如何預估，相關的基準、機制和範圍也都沒有。針對預算數與決算數的差異甚大，我是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希望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於是補充說明為什麼歲入的收入預估跟決算數的差異這麼大。以上。

**主席：**請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簡單跟委員說明，明年度的預算收入減列幅度比較大，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去這一年推動電子證書，成效逐漸展現，所以同步請領紙本證書的比率就下降得非常多。紙本 1 張 500 塊，所以明年我們是依照現況的比率來做預估。這個部分我們再以報告來跟委員做說明，所以本案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既然遵照辦理，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歲出提案。處理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會讓所有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再經與機關充分討論之後做成決議。也就是說，程序上我們會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依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然後再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原則上我們依照慣例儘可能採取共識決的方式來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歲出的部分，依照前述原則依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做成決議。

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首先處理第 2 案。本案和國外旅費有關，因為我們是以目為單位，它包含了第 1 目、第 2 目以及第 4 目的預算，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請黃委員國昌。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針對考試院在明年度也就是 2025 年的預算，台灣民眾黨黨團基本上的立

場是撙節支出，依照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指示，公帑不可以隨便浪費，特別是考試院這幾年來的表現讓非常多國人非常失望。上一屆考試院院長黃榮村說他已經有心理準備，自己會是最後一屆的考試院院長，有這種心理準備的考試院院長應該要知道，在他任內該做的事情要好好地做。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過去這幾年在考試院的制度裡面，所有的公務人員大家最關心的，有關公務人員在職場上面安全衛生的保護和考績制度的改革澈底地僵化，完全看不到考試院，不管是在銓敘還是在保訓，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報告的時候，永遠都是在研議！讓考試院研議得夠久了！

針對這麼多重要的制度，每次考試院代表來，就是說在研議，研議了半天以後，我們真的不知道，這種龐大的機關，連現在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都不認為不管是文官的中立還是國家考試的公平，考試院的存在就不是必要條件。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道理讓考試院繼續維持過去的預算規模，年復一年、日復一日，毫無知覺地運作下去！所以我們黨團基本上的立場是，非絕對必要的費用全面刪除！這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

編那麼高的預算出國考察，然後呢？然後呢？跟你們自己職掌有關係的事情，光是最近職場霸凌的事件，我上次質詢就提到了，在考試院院會 2 次提出討論，然後呢？然後就沒有然後！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編預算出國考察，請問是要考察什麼？考察如何繼續研議嗎？所以我提案，也很感謝，因為在委員會裡面，黨團沒有辦法提案，要委員提案，由其他委員來簽署，我也特別謝謝羅智強委員跟吳宗憲委員連署，他們連署是讓我的提案有被提出來的機會，我感謝他們，但是這個提案由我提案人黃國昌負責，以上。

**主席：**好，請機關代表回復。來，請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受教，我這邊當然也要說明，過去這一屆（第 13 屆）考試院在立法院這邊推動了大概 30 項法案的修正，這個部分事實上也不是都沒有在努力來推動制度的改變，當然，委員覺得不足的地方，我想後面一定有需要盡力來完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考試院這幾年、上一屆的出國預算，因為前面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它的執行狀況在前幾年沒辦法執行，之後的、最近這 2 年的出國考察，事實上對制度面的研議也有相當的幫助，例如我們去日本就是看他們在招募制度上面，中央跟地方的分工，還有用人機關參與的程度，以及他們在日本設計測驗中心等等的制度，在考試工具上面的面試跟基礎能力測驗等等，此外也有去考察其他國家的文官招募制度跟管理制度，有相當部分反映在我們的制度變革上面，包含比如說我們高普考全面減科等等。就這個部分，委員認為考試院過去出國預算為什麼編列的數字會比較高，最主要是考試院政務官數量比較多。以過去的執行率來說，如果委員能夠接受部分刪減或凍結的話，我們願意來照辦，但是全面刪除這個部分確實是比較有困難。人事制度也的確需要做一些跨國的比較，考試委員或首長做為機關決策者，其實也有必要能夠有機會去做一些其他國家不同制度面向的比較跟考察，請委員能夠理解跟支持。以上。

**主席：**好，謝謝機關代表。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

提案委員、連署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詢問？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大方向上非常支持黃國昌委員剛剛對於考試院各項預算的意見，今天我們應該是從撙節政府財源的角度，讓所有政府部門能夠好好地善用人民交給政府的納稅錢。其實我覺得最主要有三個出發點，第一個就是民進黨長期主張考試院該廢，顯現民進黨認為考試院職能對於國家政府的必要性本來就有很大的問題。而鑑於考試院長年來所有的運作績效來檢視考試院要不要存在，剛剛秘書長一直強調考試院做了很多事，它的存在很重要，但民進黨又覺得基本上考試院該廢，好像這是一個多餘的單位，這樣的話，很簡單，我們讓考試院更精進、更有效率，所以我們就讓它的預算用在刀口上。

第二個，我也要特別強調，考試院的存在，這些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們其實沒有擔當好你們該有的責任，就是文官環境的快速惡化，文官環境快速惡化來自於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就是霸凌不斷，而且霸凌越來越離譜跟普遍，霸凌越來越離譜跟普遍。我想請問，作為文官最重要的後盾，考試院這些年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一系列的文官被霸凌，讓公務員被踩在腳底之下，我沒有看到考試院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啊。第二個是文官的退休保障不斷地被政府削奪，我也沒看到考試院今天你有站在文官的背後，結果導致十年前高普考報考人數是 14 萬人，現在竟然掉到 7 萬人，腰斬，我直接用可恥兩個字來形容現在我們的政府對待文官的態度啦！既然這樣，我們不要讓考試院變成高官酒肉臭，文官凍死骨的這種荒謬景象。就像今天民進黨很多官員錦衣玉食，對不對？我後面還有個相關提案，車子要用最好的，要用最豪華頂規的車去編預算，但是公務員的狀況、待遇越來越差，你錦衣玉食，然後看著公務員被霸凌，被削奪退休保障，說真的，今天請你們勒一下褲帶，稍微表現一下像卓榮泰院長所宣示的政府的財政、政府的預算必須要撙節，要用在最值得用的地方，所以我非常認同黃國昌委員對於考試院很多預算的把關，考試院今天既然沒有辦法成功地、好好地、用心地成為文官的後盾，那麼就從你們自己勒緊褲帶開始。

再來就是，我們看到很多關於政府機關的出國報告，抱歉，我真的是覺得慘不忍睹，到底跟業務的本業有什麼關係？所以一項一項地來檢討，我支持黃國昌委員對於政府機關的預算，我們要為人民嚴格把守荷包，同時讓我們的機關更有效率地運用人民的納稅錢。以上。

**主席：**謝謝。

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這次針對考試院所提出來的預算，本席基本上非常支持前面兩位委員的意見，還是要秉持著撙節的原則來做相關的預算審查。尤其我們也看到，其實考試院近年來，光是以本席進入到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之後，我沒有看到考試院有提出什麼積極的法案或積極的相關政策，像是對於剛剛講的，對於文官的陞遷、退撫保障的制度，都是非常地消極，都沒有站在公務員的立場上，好好提出要如何改善、改進公務員的退撫制度。我們知道幾年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改革制度其實引起非常多的反彈，後來對於相關的法條，也有很多的現職公務員表達不滿，而這個部分，我認為考試院基本上也沒有積極地去想說要怎麼樣進一步的修法。同時對於政務官的部分，政務人員法也是本席很在意的，明明就是考試院應該要提的，可是你們都不提，所以讓現在政務人員的行為操守根本沒有辦法去約束，這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再加上這次看到考

試院所提出來相關的預算，不管是水電費、出國的費用，還有一些其他的資訊設備費等等，這些都編列得不合理，所以必須要來刪減。

**主席：**謝謝翁委員。

其他委員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我剛剛也聽到了提案委員跟不同委員針對考試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的意見，秘書長，你們總共是編 179 萬，這樣不就是全數減列？

**劉秘書長建忻：**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倒是這樣講，像這樣的一個提案方式帶有非常強烈的針對性，全部都減列，可能你們也沒有辦法把它講得很清楚，就是編這樣的出國預算到底是想要做些什麼。這幾年來，你說考試院都沒有推動任何一個法案，可能也言過其實，對於整個文官保障，考試院，當然你有銓敘部還有其他各個單位等等，當然期待你們做更多的事情；可是你說都沒有做公務人員的後盾，對整個退撫你們又重重地去砍了一把，這個也都只對了一點點，最主要是年金改革的部分，我相信對於現在在任或是以後要退休的公務人員來講，其實也是一種防止提前破產，對於退休保障方面的一個精進方式，當然會有很多人不滿，但用減列 179 萬、全數刪除……秘書長，你們認為多少才夠？

**主席：**請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是，如果可以減列三成的話，是不是委員這邊可以支持？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目前這 179 萬是全數刪除，考試院是希望說如果減列三成……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沒有辦法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對於減列三成有沒有其他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支持。

**翁委員曉玲：**我也不支持。

**主席：**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其實這個提案內容是全數刪除 179 萬，現在我們在這邊說到底刪除多少是可以接受，我想不管你說要刪除多少，提案委員跟連署委員他們自己提案說要全數刪除，你現在不管開三成、四成、五成、六成、七成、八成，我想他們也通通都不會支持。是不是我們還是具體地來看你們目前的出國計畫，你所謂三成的基礎是什麼？總之不是像菜市場漫天開價，我個人也是認為全數刪除可能真的是會影響到整個考試院，既然考試院現在還存在，我們就不應該讓它只能維持基本在辦公室點燈的水電費跟坐在辦公室的費用，其他所有跟業務相關的通通讓它動彈不得，這個我想也不是提案委員的初衷。

是不是我們來具體討論，就你們現在既有 179 萬的編列基礎，你們有多少的出國計畫、多少人次？怎麼樣算出來這 179 萬？我們再來討論看看怎麼樣從裡面來撙節，好嗎？

**主席：**好。這邊彙整各位委員意見，請劉秘書長待會說明一下，目前有委員提案是 179 萬元全數減列，就全數刪除；另外有委員認為，如果秘書長認為可以撙節三成，那這個基礎何在？這 179

萬的三成撙節之後，所餘的經費用於何處？請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會報告，考試院過去為什麼出國經費會編列在三個科目？一部分是考試委員運用、一部分是文官同仁的支出、一部分是首長，所以它分成三個科目編列。這個數字其實隨著通案刪減是逐年在下降，我們參考過去幾年，因為剛好考試院這一屆四年的時間，前面兩年半都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這筆經費前面都沒有辦法執行；比較正常執行的是 112 年，就是去年，這一年我們的執行率大概超過八成，所以建議如果能夠做部分刪減的話，我們內部這邊未來在規劃的時候就以立法院通過的數字來做規劃。

目前考試院這邊執行出國狀況大概會跟部會這邊的出國考察做某一種程度的結合，最主要是因為相關的制度、法案等等是由部會這邊在規劃，所以部會這邊會安排相關的國外考察，我們希望考試委員有機會的話也能夠去做一些制度的了解。所以考試院在這幾年，至少是第 13 屆的部分，我們對於出國考察的對象、國家有特別嚴格檢視，也就是說，要去有意義的考察對象；同時，如果行程約得不好，我們也不會出團；而且寫報告的部分一定要寫得很紮實，對於實質的考察內容有相當的要求。如果各位能夠去看我們過去這兩、三年出國報告的話，會感覺我們的報告絕對沒有在亂寫。

只是就明年規劃的部分，因為 14 屆還沒有上任，我想我們做的初步規劃未來一定可能還會因為未來的首長或委員上任之後有相關的調整，如果能夠留一些經費讓這個部分的業務執行也可以做相當運用的話，比較不會完全沒有做跨國制度比較的機會，以上。

**主席：**主席這邊做個整理，也建議我們委員會看一下，在考試院編列的預算書 5-1 這一冊的第 98 頁，目前本案所討論的就是編列在考察跟訪問，它的計畫名稱跟代碼大家可以看到，在考察聯誼的部分，前往國家是美國跟瑞典，參訪的機構是人事管理機構跟公私部門的機構，主要是了解美國專業人員考試以及電腦化適性測驗、考察瑞典國家公務員等等；第二項是訪問，這裡面有特別註明，是以政務需求出國訪問，考察的對象、地區是歐洲，這裡面也是訪問高級文官培訓機構等等，這邊寫到政務需要；第三個是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地點包括歐洲、馬來西亞跟印度尼西亞，這裡面有清楚的說明，包括第一點跟第二點，第二點是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或國際培訓總會等等。

我在猜想，這是我的推測啦，剛剛劉秘書長提到的三成大概就是政務需求編列的 50 萬 9,000 元，是不是我們請委員會可以考慮這樣的一個提議？如果大家考量到考試院的業務，兼顧到文官本身要去了解其他國家的專技人員考試或參加國際培訓總會，這是由一般文官代表出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他們在撙節預算情況之下去支用；至於政務需求的部分就予以減列，主席這邊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提出這樣的方案，不曉得各位在場委員看法如何？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其實我們看國家到目前為止的預算制度，大家都心知肚明，在預算書裡面所寫的這些內容毫無拘束力！裡面要怎麼作文都可以，錢通過了以後，要去其他的地方，目的不同、國家不同、人員不同，一點影響都沒有！我們已經在太多機關看到這樣子非常具體的狀況！

第二個，剛剛有委員指教，這個是比較有針對性的，我必須要比較清楚的答復，這不是有針對性，這個是我們通案性的立場，基本上就是這個樣子。當然每一個政黨為每一個政黨自己的政策選擇負責任，當我們說，我們基本上面的政策立場是希望臺灣朝向三權分立的腳步走的時候，我們是認真的！在修憲以前，我們了解憲法的界限，所以我們相關的提案不會跨越憲法的界限，這個機關基本上在憲政秩序下面該有的功能我們繼續讓它維繫，所以我沒有去砍關於人事的費用，核心的業務費也沒有什麼砍；但我們如果認真的認為考試院的瘦身、監察院的預算，我們在實質預算提案的時候，就會反映在實質預算提案的內容。

你說國外的考察是考試院的核心業務，沒有考察沒有辦法了解瑞典的文官制度，沒有去美國不知道他們在那邊所做的考試制度改革，對於這樣子兩者之間的連結，對不起，我是沒有辦法做這樣子一個合理性的連結！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本席剛剛看了這次考試院提的考察訪問計畫，我也認為其實沒有明顯的必要非得出國去做這樣的考察，像美國的什麼專技人員電腦化適性測驗，這不是我們現在早就都在做了，這應該長年以來就已經有相關的了解了；那去瑞典考察文官制度、組織高齡化等等這些，其實蒐集很多的文獻、paper 都可以看得到了，所以不需要實際出去；至於訪問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訓機關等等，這看不出來到底要去做什麼；頂多我勉強認為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這個會議的預算或許還可以保留，其他的我都認為沒有必要利用政府的經費再去做這樣的考察。

**主席：**再次給考試院說明的機會，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如委員所說，國際培訓總會這個部分，因為是一般中階同仁去參加，最主要是說，考試院這邊如果能夠有國際交流的機會、能夠讓同仁有這樣的機會的話，會比較有一個激勵的效果。

前面如黃委員剛剛所說，今天在預算書裡面的規劃的確沒有拘束力，但事實上，我們過去聯絡相關訪問的時候，有時候規劃也的確會碰到一些困難，譬如說訪問國相關時間無法配合，或者是他們有其他的考量以至於無法成行，所以的確會有一些彈性讓我們再去做調整。

但是過去幾年我們在出國考察執行的部分，我們的執行率不高，就是因為如果沒有好的計畫，我們也不會再去濫用那筆錢，所以我們不會有編出國經費就把它花掉。而我也檢討過去長久以來考試院這邊的某些出國報告，其實有一部分我自己也覺得在內容上的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以我們這幾年是很要求出去外面的考察一定是很扎實，而且是實質上有幫助。雖然有一些制度可以用 paper 去研究，但是實際面對面的溝通，看到、了解的狀況，的確會跟從閱讀上面來看，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某些部分目前可能已經反映在我們一部分制度改變的績效上面，另外一部分當然會留作未來研議的參考。如果委員還是覺得不是很放心的話，除了刪減三成之外，再凍結二成，看這樣是不是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想剛剛黃國昌委員可能有點誤會，針對是一件好事，國民黨跟民眾黨針對考試院這樣一個預算，本來就是針對性，在我看來，這個針對性只是看你的目標到底是要幹

什麼，你說考試院在憲政機關裡面，民主進步黨主張監察院本來應該要廢掉，考試院也應該要廢掉，到現在我還是支持，只是我一直認為對今年這次提出的預算來講，就是這一屆的第一年，我們是不是讓考試院這樣的說明——它有它一個必要性的部分，或者減列的部分他說三成，然後他自己也說是不是先凍結二成，預算給他以後……我相信在這一些花費裡面，以考試院這一次這樣編列的方式，相信這一次的國會結構，他們也沒那麼厲害，敢拿去亂花啦！如果拿去亂花，明年也是會被砍到沒半項，所以是不是請在場所有委員也可以考量一下？否則在整個考試院這樣一個憲政機關所編列出來的這些預算，我們以這樣的方式去審預算，到最後考試院太爽了，真的會太爽了，變成只剩下人事費用，然後什麼都不用做。像出國費用裡面，我會有不同的看法，你說到處去玩，當然站在一個立法機關、國會的態度上面，哪有可能讓這種預算過關？可是我們去看看，不要說院，有時候連各部會都會有一些，譬如說研究案、有一些標案、委託案，和各國制度之間的比較，這個都有可能，但是我是不曉得你們親自出去以後，就會帶回來什麼樣的見解，但是院之間做一個跨國性的交流，其實你說它的功能性全部都是零，那也代表我們立法院以前大家都是眼睛矇著在審預算，這個講起來，立法院自己也難堪，是不是在場的委員大家也可以考量一下，如果他覺得可以先減三成，還有二成凍結，那就先給他們看看，因為後面確實對於整個考試院的監督，可以預測在一年、兩年裡面，考試院說可以修憲把它廢掉，我倒還不覺得國民黨在這個部分會突然認為要支持這樣一個案子。所以第一年變成大家比較嚴厲的對他們提出這樣的預算減列方式，讓考試院感受到壓力，也自動減列三成、又凍結二成，看各位在場的委員，不同黨派的委員，我是覺得他們滿有誠意的，我們在往後，今年是第一年，再來第二年、第三年，要監督的機會其實還是很多，以上。

**主席：**在其他委員繼續發言之前，是不是主席這邊先請會計室陳主任？因為剛剛有委員詢問到，是不是就過去 3 年本項國外旅費執行狀況提出一個數字，讓大家知道一下？因為剛剛秘書長提到過去在國外旅費的支用情況並不是如預算數編列就完全支用；第二，剛剛有委員提到，因為這裡面是跨了第 1 目、第 2 目跟第 4 目，其中包括由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等參加國際會議培訓總會的會議，似乎覺得可以給予支持，是不是這個案子請考試院這邊提供過去 3 年的決算數？本案因為有提出一個建議是減列三成、凍結二成，但也有要求全數減列，也有認為可以支持常任文官參加國際培訓總會的會議，到底大家的決議如何，是不是我這邊建議本案先保留，你們資料送到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來，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翁曉玲委員幫考試院說話，我覺得翁委員講得有道理，就翁委員支持的第 51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年會要處理的事情，你們明年就這件事情本身需要多少錢，提供細目給我，幾個人去？多少錢？而且我要細項，我為什麼說我要細項？我必須要很清楚地講，每一次預算通過以後，我們要進行事後的監督，我只能用兩個字來形容，叫做「痛苦」！我為什麼說痛苦？我今年為了要準備這整個預算的審查，就已經執行過的部分跟各個不同的部會調，要出國？沒有問題啊！你們過去執行出國的細項請交出來，從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勞動部，全部都一模一樣，全部都給粗的，什麼叫全部都給粗的？譬如說生活費三十幾萬，生活費三十幾萬

，請問裡面的細項是什麼？出去是不是還有日支費？依照規定有日支費，如果依照規定有日支費，那住宿費是不是應該從日支費裡面支出？但問題是我又看到其他項目裡又有住宿費，我看了覺得簡直是不可思議，但當我要進一步跟他們要細項，請提供單據，給我的回復是依法不用給，只有審計部可以看、只有審計部可以調，我完全沒有辦法從那個粗的去合理評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太多部會了，我去調來的資料看得我是一頭霧水，一個局長、一個部長帶了一個團去一個地方、幹了什麼、回來有什麼實際的作用，不知道！幾十萬、幾百萬的這樣花，這個是為什麼我們說，在政策立場上我要呼應卓榮泰的呼籲，嚴格把關，公帑不要隨便亂花！但是針對這一項，有委員提出來，有文官要去有需要，那沒有關係，請你們具體的，有幾個人要去？去幾天？編列的項目大概是什麼？那個基本上都有公式，機票多少錢、日支費多少錢？把它全部都列出來，看實際在這個項下需要花多少錢，那我就會同意在這個額度讓它通過，其他的部分，我還是堅持我本來的立場，全部都刪除。

**主席：**好，剛剛黃委員講得很明確，是不是本案先暫保留，稍後我們等資料到了再來處理？這裡主席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委員會在審預算，未來還會到院會協商，一般國外旅費在往年都是經過協商後，會有一個總體性的處理，這個處理有時候是打七折、打幾折，這個不一而足，未來在院會協商的時候會進行處理，所以主席這邊先將本案暫保留，先請考試院趕快準備過去三年的決算數，以及剛剛有委員指教，針對過去的執行情況，還有未來本案明年執行的狀況、詳細的規劃，提供做為委員待會後續審查的參考，好不好？那本案先暫保留。

現在進行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案至第 9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提案委員分別有黃委員、翁委員。是不是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席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我們現在都一目一目審查，因為這些提案內容都是針對「一般行政」，第 1 目之下都是水電費的部分，還有包括一般行政，請大家表示意見。我們一案一案來，先從第 3 案水電費的部分，它也是在「一般行政」項下。

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有關水電費部分，就電費部分，你們基本的理由是因為電費有調漲，我只拜託公務機關將心比心，看看你們回復提案裡面所寫的內容是什麼？我為什麼這樣講？你們在回復提案內容的書面解釋說，除了基本電價調漲外，還要乘以電價調整的係數，跟 112 年 4 月 1 日每度 5.5 元相比漲幅高達 35.94%，我應該沒有理解錯吧？從你們的立場，電價調漲 35.94%，所以你們希望反映在公務預算上。我為什麼說政府機關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去思考整個政府施政上的政策？電價調漲了 35.94%，這不是任何一個立法委員講的，這個是在你們回給我的公文書內容上面所講的，因為這樣的調漲所以你們需要增加，那我為什麼說整體的施政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人民的工資有調漲 35.94%嗎？對於一般受薪家庭來講，他們所面對的是什麼樣子的環境？他們沒有另外一個口袋可以這樣子接，所以我為什麼說針對這個地方請你們撙節使用、請你們撙節使用。我也不會讓你們沒有辦法運作，所以我在提案上面只有減列預算 100 萬元，這個是我第 3 案的提案內容。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翁委員請，第 4 案。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針對水電費的部分我也提出要減列 57 萬、凍結 50 萬，其實道理跟剛剛黃委員講的也是一樣，從這次看到各個公務機關都提出電費的調漲來增加經費，就可以反映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民生、造成整個公家機關經費支出大幅的提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公務機關能夠起帶頭的作用，要省電、要節約能源，對於這種漲幅，因為也還沒有看到它到底是不是會漲？所以我在這裡認為電費的標準還是維持差不多在今年度是比較合理，等到之後如果真的還有調漲，那就再說吧！而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整個考試院，你們自己內部就要進行節電、節約的措施，所提出來的漲幅不盡合理，所以本席在這裡認為應該要刪減。

**主席：**好，謝謝。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就是到第 9 案部分進行說明或詢問？

好，現在請考試院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主席。我先針對剛剛委員垂詢的電價部分做說明，我們計算的漲幅，因為考試院是公務機關，行業別屬於公共行政，所以這個漲幅並不是民生電價的漲幅，事實上台電電價調漲對於大戶，也包含政府機關的部分，調漲幅度的確是比較高，在今年就調漲了 2 次，我們在給委員回復的說明強調的就是對於政府機關的部分，2 次調漲的漲幅相較於去年 4 月 1 日的漲幅是 35.94%，我們即使把節電目標放進去，也是超過三成，但是我們明年度預算的成長只有增長 15%，事實上還是比電價實際的漲幅來得低，所以預估這個預算的編列，而且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還沒有今年 10 月的那一次調整，所以為什麼編列的比實際的調整幅度更低，原因部分也是在這邊，所以我們預估明年這個預算數事實上會非常的吃緊。這幾年考試院的用電度是每年逐年都在下降，在過去 3、4 年的節電比率是達到 6%，所以我們都一直在做各項的控制，顯然即使是這個預算全數通過的話，明年度節電的功夫還要下得更深一點，所以這個部分跟委員先做答復。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3 案和第 4 案，我們還是一案一案來，剛剛從第 3 案到第 9 案，因為第 9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而第 3 案到第 8 案都在「一般行政」第 1 目項下，其中第 3 案、第 4 案是水電費，水電費的部分分別有減列 100 萬，以及減列 57 萬 1,000 元、凍結 50 萬，分別是黃委員跟翁委員的提案。就水電費的部分，因為未來在行政院跟各院和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水電費都是通案的處理方式，有委員認為水電費的部分，先暫保留嗎？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主席：**水電費的部分，第 3 案跟第 4 案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這是水電費的部分。

接下來看第 5 案、第 6 案，都是黃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第 5 案的部分說明我也看了，你們說要換一臺冰水主機，冰水主機大概就是大的空調冷氣機，是嗎？我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那是空調。

**黃委員國昌：**大的空調冰水主機，你們希望有 941 萬，第一個理由是說，本來的機器所使用的東西將在 119 年全面禁止使用。

**劉秘書長建忻：**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 2030 年的時候會全面禁止使用，經過廠商檢測，現有的冰水主機係數是 3.5，新機是 5.02，只有七成的效能。當初前一臺的機器，就是現有的冰水主機，你們說故障頻繁、效能退化，導致電力耗損嚴重、修繕成本高昂，所以你們認為有必要換一臺新的，費用是 941 萬 0,462 元。針對這個部分，再請考試院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什麼叫做更具體的資料？我需要的是，第一個，當初購買你們現在所要換的那個主機跟廠商所簽的合約，這個是第一個。

**劉秘書長建忻：**你說的是目前要被換掉那一臺，三年前的那一臺？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然後第二個，他們的測試報告，因為你說經過他們的檢測只有七成的效能，廠商不能隨便說說，你說已經經過他們檢測，既然經過他們檢測，顯然是有檢測報告，那個不是肉眼看一看就說它的效能只剩下七成；第三個部分，你說他們的修繕成本高昂，針對你們目前所使用的這一臺機器，過去三年花在那臺機器上面的修繕費用，請給我清楚的列表，因為你說修繕成本高昂，譬如 2023 年 5 月 8 號修了一次，花了多少錢？2024 年 8 月 5 號修了一次，花了多少錢？請你們提供這些具體的資料，我看完具體資料了以後再決定這一個項目我是不是要同意，以上。

**主席：**謝謝考試院，秘書長可以提供嗎？應該是總務處……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回去來整理。

**主席：**好，這樣的話，第 5 案是冰水主機，我們就先暫保留，請你們趕快，多久可以提供資料給本會？秘書長在詢問的過程中，我這邊先說明一下，因為委員會的審查，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能夠撙節水電費的支出，尤其電費，這樣一個主機系統會影響到未來的電費支出，所以改善是有必要，但是既然這個是在之前的採購，目的就是要撙節電費支出，有沒有達到實際上的效果？如果當年的採購造成支用之後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原因在哪裡？這有必要進行了解，不然的話，一再提供更新的經費卻沒有辦法達到撙節電費支出的效果，我想不是本委員會所樂見的，所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考試院的冰水主機是兩大一小，目前我們要換的兩臺就是兩個大的，有一臺已經在今年執行，另外一臺就是編列在明年，就是黃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一個禮拜提供資料給……

**主席：**我們暫保留是希望在本委員會能夠做處理，如果您要到一週後才能提供，那就是變成保留送院會協商，之後再來處理。最快好不好？因為你們既然是有兩大一小，事實上很容易比較，今年已經更新的，它有沒有節電效能出現，就可以來評估舊的需不需要去換、值不值得換，值不值得投資九百多萬去換嘛！這個是剛好有兩年度的新舊對比，這個很好查。

**劉秘書長建忻：**今年是 12 月驗收啦……

**主席：**12 月驗收，還沒有開始有節電效果？

**劉秘書長建忻：**是。

**主席：**OK！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 23 年前的合約書，我們可能要找一下……

**主席：**23 年前喔？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更換掉的這一臺是 23 年前。

**主席**：23 年這個數字……

**劉秘書長建忻**：剛剛委員要的是要被更換的這一臺的合約書，所以我們回去儘快來尋找。

**主席**：好，那我了解。謝謝，聽到 23 年前，我要跟委員會請教，這一臺是 23 年前的機器，如果家裡有 20 年以上的冰箱的，我們倒覺得很罕見啦，現在都在推節電家電，是不是可以跟委員會請教一下？如果為了撙節未來的電費支出……我們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這個資料我本來也是想說應該現在回去調，因為現在保留的意思就是希望今天會議能夠討論，不過這樣子聽起來好像今天中午要拿資料有點困難，是不是我們就這樣子？因為第 5 案的減列數是 100 萬，941 萬減列 100 萬，這個部分如果今天中午之前來不及提供資料，是不是就先凍結？這是一個方式啦，要不然你這個資料看起來好像中午之前……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現在來調調看能不能在中午之前提供。另外因為這個項目如果凍結以後，不能解凍的話……

**主席**：不能採購。

**劉秘書長建忻**：對，或是太晚解凍，我們就沒有辦法採購，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臺機器是使用冷煤，未來絕對是沒有辦法再用，幾年後它一定要更換，事實上它真的的確常故障，相關的資料我們來處理，希望看能不能中午之前把委員需要的資料……

**沈委員發惠**：中午之前有多少資料就準備多少資料過來，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OK！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第 5 案是不是也暫保留，我們等他們中午之前送達資料。老實說，如果今天家裡有 23 年的老爺車要更新，大家都會傾向應該要更新，不管是基於空污還是油耗，至於這 23 年來它所支用的修理費用，是不是有抵銷了應該要……或者還加上它的耗電效果，的確構成它必須要更新的理由，這個請我們委員會斟酌。

接下來第 6 案，第 6 案也是黃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第 6 案所編的錢，他們的說明是要去汰換他們的影音會議系統的設備，就目前這個影音系統的設備，他們認為需要 647 萬 5,700 元，我必須要老實的說，這個影音系統設備一口氣要花六百多萬做全面的汰換，我看不到這件事情的必要性、我看不到這件事情的必要性！現在是整個壞掉，不能用了嗎？

**主席**：好，請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這個影音系統屢有一些故障，維修的效果不好，但是如果以優先順序來講，就目前我們一般行政委員關切的幾個案，像冰水主機跟資訊的預算，的確都非常必要而且吃緊，所以重新檢討我們這些採購的設備項目以後，我想第 6 案裡面的 647 萬部分，我們可以今年先不編列，以後等到這個系統的維修狀況如果已經沒有辦法再滿足的時候，我們考慮以後視狀況再來編列。考試院今年在新增設備的部分的確增加支出比較多，所以引起委員的關心，就這個部分，這一項這一節的 760 萬，裡面有 647 萬 5,700 元是這個採購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明

年可以暫不編列，以上。

**主席：**好，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既然你們決定暫不編列，是不是就把剛剛講的六百多萬的部分直接減列，這樣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執行率。

**主席：**好，謝謝。我們看預算書第 68 頁，剛剛為什麼主席說明了預算審查的一些規則，因為目前審查的第 1 目是「一般行政」項下，分別有機器設備費，即剛剛的冰水主機，以及雜項設備，包括這個影音系統部分，後面還有資訊系統，也是編在「一般行政」項下，是不是我們把這幾個案子都看過之後，再在這個目上做一個統籌的處理，好不好？

好，接下來我們請看第 7 案，第 7 案也是黃委員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第 7 案，你們在資訊業務裡面的業務費編了 1,742 萬元，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這 1,742 萬元應該不牽涉到硬體吧？都是軟體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是的。

**黃委員國昌：**對，那就跟我們剛剛講的那個音響設備是兩回事，音響設備的部分主要牽涉到的是硬體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對、是。

**黃委員國昌：**有關於他們軟體等等要汰換的部分，我們所提案的是減列 300 萬、凍結 500 萬，現在針對第 7 案這個案子，你們有意見嗎？

**劉秘書長建忻：**第 7 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預算跟今年度比較是沒有任何增加。第二個，過去三年這個項目的執行率都大概 98%、99%以上，主要是，第一個，我們是行政院在資安上列等為 A 級機關，所以我們在防護等級、管理面、技術面，還有認知訓練等 15 項的項目，每年都要編列一定的經費去滿足它。第二個，考試院有對內或對外的 14 項資訊軟體或系統的維運經費，這 14 項的維運經費也需要大概七百多萬，再加上我們網路跟硬體設備的維護費，這個都是必要的支出，因為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在推數位轉型，所以也增加了相當多的數位服務，包含我們的電子證書，還有統計查詢網、訴願查詢網、公報網，這個都是在 13 屆這幾年建置的，所以它也會有相當的維運經費需要，這個項目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過去執行率真的都很高。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再來翁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們剛剛講的維運部分是標案委外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請徐處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

**徐處長嘉臨：**原則上都是委外。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標案委外的話，剛剛秘書長也講說執行率很高，那所謂今年執行率很高，這個項下每一個標案的項目跟它背後的金額，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

**徐處長嘉臨：**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才好評估啊，因為我老實講，我是一個就事論事的人，當你們考試院提供給我的書面資料寫得那麼抽象的時候，我必須要說很抱歉，我根本沒有辦法很切實地評估，你說這個都是委外，然後都是標案，那就請你們把每個標案的名稱，然後具體的金額到底是多少，列表提供給我，這樣子我比較好評估。

**徐處長嘉臨：**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資通安全當然很重要，該花的也要花，但過去這幾年，我也不要說你們不幸被牽連，用資通安全當作理由所編的浮濫預算所在多有，但我也沒有要這樣子完全去評價考試院，既然具體執行的狀況是如同您剛剛所說的話，就麻煩你們提供具體的項目跟金額。

**徐處長嘉臨：**好，沒問題。

**主席：**來，翁委員。我們第 8 案一併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關於資通安全設備經費的編列，我有發現在這次很多的機關都浮報，必須講的就是軟體部分，通常來講，一套資訊系統是一開始的時候建置費用比較高，但是之後的維運費用通常都會是建置系統的 15%或是 20%左右，這個我記得行政院有頒布一個準則，我不知道你們這次的編列有按照那個準則來編嗎？你們資訊維運的費用是按照你原來建置系統費用的差不多 20%嗎？還是如果說每年常態性的都是跟原來建置系統的費用一樣高的話，那我認為這就是浮報。

**徐處長嘉臨：**委員，其實我們編列的比 20%還更低，我們甚至都在 12%到 15%之間而已，所以我們的費用有一部分就是在支應我們之前建置之後，系統每年度的維運費用，通常是建置金額的大概 12%到 15%左右。

**翁委員曉玲：**你們維運的部分是包含哪些細項？

**徐處長嘉臨：**就是每個系統故障的排除，或者是它如果有故障、程式有錯誤，廠商必須修正，那這個部分就是它的維護範圍，或者是諮詢這個系統的功能應該怎麼使用能比較正當使用，這個都是屬於維護的範圍之一。

**翁委員曉玲：**我想我這邊也是要看一下，你們到底實際上去維運了哪些項目，有哪些擴充？這個系統原來一開始建置的時候，其實就應該要設計好，之後的一些 update，它也是在小範圍裡面，你們現在這樣講就很籠統，我不太清楚到底為什麼每年要編列這麼多的錢來做維運。

**徐處長嘉臨：**我們每年的維護都是有合約的內容，這部分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翁委員曉玲：**對啦！你們現在的合約，你要不要……對了，順便提供一下，這幾年來你們資通的廠商是哪一家，因為我有發現資通訊設備的廠商都是集中在特定的廠商。

**徐處長嘉臨：**原則上政府的標案都是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去決標，那後續的維運都會是洽原廠商。

**翁委員曉玲：**好啦，沒關係，就請你們提供一個廠商的列表。

**主席：**好，謝謝，請問這是不是連同第 8 案也一併說明？剛剛委員都詢問了，第 7 案、第 8 案都是屬於資訊設備。

**黃委員國昌：**就等他資料來。

**主席：**好，那這樣好不好？我們也是先暫保留。

我們看第 9 案，第 9 案改列主決議，委員有簽名同意，我們就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劉秘書長建忻：**是。

**主席：**因為我們從上午到現在只有處理了 1 目，主席這邊是認為業務單位對於提案委員的說明似乎不夠，準備資料也稍嫌不足，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溝通，所以先休息 5 分鐘，我們來溝通一下，不然的話，今天有五十幾案，這樣的審查速度，我是覺得需要加強溝通，我們先休息。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今天上午因為有委員參與預算審查，是不是容我做這樣的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前面第 2 案到第 8 案，就是第 1 目的部分第 2 案暫保留，而第 9 案已經改列主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所以第 3 案到第 8 案，是「一般行政」項下，主席這邊建議一個減列數，然後特別註明其中水電費的部分依院會協商通案處理，那通案處理多少另外再去處理。水電費以外的部分，我們就第 1 目提一個減列數，請問委員覺得如何？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沒辦法同意。

**主席：**其他委員呢？

**沈委員發惠：**我是同意這樣處理。

**翁委員曉玲：**我是不同意。

**主席：**那我們第 3 案到第 8 案還是先暫保留，因為其中有委員認為特定案子要看到資料，我想這個資料我們在中午之前如果能處理，我們就提交到委員會來做個共識上的處理。

好，接下來往前推進，請看第 10 案。第 10 案是「法制業務」，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也是連署人，所以我就代替謝龍介委員講一下這個議題。其實這次看到勞動部的職場霸凌事件，會讓我們深感考試院應該要更積極地面對公務人員的職場保護，還有在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要有相關作為，不管是提法案修正或是有更積極的作為。事實上過去保訓會也曾經處理過相當多涉及機關裡面的霸凌案子，可是卻沒有更積極地跟公務人員們宣導相關 SOP 程序等等，所以謝委員提案要凍結「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預算 10%，就是 41 萬。

**主席：**來，請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就凍結 10%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解凍條件的部分，是不是就等第 3 會期，我們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後來解凍？做一個解凍條件的修改。

**主席：**好。

**沈委員發惠：**就是你們送案之後就解凍的意思？

**劉秘書長建忻：**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就不用再提……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我們準備下會期就送草案過來，所以就不要再做專案報告。

**沈委員發惠**：這個有道理啦！

**翁委員曉玲**：做專案報告是專案報告，然後草案是草案啊！

**主席**：主席這邊說明一下，我了解劉秘書長的說法，其實我們凍結的目的是要提修法報告，事實上目前秘書長的回應是更積極，因為修法報告的意思，就是報告他們要如何修法，但他們直接將擬修的法案送交本院審理，那就更積極了，到時候本案要過、不過、要如何修改，就是由本院的權責，所以劉秘書長是建議，他們會在下會期提出相關修法案，如果修法案送進來，是不是就請委員會同意予以解凍？這個比提報告還要更積極，提報告還要看報告內容，他就直接提修法案來了。

好，那我們是不是就按照這樣的意見？提修法案，不要說 1 個月內，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案後，始得動支。

**翁委員曉玲**：那這樣的話，我是建議，因為謝龍介委員的意思還是要再提個報告，我剛剛講的就是並行不悖，你們還是可以在 1 個月內先提出修法方向的報告，同時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再解凍，就是兩個條件。

**主席**：我了解，翁委員。因為考試院任何的修法案送到本院來審理，都會有一個修法說明，它本來就會有書面說明為什麼要這樣修，所以事實上送案到本院來審理的時候，就會有修法的報告，但是會不會在 1 個月內，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關心的。

**劉秘書長建忻**：是，因為預估如果……

**翁委員曉玲**：這個跟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是兩件不同的事，不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改成書面報告的話可不可以？因為預估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我們大概才在修法研議過程當中，所以我們把目前研議的狀況做書面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翁委員曉玲**：好，OK，就修法的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

**主席**：1 個月內有沒有可能？因為 1 個月是指什麼時候？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 1 月份預算通過，1 個月內就會變成 2 月份，但是……

**翁委員曉玲**：應該早就都有準備了，只是都一直沒提啊……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就當時研議的狀況、修法的內部研議進度，再跟委員做報告，因為如果下會期提出的話，我們目前預估的期程，應該還需要幾個月的時間來跟各界做溝通，所以明年 2 月我們可以提出進度的書面報告，沒有問題、任何時間。

**翁委員曉玲**：不是只有進度，還要有修法方向、內容，這些要有啊！不能這麼草率……

**沈委員發惠**：有啦！那時候都正在研擬中啦！

**翁委員曉玲**：反正就是兩個條件……

**沈委員發惠**：好啦，就是照這樣。

**翁委員曉玲**：一個是提出修法的書面報告，另外一個就是要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後，才可以解凍。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實這是其他委員的提案，我本來不想多說什麼話，當然跟我後面的案子有關係，我必須要這樣講，或許從考試院的角度上面來講，在公部門裡面的職場霸凌是現在才浮上水面，所以新的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才在同意權審查的過程當中，同意他要立法，但請容許我再提醒考試院，之前考試院在開院會的時候，這件事情就已經浮到水面上來，但你們什麼都沒做，我比較率直的講，在考試院院會早就浮上水面了，但是你們什麼都沒有做，提案委員這樣提，老實說已經非常客氣了。

第二個，即使不處理職場霸凌的事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規範過於抽象，沒有設罰則的授權基礎，這件事情考試院什麼時候知道的？考試院早就知道了，你們花了一筆錢請臺大的教授幫你們做研究報告，做出來研究報告又如何？so what？花了錢做研究報告，清楚的告訴你們，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沒有罰則的授權基礎、規範不足，你們到目前為止，針對當初花錢所做出來的報告，在法制上面所存在的缺陷，有做任何事嗎？有提修正草案出來嗎？我看不到啊！根本沒有啊！甚至那個地方也不改，拖了多久？連一個安衛辦法你們自己可以處理的，都拖了多久？現在我在講的，還沒有到職場霸凌的階段，是你們自己過去早就意識到的問題，從公務人員保障法到安衛辦法，這件事情拖了多久？我為什麼會對這件事情這麼有感覺？我 2018 年第 1 次在立法院的時候，那時候發生了大火，多少消防弟兄走了，我一樣在這個會議室，針對這個事情提出質詢，說要檢討、說要改，現在已經 2024 年，檢討在哪裡？改在哪裡？我完全沒看到啊！所以我才會說，委員某個程度上面這樣的提案，其實是相當客氣。至於在解凍的條件上面，我尊重其他委員、提案委員他們希望能夠設的條件，但我自己的在後面有我自己提案會設定條件。

**主席：**好，第 10 案謝龍介委員等提案，剛剛翁委員有做補充說明，這個部分我們看看做如下修正是否可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這樣的決議，跟凍結 4 萬 1,000 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委員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兩個都把它寫在裡面，好不好，可以嗎？兩個條件，一個是要有修法案，所以第 3 目「法制業務」，第 10 案凍結 4 萬 1,000 元，並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後面也加上兩個條件都要達成，即本屆第 3 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這兩個條件都要同時完成。翁委員這樣……

**沈委員發惠：**沒有啦！主席，他原本的提案是 1 個月內提報告，修法是……

**主席：**修法是討論之後的。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們應該按照提案委員的提案通過就好。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4 萬 1,000 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考試院承諾本屆第 3 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他們才動支，兩個條件都同時具備了，可以嗎？好，謝謝翁委員，我們修正後的內容，請翁委員幫忙簽名同意後，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謝謝。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 修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修法書面及於本屆第3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預算 41 萬 4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而職場霸凌可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類別，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中的一部分。

然「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並沒有針對職場霸凌有相應的規定、罰則與監督機制，請考試院督促所屬部會研議修法，改善公務人員職場環境，避免公務員因職場霸凌失去寶貴生命的不幸事件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書面及於本屆第3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提案案號是第 11 案至第 17 案，請提案委員就提案部分進行說明，然後我們再統一請業務單位進行答復。

第 11 案，因為徐委員好像有請翁委員幫忙，是不是就請翁委員分別從第 11 案至第 16 案逐案提出您的指教。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簡單做個整體說明，第 11 案徐委員當時之所以提出來，也是考慮到現在公務機關的霸凌案頻傳，然後現行法規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機制不足，所以希望考試院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保訓會的角色太被動了，然後法律制度也設計得太消極，所以提出預算減列 50 萬，並且凍結 50 萬，待會也可以請考試院再說明。其實這個部分跟謝龍介委員提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如果已經都要提書面專案報告，那就一併處理。

第 12 案的部分，鑑於現在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位階越高考績分數整體偏高之不公平現象，而且還有一些類似總量、quota 管制的問題，所以提出來，希望考試院能夠就現行考績制度的不公平現象，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解凍、才可以動支，所以他提出的凍結數是 50 萬。

第 13 案的部分，也是針對考試院退撫基金投資決策與執行會議紀錄資料公開時間要提出具體的方案，因為就這個部分來講，現在所有的決策紀錄都是保密，也沒有密等的解密期限，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等到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所以這裡提出的是凍結 50 萬元。

第 14 案的部分，針對考試院對於退撫基金機制設計仍有不完善之處，徐委員提出凍結 3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解凍。

**主席：**第 15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

**翁委員曉玲：**是，沒錯，好，以上。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分別是第 4 目項下分支計畫「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原列數是 117 萬 5,000 元，剛剛委員從第 11 案到第 14 案的提案建議分別是減列 50 萬，另外是凍結 50 萬到 30 萬不等，因為我們這一目是到第 17 案，第 15 案的部分，請黃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其實在剛剛說明的時候，第 15 案實質上面的理由，我已經重新說明過了，為了節省時間起見，我就不再複述了，我提出來的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3 個月到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6 案的部分，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第 16 案的部分，其實也是針對公務人員，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的官等結構並不是一個很正常的人員結構分配，所以凍結預算 85 萬，等考試院就官等結構問題提出檢討及革新方案，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然後才可以動支，所以建議凍結 85 萬。

**主席：**第 17 案的部分，因為吳召委已經同意改凍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個確認無誤，有委員簽名嗎？有嘛！好，我們接下來就請考試院一併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針對委員關心的幾個議題，我先做說明，保障法的部分，這是我們應該要去推動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考績制度的部分，的確有需要檢討的地方，這也引起很多的討論，過去我們是有在進行這個工作，但是因為考績法的議題很多，所以目前還沒有推出相關的修法草案，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個報告來說明。

第 13 案的部分，就是退撫基金的決策跟執行會議，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提案委員說明，就是某些投資策略的會議現階段是沒有辦法完全公開，但是投資的相關結果，在監理會的部分是有一個完整的機制，所以監理會這邊都會有效的監督，因此，就整個管理跟監理機制的部分，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讓委員能夠比較了解。

第 14 案的部分，目前退撫基金的績效，因為有相當高的潛藏債務，所以比較好的績效還是應該要去滿足、去填補潛藏債務部分的缺口，事實上這也還不夠，所以如果績效投資有收益就分享的話，事實上跟我們現在的儲金制的機制，也不是一個很吻合的制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把它整體的狀況來跟委員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第 15 案也是跟保障法相關，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推動。

第 16 案，關於官等結構的議題，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整個公務人力整體分析來讓委員了解整個的狀況，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寫相關的報告。

就這個預算科目的部分來做簡單說明，第 15 案、第 16 案中，委員有特別針對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提出建議，這個部分我們的經費最主要是用於定期要出的政府公報，還有考試院定期出的電子報以及學術期刊，叫做文官制度期刊，裡面包括了稿費、審查費還有出席費等等；另外有一部分則是委託分析經費，就是我們跟公共行政界合作並委託去做的一個大數據，這個部分其實比較相關於我們的研究和學術界的交流，所以整個凍結金額能夠針對目來做處理的話，讓我們可以至少在跟學術交流這個部分比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這個都牽涉到很多要事先的作業包含簽約，如果凍結的話會造成執行狀況的不穩定，所以可以到「施政業務及督導」整個目來做處理的話，對我們來說，在執行上比較不會受到影響，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詢問？主席這邊建議委員會，因為剛剛從第 11 案到第 14 案是在「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項下，原列數是 117 萬 5,000 元；第 15 案及第 16 案的預算數都是 433 萬 5,000 元，分別是文官制度研究及相關委辦費，這兩個部分是不太一樣的。剛剛秘書長的說明能否就所謂的減列，因為黃委員的提案是 433 萬減列 100 萬，這個部分秘書長似乎沒有提到，減列 100 萬之後對於你們有沒有辦法執行的部分沒有做說明。至於第 16 案的部分是委辦費，這個部分是不是也進行更完整的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減列的話，我們這個相關業務就必須要減少辦理的項目，比如，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因為推動大數據研究，所以我們每一年都跟公共行政學者合作，請他們一起來幫我們就人力資料庫裡面去做各項的分析，希望能夠推動透過這個分析來做行政決策的處理。這個部分其實執行上大概都需要在前一年就商定議題，年初開始委託學者逐步去辦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不要減列，如果要凍結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施政業務及督導」整個目來做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項下你們預計要簽的約，那個約要做什麼事情，一樣一條、一條具體地把它

列出來，秘書長剛剛說的內容太過抽象。第二個，就你們過去已經有合作做過的大數據分析，對於人力的調動有具體給你們的報告，讓你們可以做好的決策，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計畫所簽訂的契約、交出來的報告以及對你們決策所產生的影響，一樣請你們提供資料。

**主席：**謝謝黃委員。

秘書長，我覺得因為事前恐怕沒有辦法有時間讓機關與委員有直接的溝通，我這樣聽起來到目前審議的情況，就剛剛黃委員所要求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以一個主決議的方式，把剛剛那些項目成為主決議，作為考試院在執行本預算的時候必須送交本院本委員會，是不是這樣處理？但是減列和凍結還是要另外處理，我是指減列和凍結之外，還要再加上這個，你剛剛那個條件是不是把它用主決議的方式表達出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接受，第一個，反正我的提案就是我的提案。第二個，主席要另外提什麼主決議，我沒什麼其他的意見，因為立法院走到今天，主決議到底是有用、沒有用還是參考用的，我想大家心裡都很有數。

**主席：**請其他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討論預算就是大家都可以表達意見，針對個別委員的提案，大家就合理性、公部門的回答來做討論，我認為剛剛幾位委員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就是要提供，這可以方便委員去理解你們預算項目的執行。如果以這一項來看的話，剛剛秘書長在請求的應該是因為這一項預算就只有 433 萬，如果減列了 100 萬，就有四分之一沒辦法做，剛剛像翁委員要求對於官等結構去做研析，或者是對於整個安全保障，安衛防護辦法 10 年沒有改，也需要擴大做一些產官學研共同的討論。所以我個人主張，我覺得這個預算除非大家覺得沒有執行的必要，除非是這樣，要不然我認為是不宜減列，因為預算數如果砍了幾乎四分之一，大概就沒有辦法做，剛好適足以委員要求做好的事情恐怕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個人的主張是該提供的資料，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以黃國昌委員、翁委員跟吳宗憲委員的凍結數，general 看起來大概就是 100 萬以內，我們就凍一個數，然後提供資料就動支，我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在審查預算期間不是只有提案委員的意見就是絕對的，大家可以針對這個來發表意見，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不要減列，用凍結大概約 100 萬左右來做這一目的處理，這是我的具體主張。

**主席：**剛剛從第 11 案到第 16 案的部分，是不是主席做這樣的建議，請委員會參考，因為減列數有 50 萬到 100 萬，凍結數也有從 50 萬到 100 萬，這是在第 4 目項下，是不是就減列數 50 到 100 萬，委員會提出一個金額，凍結數 50 到 100 萬也提出一個金額？

**吳委員思瑤：**減列的部分，我剛剛就說了大家是要求他們做更多、做更好，減列了沒有錢怎麼做事？

**翁委員曉玲：**做得要做重點，而不是……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我在發言中，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就好，我還是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反對只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我剛剛講得很具體了，你們剛剛說四百多萬有很多出版、有大數據分析，我們在審預算如果要負責任就要一樣一樣看清楚，我沒有辦法藉由這樣的抽象描述就同意不減列，所以我剛剛才說拜託考試院、麻煩考試院，你們接下來要做什麼，每一樣以過去執行的成果當作基礎，讓大家知道具體的細項到底是什麼，否則的話我沒有辦法同意他們的請求不要減列。

**主席：**先保留？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也認為如果就整個目來講的話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 50 萬。

**主席：**翁委員很具體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 50 萬。

請機關代表。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是整個目減列 50 萬……

**吳委員思瑤：**如果減 50 萬、凍 50 萬，好不好？或是減 50 萬、凍 100 萬？這個不是意氣之爭，這是合理性。

**翁委員曉玲：**我們也沒有意氣之爭，我講的也是合理性。

**吳委員思瑤：**奇怪！我在講話，你一直插話！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講完話之後，你不是也在講。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有跟主席舉手喔！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是預算審查，大家過去都有相關的經驗，有委員提出減列 100 萬、凍結 50 萬；機關代表是希望減列 50 萬、凍結 50 萬；也有委員建議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減列和凍結，凍結的部分如果未來不能夠動支就形同減列，所以 50 萬和 100 萬怎麼去分布，可以請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參酌，凍結的部分就表示以後還有可能動支，減列就沒有了，因為我看了一下這個目的預算有 117 萬、433 萬，總金額不高，是不是請委員會再斟酌一下？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同意。

**翁委員曉玲：**我也沒辦法同意。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陳委員俊宇：**我同意。

**主席：**因為我們還是希望用共識決的方式啦！從第 11 案到第 16 案，我們先暫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們不是三位同意嗎？

**主席：**我們希望大家儘量都有一致性的決定，如果沒有一致性的決定，我們就先暫保留，好不好？不好意思，主席能力有限，我們繼續努力推進，先暫保留。

第 17 案，剛剛是修正後通過。

請看第 18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分別是翁委員跟黃委員的提案，先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第 18 案主要是考慮到考試院應該要經費撙節使用，現在又再增列要汰換一部首長專

用車，一輛 210 萬，不曉得是買什麼高級車？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而且現在考試院本身裡面就已有 13 輛的公務車，應該在院內的公務車裡面，可以做互相地支援、使用。

**主席：**好，請吳委員。因為黃委員的案子跟本案是同一個項下，請吳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考試院說明，就我過去 9 年審預算的經驗，各個部會在每年的預算項目都會有公務車汰換的項目，第一個，它一定有達報廢年限才能汰換，不是想換就換，一定是達汰換年限，那達汰換年限要替換，另外一個理由也是讓它可以達到現在比較環保規格的車輛，所以各部會都一樣。第二個，也不會買什麼高級車，都是同樣制式的規定，各個部會都一樣、各級政府可能都是一樣的規定，是不是對這個清楚說明一下，因為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個部門都是同樣的標準，考試院有不一樣的標準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黃委員，在第 19 案的部分也是。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們現在所謂的首長專用車，到底要幾臺才夠？是院長、副院長、每個考試委員，每個人都要有一臺專用車嗎？在公務上面真的有必要嗎？這個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我向來對於車輛汰換，我基本上面的立場，從之前在審監察院預算的時候，我指的是我第一次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對於監察院正、副院長加每一位監察委員，每一個人都要有一臺首長專用車，我是期期以為不可；同樣的邏輯在考試院，在考試院到底要有幾臺首長專用車才夠用？在數量上到底要幾臺才夠用？請容我再提醒，我們基本上面的立場，考試院是一個對文官中立跟考試公平的實踐，不是必要條件的機關，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是前一任考試院，包括現在的院長被提名人自己都這樣講，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撙節整個國家預算的支出，對於首長專用車這樣的編列，我無法認同。

第二個，我很好奇，210 萬是要買什麼廠牌的車子？什麼廠牌的車子現在在報價上是 210 萬？還是我們現在各級機關所謂的首長專用車，基本上，政府目前編列預算的規格都是一臺車 210 萬，是這樣嗎？這樣的規格是什麼時候建立的？如果有這樣的標準，我就必須要清楚地說，我完全沒辦法認同，我完全沒有辦法認同，不要浪費公帑。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總體說明。第一個，210 萬是電動車，這個標準是依照主計總處的規格來處理，因為現在主計總處的政策上是鼓勵大家換電動車，所以是 210 萬這個數字編列的原因。第二個部分，跟委員說明，考試院過去當然除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跟副秘書長等四長之外，還有所有委員，原則上他都有車輛，另外還有兩臺公務車，不過委員的車輛也支援公務車的使用，所以大致上我們的處理狀況是這樣。第三個，我主要說明的就是，考試院現有的車輛裡面，因為它普遍的車齡偏高，在未來 4 年當中，一共有 13 輛會屆齡 15 年報廢，考量到可能未來至少依照基本的需求，還有考委可能的人數，大概我們可能會有 7 輛的採購，所以我們想逐年來汰換它，可能會比一次編列太多輛的預算在預算中能容納。但是，委員對於這個車輛的處理有疑義，我想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以上。

**主席：**好，主席這邊先整理一下，聽起來目前考試院是不是有 13 輛的車輛，在未來 4 年內都會……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我們目前列帳的是 19 輛。

**主席：**有 19 輛。

**劉秘書長建忻：**然後在未來 4 年會以 4 輛、1 輛、4 輛、4 輛，每年……

**主席：**4 輛、1 輛、4 輛、4 輛，加起來是 13 輛的車……

**劉秘書長建忻：**有 13 輛的車會達 15 年，那就一定要報廢。雖然我們整體不用補滿到現在的數量，也剛好考試委員下一屆的人數會減少，但是基本的需求以這樣來預估，可能也會到達 13 輛，所以大概有 7 輛的採購需求。

**主席：**7 輛的缺口，OK。

**劉秘書長建忻：**今年會編 1 輛，並不是因為明年一定不夠用，主要是希望分年採購，因為採購電動車可以加速淘汰燃油車跟燃氣車這種比較耗能，也比較不環保的現有車輛，所以做了這樣的處理。

**主席：**我整理一下，目前考試院帳上有 19 輛車（公務車），未來會有 13 輛已經超過 11 年。

**劉秘書長建忻：**會超過 15 年。

**主席：**不是，我是指現在已經有 13 輛超過 11 年，在未來 4 年內會達到 15 年，所以必須要淘汰，19 減 13，就是 6 輛。6 輛的話，你們未來估計應該要保有 13 輛的公務車，還需要 7 輛，等於是你們未來 4 年要分年編列，補足這 7 輛，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秘書長建忻：**是。

**主席：**我再講一次，現有帳面 19 輛，其中 13 輛已經超過 11 年以上，未來 4 年內會都達到 15 年以上的汰舊年限，必須要汰除，汰除之後剩下 6 輛，你們希望能夠維持在 13 輛，所以未來 4 年內要逐年編列達 7 輛，你們打算明年先編列 1 輛電動車。另外，未來後面的 3 年，還有 6 輛要陸續編列，是不是這個意思？好，請委員表示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秘書長說，電動車 210 萬是按照主計總處所列的標準，今天我有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位預算處的專門委員與會。不是，我剛剛聽秘書長這樣講，我非常驚訝，所以你們現在主計總處跟所有的機關講，首長專用車現在的規格，就都是用 210 萬在編電動車，然後大家都是按照這個數字，第一個，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恐怕接下來預算要處理的，不是只有考試院而已。第二個，你們心裡面 210 萬的這個價格是從哪裡來的？你們心裡面所想的、在市場上面估的一臺 210 萬，是要去買哪一款的車子？請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吳專門委員銘修說明。

**吳專門委員銘修：**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首長專用車 210 萬是我們給大家一個編列的上限，主要是考量行政院近年來有個淨零排放的政策，要加速把公務的燃油車都換成電動車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參考市場的市售價格，還有可以選擇的種類，還有電池續航力的問題，這些因素考量以後所定的預算編列的上限，以上說明。

**主席：**等一下，我這邊先詢問一下，對不起，因為我們車輛採購有一個叫共同供應契約，請問你們現在首長公務車這 210 萬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去採購？還是逐案招標採購？因為逐案招標採購 210 萬是預算數，不見得是決算數，不見得是採購的決標金額。請說明一下，再請黃委員發言。

**吳專門委員銘修：**這個都是預算的上限，實際在採購的時候，當然如果能夠採購比較低的價格……

**主席：**你們是用共同供應契約還是逐案招標採購？

**吳專門委員銘修：**這個就看各機關的採購狀況。

**主席：**目前主計總處有電動車的共同供應契約規範嗎？有沒有？共同供應契約瞭解吧？電動車有的共同供應契約是由工程會代機關所做的採購所訂的共同供應契約。

**劉秘書長建忻：**跟主席報告，我們同仁說共同供應契約目前沒有電動車這個項目，所以還是逐案招標。

**主席：**先請黃委員，再請吳委員。

**黃委員國昌：**從他剛剛講的，就是他也不知道他腦袋裡面想的是什麼廠牌的車子嘛，所以我剛才請教他，他給了一個非常抽象的答案，說什麼按照市場上面電池續航力等等，所以你們估價的基準是什麼？到底是哪一台車？跟大家講清楚有這麼困難嗎？跟大家說清楚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我從市議會到立法院，審了快 20 年的預算，我所知道的是，政府部門對於各項的基本支出會有一個編列的準則，那個準則剛剛主計總處已經說了，這就是一個編列的上限，所以各個機關就用這個準則去編預算，但是實際的執行，他要買什麼廠牌，有的時候你要買還不一定買得到，另外出貨的時間也不一定來得及。所以去採購的時候，第一個，一定是要公開招標；第二個，要買什麼廠牌就是在這個預算規格裡頭去處理，不能夠溢出那個預算上限。所以如果委員關心各個部門用什麼預算買了什麼車，那應該去看決算的執行啦。

繼續我就教主計總處，因為國昌委員在講電話。對於這個準則，因為我們都是憲政機關，所以這個預算編列的兩百多少萬的這個上限是不是各院都一樣？包括立法院也是一樣？

**吳專門委員銘修：**對，這個預算上限，所有的政府部門包含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都是一樣的上限標準。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就是我要說的，這個是編列的準則，各個機關都一樣，考試院是憲法機關，立法院也是憲法機關，編列的預算上限就是這樣。換言之，立法院的首長座車也會有年限要做汰換，就是在這個編列預算的準則去採購，然後一定要公開招標，情況採購的廠牌、車型等等這些東西就是在採購的過程做處理。因為我們在立法院，我們也都會坐公務車，公務車有的時候廠牌也不一樣，因為每一年在汰換，可以買到什麼車都不一樣，但是都在那個額度裡面，所以我認為這個沒有什麼好去……我不曉得是不是有點要指涉考試院是不是有買貴了、亂花錢或是不是編得比較奢華，就這一輪的釐清都一樣嘛！考試院是這樣編，立法院也是這樣編，所以我認為沒有什麼疑義。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所以不問不知道，一問了才清楚，原來這 210 萬要編的是電動車，也難怪現在這麼多機關的電費都要提高，電費增加當然很重要的原因是為了要來裝電樁，然後要來弄這些電費嗎？我不知道這中間有沒有關聯性。使用電動車不需要充電嗎？行政院現在整體規劃這樣的首長坐車汰換準則，看起來全部都是要往換電動車的方向來進行採購，我認為這個問題也蠻大的。確實剛剛委員有提出來了，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等等可能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整體性來考量。但是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這部車至少在下年度沒有需要編列，應該要刪除。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買電動車是為了節能省電，這個是為了永續環保。我剛好會議詢問一下，因為我坐在這風口下真的很冷，省電一下好不好？冷氣可不可以不要開那麼大？

**主席：**好，請會場工作人員處理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剛才本來就要會議詢問，因為我一直……

**主席：**因為今天外面的溫度是 15 度。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需要，這才是耗電啦！

**主席：**因為電動車的採購是全球的趨勢，是屬於淨零碳排，對於電動車的預算金額編列是否合適，這也不是單一機關的問題，既然委員有對這個金額表示質疑，本案就送朝野協商，因為這個一定是通案。所有公務機關的首長用車如果汰換成電動車淨零碳排，那麼到底預算編列基準為何？這大概不是有特別的機關特別規定，這是全國一致的規定，所以第 18 案及第 19 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從第 20 案開始就是主決議，我們逐案處理。

第 20 案是提書面報告，是否……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0 案遵照辦理。

第 21 案也是提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2 案提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3 案提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4 案提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有修正，修正文字已經如資料上所示，是不是如修正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如修正意見。

**主席：**好，如修正意見辦理。

第 26 案也有文字修正。

**劉秘書長建忻：**如修正辦理。

**主席：**好，如修正辦理，謝謝。

第 20 案至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及第 26 案修正通過。

第 5 款第 1 項考試院部分，除保留部分，我們先處理完畢。現在往下進行考選部的部分。

考選部的部分是從 27 案開始。

第 27 案，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考選部的水電費這個部分，我還是基於剛剛之前所講過的理由，就是基於經費撙節要更加的省電，所以認為不需要編列過高的水電費，提出刪減 201 萬，凍結 50 萬。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水電費的部分之前我們花了相當的時間跟機關進行溝通討論，是不是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保留送朝野協商。

繼續是第 28 案。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委員也簽字了，後面有要求提書面報告，我們是不是就如提案委員修正的以主決議方式照案通過？好，通過。

請看第 29 案。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第 29 案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在考選部業務基金的 114 年預算數當中，僅看到 114 年計畫內容與 113 年計畫實施成果內容完全一樣，根本沒有看到最近這一年的計畫有什麼樣的成果效益，所以凍結預算 10%，請考選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請考選部部長說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 113 年在電腦化測驗應試新增 10 個試場，有 4,417 個座位；另外有新增護理師跟營養師兩個類科，相關的書面報告是不是我們再來提出？這一案如果凍結 10% 是不是可以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這樣可以嗎？

**劉部長孟奇：**書面報告還好，可以。

**翁委員曉玲：**這可以啦，就是並經同意後嘛！就是我們要看過之後啊，不是嗎？不然你們提了什麼書面內容……

**莊委員瑞雄：**提書面報告當然就是要給我們看的，其實對於數位提升，反而是立法院也在要求，提案委員要看到的是這樣的成果，我認為也合理啦，也沒有砍你們，也不跟你們反對，就是要你們再精進，好不好？

**主席：**其實第 28 案跟第 29 案是同一個項下，第 28 案是改為主決議，第 29 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委員會是否同意？

**翁委員曉玲：**同意。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 30 案。第 30 案提案委員不在，因為第 30 案至第 32 案都是在同一個預算項目，其中第 31 案的部分，我這邊看到吳宗憲委員的簽名，他是修正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30 案跟第 32 案都是凍結 10%，是否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我們都以吳宗憲召委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委員會是否同意？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你是說……

**主席：**因為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都是在同一個預算計畫的內容，其中第 31 案吳召委簽字是同意改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第 30 案及第 32 案是否一併在同一個項目下，一併這樣的辦理？

**翁委員曉玲：**就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不是，我是說跟吳召委的一樣……

**翁委員曉玲**：你說改書面報告……

**主席**：對，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委員思瑤**：就是併嘛！

**主席**：併第 31 案。

**翁委員曉玲**：那不一樣啊！10%跟 100 萬怎麼會一樣呢？

**主席**：所以才問委員會的意見啊！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基本上認為還是要凍 10%，第 30 案跟第 32 案凍 10%。

**主席**：請劉部長報告。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應該是第 31 案跟第 32 案是同一個項目，第 31 案吳宗憲委員是凍 100 萬，其實應該是第 31 案跟第 32 案一起啦，是不是這兩個案併凍 100 萬？

**翁委員曉玲**：可以，沒問題。

**劉部長孟奇**：第 30 案是另外一個項目，我說明一下，其實這個不足額，我們後來有去檢討，不足額主要是土木類科，土木類科一個類科就占了所有不足額的 50%，它的原因其實不是我們絕對錄取人數，其實我們絕對錄取人數是增加的，是需用名額增加的比我們更快。111 年的時候，高普考的需用名額是 388 個，112 年增加到 710 個，也就是直接增加 322 個需用名額。我們的絕對錄取人數其實也是增加上來，但是追不上，所以才會產生不足額 135 個。至於處理方式，我們檢討以前有一個教考訓用平台，我們考選部是比較適合發動，然後來看看、來提醒，特別告訴需用機關說我們現在有這樣的問題，看看怎樣在留才方面可以更加的精進，這件事情我們會來處理，但是在相關的凍結上，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少凍一點？是不是可以就讓我們在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是關於 30 案。

**主席**：劉部長對於凍一成是希望再少一點？我看金額 1,773 萬，一成是 177 萬，那麼 100 萬？你希望凍 100 萬是不是？

**劉部長孟奇**：是不是也是 100 萬？

**主席**：第 30 案是一個處理方式，第 32 案併第 31 案處理，我先處理第 32 案併第 31 案，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先這樣確定。

**劉部長孟奇**：報告主席，是第 31 案併第 32 案。

**主席**：對啦！第 31 案併第 32 案，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0 案是建議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委員會是否同意？

**吳委員思瑤**：好，同意。

**莊委員瑞雄**：我實在是看不到這個差別在什麼地方，理論上在各個委員會裡面，提案委員沒有來，根本就沒有在處理的……

**主席**：提案委員不一樣啦。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還是尊重啦！

**主席**：瞭解，本席這邊要分別宣告，因為提案委員不一樣，所以剛剛我們是第 30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1 案併第 32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合計起來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謝謝委員會。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我剛剛沒有聽清楚，你的意思是說第 31 案和第 32 案是可以合併起來的嘛？

**主席：**就是第 31 案併第 32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翁委員曉玲：**那第 30 案呢？

**主席：**第 30 案是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兩個部分合計起來，該目是凍 200 萬……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變凍成 100 萬？不是 10%嗎？10%是 800 萬啊！

**主席：**不是，10%是 177 萬。

**翁委員曉玲：**177 萬？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因為它是涉及各類國家考試的試題，因為這都是邀請大家入闈場出題目。

**翁委員曉玲：**我瞭解，好。

**吳委員思瑤：**好不好？就 100 萬啦！

**主席：**謝謝，那我們整目合計，第 3 目整目合計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委員會。

接下來請看第 33 案跟第 34 案。第 33 案是謝委員，第 34 案是黃委員。黃委員在場是不是要先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34 案就是要蓋新的國家考試闈場跟考場大樓，這件事情已經是既定政策，我基本上也支持。只是我看過程其實有一點驚訝，就是一開始這個 project 在 2021 年行政院核定的時候是 10 億，到 2023 年的時候把它修正到 13 億，這個我大概可以理解，因為這一、兩年的確工資成本都在上升，只是到了 2024 年已經將近到了 22 億。這是我們一開始估的時候就估得脫離現實嗎？因為 10 億到 13 億我可以理解，但是從 13 億再到 22 億這個 gap 就非常非常大了，這個部分我也理解，就是工程有進度要按照目標去完成，是不是可以先請考選部就這個事情說明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一開始估的時候就估錯了嗎？還是有什麼其他的變故？

**主席：**請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孟奇：**好，謝謝委員指教。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這個工程是由內政部的國土管理署直接來代辦，我們覺得這樣比較安全，所以目前這個估價是由內政部的國土管理署在代辦，是他們委託設計建築師估算。因為我以前擔任過教育部次長，我有看過各個大學蓋建築，的確這個疫情的影響非常大，所以的確是有可能，就是從疫情前到疫情後發生這麼大的波動。目前的進度是再請國發會進行審議，複審回來是 21.968 億，就是我們現在在送複審，目前進度是這樣，預計的進度是 114 年 1 月完成細部設計。

同時委員也關心這個預期效益，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一年要辦 20 次考試，其實我們只有兩個闈場在輪替，現在闈場都老舊，其實住進闈場的就是我們所有的命題事務工作人員，我看那個環境，其實老實說有些情況我會不忍，但是因為真的輪得太頻繁，所以我們連要整修都抓不出時間來，所以是希望這個新的大樓蓋出來之後，要擔負三個闈場可以輪，它最主要的功能在這裡。我當然非常希望能夠順利進行，讓這些包含命題的入闈老師及事務人員、工作人員，以及進去的一些研究生，希望他們的生活狀況可以更好，這是主要目的，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你們書面來的請求是希望可以不要凍結，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孟奇**：就是併凍 10%，就維持這個，然後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併凍 10%？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第 33 案、第 34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用書面報告？

**劉部長孟奇**：是，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劉部長孟奇**：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過請記得在書面報告的時候，我瞭解因為疫情的關係，人力也好，原物料也好，都漲得很高，但為什麼剛剛我把那個數字特別唸出來，我相信部長瞭解我的用意，10 億到 13 億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 10 億到 22 億這個 jump 就非常大了，這個是 double 還要再增加，所以就這個部分請你們在書面報告的時候一併加以說明，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是請部長先大略的跟我講一下，這是內政部替你們發包，是他們估出來的嘛！

**劉部長孟奇**：是。

**莊委員瑞雄**：他們估出這個數字，你們當初有嚇一跳嗎？

**劉部長孟奇**：因為我個人還看過大學裡面在疫情前跟疫情後的建築物價波動的情形，其實這個的確有可能，的確是有可能。但是……

**莊委員瑞雄**：我只是問你，你有沒有問內政部而已。

**劉部長孟奇**：有。

**莊委員瑞雄**：那他們怎麼說？

**劉部長孟奇**：我們就是把相關更詳細的估計再提供給委員，畢竟更詳細是完整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而且也都是送國發會審議了。

**主席**：謝謝。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我多說一點點，因為劉孟奇現在是部長，之前是教育部的次長，而且負責高教，所以那個時候我很嚴肅的針對高等教育在疫情之後物調的部分，然後我們還成功的向工程會爭取了一筆合宜的物調經費。我是習慣叫他劉次，他過去就是在主導這個，所以他對於整個硬體建設在疫情期間的那一翻、那一漲，其實他真的是相對專業，所以我是相信他說的，當然我們不希望調這麼多，但這個東西也是內政部替你們處理，能撙節就儘量撙節，你們就把應當有的資料提供給委員，但我覺得這真的也是沒有辦法，那希望後續的工程順利，否則就是會越來越高。

**劉部長孟奇**：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也是看到謝委員這個提案，才發現這次這個多功能的考場增加了非常多的費用，將近快要一倍的費用，這只能說你們之前對整體建築的成本預估太不精準了吧，111 年、112 年那時候就已經在疫情了啊，而且接下來增加將近 10 億，這純粹只是建築材料的費用增加嗎？還是又包括要再做一些什麼？我甚至認為凍結 10%好像都還太少，這個部分其實似乎應該要有更精準

的報告出來，然後看你們到底要增加什麼費用，不管是在原物料還是有空間或是裝潢，未來你們真的要再提更細的規劃報告出來，讓我們知道。

**主席：**好，謝謝幾位委員的發言。因為第 33 案跟第 34 案凍結數不管是 10%還是 1,317 萬，是一樣的金額，所以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33 案及第 34 案，本目合併凍結 1,317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接下來是主決議，就請機關代表說明。

第 35 案主決議。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 案。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劉部長孟奇：**第 38 案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38 案跟第 39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因為這兩案是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第 38 案跟第 39 案可以併案處理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做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四百多萬還要專案報告，我們大家要陪你耶！

**主席：**謝謝，第 38 案及第 39 案內容相同，一併提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第 40 案。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2 案。

**劉部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考選部的部分，第 35 案到第 37 案、第 40 案到第 42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併第 39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銓敘部的第 43 案。

第 43 案也是水電部分，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就一起保留，一併處理。

**主席：**因為第 43 案是水電費，我們通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 44 案跟第 45 案，第 44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是有關電動車，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考試院蠻有意思的，都是要買電動車，院本部是編 210 萬，銓敘部是編 195 萬，不是都按照主計總處的標準嗎？

**主席：**請說明，院跟部好像有一個不同的編列數，是不是請主計同仁說明一下？請部長說明。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瞭解院編的是首長的座車，我們是根據副首長，我們是副首長的車子。

**主席：**請羅委員，再來是黃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的下一個案子跟黃委員一樣，只是刪的數目不一樣，所以我想一併討論。事實上，按照銓敘部計畫購買的新副首長座車是 195 萬電動車，對照 112 年更換座車的花費是 93 萬的燃油車，事實上這 195 萬或是之前講的 210 萬，我覺得編的合理性是真的要再去檢討一下，就是基本上買的也是比較偏向中高階價位的車款，那是不是要到這種程度？對此我個人是保持很大的疑問。更何況油車跟電動車預算 93 萬跟 195 萬這個落差實在是非常大，因此是不是這個部分一定必須全部都買電動車？

2022 年審計部、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金管會以及中油都向特斯拉購買電動車，決標的單價大概是 169 萬，到了 2024 年有很多單位買特斯拉，大概是 178 萬到 189 萬，但其實國內現在還有一些廠商也是在販售電動車，價格是不用那麼高。如果是編這麼高的預算，我覺得到底有沒有它的合理性跟必要性？另外，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電動車現在對於公務首長來講，在遇到長距離公務的時候，它可能也有所謂續航力的問題，我們有問過，一些公務機關的反映，如果是在充電機組設施還沒有廣泛普及的情況之下，遇到長距離公務，可能也會產生一些行動範圍的限制。所以我自己是認為除了建議刪減跟凍結之外，是不是應該授權各部會還是可以有個彈性考量，畢竟政府現在在講撙節、撙節，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會講電動車跟環保有關如何如何，但是在預算撙節跟電動車使用上，我覺得是不是還要再重新考量，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黃委員，黃委員還有要針對第 44 案再做補充說明嗎？你剛才有舉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其實就在看嘛，看你們當初在編 210 萬，另外一個是 195 萬，看起來是不同等級的電動車，因為我自己是不瞭解這個行情所以我上網大概 google 了一下，你們編的預算真的都是蠻不錯的電動車，主計總處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建議？我也覺得很納悶，我真的覺得非常的納悶，沒有關係啦，反正這個注定要保留啦，反正今年所有的預算有買車子的，編電動車的部分看到底是怎麼編的，我們到時候統一處理。但我要拜託主計總處，你們這樣子陷其他機關於不義，訂這樣的標準出來全部都是中高階的。

**主席：**好，謝謝。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來，請部長。

**施部長能傑：**就是通案最後來處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43 案至第 45 案，我們保留送協商。

本席先作議程上的宣告：上午會議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我們再看第 46 案主決議的部分。請看第 46 案主決議。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遵照辦理。

第 47 案。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7 案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1 案。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銓敘部的部分，主決議第 46 案至第 5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第 4 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先從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52 案、第 53 案。

第 52 案是水電嗎？請提案人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再說一次，對於保訓會過去這幾年實際上的表現令人失望透頂，安衛辦法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我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我已經說過了，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考試院早就該修公務人員保障法，我講的還不是職場霸凌這一塊，是專門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規範內容的不足，你們已經花了錢，找人做了研究，結果花錢找人做研究像一顆石頭丟到水裡面噗通一聲，然後就沒有然後了。第二個層次的事情是，保訓會主管的安衛辦法問題到底有多大？你們也早就知道了，你們也早就知道，從 2018 年敬鵬工廠大火之後說要修，修到現在 2024 年，安衛辦法長得一模一樣，長得一模一樣。我講的比較直接一點，保訓會絕對難辭其咎，所以我提出這樣的預算提案出來。

**主席：**謝謝。第 53 案，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同樣的理由，就是基於電費撙節，所以就刪水電費。

**主席：**請保訓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主席，有關於剛剛黃委員跟翁委員所提，本會虛心受教，但是不是可以懇請黃委員能夠保留，讓保訓會還有後續系統建置跟改進的機會，這 250 萬能夠改以其他讓您仍能夠達督促本會積極完備保障法制的方式，因為這 250 萬涉及到我們系統的重建。目前我們有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線上申辦平台，目前已經有七成提起救濟的公務人員都是透過這個平台進來的，它是民國 106 年建置的。另外一個是我們會內的保障審議系統，這個系統是民國 96 年所建置，那目前兩個系統不管在救濟端的申辦跟線上補正，或者是會內同仁跟專任委員在審議案

件的時候，它的功能都有很多地方需要重新強化。另外，我到會之後很快的召集同仁跟使用者，我們這兩個系統分別大概要有二、三十項功能做擴充，因為舊的語法現在工程師沒有辦法寫了，所以等於這兩個系統都必須重新建置，然後同時這兩個系統在舊的部分還是要維持日常的處理，只能用其他的方式 maintain，那我們的經費有關於系統跟電腦這些都是編在一般行政項目項下的，以上說明請委員能夠再審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針對一連串的公務體系發生了這種霸凌的事件，我想朝野的立場都一致，非常希望大家從法制面、從制度面去精進，所以我個人在對於行使考試院未來新進的不管院長或者是考委的時候，我都有做出同樣主題的質詢。我獲得的資訊，我今天審預算還要再清楚的說明，秘書長今天也在這裡。我們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就這個周……我不知道能不能成為院長，他是說下個會期就一定送進來立法院，我們趕快審查。這是第一件事情，他公開的承諾，我也這樣要求，下個會期送進來，然後立法院會接球，趕快來一起審議。

第二個，因為國昌委員另外是針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它就是一個辦法的 level，當然要一併來檢視，所以時程上你們說明一下。我想，碰到問題，我們解決問題。過去也許在修法的作業上沒有那麼地準確、快速，當然坦白講我們立法委員也有職責啦！過去在公務人員保障法我們也許沒有逐步地一起來要求，那麼我們現在大家一起來亡羊補牢。所以我要知道，保障法的部分，院長候選人是這樣的回應，那審預算我要請你們公開再說明。針對這個防護辦法的期程，你們啟動檢視跟期程的時程又是什麼？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共同要面對的。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保障法的部分，院長被提名人有這樣的宣示，那我想我們都用這樣的速度來規劃，儘可能地來掌握時間。

就安衛辦法的部分，也謝謝委員給我一個機會說明。就是說安衛辦法過去的研修當中，特別是針對消防員、消防弟兄的安全維護部分，當時一開始有好幾個不同的處理方向的爭論，有說用職安法處理，也有用安衛辦法來處理，以及用消防法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經過考試院跟行政院的討論之後，認為針對消防弟兄的部分用消防法來專法處理比較直接、有效，而且可以掌握他實質專業的需要。這個部分也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所以消防法在這個會期有三讀通過。

安衛辦法本來應該在更早之前就有研修的計畫，不過就是消防法的修法在立法院得到支持之後，安衛辦法的修法方向才會比較明確。因為如果不走那條路徑，要回到安衛辦法來討論的話，就會有不同的修法方向。所以後來消防法在立法院審查過程當中，最後保訓會也把安衛法送到院裡面來了。當然後來就是牽涉到考試院換屆的狀況，所以不可能去處理那個重大政策。現在因為再加上處理霸凌的議題，我想可能蔡主委那邊應該也會有相關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會併同後面保障法的修法進度一併來處理。看蔡主委有沒有要補充。

**主席：**好，請蔡主委。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主席。誠如剛剛秘書長所提到的，過去有關於安衛辦法的走向大概就是

目前大家看到的現在這樣子。這一陣子也非常謝謝黃國昌委員，在這個會期一開始就有提出了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的提案。這個部分從黃委員提出來以後，再加上最近發生了很多的部分，所以我們保訓會全部的同仁也體認到委員們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我們必須積極來完成的。

所以我們大致上有稍微規劃一下時程，就是說這個月雖然已經過了差不多一半，但是這個月開始到明年一月，我們會先洽詢幾位專家學者，來就目前的保障法跟安衛辦法，併同職場霸凌的防制專節或者是專章，一併來先看看哪裡需要、有漏洞，我們要來把它補足的，以及法律上面不同位階要怎麼樣處理。

因為這個涉及到非常多的專業領域，所以我們預計在一月份到二月……因為這中間包含了整個過年，同仁也要有一些適當的休息，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的一月到二月召開勞動法學者、心理諮商專家學者、人資學者等的專家學者座談會。然後接下來，在二月、三月就是有關於上開的一些諮詢結果，就進行有關於各業務主管機關，還有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的機關進行相關意見的修法方向跟確定大概的方向。在四月底之前，保訓會會完成修正的相關草案送考試院審議，並在五月的時候送進立法院。這是剛剛吳委員提到我們大致上修法的規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說明很清楚兩個部分：第一個，有委員質疑為什麼過去安衛辦法要修沒修，剛剛釐清了過去確實卡在消防的部分。事實上消防的權益要在消防法裡面專章處理或什麼，其實立法院也討論非常久，這個我們都在過程裡頭。所以過去沒有能夠完成，是卡在這個爭議議題。那現在消防法修了，當然很清楚地就安衛辦法裡頭該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就趕快來進行，所以這是過去沒有做到的理由。

至於未來的規劃，剛剛有說至少五月前會送到。所以我對於預算的建議就是說，討論預算就是這樣，每個提案委員都有他想要了解的部分，他過去看到了是不是有延宕、是不是有鬆懈，經過說明，我想大家都是理解的。對於預算的處理，我們都是站在支持你們趕快做，而且要做好的角度，所以我認為用減列預算的方式是比較可以斟酌的。如果說委員很在意，我具體建議，當然這個大家再討論看看，就是如你們所說的，把它改成凍結數。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你們修法方向的書面報告提出來就可以動支，那另外一個部分是委員如果要要求等你們提出修法跟安衛辦法的修正再來動支，兩種方式啦！是解凍的時間要壓在哪裡啦！

我覺得社會關注力這麼大，你們敢不做，這真是拿著錘子打了。所以我是覺得就予以酌凍，然後在你們提出或者是……我覺得看看吧！我是覺得我接受了你們的說明，或許這個預算是可以照列的，這是我的意見。我個人是支持讓他們做，我們來督促他們做好。我是希望第一個不要減列，如果能夠凍就酌凍，或者是不凍，這個我也支持。

**主席：**好，主席先做說明。我們第 1 目含兩個部分，一個是黃國昌委員所提的減列 250 萬，另外一個是翁委員所提的水電費。之前我們水電費的處理都是直接通案送院會協商，那是不是我們就來處理黃委員這個部分？剛剛吳委員有建議說是不是不要減列，改用凍結，那不曉得黃委員這邊的意見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安衛辦法的整個歷程，其實我在這一屆國會第一次考試院來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已經把它說明得非常清楚了。你們剛剛所提供的回復，請恕我直言，根本沒有把整個清楚的 picture 把它說出來。我為什麼說沒有把清楚的 picture 把它說出來？我們一開始在檢討安衛辦法的時候，的確是因為敬鵬大火對消防弟兄發生的慘劇，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但問題是什麼？那個時候在檢討安衛辦法的時候，我們已經把問題攤開得很明白了。即使摒除掉消防的弟兄，就目前的安衛辦法用在現在的公務同仁的身上，規範足夠嗎？不足夠。我再說一次，即使摒除消防弟兄，用在現職的公務人員身上，現行的安衛辦法足夠嗎？不足夠。

這個問題意識是什麼時候出現的？這個問題意識是 2018 年的時候出現的。所以我一直在問一個問題嘛！等我 2024 年再回來立法院，第一次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只問一個問題嘛！這 6 年做了什麼事情？我審預算的風格是這個樣子，其他委員有其他委員的態度，我都尊重。每一個委員有每一個不同的風格，每一個黨團有每一個黨團不同的立場，我都尊重。但是當一個機關長期地怠忽它應該要做的事情的時候，必須要有 consequence，否則的話，大家都沒要沒緊啊！用這樣的說法：「啊！不行啊！你一定要給它足夠的錢，這樣它才會做，未來才會做得更好！」如果永遠都是這個樣子的話，哪裡有什麼真正的警惕跟督促的效果？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消防人員放到消防法的這一件事情，從去年 2023 年的時候，10 月 10 號，為了要放到職安法，他們一開始的訴求是要放到職安法，人家本來是要上凱道，但後來消防同仁接受了，他們後來就沒有上凱道，我們大家也都尊重。但問題是什麼？但問題是後來轉入要放到消防法，那是 10 月 10 號以後才出現的事情。我沒有辦法理解啊！這怎麼會成為 2018 年延宕了那麼久的充足理由？這樣子的說明，對不起！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是在模糊問題的本質。

請容我再提醒考試院一件事情，安衛辦法根本沒有用的這件事情，考試院是現在才知道嗎？絕對不是現在才知道，知道多久啦！可以這樣年復一年、年復一年、年復一年，然後現在跟大家講我們從現在開始會積極努力，到明年的時候會如何如何。你們明年該做的事情本來就應該要做啊！但不會影響啊！這一個機關對於過去這幾年它的怠惰，這件事情必須要有 consequence，這個是我提出這個提案最主要的核心理由。

**主席：**好。本來主席這邊是要參考之前有類似的提案，就是以凍結一成，然後提出修法書面報告，及於本屆內將什麼什麼辦法送立法院審議。那既然這樣的……

**吳委員思瑤：**下會期送進啊！

**主席：**沒有！剛剛我們有一個提案是這樣子，是保障法啦！

**吳委員思瑤：**對啊！可以啊！

**主席：**現在是安衛辦法，那安衛辦法顯然有委員認為……

**吳委員思瑤：**先保留吧！

**主席：**先保留？我們就保留。

第 53 案、第 54 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我們處理「保障暨培訓」，請看第 54 案。第 54 案也是保障法。

**翁委員曉玲：**也是一樣啦！是謝龍介委員提的，我代他說明。反正還是請保訓會提專案報告吧！提

修法報告，經同意後才動支。

**主席：**修法報告？就跟前面剛剛那個一樣是嗎？來，請蔡主委。

**蔡主任委員秀涓：**非常謝謝翁委員的說明。懇請翁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比照考試院第 10 案的文字修改？這個案就跟剛剛那個考試院的部分一樣，謝謝。

**主席：**你們把這個文字送給翁委員這邊簽名後，我們再處理。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

**主席：**好，那我們先跳到第 55 案，第 54 案就文字擬好後，請翁委員這邊看過同意後、簽名後我們再做確認。

接下來第 55 案開始都是主決議，請看第 55 案。請蔡主委。

**蔡主任委員秀涓：**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

**蔡主任委員秀涓：**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7 案。

**蔡主任委員秀涓：**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8 案。

**蔡主任委員秀涓：**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9 案有修正。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依委員同意之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修正後通過。

第 60 案。

**蔡主任委員秀涓：**也是依委員同意的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修正後通過。

第 55 案到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第 60 案修正後通過。

第 5 款第 4 項「公務人員……」請翁委員這邊看一下，我們再回來處理第 54 案。

第 54 案凍結 14 萬 1,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文字如提案的修正文字內容，謝謝。

好，接下來我們看第 61 案。第 61 案是翁委員水電費。

**翁委員曉玲：**水電費的就是跟之前的處理方式。

**主席：**好，那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水電費通案處理。

請看第 62 案，基金管理局。請問是翁委員要代為……

**翁委員曉玲：**其實也就是請銓敘部考量國家財務平衡的同時，要研議一般的公務員、警消、海巡人員退休照顧，也請退撫基金管理局兩個月內提交檢討改進的書面報告，所以這裡凍結 10%。

**主席：**好，那我們知道了，基金管理局這邊有沒有要回應？

**施部長能傑：**我來說明好了。

**主席：**好。

**施部長能傑：**跟翁委員說明，也謝謝委員的提案，我們會遵照提出書面的報告。不過因為這筆錢的金額其實是很大，這涉及到整個管理局所有推動的新制，就是專戶新制，還有現在的收繳，這中間所有業務的運作需求。因為總經費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如果凍結 10%，對它日常運作真的會有一點點小影響。我只是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凍結的金額少一點，例如 500 萬或者是這樣的方式？請教委員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其他文字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凍結金額啦！是不是委員會對於凍結金額的部分……因為雖然看起來金額很大，但是它事實上是常態性的支出。來，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啊！我同意就凍個……重點是要督促你們提出報告嘛！那 500 萬，我是支持，看看提案委員。

**主席：**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因為這是謝龍介委員他主提案，我也認為說其實一億多，然後凍結 10%，而且對於退撫基金管理局來講，你們就是兩個月之內把報告寫好，然後看了沒有問題之後，就可以解凍啊！所以還是維持吧！原來的 10%。

**主席：**來，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這是 routine 要使用的經費嗎？來！這一項支應哪些支出？

**施部長能傑：**這有包括我們像明年要開始推辦新制的宣導，還有各式各樣……因為很多作業系統，然後我們有現在交錢的收入跟支出，這是日常的業務啦！那當然我知道兩個月要提報告，我們一定會做這個事情，只是說因為提交報告以後，我們不了解說什麼時候會……如果是提交報告就可以開始動作，我想那就比較沒有什麼太大影響，如果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好。委員這邊說明，因為的確書面報告提交到本委員會來就可以動支了，所以我們這裡的解凍條件是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替他們爭取一下吧！500 萬看行不行啦？

**主席：**審議備查。

**吳委員思瑤：**就直接送來就解凍？好。書面報告送來就解凍，始得解凍、始得動支。如果說是書面報告送來始得動支，那我就同意 10%，OK。

**主席：**那裡面的時間差是在立法院啦！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因為考試院送來的書面報告，我們還是要排院會、報告事項，所以等於是說送來的時間他們可以掌握，但是本院完成我們受理的時間，他們沒辦法去影響啦！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我還是認為就是 500 萬啦！這是我的建議。

**翁委員曉玲：**我建議就還是維持 10%啦！這個部分的話，對於基金管理局這裡，你們不可能一年之內的預算嘛！對不對？我們也不可能書面報告院會會拖一年都不過，所以建議還是維持 10%。

**主席：**好。來！吳委員還有意見表達嗎？

**吳委員思瑤：**因為過去的經驗，我們二月中開議……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過完年開議回來，然後要排很多的報告事項上來，很有可能三月、四月才會去處理到它。三月、四月等於是整個年度的一季了，一季的話，它就變成是 10%不能支應。我真的覺得這個比例可以拿捏一下啦！我真的覺得比例要拿捏一下，因為我相信提案委員的意思只是敦促他們提報告，而不是讓它陷入一個支應預算的困難。我是覺得真的再商量，因為我們立法院可能到五月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是建議這樣。

還有，主席我想請示一下，就是過去審預算的規則。不好意思！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當過召委啊！提案委員沒有來，就沒有處理耶！

**主席：**因為翁委員有特別表示謝龍介委員有委請他說明，所以我有特別……

**吳委員思瑤：**有委請他？OK！好，那我確認一下。我是要跟主席請示，因為過去是這樣，我們在教文的時候，就是沒有來的委員有請另外的委員特別替他說明，而且是連署的委員，這個就 OK。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但是以前是如果說提案的委員沒有到，然後也沒有那個……，其實是就沒有處理的，我要提醒一下主席。因為我們今天討論很多不在場的委員所提的案子……

**主席：**好，因為都有……

**吳委員思瑤：**但我們都尊重，只是我還是要確認這個事情，那以後提案的委員提了很多案子，他都不來，大家都很認真討論他的案，這個也怪怪的吧！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希望這個案子 500 萬的凍結數，這是我具體的建議，聽聽俊宇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今天的案子都是大概最多就是一成啦！我想一成對機關再怎麼困難也願意配合啦！部長點頭，是不是我們就照剛剛說的，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那就一成啦！這個案子我們就這樣子處理，好不好？節省大家時間。

好，那我就做宣讀了。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提案案號第 62 案，凍結 1,368 萬 3,000 元，並針對凍結提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謝謝。

好，接下來第 63 案，第 63 案是主決議。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64 案。

**施部長能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回過頭來，因為我們說中午之前，上午前面考試院的第 1 目跟第 4 目嗎？

第 1 目有說要看那個工程，就是空調冷水機的問題。來，請秘書長跟委員會做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這邊有一個說明近 3 年冰水主機的修繕，這個資料我們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我們近 3 年大概有 13 次修繕，修繕經費每次數萬元不等，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23 年前的冰水主機工程契約書也有附，不過它當時是整體工程，不是只有冰水主機，冰水主機是它裡面的一個項目。

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委員關心冰水主機的性能係數，廠商這邊做的專業計算是說主機的效能每年大概衰退 1.2%，所以 23 年推估它的效能大概剩下七成。現在新機的性能係數都是 5.02，所以七成大概就是 3.5，這個數字是這樣子寫出來的。

**主席：**好，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是用什麼？每年衰減 1.2%乘以 23 年？

**劉秘書長建忻：**對。

**黃委員國昌：**但我只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現在那台機器的功率到底是多少，不是測一下就知道了嗎？怎麼會用估的呢？就是這台機器它目前的功率是怎麼樣，不就測一下就知道了嗎？怎麼會是用估的？這是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任何的估計你要有基礎嘛！我現在不是在做預測哦！我不是在預測說未來 20 年以後會變如何，是現在到底如何。應該要有個客觀的數據，而不是用估的啊！我有理解錯誤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是廠商幫我們做的估算啦！我不知道這個技術上有沒有辦法用一種測量的方式可以測出它的功率，不過實務上它真的經常需要花錢去維修，經常有損害，而且它的確也比較耗能，因為它畢竟是 23 年前安裝的機型。同時，因為使用冷媒，再過幾年這樣的機型就不能使用，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年會先去換第一台，希望明年能夠換第二台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這個冰水主機近 3 年修繕說明，這個是同一台嗎？這個是同一個廠商修繕嗎？

**主席：**請說明。

**吳處長瑞蘭：**因為有的時候處理的是冷媒，有的是其他管線的故障，所以我們會請不同的廠商去做相關的修繕，那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把每一個修繕標案的列表都給我嗎？因為這個數字太粗了啦！這個資訊太粗了！

**吳處長瑞蘭：**好，我們可以再儘快整理。

**主席：**好。黃委員剛剛是第 5 案的部分，我們是說設法在中午之前將委員所需要的資料調出來。目前這台 23 年的冰水主機的契約拿出來了，近 3 年的維修說明委員認為還是不夠詳細，那是否我們跟委員會商量一下，這個部分如果對於主機的更換原則上是可以接受，但是對於過往的處理情況需要提供資料後才可以同意，可不可以跟黃委員、跟委員會建議——是不是可以用凍結送過來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要凍多少？

**主席：**是不是就按照委員的凍結是寫 100 萬嘛？第 5 案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等我一下。

**主席：**你看一下第 5 案。

**黃委員國昌：**好啊！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第 5 案就是凍 100 萬，將委員所要的資料書面送達後始得動支。OK！好，那我們第 5 案先這樣處理。

我們回過頭來看前面第 1 目保留的部分。第 1 目保留的第 2 案，因為是國外旅費，我們就通案送院會保留送協商。第 3 案、第 4 案是水電費，那是不是我們也是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5 案的部分，剛剛黃委員同意，就是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如他所要求的資料提送後始得動支。接下來的其他項目還有沒有補充？

黃委員，後面的幾個項目我們是併在第 1 目項下。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主席：**就是看您的意見，因為您本來是有部分減列。剛剛車輛的部分不在這裡面，車輛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那其他減列的部分，是不是您同意一個減列的金額，在第 1 目，因為這裡面有涉及到……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剛剛秘書長說六百多萬的那個系統就沒有要換了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主席：**就是資訊、影音等這些，是不是我們抓個金額？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確定的嘛！確定的以外，多少的金額從秘書長考試院的運作來講，你們是可以同意的？我先跟召委說明一下，我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是一條一條的，所以我也不希望是被人家喊，說是在菜市場喊價就不好啦！所以我是一條一條列。

但是如果說今天召委有一個善意，希望這個目看減列多少，委員會有個共識，就不用到黨團協商再去做處理。對於召委的立意良善，我基本上是充分地 catch 到。所以我才說，在尊重考試院的想法下，除了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的那六百多萬的沒有要以外，再往上多少，從考試院的角度是 OK 的，我是希望給他們能夠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了解。這樣好不好？我先整理一下，因為目前除了剛剛說已經要送院會整體通案協商之外，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這 3 個案其實減列數是減列 600 萬，那我是不是就直接提出減列 650 萬，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

**黃委員國昌：**同意。

**主席：**好，第 1 目我們就減列 650 萬元，然後第 9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第 4 案保留送協商，本目合併減列 6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依委員要求將書面資料送達後始得動支，就是書面報告送達後始得動支。

我們第 2 案處理了，第 3 案、第 4 案處理了，第 1 目處理完畢了。

那第 4 目我們剛剛有處理，第 11 案到第 16 案暫保留，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凍結數？

**黃委員國昌：**我的第 15 案有減喔！

**主席：**減列案的部分就看考試院這邊，因為我們前面第 1 目的部分有減列 650 萬元，對考試院來講，減列這麼多在過去是相當少見。第 4 目減列的部分，目前我們有確認的是吳宗憲委員的部分是凍一成、提書面報告，那減列的部分呢？

**劉秘書長建忻：**就「施政業務及督導」這一目，剛剛委員是在討論凍 50、減 100 或凍 100、減 50，那有沒有可能我們減列 75 萬、凍結 75 萬？

**主席：**減列 75 萬、凍結 75 萬？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

**主席：**好，第 4 目減列 75 萬元、凍結 7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我們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接下來我們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本。

現在進行提案之討論，有第 1 案、第 2 案共兩案，依序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再作決議。

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均已簽名，第 1 案是不是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提案修正的內容是改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施部長能傑：**可以。

**主席：**好，第 2 案是主決議。

**施部長能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第三案已處理完畢，現在作以下宣告：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四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關於本次會議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修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7704000059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第114工研行政~~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書面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 941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使用，考試院欲汰換影音會議系統及其他購置或汰換事務設備未敘明汰換之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敘明汰換及購置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含效能提升報告、修繕廠商及項目金額等)

提案人：

連署人：

54 修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本屆第3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預算 141 萬 5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而職場霸凌可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類別，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中的一部分。

然「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並沒有針對職場霸凌有相應的規定、罰則與監督機制，請保訓會研議修法，改善公務人員職場環境，避免公務員因職場霸凌失去寶貴生命的不幸事件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本屆第3會期內將保障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財務支出」代理費用
原編列預算 ：1,438,9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歲出　500萬元
【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經查近年退撫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與期管理費率關連性，與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皆有類似之情況，即兩者之委託經營業務績效及管理費支付，無法完全呈現相對之收支正向對比。除顯示委託管理費率之議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外，對於如何評估審核委託經營的績效、投資金額的分配與所需支付之委託管理費用，都尚欠缺完善的機制與規劃。

爰此，提案所編列作為支付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之「其他財務支出」代理費用預算數~~10%~~(500萬元)，要求退撫基金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管理費率與收益率間之合理權重機制，以及如何精進評選委託經營機構與續約審核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6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航空調查組組長劉東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廖捐惠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局長楊正君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李昆澤　林國成　魯明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黃健豪　徐富癸　邱若華　蔡其昌　許智傑　游　顥　廖先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廷瑋　王義川　洪孟楷　陳培瑜　鄭天財 Sra Kacaw　麥玉珍　葛如鈞　鍾佳濱　葉元之　林楚茵　張啓楷　林倩綺　高金素梅　賴士葆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陳世凱 |
| 路政及道安司 | 司　　長 | 黃運貴 |
|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司　　長 | 林福山 |
| 航政司 | 司　　長 | 韓振華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人事處 | 處　　長 | 陳焜元 |
| 秘書處 | 簡任秘書 | 馬豫芳 |
| 航港局 | 局　　長 | 葉協隆 |
| 主計室 | 主　　任 | 邱姮瑜 |
| 北部航務中心 | 主　　任 | 何文智 |
| 鐵道局 | 局　　長 | 楊正君 |
| 主計室 | 主　　任 | 陳康婷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杜　微 |
| 會計處 | 處　　長 | 曹棟鈞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李賢義 |
| | 總 經 理 | 王錦榮 |
| 會計處 | 資深處長 | 陳振偉 |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陳榮聰 |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沈妙姿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科　　長 | 曾驛勝 |
| 基金預算處 | 科　　長 | 李政道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林沛祥、李昆澤、林國成、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林俊憲、黃健豪、徐富癸、邱若華、蔡其昌、許智傑、羅廷瑋、王義川、洪孟楷、陳培瑜、張啓楷、游顯、廖先翔、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 及葉元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五、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散會**

---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今天的會議進行：第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委林信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第二、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交通部運研所、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等四項預算進行審查詢答。待會兒一一來報告，時間上也讓委員能夠預估一下，運安會會花 10 分鐘，交通部部長 3 分鐘、運研所 5 分鐘，以及鐵道局楊局長 7 分鐘，現在預估總共大概會有 25 分鐘的報告。

首先，請運安會林主委針對業務概況及預算一併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業務重點及預算執行與編列情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

本會主要職掌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發掘可能肇因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相關業務重點分述如下：

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進度

本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運輸事故立案調查共 298 件，268 件已結案，相關調查報告業已發布於本會官網，另有 30 件賡續調查中，說明如下：

(一)航空

成立迄今，立案調查 20 件，已結案 15 件，尚有 5 件調查中，共發布 35 項安全改善建議。

(二)水路

成立迄今，立案調查 224 件，已結案 211 件，尚有 13 件調查中，共發布 279 項安全改善建議。

(三)鐵道

成立迄今，立案調查 30 件，已結案 28 件，尚有 2 件調查中，共發布 221 項安全改善建議。

(四)公路

成立迄今，立案調查 24 件，已結案 14 件，尚有 10 件調查中，共發布 150 項安全改善建議。

二、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

(一)太亞航空協會 WR2711 超輕型載具於臺中市烏日活動場地落地時墜毀事故

今年（113）7 月 1 日，太亞航空協會一架超輕型載具，管制號碼 WR2711，約 11 時 36 分自臺中市烏日活動場地起飛，載有 1 名操作人及 1 名同乘人員；11 時 54 分落地時墜毀於 13 跑道頭北側樹林，載具遭受實質損害，同乘人員受傷。

本案屬第 6 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7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於明（114）年 4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二)福順輪雜貨船於高雄港外海沉沒及船員罹難事故

今年 7 月 25 日，一艘坦尚尼亞籍雜貨船福順輪，船上載有 9 名船員及 8 個冷凍貨櫃，於高雄港一港口約 15.4 浬處船體左傾進水，船長宣布棄船。本事故造成福順輪沉沒全損，2 名船員罹難，3 名船員失蹤。

本案屬第 1 級重大水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今年 7 月 29 日完成現場資料蒐集，8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 12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7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三)臺鐵新自強號列車於新和仁隧道正線出軌事故

今年 6 月 21 日，一列臺鐵新自強號列車，由花蓮縣瑞穗站出發往北開往新北市樹林站，約於下午 4 時 50 分行經花蓮縣新和仁隧道南口時，撞及由大清水溪溢流至軌道上之土石流，導致第 1、2 及 9 車廂出軌，本次事故造成司機員 1 名及乘客 8 名，共計 9 名人員受傷。

本案屬第 1 級重大鐵道事故，已於 7 月 19 日發布調查期間運輸安全通告，請鐵道營運機構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影響鐵道橋梁之路段，建立縝密之監控及應變機制，避免列車因撞及土石造成事故；本案預計於今年 12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8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四)電動小客車國道 1 號往南虎尾路段自撞護欄起火事故

今年 6 月 6 日，一輛特斯拉電動車於雲林縣虎尾鎮國道 1 號南下車道約 237.5K 附近自撞護欄墜落平面車道，造成電動車之電池起火燃燒，共有 1 乘客死亡，2 人受傷送醫。

本案屬第 1 級重大公路事故，預計於明年 1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12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提升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能量

為提升本會調查能量：本會藉由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訓練及參與演習等方式，持續強化事故調查能量。研討會及演講方面，如辦理鐵道紀錄裝置資料安全應用研討會；桃園國際機場跑道入侵預防措施專題演講；電動巴士安全與緊急應變指引專題演講；人工智慧在飛航資料分析上之應用講座等。另訓練及參與演習方面，如辦理智慧型穿戴裝置訓練；材料破壞與破損分析實務訓練；鐵道紀錄器解析與實務訓練；鐵道駕駛室觀摩訓練；輕軌電車安全設備與緊急應變專業訓練；參與國內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等。

在人因與工程調查能量建置方面：採購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以提升駕駛員工作壓力與負荷之評估能量；建置 25 小時飛航紀錄器損壞解讀裝備、微型焊接設備及記憶體晶片解讀工具，以完善重大飛航事故紀錄器解讀能量；導入新式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於運輸事故現場測繪，以加速保存現場重要跡證；籌備大車骨架碰撞測試實驗，驗證結構模擬之準確性，以精進運具工程失效分析之能量。

二、積極參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交流並強化調查人員訓練

為增進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之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會積極參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年會及會議，包括葡萄牙里斯本 2024 年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暨理事會會議；巴西里約熱內盧 2024 年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赴日本參與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赴法國巴黎參加歐盟飛航紀錄器工作小組會議；赴美國 2024 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赴冰島參與 2024 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赴美國參與 2024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組織年會。另沙烏地阿拉伯國家運輸安全中心（NTSC）來本會技術交流。

為精進本會調查人員專業技能，汲取運輸安全調查新知與技術，本會派員參加國際運輸調查專業訓練，包括澳洲鐵道脫軌調查分析訓練；義大利國際海事安全保安環境學院水路事故與調查程序訓練、及船旗國實施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法規課程；英國克蘭菲爾大學（Cranfield Uinverstity）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英國鐵道事故調查局（RAIB）「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訓練」；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IMechE）「車輛動態及車輛與軌道交互作用」課程；赴英國參加「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參加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SAE）「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及「事件資料紀錄器訓練」；參加美國安柏瑞德航空大學（Embry-Riddle Aeronantical University）飛航事故生還因素調查及分析訓練；參與美國南加州安全管理學院「飛航事故調查訓練」。

三、辦理本會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技術交流活動

本會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Partners for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PATH）於去（112）年 9 月 19 日簽署瞭解備忘錄。PATH 係於 1986 年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與加州交通運輸廳合作成立，在先進交通領域諸如車聯網、自駕車安全、電動車及人因工程等深耕多年，在國際上素有聲譽。本會於今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邀請 PATH 共同主任 Moura 博士與柏克萊深度駕駛中心（Berkeley DeepDrive）共同主任詹景堯博士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包括：8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外貿協會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24

電動車、自駕車及人工智慧安全技術國際論壇」；8 月 21 日於本會辦理「電動車、自駕車安全技術專題研討會」。

四、參加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lwa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Forum, RAIIF）由我國與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阿根廷 5 國共同發起成立，今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日本東京召開第一屆論壇，共有 10 國代表與會。本會於論壇中向各國介紹本會鐵道調查組織及能量、簡報近期完成之調查案件，並擔任「列車出軌事故調查可能面臨之困境」議題之與談人，與各國鐵道事故調查機關充份交流，分享調查經驗與技術，同時成功爭取明年之論壇於我國舉辦。另本會亦成功爭取「2025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明年於我國舉辦。

五、提升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

本會業已完成今年度飛航紀錄器、水路紀錄器、鐵道列車紀錄裝置及公路行車紀錄裝置之普查報告。目前各項紀錄器解讀率如下：

(一)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解讀率為 99.6%。由於臺灣海力航空近期引進 1 架 AW169 直昇機，並安裝新一代 25 小時直昇機飛航紀錄器，本會已洽業者及原廠，規劃購置所需軟硬體，以維持 100%解讀率。

(二)國籍船舶水路紀錄器之解讀率由 92.73%提升至 98.42%。

(三)鐵道列車紀錄裝置之解讀率由 91.7%提升至 100%。

(四)國內各類汽車運輸業數位行車紀錄器之解讀率為 100%。

六、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運作狀況與成果

本年度迄今共計處理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自願報告計 110 則，並篩選國內外具分享價值案例，編撰並發行 8 期「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以發揮「他山之石、前車之鑑」之功能，達成事故預防之效益。

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

本會迄今共計發布 1,754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者計 1,621 項，完成率達 92.4%，餘 133 項各機關（構）仍在積極改善中。

八、執行科技計畫

本會自今年開始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本計畫為期 4 年，以運輸事故調查所需技術及能量為導向，盤點國際無人載具安全標準、鐵道紀錄器法規及適用之紀錄器，為新型運具事故調查做準備；同時也強化工程失效分析、測繪掃描及點雲資料處理等工程技術，並持續精進人為因素分析能量。

參、大院委員關切議題執行情形

一、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進度

本會已擬具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草案，在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構）共同研商後，已於今年 7 月完成預告作業，經會銜交通部後目前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舉辦「2024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

為促進運輸安全資訊交流與精進調查專業技術，本會每年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今年 11 月 22 日於高雄市舉辦，主題為鐵道安全管理，包括「鐵道外物入侵之防範機制」、「極端氣候下天然災變鐵道預警機制」與「鐵道虛驚事件處置及防範」等，邀請國內鐵道主管機關、營運單位與學研機構等共計約 100 人，針對近年來極端氣候、地震與鐵道沿線施工所導致之安全危害控管策略進行研討與互動，達成促進技術資訊交流之目的。

三、鐵道邊坡管理之運輸安全議題

本會已於臺鐵太魯閣案調查報告中，建議臺鐵公司針對列車運轉具潛在危險處，設置偵測設備並提供適當防護措施指引，臺鐵公司已規劃於沿線高風險路段增設實體阻隔並搭配告警系統，預計明年 6 月完成。本會除協助行政院追蹤管考其執行進度外，亦將對今（113）年 6 月臺鐵新和仁隧道事故，針對土石流及邊坡告警系統之建置情形進行調查，並釐清其運作方式及功能，以提出改善建議。

肆、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截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數 24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 萬 6 千元之 256.55%，執行狀況良好。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2,543 萬 5 千元，截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6,995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158 萬 3 千元之 84.31%，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覈實支用，預計能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伍、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0 萬元，主要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同 113 年度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4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3,49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43 萬 5 千元，增加 953 萬 3 千元，增幅約 4.23%。編列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1 億 8,03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425 萬 1 千元，增加 612 萬 3 千元，增幅約 3.51%，主要係為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調整薪資待遇 3%，編列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運輸事故調查

編列 1,50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91 萬 8 千元，增加 213 萬 2 千元，增幅約 16.50%，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事實資料蒐集、分析、檢測及調查報告印製等相關經費。

2.辦理調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3.國內外相關調查組織之聯繫協調及技術交流。

4.舉辦 2025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編列 32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0 萬 3 千元，增加 2 萬 7 千元，增幅約 0.84%，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運輸事故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國內外相關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編列 3,62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03 萬 3 千元，增加 125 萬 1 千元，增幅約 3.57%，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研擬陸、海、空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掌握最新之運輸科技及調查技術，建立新型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新興無人運具事故調查能量。

2.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以工程方法針對運具零組件的失效原因進行分析與模擬，包含有限元素分析、破壞分析、結構碰撞模擬、計算流體力學模擬等工程分析技術。

3.精進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包含提升對駕駛員工作負荷、操作表現、注意力與疲勞等議題之分析能力；並透過數位測繪技術，記錄運具內部狀況，以提升生還因素議題之分析能力。

4.舉辦 2025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

(五)第一預備金

編列 3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依預算法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陸、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事故根源之人為、技術及管理等肇因，研提各項具體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強化國際合作汲取新知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藉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汲取各國調查及安全觀念、制度及技術之優點，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需面臨之挑戰。

三、透過專業訓練增進調查分析能力

持續透過國內外的專業訓練，以提升調查人員之事故調查技術、數據分析方法及工程鑑定技術，並強化對安全趨勢分析和預防性安全研究的重視，以進一步提升對於運輸安全的預防與應對能力。

柒、結語

本會將秉持獨立、公正及專業的精神，認真執行重大海、陸、空運輸事故的調查任務，並持續努力精進專業知識，以預防事故於未然，採取積極措施來避免事故發生，確保我國運輸安全

隨著科技與時代的變遷不斷提升。

感謝委員撥冗聆聽，敬祈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予以支持，共同為提升臺灣海陸空運輸安全持續努力。

**主席：**謝謝主委。

先確認議事錄，在場各位委員，對於我們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有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運輸研究所、鐵道局暨鐵道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運研所為本部重要智庫與前瞻創新研究機構，協助本部研擬運輸發展政策及策略、統合協調運輸政策與執行計畫，以及研發先進運輸技術與創新應用，並依據本部施政重點辦理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協助本部逐步落實與精進各項交通施政，各項研究成果及評估建議，供本部及相關機關（構）做為施政決策之支援與運用。

鐵道局致力打造便捷、優質、智慧化及符合淨零碳排、永續發展之軌道建設，持續推動各項重大鐵道與捷運建設，提昇鐵路及捷運交通基礎設施，均衡我國區域發展及促進國內鐵道運輸產業升級，提供國人穩定可靠、安全舒適之軌道運輸服務。另透過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4 年度將持續就鐵道路網規劃、鐵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鐵道產業等 4 面向業務推動多項重要工作，期促進鐵道運輸及相關場站、產業之發展。

有關運研所、鐵道局及鐵道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製內容，由林所長及楊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有請運研所林所長進行報告。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分別就本所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與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34 萬 9 千元，決算數　167 萬 9 千元，執行率 71.48%，主要係本所國際會議廳承租情形未如預期，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997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8,90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9%。

二、11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44 萬 1 千元，實收數 168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7.21%。

(二)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9,120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3,676 萬元，執行數 3 億 1,495 萬 7 千元（含預付款 17 萬元），執行率 93.53%。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第 6 期整體運輸規劃、貨運資料調查及模式架構分析、精進運輸計畫評估與審議工具，以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發展。

二、辦理海空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研究，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脈動，強化智慧化應用與數位轉型，健全國際海空港環境永續發展。

三、持續擴充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發展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及交通衝突分析技術改善道路環境，開發數位學習工具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改善交通安全。

四、建置共享運具連結公共運輸示範場域並修訂相關指引、汽車貨運業因應淨零轉型策略規劃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以優化整體產業經營環境。

五、強化智慧運輸科技研究發展與整合測試，推動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與商業驗證，支援交通部推動交通科技資訊整合與應用服務。

六、精進運輸部門 2050 淨零排放減碳效益評估模型，評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及減碳效益，滾動檢討及研擬低碳與淨零運輸策略，探討鐵道系統（高鐵與臺鐵）強化調適能力之作為與指引，強化運輸管理機關（構）調適專業能力。

七、運用新興科技研發運輸設施防災調適技術，精進商港海氣象即時觀測與模擬技術，落實設施維護管理機制與智慧環境監測。

參、11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同上年度。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1 萬元，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二)財產收入：133 萬 3 千元，係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93 萬元，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本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8,13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9,120 萬 7 千元，增列 9,012 萬 6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9,751 萬 3 千元，係辦理「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117 年）—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958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經費。

(二)一般行政：2 億 2,978 萬 5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 259 萬元，主要係配合薪資調整新增人事費等經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1 億 4,401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礎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及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6,9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及「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等經費，原先是編在前瞻的特別預算，114 年度編列到基本需求運輸研究業務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982 萬元，係辦理運輸研究大樓頂層地板、戶外平臺、停車場車道等整修工程、汰購電動車 1 輛及汰換運輸研究大樓消防受信總機與廣播等相關設備，較上年度增列 804 萬元。

(五)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精進運輸規劃系列研究，強化運輸系統均衡發展

二、強化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提升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三、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

四、推動智慧低碳與彈性多元之永續交通

五、強化智慧運輸及無人機等資通科技整合應用及成果推廣

六、提升運輸部門未來淨零排放及調適能力

七、強化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調適能力，提供發展智慧港口關鍵資訊及維護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伍、結語

本所 114 年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與以往年度執行績效，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陸、附件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件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 | | | 合計 | 2,373 | 2,373 | 1,679 | - | |
| | | | | 0400000000 | | |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0 | 110 | 121 | - | |
| | | | | 0429510000 | | | | | |
| | 148 | | | 運輸研究所 | 110 | 110 | 121 | - | |
| | | | | 0429510200 | | | | | |
| | | 1 |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0 | 10 | - | - | |
| | | | | 0429510201 | | | | | |
| | | | 1 | 沒入金 | 10 | 10 | -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
| | | | | 0429510300 | | | | | |
| | | 2 | | 賠償收入 | 100 | 100 | 121 | - | |
| | | | | 0429510301 | | |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100 | 100 | 121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 | | | | 0700000000 | | |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1,333 | 1,333 | 715 | - | |
| | | | | 0729510000 | | | | | |
| | 161 | | | 運輸研究所 | 1,333 | 1,333 | 715 | - | |
| | | | | 0729510100 | | |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1,333 | 1,333 | 576 | - | |
| | | | | 0729510103 | | | | | |
| | | | 1 | 租金收入 | 1,333 | 1,333 | 576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運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
| | | | | 0729510500 | | | | | |
| | | 2 | |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139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
| | | | | 1200000000 | | |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930 | 930 | 842 | - | |
| | | | | 1229510000 | | | | | |
| | 159 | | | 運輸研究所 | 930 | 930 | 842 | - | |
| | | | | 1229510200 | | |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930 | 930 | 842 | - | |
| | | | | 1229510201 | | | | | |
| | | | 1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2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西文期刊停刊退款繳庫數。 |
| | | | | 1229510210 | | | | | |
| | |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930 | 930 | 84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9

附件二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14 | | | |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 | | | | |
| | 5 | | | 0029510000 運輸研究所 | 481,333 | 391,207 | 389,079 | 90,126 | |
| | | | | 5229510000 科學支出 | 97,513 | 87,932 | 86,014 | 9,581 | |
| | | 1 | | 5229512000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 97,513 | 87,932 | 86,014 | 9,581 | 1.本年度預算數97,513千元，包括業務費83,033千元，設備及投資14,480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10,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輸策略減碳效益評估工具、鐵道系統調適案例蒐研等經費197千元。<br>(2)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50,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透地雷達落實應用於省道養護巡查之研究及汰換離子層析儀等經費2,009千元。<br>(3)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5,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貨櫃航運產業及機場發展現況盤點等經費502千元。<br>(4)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15,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商業驗證及無人機在交通領域人才培育等經費847千元。<br>(5)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負擔5,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4,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6,000千元。<br>(6)上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80千元如數減列。 |
| | | | | 5829510000 交通支出 | 383,820 | 303,275 | 303,066 | 80,545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2 | | 5829510100<br>一般行政 | 229,785 | 227,195 | 212,088 | 2,590 | 1.本年度預算數229,785千元，包括人事費206,810千元，業務費22,525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206,81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591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499千元。<br>(3)上年度資訊管理經費業已編竣，所列2,500千元如數減列。 |
| | | 3 | | 5829511000<br>運輸研究業務 | 144,015 | 74,100 | 60,183 | 69,915 | 1.本年度預算數144,015千元，包括業務費139,515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基礎運輸研究業務經費20,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與專區網站更新維運等經費4,415千元。<br>(2)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總經費343,9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2,8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00千元。<br>(3)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276,3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84,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500千元，本科目編列40,500千元。 |
| | | 4 | | 58295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9,820 | 1,780 | 30,795 | 8,040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1 | 5829519002<br>營建工程 | 2,825 | - | 23,666 | 2,825 | 1.本年度預算數2,82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br>2.新增運輸研究大樓頂層地板、戶外平臺、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等經費如列數。 |
| | | | 2 | 5829519011<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10 | 1,780 | 1,670 | 130 | 1.本年度預算數1,91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新增汰購電動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10千元。<br>(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0千元如數減列。 |
| | | | 3 | 5829519019<br>其他設備 | 5,085 | - | 5,459 | 5,085 | 1.本年度預算數5,08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br>2.新增運輸研究大樓消防受信總機與廣播等相關設備汰換等經費如列數。 |
| | | 5 | | 5829519800<br>第一預備金 | 200 | 200 | -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主席：**謝謝林所長。

今天我們最後一位請鐵道局楊局長進行報告。

**楊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現在由鐵道局報告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業務包括鐵道建設、鐵道監理，以及鐵道發展三個大項目，其中建設的部分是由單位預算辦理，至於鐵道發展跟監理業務則是由基金預算來辦理。

首先報告鐵道建設的業務重點，我們分為幾個部分做說明。

一、鐵路建設

(一)鐵路立體化建設

114 年度我們持續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商辦大樓、旅館大樓，將交付臺鐵公司辦理招商，同時開放啟用天棚及廣場成圓的工作。我們持續辦理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的桃醫車站、內壢站、鳳鳴站 3 個車站的主體工程發包，另外也持續辦理平鎮臨時站的工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計畫的工程。

(二)機場捷運延伸中壢及基隆南港間軌道建設

第二項主要工作是機場捷運延伸計畫及基隆捷運軌道建設，這個都是持續性的工作。

(三)花東地區鐵路建設

第三項是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的工作，今年主要工作是干城至壽豐段及東里至關山站的土建工程發包。

(四)工程管理

第四項是有關臨軌工程的工程安全管理，我們將透過系統化的安全管理措施，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二、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一)鐵道路網規劃

在鐵道發展的業務裡面，最重要是鐵路路網的相關規劃，我們就環島鐵路網跟地方捷運兩個部分來做說明。鐵路系統部分，114 年將持續辦理宜蘭鐵路高架、臺鐵海線雙軌化、彰化鐵路高架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等綜合規劃作業，同時新增辦理斗六鐵路高架綜規作業。

在地方捷運的部分，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路網相關可行性研究跟綜規作業，114 年度包括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桃園捷運青線及橘線、嘉義捷運藍線及高雄捷運紫線等可行性研究。

(二)鐵道營運監理

在鐵路監理方面，我們透過制度面和執行面來加強鐵路行車安全的工作。在制度面，持續透過「國家鐵路安全計畫」，設定安全指標，PDCA 滾動管理，督導鐵路機構促進行車安全。在執行面則由鐵路檢查員透過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檢查，來督促鐵路機構達成安全的目標。

(三)場站開發

114 年度我們持續辦理臺南、嘉義、雲林等高鐵站區的招商作業。

(四)鐵道產業

補助國內研發機構辦理鐵道次系統相關技術研發，有關車門、集電弓、轉向架等，預期將應用在汐東捷運的建設上面。此外，我們也持續補助營運機構辦理維修備品的在地化工作。

貳、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是 20 億 3,193 萬 5 千元，主要是鐵道發展基金繳庫 20 億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部分總共編列 235 億 9,207 萬 8 千元，這部分包括四項主要的工作，其中第 1 項一般行政和第 3 項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都是屬於行政跟人員的基本維持費，總共編列將近 15 億元。第 2 項鐵道業務的部分將近 30 億元，是補助臺鐵償債基金的利息支出的部分，最大一項是第 4 項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的部分，總共編列 190 億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前瞻建設的部分預算移列到公務預算來做編列。

二、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業務收支：業務總收入是八十八億六千餘萬元，業務總支出是十三億五千萬餘元。後續將辦理固定資產改良及長期投資跟資產轉投資計畫。

參、112 年度與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

1.歲入預算數 15 億 3,591 萬 1 千元，決算數 15 億 4,18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96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工程款等所致。

2.歲出預算數 63 億 731 萬 5 千元，決算數 61 億 9,081 萬 5 千元（含保留數 17 億 5,50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8.15%。保留數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增設臺鐵鳳鳴、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等，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辦理。

(二)基金預算

1.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47 億 2,114 萬 1 千元，決算數 53 億 2,0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97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2.70%。主要係因台灣高鐵公司 112 年度營運優於預期，依比例認列之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1 億 357 萬 4 千元，決算數 6 億 7,9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2,425 萬 3 千元，執行率 61.56%，主要係國內鐵道產業檢測驗證環境及法規仍屬初創階段，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執行落後所致。

3.本期賸餘預算數 36 億 1,756 萬 7 千元，決算數 46 億 4,158 萬 2 千元，係以上收支相抵結果。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2 億 7,333 萬 9 千元，決算數 2 億 1,69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9.39%，主要係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辦理電纜架施作工程，因台灣高鐵公司提供部分電纜槽供使用，而縮減施作數量，撙節相關經費所致。

二、113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

歲入編列三千餘萬元，執行率達到 128.57%；歲出預算編列九十億餘元，執行率達 97%左右。

(二)基金預算

總業務收入編列四十六億餘元，實際收入八十五億餘元，主要是台灣高鐵公司營運較佳所致。業務總支出十三億餘元，執行率 61%，主要是鐵道產業相關的環境還在建置當中。

肆、預期施政績效

114 年我們可以完成高雄鐵路地下化的整體作業計畫，持續辦理桃園鐵路地下化 3 個主體工程的全面開工，同時賡續辦理機場捷運建設 A23 的相關工程。鐵道發展基金 3 項自償性計畫均可如期達成財務自償的目標。至於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之業務主軸，我們也將在鐵道路網建設跟場站開發的部分持續辦理，同時以績效導向及風險導向式的監理工作，持續推動國家鐵路的安全。在場站開發部分，隨著嘉義跟臺南站的招商開發，中南部的都市發展可以達到另外一個層次的進步。

伍、結語

鐵道局將持續就鐵道建設、鐵道監理、場站開發及鐵道產業等四大施政主軸，透過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的編列，達成永續、安全、智慧的鐵道運輸環境。

以上鐵道局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鐵道局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中；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委員會委員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5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7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世凱部長、楊正君局長。

**主席：**陳部長、楊局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高鐵延至屏東本來有 4 個方案，有左營方案、燕巢方案、高雄車站方案以及小港機場方案，最後是定案於左營方案，就是延伸到六塊厝，左營方案後來遇到問題，我現在要請教一下部長，左營方案或者是高雄車站方案，到底什麼時候會定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在年底可以定案。

**李委員昆澤：**年底已經快到了耶！

**陳部長世凱：**之前李孟諺部長的時候，他也是說要年底，那就照他年底的規劃，我們照這個計畫做

。

**李委員昆澤**：好，那到底是左營方案還是高雄車站方案，現在有定案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還沒有最後定案……

**李委員昆澤**：那你在最後定案的時候，必須要向社會大眾清楚的說明，為什麼是左營方案、為什麼是高雄車站方案，或者是為什麼不是左營方案、為什麼不是高雄車站方案，你們必須要明確的說清楚。其實都有碰到問題，第一個，左營方案在當初定案的時候，首先碰到的就是它從左營站出來的時候就立刻碰到台塑石化區，它要從台塑石化區穿越過去，旁邊都是石化管線、都是儲氣槽，是我出面跟鐵道局、跟台塑相關的協調，才把這個路線改至跟高屏二快相結合，減少相關的工安危險，以及對仁武地區造成的交通以及徵收的困難。後來又出現了問題，我們轉換的長度也不夠，轉換長度至少要 417 公尺，當初的規劃只有 380 公尺，還有相關的道岔系統、轉換系統以及安全系統，這個都是有安全的疑慮，這是左營方案的問題。高雄車站也有很多問題，第一個，民眾拆遷的問題，來，請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民眾拆遷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把它減到最低，但是目前為止，因為還沒有進入細部的設計，所以也沒有辦法很清楚說哪些一定會影響，但是……

**李委員昆澤**：好，哪些一定會影響，但是部長，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如果是高雄車站方案，你們的拆遷如果要減少的話，必須是由高雄車站預定的四股道改成三股道，縮減它的範圍，三股道就夠了，因為它不是最終站，它是一個經過站而已，最重要的還是要到屏東，那四股道變成三股道的時候，徵收的範圍就會減少。第二，你們原本是要從中華路地下道，現在已經填平了，我的要求就是不要超過中華路地下道到民族陸橋這邊，讓它從 2.8 公里縮短為 2.4 公里，這樣也可以降低它拆遷的戶數。最主要有幾個原則，公有地優先……

**陳部長世凱**：好，當然。

**李委員昆澤**：你不要讓民眾受到拆遷之苦。第二，相關安置也是個問題，你要跟高雄市政府討論有沒有要都更、有沒有安置宅、有沒有社會宅以及相關的這些安置，還有土地是要議價購買為優先，這個原則能不能……來，局長，你講一下。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委員指教，特別是剛剛委員指導的高雄車站股道數的減少，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檢討，這樣可以大幅減少相關的一些用地上面的取得。第二個，我們也會盡全力把我們的明挖路段限縮到中華三路跟民族陸橋的範圍以內，也就是說不影響這兩個……

**李委員昆澤**：民眾的權益最重要啦！拆遷戶的問題……

**楊局長正君**：是的，拆遷的部分我們會來協調高雄市政府共同來處理好安置跟都更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我們把它限縮在中華路以及民族陸橋、民族路之間，就是要降低交通的衝擊，因為中華路跟民族路是高雄最重要的兩條交通動脈之一啊！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所以這個必須要去做降低交通衝擊的處理，如果我們要到高雄車站，不是說高鐵到高雄車站而已，而是整個高雄車站必須以一個大車站的觀念來重新的布局，相關的地下道要通到九如路對面、建國路那邊，以及站東路、站西路，而且因為如果是地下通道的話，我們交通部

鐵道局就可以自己做規劃，如果要像臺北這種地下街的話，是必須要跟市政府來對話、來做整合，如果是高雄方案的話，這都是接下來要進行的工作。相關的拆遷、都更、安置，以及大高雄車站整體的開發，除了地下道或地下街的開發之外，我們那邊有專四跟專五兩塊地，還有高雄車站前面有兩棟大樓已經建好，一棟是營業大樓、商業大樓，一棟是觀光旅館，其實後站也有兩棟的空地，這兩棟也必須要做整體的開發，然後兩邊有專四、專五，就是警察局跟行控中心那邊，還有在高雄火車站到民族路這邊相關的第四種商業區，這都必須跟高雄市政府來整體對話做一個整體的開發，你們有沒有做預先的規劃？

**陳部長世凱：**對……

**李委員昆澤：**所以說第一個，左營方案或是高雄方案，現在還沒有定案，其實答案已經呼之欲出了啦！第二個，你們必須跟社會大眾明確說明，為什麼是這個、為什麼不是這個，你們必須要明確的說明。第三個，你們現在跟高雄市政府有對話過嗎？針對我所提的拆遷的問題、都更的問題、大高雄車站相關的問題，以及降低交通衝擊，你們有做過對話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過去李孟諺部長的時候有拜訪過陳其邁市長，我上任之後也有拜訪過陳其邁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來向他做說明。除此之外，我們鐵道局跟他們的各局處其實很密切在溝通，無論是交通方面的規劃，或者跟他們副市長在溝通未來整體都市規劃的部分，包含整個都更的部分，還有委員您很關心的地下通道，甚至是用天棚直接通到周圍區域、周邊區域的計畫，其實我們都很密切在跟他們做討論。等到我們定案之後，比較細部的設計部分，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來配合，包含都市更新的部分，我所聽到的高雄市政府可能會提出一個比較大的大都更計畫，在整體高雄火車站的周邊做一個大都更的計畫，我們會密切跟他們配合。

**李委員昆澤：**其實今天站在這裡感觸蠻深的，整個鐵路地下化或綠園道的設置，以及相關鐵路立體化設施的拆除，我都有參與。甚至 2006 年我在交通委員會，當時我就有提案要求鐵路地下化施工的時候要預留軌道的空間，讓高鐵可以直達我們高雄車站，可惜當時的政府沒有同意，沒有預留軌道的空間，所以今天又重新面臨相關的問題。其實高雄車站方案，之前我跟王國材部長、李孟諺部長還有陳世凱部長都有多次的討論，我們對於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民、屏東縣民都必須要明確的報告為什麼是這個方案，不管是之前我們提過的左營方案、燕巢方案、高雄車站方案、小港機場方案，為什麼後來是左營方案？後來又變成了左營方案跟高雄車站方案要選擇一個，這個都要有明確的數據，就未來的發展，因為長久的公共利益跟對民眾利益的衝突，以及對地方發展不管是短期面臨的衝擊、黑暗期以及長期的公共利益，你們必須都要明確的說明啊！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做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是你重要的工作；楊局長，你也必須要明確的來掌握，而且要跟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和當地的居民都要明確的說明，我們來看你們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運安會林主委。

**林委員國成：**另外航調組要不要上來幫忙一下？

**主席：**航調組組長。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主委，其實我對於你們這些調查單位跟研究單位，過去以我個人對於你們的認知，你們各種編列預算只要是按部就班去做，基本上我們是支持。可是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提醒林主委，也就是我們輕航機的事故、飛安，到底誰要來調查？誰要來管？這是很重要的。林主委，所以我要問輕航機的事，最近一件就是 12 月 9 號在屏東的事故，第一，我要了解，你們現在調查得如何？第二，為什麼 12 月 9 號……這個機種跟這一架飛機已經連續兩次的事故，不要每一次都是鬧出人命之後才開始要來重視。主委，你存在的功能，貴委員會存在的功能，本來就是有瑕疵就調查，有問題就要糾正，本來就是這樣。所以我要請教主委，12 月 9 號這一架輕航機在屏東所發生的事故，你們進行調查得如何，可不可以跟本席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已經確實立案調查，它是連續，誠如委員剛剛所提的，超輕型載具失事的系統性，我們已經在做統計分析。我們最近也跟民航局有聯繫，有三個主要議題，譬如他沒有在核定的空域裡面來進行飛航活動，這是違法的，還有超輕型載具的維修保養紀錄，坦白講也不是那麼完整。最主要他沒有遵照飛行手冊的相關規範來操作，這個最近我們跟民航局也在開會討論，他們也知道，會加派人力來督導。

**林委員國成：**好，飛安組，主委所講這些是一個大方向，你們現在所調查的這些，我在乎的就是輕航機的管理跟安全，因為你們調查之後才有辦法在管理部分討論如何約束，但你們調查不出來，講這些是民航局來管，但是你們調查的結果會連帶影響他們的管理。我要請問組長，你們現在調查，我比較在乎的是這一臺輕航機，它已經兩次發生事故了，問題在哪邊？這個不是只有飛行員的問題喔，是不是它的機種，或者它改裝之後確實是有問題，組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再深入、技巧性地你們的調查結果，跟本席說明一下，好不好？

**劉組長東明：**是，跟林委員報告一下。目前來講在輕航機的調查方向，我們在主委的指導之下，我們也非常重視這一些事情。根據過去一些調查的報告，已經結案的一些事件裡面，大體上就是對於輕航機上面的一些維修，它並不完全按照原廠給的一些規範，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同時在飛行操作的部分，在訓練方面，我們也發覺了一些重點，都在我們的調查報告上面可以看得到。林委員指教的是未來的管理方面，因為現在輕航機頻率會越來越多，包含最近還有一些無人機等等，頻率會越來越多，目前來講，我們已經跟民航局的標準組，我們一起再去看這一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國成：**好，我建議啦，我現在的 PowerPoint 你可以看得出來，7 月份、8 月份，11 月份、12 月份，這些輕航機的事故迫降機率，情況非常嚴重，也就是幾乎每一個月都有輕航機的意外不斷，甚至有人受傷。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主委，拜託我們委員會裡面各組，針對這些問題要趕快未雨綢繆把問題找出來，不然只會有越來越多的輕航機，事故也會越來越多。我們的監督功

能跟調查功能，不要只有調查，我們調查事故之後要預防，也就是如何去預防，這很重要。所以我特別要提醒主委，不要因為你們平常的這些調查，而影響你們的預算，這是我特別要提醒，所以希望主委跟我們各組這裡要盡到一些調查、監督跟建議之責任，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會提出安全改善建議。

**林委員國成**：還有一點，很簡單，在 7 月份這件在烏日的事情，發生 10 天了你們才知道耶！

**林主任委員信得**：所以我們有處罰他，因為他沒有通報。

**林委員國成**：主委，不是啦！我們提出來，特別你們要主動，這非常重要，不要 10 天以後，跟你們通報以後，你們才來做，這個功能幾乎是不可以啦，好不好？好，主委請回。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林委員國成**：請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林所長。

**主席**：林繼國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簡單說一下，因為我們同事也已經講臺鐵漲價的問題嘛，你也講過年以前不可能漲價啦，我還是要特別提醒你，我有看到我們這次改制為國營公司化之後，看起來客人容量跟它的收入是增加……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國成**：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建議，臺鐵漲價的部分，真的，也不要事事都一定要事先預告老百姓，讓他們提心吊膽，沒有必要。但是我這裡要建議，也就是營運虧損補貼辦法，我們政府要補貼的這個部分，我要拜託部長儘快給他們，為什麼我要問這個？主要是我們虧損補貼的部分，最主要是牽涉到員工要計算要不要發年終獎金。

**陳部長世凱**：是，這跟員工權益相關。

**林委員國成**：這跟員工權利有關，所以我特別拜託部長要關心這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因為員工、勞工要的不多，只是他的安定跟他的確定，所以你如果不撥這些，會影響他們的計算，年終到底給不給這個問題。部長，這個事情……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跟主計總處已經有達成共識了，我們有一個確定的方案、折衷方案……

**林委員國成**：儘快啦！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國成**：部長，儘快啦！因為年終快到了，現在他們董事會要計算牽涉到虧損的彌補是不是可以 cover 過去，所以這就會影響他們的年終獎金發跟不發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問題，我已經……

**林委員國成**：這個我要拜託部長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另外，有關運安所，我要拜託你們，你們在研究這些當然對交通有幫助，可是有一點，對於老人家的習慣，也就是你們編列 450 萬開發高齡道安學習軟體，我必須要提醒林所長，老人家只要超過 70 歲，他怎麼會去運用這些？少之又少。依照年輕人 20 歲以下，當然用的是 100%，未來他們會用，但是經過 70 歲，他使用率只有 0.8%，所以你花了這些錢去做這些，適合嗎？這是第一個，我要提醒，你們編列預算是有編列這一筆。另外我還要跟林所長提醒，你們不要動不動就是路老師，我上次跟部長建議過，路老師這個政策，講快一點，他們做的成績不好，不能因為這些都是你們交通幫退下來去做路老師，你們就編預算給他，450 萬並不是很多，但是效果一定會大打折扣。我要拜託林所長重新改變，預算我們支持，但是不要忘了這個效果不好，我必須要提醒一下。

所以我也拜託，雖然 450 萬並非很多，但是你要恰到好處嘛！你明明知道老人家根本不會上網，你去做這些幹什麼？你明明知道路老師這些都是要我們的委辦費，但是成效不彰。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拜託部長，雖然是 450 萬小問題，但是這個就浪費民脂民膏嘛！因為本來老人家不適用這種軟體，路老師政策成果不好，你們為什麼偏偏還要再編這個預算？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蒐集國際的一些案例，不是只有軟體，事實上是搭配很重要的體驗活動，所以不一定是路老師。

**林委員國成：**好啦，那你編列預算要講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跟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成：**你如果講不清楚，被我砍掉，你不要怪我啊！因為你自己講不清楚的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委員說明。

**林所長繼國：**是，我們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成：**我已經產生錯覺，但是你們為什麼不講清楚？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可能要監督。

**陳部長世凱：**好，再請委員多……

**林委員國成：**其實編列預算不要敷衍立法委員啦，其實立法委員大家都很認真啦，你寫出來怎麼樣，我們就會聯想什麼，如果你沒有寫的，我們也會把問題找出來，所以要拜託，預算就是該給的我們給，不該給的我們一定刪，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跟委員說明。

**林所長繼國：**謝謝委員，我們……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就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有一件事，你知不知道 13 日，就是 3 天前，賴清德總統有回到臺南，他去一

個社會住宅的動土，也參加一個廟宇的揭匾。賴總統在臺南的時候有做了幾項重大的政策宣示，除了行政院拍板臺灣是六大區域的產業和生活圈以外，他特別提到臺南，總統說國家會大力支持臺南的交通建設，尤其在鐵路地下化還有立體化，國家會支持，讓臺南的交通建設脫胎換骨。總統也特別提到，現在臺南的國際機場在疫後已經完全沒有國際線，這一點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們要來努力爭取，臺南機場如果可以有國際線，我相信很多臺南鄉親都會比較方便。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全力支持這一點。另外，剛提到總統說國家會支持臺南的鐵路立體化和地下化，現在地下化，大概原臺南市區以外，再加上永康，這個已經算定案了。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就是我們新市鐵路立體化，現在臺南市政府把可行性評估已經送部了，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審查。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新市吧？南科之所在，全世界最重要的半導體、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基地就在新市南科，結果交通進出還要停鐵路平交道，這實在是非常的落伍。目前新市鐵路的立體化，高架化的意思啦！大概全長有 4.6 公里，它可以消除新市現有的 5 個鐵路平交道，從此新市就不會有鐵路平交道，還有一個地下的涵洞，所以總經費大概 142 億 3,700 萬，跟交通部希望爭取到 85.6 億。這在前任的李孟諺部長的時候，經費的部分，他已經有答應了。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重點是臺南市政府也已經完成了可行性研究，現在就送到交通部來，我希望部裡面是不是能夠加速審查？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它的可行性研究剛送到交通部，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因為我知道南科的發展速度相當快，周圍的都市發展也很快，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

**林委員俊憲：**對，尤其因為新市的鐵路高架，連車站都必須要往北移，因為車型坡度的問題，往北移就會有一個新市的車站移到現在新市北邊的農業區，未來新站周邊就會開發，包括停車場、包括轉運站，也會有新增商業區，營造新市北邊，也就是北新市的生活圈。其實也等於很靠近南科了。所以這個計畫其實非常重要，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予以審查。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加速。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在前幾年我有質詢過交通部，部裡面也提出，我請運研所林繼國所長，第一個，我們現在到底對車輛如何課稅？我們的燃料稅，在 2018 年的時候，交通部希望把它改名字，他們說這個名字容易造成誤解，改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實際上使用者付費，也就是使用道路的人要付這筆錢嘛！現在是隨車徵收，後來很多的建議，到底你要不要改為隨油徵收，或者是隨里程徵收，或者是隨車重徵收。結果運研所編兩筆錢，2017 年、2018 年花了七百多萬去做研究報告，研究的結果就是各有優缺點，所以就是不建議改變，是不是這樣？這個研究報告，我也會寫！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一下，當時的研究，我們比較了目前的隨車徵收，以及隨油徵收、隨里程徵收……

**林委員俊憲**：你花了七百多萬，拿了一堆……做了一個報告。

**林所長繼國**：綜合的評估是，目前現階段還是維持隨車……

**林委員俊憲**：就是什麼都不要變？

**林所長繼國**：然後未來就是要看技術、里程跟車重的技術發展。

**林委員俊憲**：這一看幾十年了啦！你不會變啦！你知道嗎？官僚就是說不要變我比較沒事，我才不會自找麻煩，你會提出說你希望改變，你不是自找麻煩嗎？怎麼可能？所以不會進步就是這樣啦！

那我再請教，現在電動車的數量增加，它越增加的話，當然用油的車就減少，那電動車到底會不會課徵道路使用費？什麼時候課徵？你要如何課徵？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當時綜合評估，因為考慮到整個車輛的……

**林委員俊憲**：你回答我，現在是問你電動車……

**林所長繼國**：電動車未來就是會參照，因為現在還在政策鼓勵，那未來等它普及到一定的程度，還是要隨車，就是依照牌照稅的方式，它會按照它的排氣量，然後來換算應該要合理徵收多少的道路……

**林委員俊憲**：所以電動車一樣是隨車徵收？

**林所長繼國**：對。

**林委員俊憲**：按照排氣量？

**林所長繼國**：是，就類似現在的……

**林委員俊憲**：電動車有排氣量嗎？

**陳部長世凱**：馬力，應該是馬力。

**林所長繼國**：馬力，馬力會換算。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電動車的馬力，電腦軟體可以改你知道嗎？

**林所長繼國**：這個就是技術上面要來……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對不對？我課稅的時候，我當然會用低馬力給你課嘛！那我再調一下，我的馬力又回來了。

**林所長繼國**：這個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就確定了。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但是你政策要對外說明、要跟社會溝通，現在很多電動車主很惶恐，到底我會不會課稅？那我要如何課稅？我看網路上有很多影片，很多人在估算，有的也有算到一年可能要繳十幾萬的稅，我不知道啊！或 7 萬、8 萬的稅，這很可怕。

**陳部長世凱**：應該不會到這麼高。

**林委員俊憲**：你這樣會不會影響電動車的銷售？會不會造成現有車主的惶恐？我不知道，但一定會啦！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電動車的車輛數，還沒有到達需要課稅的狀況，所以應該還要一段時

間。

**林委員俊憲**：好，那你要幾%才開始課？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電動小客車的部分，大概是將近 9 萬輛，那目前……

**林委員俊憲**：幾%？占掛牌數幾%？

**林司長福山**：六百多萬輛，它是將近 9 萬輛的話，大概是一%多，數量並不多。目前我們對於電動車課汽燃費的規劃就是說，原則上到目前還沒有實質去影響到汽燃費相關分配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還繼續免稅？

**林司長福山**：這個上次在交委會大概也有跟委員報告說，目前預估的年期可能是在 2030 年。

**林委員俊憲**：2030 年才會開始徵收電動車的……

**陳部長世凱**：2030 年如果車子有達到一定數量的時候就會，但是它增加的數量沒有那麼快……

**林委員俊憲**：到底是幾%啦？目標是幾%？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一點多%啦！

**林司長福山**：對，目前是一點多%。

**林委員俊憲**：你目標到幾%才課徵？

**林司長福山**：這個有算一個數量，是不是委員容許會後提供給你？

**林委員俊憲**：機密喔？

**林司長福山**：沒有，比例沒有記得非常清楚啦！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記？一個數字也沒有記住？你的幕僚都沒帶來？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是審……

**林委員俊憲**：還有你要把那個名字改掉啦！你說電動車課徵汽燃稅，你剛剛這麼講……

**陳部長世凱**：它就不可以叫汽燃稅。

**林委員俊憲**：電動車就不需要汽油，你要課汽燃稅？

**陳部長世凱**：沒錯，它沒有燃料。

**林委員俊憲**：所以會讓很多車主造成誤解啦！這筆錢其實是所謂的道路養護費啦！

**林司長福山**：道路維護跟安全管理的費用。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使用者付費是公平啦！你車子有開上路，其實都應該繳這筆稅，只是政策要清楚啦！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有沒有看到，網路上有一堆影片在推算未來電動車的課稅金額？你自己有沒有看到？

**陳部長世凱**：我沒看過這個影片。

**林司長福山**：我們有了解，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適時來……

**林委員俊憲**：因為大家亂猜嘛！就一直猜嘛！因為我看到有 7 萬、8 萬、9 萬、10 萬，所以我們就有一點……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這邊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馬力的部分主要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就核定了

，目前這個換算基本上是有一定的比例，應該不會有……

**林委員俊憲：**所以臺灣以後不管是汽油車、電動車，都是隨車徵收？

**陳部長世凱：**未來，未來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大概臺灣是獨一無二啦！全世界很少隨車徵收，因為這很不公平，而且這個是最落後的一種課徵方式，因為你既然叫道路使用費，那你應該按照使用的量數，對不對？你買車如果不開呢？里程數低，一樣都繳同樣的稅。當然對你們來講，這樣課徵最簡單，是不是這樣？你稽徵成本比較低嘛！公務人員如果比較懶惰一點……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採一個平均的概念啦！確實有些人是沒有用到這樣……

**林委員俊憲：**哪有什麼平均概念，以前就搞這一套到現在，但重點是你要先讓社會清楚你的政策方向，跟社會要有對話，你要開一個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類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兩位。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今天委員會是針對運安會、運研所以及鐵道局的相關預算詢答，本席在這邊也再次的來關心一下目前彰化市鐵路高架的確定進度，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就如您所列，目前已經進入細部規劃的部分，那世曦工程公司也已經針對所有的細節在做評估了。

**陳委員素月：**之前有關機檢段的位置遲遲沒有辦法確定，現在都已經……

**陳部長世凱：**這些都已經確定了，跟彰化縣政府也都達成共識了。

**陳委員素月：**那以目前這樣子的進度，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方案確定之後，我們還要完成相關的規劃作業跟環評，估計規劃作業還需要一年，然後環評的話，要看環評的程序，通常會超過一年半左右，所以等到綜規核定，估計在 115 年，或者是 114 年底有機會核定，才會進到設計跟施工。

**陳委員素月：**綜規核定是 114 年還是 115 年？

**楊局長正君：**我們現在判斷是要到 115 年。

**陳部長世凱：**應該要到 115 年。

**陳委員素月：**115 年核定之後才做細部，所以還要再好幾年的時間，那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該負

責的程序，就要加緊行政的效率，不要老是被地方政府甩鍋，說是我們在延宕這個程序。再來，有關經費負擔的部分鄉親也都滿關心的，因為也看到之前工程會主委他有拋出說，宜蘭鐵路高架的地方負擔可以下降，就這個部分，我們彰化縣負擔的部分有可能再下降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都是固定比例啦！依每一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我們都是固定比例，不管是桃園或者是臺南或者高雄，其實都是固定比例在處理。另外還有一個方案就是專案協商的部分，有些縣市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可能要透過行政院那邊做專案協商的方式，才會做改變，那對交通部的立場來講，我們其實都是固定比例。

**陳委員素月：**所以就是全國一致性，不會有例外？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我們是一致性。

**陳委員素月：**就是說別的縣市可以，那彰化縣……

**陳部長世凱：**除非的例外就是有提出專案協商，在行政院的部分進行專案協商，才有可能會稍微做改變，不然我們都是照固定比例在走。

**陳委員素月：**好。彰化市鐵路高架也是關係著整個彰化市的發展，彰化市的發展腹地比較受侷限，因為鐵道的阻隔讓市區的交通真的造成很多瓶頸，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工程真的能夠儘快有一個進度，然後儘快的早日高架化能夠完成。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有關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進度，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是臺中市政府在辦理相關的綜合規劃作業當中。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彰化縣的進度，是會受限於臺中市的進度是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應該是說它整體的規劃過程當中，彰化縣政府要趕快提供落站點，它整體的規劃就有辦法把它規劃進去，那目前因為整個彰東的都市計畫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有些延宕。

**陳委員素月：**如果彰化縣政府對於落站點，目前是規劃兩個站嘛，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兩個站，對。

**陳委員素月：**新增兩個站。那如果這兩個落站點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樣是不是也等於會延宕到臺中市捷運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確實，臺中市那邊也有在反映這件事，他們希望有沒有可能還是彰化之後切開處理，就是臺中市的部分先走，不然他們也擔心臺中市的部分會導致延宕的狀況。

**陳委員素月：**那是不是應該要一起做會比較好？這樣進度才會一致，不然你切開的話，我想之後……

**陳部長世凱：**以建設來說，合併在一起建設會比較好，不過因為彰化彰東的都市計畫的問題，這部分一直拖著，確實是一直拖著。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彰化市除了鐵路高架之外，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市也涉及到整個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的開發，如果這個建設沒有給地方時程上的壓力的話，我想可能也是會一直在拖，一直在延宕。所以如果臺中跟彰化市一起來規劃的話，我想這樣子對於彰化的地方政府應該還是會有一些壓力，能夠加快他們去面對跟解決他們的問題，不然我想他一拖再拖，也不曉得要拖

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剛剛看到我們關心的軌道計畫，包括彰化市鐵路高架，若照比例來分配的話，中央就要負擔 296.3 億；臺中綠線延伸彰化的部分，除了臺中的部分外，中央也要補助到一百八十二億多，這麼龐大的經費，未來如果財劃法通過之後，中央的建設經費短少了，那這些計畫還做得下去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要看中央整體的財務狀況，對於地方的補助，如果中央沒錢，那當然對地方補助的比例或許就要重新再來談。

**陳委員素月**：是，重新來談，就是我們中央都沒錢了，那我們原本要……

**陳部長世凱**：如果沒錢真的就沒有辦法。

**陳委員素月**：對啊，我們原本要負擔的幾百億的錢，我們還有能力去負擔這樣高額比例的經費嗎？

**陳部長世凱**：不曉得最後結論是怎麼樣，會擔心說如果到時候我們該補助給地方的經費，確實因為財劃法的修正必須重新估算，讓我們的預算也減少了，預算減少我們能夠支出的當然也就必然少了。

**陳委員素月**：就軌道計畫建設部分，最後還是會由我們中央去發包執行嘛，對不對？因為這是涉及工程專業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捷運的部分是地方，如果是高架化或立體化是中央。

**陳委員素月**：是。如果財劃法通過之後，我們中央的經費短少了，若彰化鐵路高架發包的部分還是中央在做的話，這樣子我們沒有錢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做嘛，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如果沒錢當然沒辦法做。

**陳委員素月**：對，所以我們希望就整個地方的建設跟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希望國民黨要三思，因為畢竟地方整個建設事務的推動也是非常繁重，涉及到重大工程的部分，像軌道建設，畢竟地方的人才也不足，還是要仰賴中央來執行，一旦中央沒有錢了，建設就勢必會被延宕了，這樣子對整個地方的發展跟百姓的福祉都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財劃法的部分，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分配還是要有一個合理的規劃跟思考，希望本院同仁要去思考地方的建設發展跟百姓的福利。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先請交通部陳部長跟林所長。

**主席**：請陳部長、林繼國所長。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所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今天本席要就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所長，執行的成果怎麼樣？過去在國道上面執行嘛。

**林所長繼國**：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前兩年在國道執行當然就是幫業者開發出來一個分析的平

臺工具，也就是說後續他們業者利用 ADAS 還有一些行車影像資料，直接就可以找出到底他所轄的哪些駕駛員在什麼樣的道路的情況之下比較會有一些不適當的駕駛行為，可以作為教育訓練的一個工具。

**蔡委員其昌**：對，所長，那進度上面，我們國道的客運業實際在運用了嗎？

**林所長繼國**：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準備在 114 年度要實際找一家業者來輔導並移轉給他們使用。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國道跟市區道路是要同時做還是分開做？

**林所長繼國**：前兩年是先開發國道的分析平臺……

**蔡委員其昌**：的 ADAS，對。

**林所長繼國**：對，然後明年就……

**蔡委員其昌**：明年開始做市區？

**林所長繼國**：輔導，然後明年也同時做市區跟輔導。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輔導計畫好了之後，對於 ADAS 系統在行車安全上面的，你先會讓他們……

**林所長繼國**：熟悉。

**蔡委員其昌**：熟悉嘛，然後也讓 AI 的辨識度，因為 data 多了，它的辨識精準度就高嘛……

**林所長繼國**：是。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實際運用的時程會落在什麼時候？

**林所長繼國**：我想明年我們實際就會找業者來做試辦，到時候就可以從這個過程當中……

**蔡委員其昌**：對，試辦我知道，但你覺得這樣的系統普遍運用在國道客運跟市區的公車上面，時間大概還要多久？

**林所長繼國**：我預估大概 3 到 5 年。

**蔡委員其昌**：3 到 5 年？

**林所長繼國**：是。

**蔡委員其昌**：時程要儘量掌握，如果這是一個有用的技術，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系統裝上去，如果成效好的話，事實上對於國道客運，特別在市區，你看市區很多的車禍，對於公車去撞到行人等等，如果這個系統你們經過測試、教育訓練都可以成功，未來勢必對於行人受到公車、大型巴士傷害的機率就會下降……

**林所長繼國**：是。

**蔡委員其昌**：人命關天啦！

**林所長繼國**：是。

**蔡委員其昌**：這種有效的事情要早一點做，要快一點做。

**林所長繼國**：好，我們加速。

**蔡委員其昌**：對。這個講的都是實際的，有的議題我聽起來都覺得不一定能夠怎樣，但是這是馬上可以立即改善很多這種死角，公車在行駛的過程裡面司機沒有去注意到的，透過科技的發展協助公車的駕駛以保障行人的安全，這個很重要，好不好？所長。

**林所長繼國**：是，這個我知道。謝謝。

**蔡委員其昌**：114 年度這筆預算要趕快下去執行，怎麼去縮短，同時來做，如果有效，怎麼去縮短時程可以快速落實在所有的大巴士上面。

**林所長繼國**：是。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來加速。

**蔡委員其昌**：所長請回，我請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蔡委員其昌**：主委，有關運安會，我想多次在我辦公室，我們有協調過，有了解過，其實我有一些數據，趁著今天部長也在，想跟您就教。第一個，運安會在事故調查的展期率高達 65%，很多研究都顯示調查時間過長。這個我也曾經跟你就教過，你也跟我提出包括運安會人力不足等等的問題，你們要……是像其他單位，不是說其他單位隨便調查，意思是說運安會非常認真調查，所以你覺得時程都會久，但是這個數字看起來並不好看。你看運安會運輸事故調查的展期情形，你看這個展期的比率，從航空的 23%，水路的 76%，鐵道的 63%，公路的 13%，然後合計平均大概 65%，這個時間大家覺得很長。所以，主委，這部分有可以縮短的可能性存在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跟委員報告，展期率的統計，它是從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就一直算，一直算到去年底。

**蔡委員其昌**：對，沒錯。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這個運安會一成立的時候，有三個主要因素是這樣子，我們成立的時候要用人，招考人來，可是它並沒有籌備的階段……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人不夠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人不夠，它直接……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啦，直接就開始了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然後又要招考人，又要訓練，又要調查。

**蔡委員其昌**：對，沒錯。

**林主任委員信得**：所以這個展期率那麼高，是古早譬如說……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簡單講，應該就是說，讓你們在未來訓練人的時間會變少，所以再過一、兩年的時間，這個數字就會下來了，這樣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因為他還在算以前已經固定的東西，所以當然那個分子還是很大……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懂你的意思。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蔡委員其昌**：訓練成熟的人力到投入跟你要重新招募、訓練到投入相比，會讓這個數字顯得特別高。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蔡委員其昌**：這樣講對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對這個數字我再給你一、兩年的時間，我會很注意，你不要在兩年後我來質詢你的時候你又跟我說還是 65%這麼高，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是預算中心算的，如果是在 110 年以前的，因為都已經結案了，展期就展期了，以後如果有展期，這個數字就會很好看。

**蔡委員其昌**：所以第二個數字你可以幫我把它切開來給我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蔡委員其昌**：好，那你把那個數字稍微切開來給我一下，讓我知道運安會的展期真的在我們立法院的監督底下的確是有效改善、有把時間縮短，這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問題，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否則我們用這個標準，我們在議場上要來討論這個數字對你們也不公平，對社會也有誤導之嫌，變成好像我們也監督得不夠確實，所以請把數字給我，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們要提第三個問題，因為運安會調查報告的結果就是要求行政單位來改善，那我看了一下這個報告要求改善的建議事項，在所謂的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情形中，這個列管比率都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十幾，甚至列管年限還有 3 年以上的，一個事情要列管 3 年，我不知道 3 年以上的是哪一個案子，像航空 3 年以上的就有 5 件，鐵道就有 9 件，都是列管 3 年以上。部長也在這裡，你要不要跟部長講一下為什麼會列管這麼久，是你列管的有問題還是交通部執行的有問題？就是死不改，所以你才一直列管嘛！到底是什麼問題？你們兩位都站在這裡，我就一次同時問你們，這樣會比較快。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完成率這個數字最主要是被幾個大數字拉下來，譬如說，高雄機場那個跑、滑道的安全性要改善，編列預算要編好幾年；譬如說臺中的清泉崗機場也是一樣，它跑、滑道的系統要檢查、要改善的話，國防部編預算也是編了很多年，就掛在那邊，這是最主要的因素。

**蔡委員其昌**：如果他就在做了，他已經在執行了，預算也照年度編列了，你們這個列管的方法要不要調整一下？因為這樣很難看，一個事情一直在列管，3 年以上還在列管，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3 年以上還在列管，如果你沒有告訴我原因，我會認為他就是不做，3 年都不做。那第二種解釋方式是事實不是這樣，他已經在做了，他已經做 3 年了，但是還沒有做完，所以就還在列管。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委員講的是重點，確實沒有錯，我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我們也跟政委報告，譬如說，臺鐵已經有編了預算，我們也看得到進度有往前在走，那我們就會建議對這個就不要列管了。可是像剛剛講的臺中清泉崗機場是國防部編預算、民航局對高雄機場編預算買土地，把那個安全性擴大的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看不到他的預算，就還是會被列管，是這個意思啊！

**蔡委員其昌**：當然啊！你都沒有在做，我當然列管你啊！我的意思是說，他已經在進行當中，你應

該是採另外一種列管方式。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對，我認為要動態的列管，動態的列管就是我只是追蹤你有沒有進度，譬如說，你跟我講要做 5 年，那每一年的進度到多少，我持續關注你的進度，你沒有進度，我就把你放到列管，你沒有按照你的進度走，我就回到列管，但是你只要按照進度走，我應該是採另外一種列管方式，這樣我們立委在監督的時候，才不會在看到這種列管 3 年以上的都會懷疑現在是怎麼樣，是交通部都不理你就對了，是完全不鳥你運安會嗎？不是嘛！所以你要讓我們知道什麼事情是他不鳥你的，那冤有頭、債有主，就知道該怎麼監督。可是有一些是人家已經著手在進行，案子就是一定要做 5 年，簡單講，明年還有那個列管 4 年的，因為他要做 5 年嘛！我的意思是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來檢討一個機制，如果他是在進行中、看得見的，那我們用另外一種列管方式……

**蔡委員其昌**：對，應該有另外一種追蹤、列管的方法，而不是通通統合在一個好像都沒有做的那種列管裡面，這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謝謝。

**蔡委員其昌**：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監督，不然我看到這種數字都覺得很離譜，3 年以上還有 5 件，鐵道還有 9 件，要嚇死人了，現在是怎麼樣？運安會說的話都沒人要聽就對了！這樣不行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來研究另外一種方式。

**蔡委員其昌**：運安會的報告要求改善的就是為了確保我們交通載具的安全，這是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事情。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樣好不好？這樣我們才有能力去監督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現在宣告，待會在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有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0 時 40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顓**：部長，我還是要特別肯定一下部長，因為今天原本出席的是主委，那您特別出席，還是要特別肯定一下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游委員顥：**部長，延續剛才蔡其昌委員以及許多委員所提到的，對運安會其實大家一直以來都提到的就是每次調查的時間，不管是因為人力的關係、預算的關係或者是相關議題的複雜程度，您看運安會調查報告的產出大概都要抓在多少時間之內出爐？部長，你先抓一個時間，在概念上應該要在多少時間內出爐才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一些事件應該要 3 到 6 個月，應該要在 3 到 6 個月內讓社會……

**游委員顥：**在 3 到 6 個月內就讓社會大眾知道嘛！

**陳部長世凱：**對。

**游委員顥：**那我也跟部長說明一下，運安會的報告通常會因為人力跟複雜的程度，我記得上次在 11 月 20 號本席質詢的時候，主委提到差不多是 1.6 到 1.7 個人力在負責一個案子，所以每個案子還沒展延就幾乎都要 1 到 2 年，有時候在展延以後甚至會到 3 年，所以就像剛才蔡其昌委員所提到的，對這個部分大家希望運安會研議如何能夠精進。

那我接著請主委上臺。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游委員顥：**主委，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期許，就是在 3 到 6 個月內能夠完成調查報告通常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本席在 11 月 20 號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員額不足、要如何去爭取員額、怎麼樣增加約聘的專業人才等問題。在運安會這一次的預算書裡面看到政務人員 5 人、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 1 人、約聘人員 71 人，共 92 人，在這次的預算書跟去年的預算書裡面總共的人數是差不多的，所以就表示從去年到今年、再到明年，其實在調查人力上依舊有人力不足的狀況。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也希望主委能夠體諒運安會同仁的辛苦，來跟行政院或者是跟部內看如何協調能夠增加人員跟預算。我想請問一下主委在這半年以來有沒有開口跟哪一個官員或是跟院長提到這個人力需求？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在爭取太空事故調查員額的時候有跟人事行政總處表達，就是雙管齊下，我們也另外跨組成立一個檢視支援小組，也就是說，某一組的案子可能有展期風險的時候，我們另外一組人力就會跨過去。

**游委員顥：**那人力跨過去還是原本的人力啊！人事行政總處是怎麼回答你？有預計在明年會以怎麼樣的方式來增加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我們還沒有得到答復。

**游委員顥：**還沒有得到答復，那你是什麼時候問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不知道答案，我們還在努力中。

**游委員顥：**你上次跟人事行政總處開口提的時候是大概在幾月的時候？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請人事單位來說明。

**廖主任捐惠：**報告委員，有關我們太空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113 年的員額評鑑裡面已經有提到規劃人力是 5 名。

**游委員顥：**在幾月提的？

**廖主任捐惠：**是今年 3 月份的報告。

**游委員顥：**是今年 3 月份的報告，我在 11 月 20 號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希望能夠表達，那在後面的過程中有沒有再以任何書面或口頭的方式提到需要增加人力？

**廖主任捐惠：**我們目前就是員額評鑑的部分。

**游委員顥：**我坦白講，如果沒有辦法積極地去反映這件事情的話，那運安會永遠都會處於一個調查人力不足的情況，今天部長也在，主委也在，之前的委員有提到這個事情，我相信等一下其他委員也一樣會提到同樣的事，本席在第 2 會期再次檢討，就是希望運安會能夠針對調查人力的部分實際上去積極地爭取，我覺得這才能夠去改善運安會人力不足的狀況，在處理調查報告如何能夠縮短期程才符合社會期待。

同樣的，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數據，我們看到了運安會的數據，在相關揭露的部分，我們看到了，執行率、達成率、完成率是用從 108 年到現在的部分統計，其中來講，運安會主委，您是航空背景，我們看到航空類別的完成率、執行率確實比較高，但是在水路、鐵路還有陸路的這個部分，完成率確實偏低！在立案調查數量以及歷年改善建議完成率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完成率的部分是不是過於美化？因為它的完成數是 108 年到現在的總數，如果再看當年度新立的案子當年度能否完成，或是抓兩年之內能否完成的話，數字絕對不會還是九十幾、七十幾、八十幾這種數字，在這個數字上，本席還是要建議，把人力與研究調查的能量擴大才能夠真正讓運安會產生實際功能，不然的話，從 108 年到現在的完成數總數來看，兩年前、三年前立的案子現在好不容易結案，但是今年、去年立的案子都還沒有辦法完成，這是美化的完成率。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未來這樣子的改善數據應該依當年度或兩年度也同樣來做揭示，才能讓大家看到運安會對於兩年內、一年內立的案子的處理狀況，還有積極處理的程度。

當然本席在這裡提到這個部分也是老調重彈，因為很多委員其實都常常提到如何能夠改善運安會的調查能力與能量的事情，但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建議，預算在審，每個委員都在審預算，當然運安會主委也很認真，在這個會期第一時間也帶了同仁來這邊溝通預算，但是要解決委員在委員會所提到的問題，如何讓運安會的功能能夠精進，我相信那才是我們在審查預算希望機關單位能夠改進的本質。

最後，交通部的業務報告有提到「推動智慧運輸與交通產業發展」，其中在自駕車策略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今年以來有許多自駕車的事故，甚至火燒車，想就教主委，自駕車相關事故的調查案子在今年度總共幾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自駕車事故，我們最典型的就是大雅路段那個撞車的……

**游委員顥：**該報告出來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信得：**已經出來了、已經出來了。

**游委員顥：**之前自駕車策略委員會還開了 8 次會，那運安會的報告有沒有提供給自駕車策略委員會去做參考？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是沒有，因為我們都是公布在官網上。

**游委員顥：**好，本席直接做一個建議，運安會的報告其實就是要讓交通部及各種交通業務能夠去做精進，之前自駕車委員會開了 8 次會，但是運安會這些相關事故的調查報告資料卻沒有能夠做

參考，本席覺得這個是甚為可惜！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報告的使用及建議事項要充分地讓交通部內能夠知道，這樣政策及運輸政策才能夠有比較大的改進。

**林主任委員信得：**會後我們會協調這個委員會，我們把資料跟他互相……

**游委員顥：**不是只這個委員會，還涵蓋其他的面向。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游委員顥：**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早。

**何委員欣純：**在我質詢之前，告訴你一個消息，不知道你有沒有即時知道，本來這個禮拜三要停靠臺中港的挪威奮進號郵輪不來了，你應該還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還不知道，還不曉得，不好意思！

**何委員欣純：**這是早上一早收到的訊息。身為臺中人，我們一直在積極地推動郵輪的商機，郵輪的觀光是可以讓臺中港活絡，好不容易、好不容易破蛋了，今年終於在 12 月有 1 艘郵輪要進來，結果聽說是氣候的因素，我不曉得，你等一下會後可以再去詢問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我再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再去瞭解一下。我們還是希望、期待臺中港在交通部的努力之下，跟地方政府的積極配合之下，能夠有郵輪進來……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也非常期待。

**何委員欣純：**不僅僅是帶國外的觀光客進來，也能夠讓臺灣的中部人可以搭郵輪，在臺中港就近……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努力啦……

**陳部長世凱：**好，當然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會後趕快去瞭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趕快去瞭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拜託！拜託！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講到臺中港，臺中港最近的大眾運輸系統就是我們期待的捷運藍線與橘線……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這兩條線事實上對臺中的捷運網來講非常重要……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素月委員有提到綠線，綠線現在要延伸到大坑，往南要延伸到彰化，我們都積極而且全力支持。只是不管是綠線、藍線、橘線，我們的網絡要建立，線與線之間的轉乘必須要方便，才能夠達到它最大的效益，也能夠方便不管是國內外的旅客還是我們自己的市民轉乘。但是現在在臺中火車站，我相信局長知道……

**陳部長世凱**：委員有質詢過。

**何委員欣純**：我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過，我們也有去考察，現在藍線、橘線的轉乘距離，上次考察局長有跟我們說了幾個方案，目前你知道臺中市政府的規劃進度為何？

**陳部長世凱**：請局長，謝謝。

**何委員欣純**：局長，說給部長聽。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橘線的可行性研究，市政府在上個月 22 日已經把這個可研報告修正送到交通部來，我們最近已經簽報給部裡面，打算建議部裡面召開審查委員會來做後續的確認，不對，應該是要直接報院……

**何委員欣純**：對、對，我們程序已經到這裡了。

**楊局長正君**：這個轉乘的規劃已經納在可研報告裡面做了粗略的規劃，按照當初審查委員會的意見，會在綜規的時候來做最後的確認，我們是在臺中站附近……

**何委員欣純**：到綜規還要多久的時間？

**楊局長正君**：可研核定之後進行綜規，通常應該要 1 年到 2 年左右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當然地方政府要努力，我們也希望中央審查的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一點，我們等很久了，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是。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就要問，如果已經有進度，也有在談論這個轉乘的相關設計要更方便，創造旅客、捷運、臺鐵能夠三贏，我現在有一個實體的照片，就是現在預留為轉運站的土地，臺鐵的開發案也是在這裡。另外這個地圖就是當初我們手上看到臺中市政府給我們的圖示表，那我們現在到底是要增設，還是共構？藍線、橘線的轉乘過去的規劃是長達 380 公尺的人行距離，如何能夠縮短它的人行距離，而且是方便友善的通道，甚至參考國外的建設，他們的經驗都是共構，我們如何用我們的專業技術讓它能夠共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局長，所以現在這個共構，我們中央有沒有專業的意見給臺中市政府？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建議臺中市政府，未來應該是要朝向增設、共構的方向來做努力，也就是原來的 O16 站仍然保留，在靠近臺中火車站這個地方增加 1 個車站，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跟臺鐵的這個開發用地來做共構，這樣子的話，等於對於上面未來的開發以及下面的轉乘與交通都是互蒙其利的。

**何委員欣純**：都是很好，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會建議，像這樣子的專業意見，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採納，中央在這個審查的程

序裡面也能夠加快速度，因為我們要創造三贏，其實是多贏的局面，時間效率很重要，所以我拜託部長要全力的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這個我們來加速……

**何委員欣純**：拜託！拜託！

**陳部長世凱**：把研議的時間縮短。

**何委員欣純**：是。除此之外，藍線現在臺中要拼明年動工，我的個人看法，藍線事實上現在只做半套，另外一個延伸線如果能夠一起做的話，才叫做做整套。因為現在的藍線是從海線到干城而已，如果要從干城延伸進去屯區，我知道現行臺中市政府規劃進太平，太平是一個新興的都會型行政區域，已經超過 20 萬人口，我相信如果延伸進來太平的話，對於藍線未來的營運，絕對會是有正面強大的效益。臺中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把藍線延伸太平的這個可行性送交通部，交通部已經在審查了嗎？

**陳部長世凱**：是，已經在交通部了，已經在交通部了。

**何委員欣純**：已經在交通部了，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部長一定要支持，要審查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當然會支持……

**何委員欣純**：一定支持。

**陳部長世凱**：審查的速度就是照委員所說的加速來審查。

**何委員欣純**：是，我希望、我們建議、我們期待藍線延伸到太平段可以無縫接軌一併施工，如果前面的可行性研究還有綜規，可以加快速度的話，現行核定的藍線即將動工沒關係，雖然有時間差，但是我們可以併案處理……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個可以。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而且是一個有效率的處理方式，可以嗎？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覺得可以併案處理，如果兩案可以併案處理，即便是藍線的前期已經先開工，太平這一段在後期跟上其實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你的態度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前一任交通部長李孟諺是堅定地告訴我，他願意支持合併，併案來處理。

**陳部長世凱**：是，併案處理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陳世凱部長，你是現在的部長，態度也很重要，所以我需要……

**陳部長世凱**：當然也是支持，支持併案，這個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支持併案處理，併案處理之後，我們可以無縫接軌合併施工，我知道你們都是專家，捷運的施工是可以分標分包……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是可以不同的時間點，希望能夠陸陸續續地動工，動工之後，未來通車也是可以階段

性，我們希望就是一次能夠做到好。

**陳部長世凱**：可以分段處理，這個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個沒有問題，好不好？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支持，這個我們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大臺中的捷運網路需要部長大力的支持，綠線、藍線、橘線，還有大平霧的紫線，剛好都是在大臺中人口非常稠密的都會型行政區域裡面，捷運路網要營運成功，就一定要有人口支撐，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當然。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都支持。

**何委員欣純**：當然更重要的是中央的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都支持。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鐵道局楊局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局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再過半個月 2024 年就要結束了，即將迎接 2025 年，請教部長，對於屏東人來講，他們期待 2025 年的新年禮物，部長知道是什麼嗎？

**陳部長世凱**：請委員指示。

**徐委員富癸**：我想我們就是希望聽到高鐵南延的好消息。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但是這個消息，我想部長最近在委員會，本席也一直在期待部長趕快給我們這個好消息，距離 2025 年只剩半個月也快到了，部長，這個好消息會實現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高鐵南延屏東是國家的政策，這個早就定案，所以這個禮物其實屏東人應該已經拿到了，這個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整個工程的過程當中，我們的規劃是要走左營案，也就是高屏二快這條路線，或者要走高雄案，也就是高雄火車站這條路線，這兩案我們要擇一案，這個部分在年底之前我們會確定，但是延伸到高雄是已經確定的，這是國家政策。

**徐委員富癸：**部長，請教一下，目前的說明會全部都辦完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總共有四場的地方說明會已經辦完了，另外賴委員也有辦了一場，那就是第五場的地方說明會。此外，我們還有專家學者的說明會兩場，這個部分已經先完成了。

**徐委員富癸：**部長自己參加或跟局長參加完之後，覺得到底這個部分會傾向是高雄案還是左營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聽起來，對於高雄案，高雄的鄉親跟地方的民意代表應該是有一些地方發展的期待啦！如果走高雄案，對於整體的高雄市區裡面或者是比較南高雄部分的未來發展可能會有一些幫助。

**徐委員富癸：**部長，但是包含本席跟我們很多鄉親所憂慮的是，因為目前高雄案原本要開挖的面積有 5.82 公頃，長度大概有 3.34 公里這麼長，目前有稍微縮減到 2.04 公里，以及把面積降低到 3.9 公頃，但是這樣子的用地徵收跟所謂的溝通過程，會不會在定案之後又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些所謂的用地行政程序？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當然知道屏東的鄉親是希望能夠速度快一點，所以第一，我們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將需要徵收的面積儘量減少，需要拆遷的戶數也會儘量減少，就是儘量不要影響到民眾住的權益，儘量不要影響到民眾一般生活的模式，儘量不影響。我們在綠園道的部分，不影響的面積也達到 95%，也就是會影響的只有 5%，我相信把影響降到最低，我們跟高雄市政府這邊也會密切來溝通、密切來配合，例如未來如果要朝都更的方向，我相信地方上面的阻力就會降低更多，如果可以做都更的話，我相信許多民眾都會滿支持的。

**徐委員富癸：**對，這點還是要拜託部長。部長，我想你也當過民意代表、你也在行政院服務過，影響百姓就會造成後續很多問題的產生。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我們希望影響降到最低。

**徐委員富癸：**當然我們也希望你們在規劃的過程中，同時應該要去處理用地的問題，一定要同步去進行。

**陳部長世凱：**沒錯，會。

**徐委員富癸：**不要到時候聽到好消息後，結果又要等到 5 年、10 年之後再動工，這個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同步來進行，也會跟地方政府，也就是高雄市政府密切來配合。

**徐委員富癸：**也要跟屏東縣政府好好地來溝通。

**陳部長世凱：**當然。

**徐委員富癸：**另外，上次本席也有請教過部長，就是針對臺鐵六塊厝車站預計西移 2.6 公里與高鐵共構的這個規劃案，但是我們在目前交通部跟鐵道局的預算裡面並沒有看到這樣的相關經費，請教部長，明年會不會動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明年會先簽一個計畫給行政院，讓行政院來核定，在明年年中……

**徐委員富癸：**希望明年也可以動工，好不好？我們來加快進度。

**陳部長世凱：**我們明年先把計畫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會加速動工。

**徐委員富癸**：好。除了高鐵的問題之外，我還是要幫我們屏東的鄉親請命，這部分本席也一直在跟鐵道局溝通，如照片顯示，部長，屏東有好幾個車站目前還是所謂的平面式車站，即使現在有一部分包含枋寮大平台計畫都要整個拉高之後，但還是有很多車站面臨交通事故跟淹水的問題，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一定要爭取全線高架化的計畫，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跟局長多幫忙，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規劃的想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這一段大家要思考的是，在極端氣候之後，由您的這個照片看得出來，有時候只要下大雨或是颱風來，那一段的軌道可能就會被淹沒，這個部分對軌道的運行來講是危險的。所以其實整個高架化，除了經濟效益之外，也要再思考在極端氣候之後，軌道的韌性跟整體交通的韌性，這個部分交通部跟鐵道局會來做整體的規劃跟評估。

**徐委員富癸**：因為對屏東鄉親來講，我們長期碰到的就是，因為現在火車經過的頻率很高，行駛過程裡面就常常碰到平交道的阻擋，甚至有時候事故的造成，甚至也有很多淹水的熱點，就是因為有這樣鐵道的阻隔，所以本席才一直強調，要麻煩交通部跟鐵道局一定要針對這個問題嚴加地審慎考量，我覺得應該要還給屏東人一個全線高架化最好的交通環境。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屏南觀光鐵道的部分，請教一下部長，今年 3 月 20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之後，11 月已經提出期中報告，目前的研議方向是不是可以給予一個正面的答復？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徐委員富癸**：好。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相關的作業都非常順利，所以這個規劃我們未來會再跟屏東縣政府就路線還有車站的設置等等進行進一步的溝通，預計明年就可以完成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想部長跟局長也常常到墾丁，這幾年墾丁確實是面臨觀光的瓶頸，我想有新的交通方面的刺激，加上未來一些新景點的開發，確實我覺得對整個觀光旅遊業有很大的助益，但是我們很擔心評估的速度太慢，甚至施工期程會拉得太長，部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信心可以儘快來完成這個案子？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可行性研究部分我們儘量來協助，看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一點，明年年中看可不可以趕快做出來。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們沿海鄉鎮最關心的就是高雄捷運小港林園到東港林邊這條路線，目前高雄端已經開工了，預計在 119 年完工通車，但是屏東這邊似乎還沒有聽到動工的好消息，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一下，我們可不可以趕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可是這個要等可行性研究部分，等他們做完之後，我們就會儘快加速推動。

**徐委員富癸**：他們應該也要同步進行，高雄都跑比較快，我們都跑比較慢。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也來跟高雄市政府協助溝通。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知道我們的車站選址，這些路線都已經確定了，現在應該只有剩下林園石化線的這一段，這部分我想應該也要趕快去溝通……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就差這段而已，應該是加快來啟程。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加速。

**徐委員富癸**：我們屏東的交通建設真的希望部長跟局長多多支持。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努力。

**徐委員富癸**：我們要實踐賴總統的區域均衡發展，交通建設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要件。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

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原本上禮拜有兩個問題要問，但第一個問題問完時間就沒了，導致第二個航港局的問題還沒問，今天要問，不過今天航港局的人沒來，你可能要自力更生。請教一下，野柳那艘船的油抽完了沒？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抽油部分我們一直期待它可以趕快，不過，確實整個天候狀況……

**廖委員先翔**：海象的問題嘛。

**陳部長世凱**：海象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還沒有完全解決？

**陳部長世凱**：對，還沒有完全解決，但是它現在比例上應該……我前兩天所得到的數據是已經抽完差不多 70%、80%了，所以剩下的油其實並不多了。

**廖委員先翔**：好，我不是要檢討速度的問題，我知道所有人都非常賣力的在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講的是更前期的一些問題，我上禮拜也有跟部長說明，我本人是開電動車，所以我對於這種新能源在運輸載具的使用上面有一些我的想法。其實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不只這一艘貨輪，還有其他的貨輪等等，都會發生一些擱淺、漏油等等事件，但你們有沒有想過，其實我們現在在運輸轉型方面有兩大方向，一個是電動，一個是氫能，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國內的汽車產業，其實原則上大概是朝電動車發展，氫能應該是不會了，原則上應該不會，但是在船業這方面，我們好像都還沒有討論過船類的轉型方向，因為如果今天我們不是用傳統的油，它在海上發生事故的話，或許有兩種，一種是電能，一種是氫，如果是電的話，可能還是會對海底造成一些污染，因為現在的電池其實還是一個高污染的東西。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但是如果是氫的話，如果真的發生一些事故，它對於海洋生態的污染，其實相對來說

是比較輕微的。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目前來看，比較不會有什麼大型的污染，包括續航力方面，氫能雖然能源轉換率是比電能差一點，但是就它的續航力來說，同樣規模的續航力，就像氫車可以比電動車開得更遠，一樣的，氫船也可以比電動船開得更遠。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們有航港的一些作業等等，可能還有一個更大的方針，是國家、經濟部的方針，但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航港單位，包括港務公司等等也都是交通部轄下的，其實我知道在國外已經有一些，像日本都已經在做一些氫船的研究了，我們國內對於船的能源轉型，有沒有任何的相關著墨？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交通部的部分，因為未來交通運輸整體的減碳跟永續，其實是個很重要的議題，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都在理解，並且希望能夠推動。不過，這個部分要看整個國際，例如以輪船來講的話，國際上大家希望用什麼樣子的新燃料，就是未來比較減碳、比較永續的燃料是什麼，交通部這邊在航港的部分會全力配合，例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未來的趨勢是走向加氫，氫氣的船的話，我們的整個港埠設施就必須要有加氫氣的設施，也必須要建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正在盤點，就是對於未來新的燃料、永續的燃料，它是什麼樣子的燃料，在我們的港埠設施也要先預做規劃，這個部分交通部都已經有在做討論跟規劃。

**廖委員先翔**：好，有在討論，那就麻煩後續繼續針對相關的……當然，我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海洋污染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民眾的生計，但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來看，這也是未來勢必要走的路。

**陳部長世凱**：這是一定要做的。

**廖委員先翔**：已經有其他國家在走了。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當然，我們國內的各個一級單位也要去做分工，港務公司或是航港局等等，要去做的一些配套，也都要提早做準備。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廖委員先翔**：另外，再請教一下，這個跟運安會可能有點關係，過去幾年大家其實常常在討論一件事，有一件事情會變新聞議題，就是特斯拉的輔助駕駛，可能在高速公路上面發生追撞的事故率比較高，我不曉得這件事情在最近這段時間有沒有降低？

**陳部長世凱**：降低？數據上，其實特斯拉我們……

**廖委員先翔**：不只特斯拉，應該是所有電動車有輔助駕駛的，這方面有沒有降低比較多？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大概就是說之前大家比較關注的，可能有一些車輛駕駛開駕駛輔助系統去撞到高速公路工程緩撞車的這個部分。

**廖委員先翔**：是。

**林司長福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追蹤，第一個，有開輔助駕駛跟沒有開輔助駕駛，大概就一半、一半。另外，有開輔助駕駛的部分，其實那個廠牌也沒有見到所謂的集中性，委員可

能也知道，其實目前就是 Level 1、Level 2，在其他各廠牌大概是一個滿標準的配備，目前從統計數字上面看到的這個部分的話，是沒有看到特別集中在哪個廠牌的……

**廖委員先翔**：事故率呢？有沒有降低，或者是……

**林司長福山**：事故率的部分，大家可能最近比較少聽到車輛再去撞工程緩撞車。有關輔助駕駛部分的話，其實部裡面跟高公局一直在做宣導。另外，在車輛安全審驗端的部分也做了一些相關的加強，譬如說車主手冊裡面一定要把這些輔助駕駛的東西寫得特別重要，交車的時候業代一定要去做相關的說明。第三個部分，只要有出事情，就是那個廠牌有去撞到的話，我們就要求那個廠牌自己要提出自己檢視的報告。另外，在高公局的部分，也會請他們去加強後面工程緩撞車一些相關交維這個部分的……

**廖委員先翔**：其實我提這個當然是最近它真的是一個新聞議題，好像過去給大家的認知是，輔助駕駛或者自動駕駛可能會有比較高的事故率，撇開追撞工程車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我不知道駕駛會不會承認啦，我們在道路上面可能都會統計每幾萬公里發生的事故率，大概都會用這樣來做統計，開輔助駕駛跟一般我們純手工的駕駛比，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要把車輛區分，就是你當時有沒有開輔助駕駛系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都是事故之後親自訪談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對啊！

**林司長福山**：比較難事前就去做區分，因為確實現行的車輛在外表特徵上面等等是沒有做這個部分，所以要去統計那個平均當量的部分是有點困難。

**廖委員先翔**：我會問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其實在國外相關的研究，譬如汽車品牌自己做的研究，或者是第三方的一些研究等等，現在其實國外有一些全自動駕駛，開全自動駕駛系統的事故率，大概是純手工、我們人類開車事故率的十分之一，如果說用它的里程數來算的話，全自動的大概是十倍的里程才會發生一次事故，人類當然就是十分之一的里程就會發生一次事故，所以其實國外在很多地方，包括美國舊金山或者是洛杉磯，或者我不要講美國，講對岸，在很多的城市，其實很多的先進城市都已經推出了無人計程車的這一項服務，我今天最主要是想要問這個，我不知道我們國內統計數據怎麼樣，但是在國外相關的統計數據上面，全自動無人駕駛車輛的事故率，其實都比人為開車的事故率還低，我不曉得我們國內目前有沒有在討論無人計程車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國外在試行無人計程車，它也是特定區域。

**廖委員先翔**：對，當然，它都會劃定區域。

**陳部長世凱**：對，它慢慢就會更擴張，未來也可能會成為一個趨勢，所以其實我們臺灣相關的單位，包含交通部，應該也要開始來討論。

**廖委員先翔**：有任何的廠商，國內或國外的廠商提出申請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上次委員也有關切到這個課題，其實國內屬於自動駕駛這個場域的部分，目前適用的大概是經濟部無人載具的那個部分。目前透過這個管道的話，大概主要是這

些相關自駕系統開發的廠商，還沒有所謂車廠的部分，我們也很樂見國內的相關車廠，譬如說納智捷等等，他們有投入整車部分的話，如果說有這些相關比較成熟的產品，目前交通部已經在做法規的調適，已經在做法規的……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要講的是，其實最近我們國內討論比較多的就是行人安全，既然全自動無人駕駛的車輛，它的安全性、事故率都比我們人為駕駛還來得低，我不知道有沒有廠商提出申請，我也希望交通部未來對於這樣新的一個世界趨勢是朝開放的心態，因為我知道有時候引進一個新的東西，就算你的事故率可能比別人低，但是因為它是新的東西，它出了一件事情就會上新聞，這可能對你們是一個壓力，但是交通部應該是要看整體的、宏觀的，我們如果要解決、降低國內交通事故機率的話，可以參考國外已經統計的非常成熟、客觀的一些數據，再來討論交通部要不要持開放的態度，來改善我們國內交通環境的安全。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雪生：**陳部長，因為時間很急迫，我們高雄到馬祖的包機航線，好像元月 3 日就停掉了。

**陳部長世凱：**對，包機的部分到元旦。

**陳委員雪生：**所以很急的是油料的部分，油料部分據民航局局長告訴我，油料跟中油三方合約已經簽好了，但是很像還沒有。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請督促民航局速度快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會來督促，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就是民航局所謂的五階段，立榮航空有五階段，華信沒有申請五階段，其實五階段也很簡單，一階段、二階段應該都沒什麼問題了，三階段、四階段就是飛行，五階段就是飛行的問題還有書面的審查，請他們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加速。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跟馬祖的防衛部還有國防部協調的差不多了，也就是說 1 月 3 日以後三班，那麼現在華信講運能不足。

**陳部長世凱：**他們的飛機不夠。

**陳委員雪生：**他說運能不足、飛機不夠，那現在怎麼夠呢？到過年就不夠了，因為金門跟澎湖有大飛機在飛，馬祖沒有，受限於跑道的限制。所以就是拜託華信那邊，華信可能也在推，他怕虧本，所以拜託部長這方面跟他講一下，他講運能不夠就運能不夠？你叫民航局跟他算一下，是不是運能不夠，他運能夠不夠我們一定會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會算得出來。

**陳委員雪生：**對，可以算得出來，那 1 月 3 日以後呢？如果五階段弄不出來的話，這裡面牽涉到又

要包機了，縣政府上次動支第二預備金真的已經彈盡源絕。

**陳部長世凱：**對，所以希望不要用包機。

**陳委員雪生：**如果 1 月 3 日固定航班的申請還沒下來的話，是不是拜託部長，今年觀光署署長說沒錢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雪生：**那明年年度預算新的開始，我會幫觀光署護航嘛，好不好？你再給個 200 萬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我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雪生：**不，你不協助溝通我砍你 500 萬，你不是還虧 300 萬。

**陳部長世凱：**我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雪生：**我們這邊當面講好就好了嘛！民航局給個 300 萬，好不好？上次高雄市政府有給 100 萬，你知道嗎？陳其邁市長有幫忙。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第一批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第二批，他給了 100 萬，當然許智傑委員我還會拜託他啦！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跟高雄市長私交也不錯啦！我們努力一下嘛！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們一起來促成，我知道馬祖的鄉親跟……

**陳委員雪生：**如果實在沒辦法的話，我們第三階段的包機繼續再包嘛！因為不要讓人家笑話嘛！我們堂堂的行政院、交通部、立法院……

**陳部長世凱：**不會笑話啦！委員，有進度了啦！其實您也一直在努力啊！所以進度一直在推進。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部長也很努力啊！我也很感謝啊！前幾天給部長打電話，你馬上就很爽快答應我了嘛！因為華信一直希望保七，所謂保七就是七成的載客率，他還要保八，要八成的載客率他才飛。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那我們縣政府是講七成的載客率，如果虧的話縣政府來承擔。我們也找了防衛部，說他飛機飛過來，我們不是光幫老百姓、觀光客的忙，我們還幫國防部的忙呢！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想國防部本來應該向它要點錢，但是算了，因為回家的路既然那麼遙遠，大部分都阿兵哥啊！我們馬祖老百姓住在高雄的不多，我們也希望藉此能夠帶動南部的觀光客，把他帶到馬祖來，這很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陳委員雪生：**那保七、保八，部長也答應我說……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來協調看看。

**陳委員雪生：**保七，部長你負責喔！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航空公司來說，保八就是不虧損，華信航空大概是希望不虧損。

**陳委員雪生：**華信不是不虧損，華信的成本在 7.5。

**陳部長世凱**：對啦！不虧損倒賺一點點這樣。

**陳委員雪生**：他的意思就是 7.5，保八還賺 0.5。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也跟我講保七應該可以吧？不是保七總隊，是七成喔！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能夠達到七成已經是個很好的進展，我來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雪生**：對，你華信也要去努力嘛！華信不能躺在床上賺錢啊！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華信現在都在虧錢，他們沒有賺錢。

**陳委員雪生**：還好吧！立榮有錢賺欸！他好好飛嘛！再努力一下，我們再協助他招攬觀光，你看陳其邁市長跟我們連江縣王忠銘縣長都已經答應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努力讓他的載客率不要只有七成，盡量再往上拉，但是縣政府保七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進展。

**陳委員雪生**：你說這個，前天晚上我打電話給華航謝董事長，謝董事長說保七要找底下研究一下，因為華信的董事長是中華航空公司的總經理，所以我想抓要抓頭啊！你懂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請謝董事長幫忙，謝董事長說要商量。

**陳部長世凱**：是，我也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雪生**：部長有沒有打電話給謝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有啦！有溝通，我會協助溝通。

**陳委員雪生**：你多打幾次電話給他嘛！因為謝董事長人也滿好的，你多講兩次他也會軟掉啦！我覺得他人不錯，尤其你部長的身分，你有權責可以把董事長換掉的，開什麼玩笑，你跟他打一通電話那還得了啊！

**陳部長世凱**：會啦！我跟謝董事長時常在溝通。

**陳委員雪生**：那就保七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努力朝委員所指示的方向……

**陳委員雪生**：謝董事長說先飛一班，就是包機兩班以後先飛一班，那先飛一班的問題在哪裡？先飛一班的話，高雄的飛機飛過來，我們的人飛過去沒問題，但他要對接啊！所以我拜託馬防部指揮官，去的阿兵哥休假，坐這個飛機到高雄，休假幾天再坐這個飛機回到防區來。如果這樣搭配的話，一架也還好啦！不過時間應該是禮拜四、禮拜五、禮拜天，我希望能夠至少飛兩趟，至少一個禮拜飛兩架次，現在是三架次，最少固定航班開航以後，先飛兩架次。據何淑萍局長的講法，華信目前還沒有提出固定航班的申請，現在都已經 12 月幾號了還沒有提出申請，他還是需要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所以我評估第三階段的包機，可能還要繼續啦！所以才拜託部長，觀光署你跟他講再拿 200 萬，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請華信那邊盡量加速啦！可以朝正常航班那是比較好，也是委員期待的。

**陳委員雪生**：他龜速！他不是加速。

**陳部長世凱**：對，我請他加速。

**陳委員雪生**：加速他要虧本虧得快啊！他龜速啊！所以再請何局長盯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那你也跟何局長講，主持一個會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找中油、連江縣縣政府，縣長會親自來，那委員列席嘛！我也找許智傑委員一起列席，這個會議我希望一次啊！不要議而不決，我們一次開會，一定要到位，把這個事情弄好，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包含 200 萬也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去溝通啦！

**陳委員雪生**：觀光署可以啦！部長跟署長講 OK 啦！不要說 200 萬，300 萬他都會願意啦！等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談好不好？現在談好像比較尷尬一點，沒有實質的動作。

**陳部長世凱**：不是，因為預算還沒過啦！所以我現在還不好說。

**陳委員雪生**：召委拜託你好不好？這個幫我弄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陳委員雪生**：你讓觀光署在我們腦袋裡面留下一個很好的印象，預算也比較好審，懂了沒有？加速預算審查的進行，刪減的一定會少，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那部長拜託你了。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第三階段的包機不能停止，然後接續固定航班，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就是這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本席今天要跟您討論的是我們臺灣的高速鐵路。本席有看到您在 12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軌道運輸都是一段、一段的發展，環島高鐵要看未來的科技，還有未來政府的財政狀況，但現在的建設都會預留尾軌，提供未來延伸的可能。部長您還有說到，雖然您沒有辦法告訴大家，現在就要蓋環島高鐵，但未來 10、20 年後，以政府的能力，蓋環島高鐵不一定是困難的事吧？部長這是您說的嘛？

**陳部長世凱**：是的，沒錯。

**邱委員若華**：本席想先請問部長，以長遠的角度來看，在科技跟財政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下，您支持

興建環島高鐵嗎？

**陳部長世凱**：如果財政跟科技都沒有問題的話，有這樣的需求，我當然就支持啦！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所習慣的臺鐵，過去也是只有台北到新竹這一段，然後慢慢一段、一段延伸，最後才有整體環島的路網。那環島的路網整體建置起來，差不多花了 100 年的時間，但我相信高鐵的部分要做一個環島的路網，或許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邱委員若華**：是，其實部長有這個想法，您並不孤單喔！我們先來看一個影片。

**（影片播放）**

**邱委員若華**：不只是我們的交通部王前任部長，根據 Yahoo 的網路民調，從 3 月 25 日到 29 日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58%的民眾也支持興建環島高鐵，對於這樣的遠見，本席先給予部長高度的肯定。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部長您知道我國的西部高鐵是什麼時候開工的嗎？

**陳部長世凱**：開工的時間我不知道，是不是請局長？

**楊局長正君**：民國 87 年。

**邱委員若華**：那土木工程是什麼時候完工的？

**楊局長正君**：土木工程應該在 96 年通車前三年左右吧！

**邱委員若華**：是，那您知道這樣子花費多長的時間嗎？

**楊局長正君**：我們高鐵的規劃是在民國 79 年開始規劃，87 年動工，96 年通車。

**邱委員若華**：是，從規劃然後到通車，總共花了 17 年。部長，您有提到未來的 10 年、20 年，如果未來 20 年我們希望可以看到環島高鐵，那是不是現在就要來開始進行規劃跟環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我們軌道的建設是一段、一段，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在質詢的內容是往屏東的方向，這一段先拉過去。另外一個議題也正在執行當中，就是拉往宜蘭的部分，我們一段、一段的往外拉，不過這兩段其實還是要花一些時間，目前也都還在規劃的階段而已。

**邱委員若華**：也還在規劃的階段，除了規劃的階段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更明確的評估？像是地質，然後還有它的效益，跟它的安全性。

**陳部長世凱**：有，其實往宜蘭的延伸已經在環評……

**楊局長正君**：正在環評當中。

**陳部長世凱**：環評當中，南部的這個方案，其實也都還沒有進入到綜合規劃，因為我們路線都還沒有選擇出來，所以其實都還要一段時間。

**邱委員若華**：本席剛才問到部長，是想要表達 25 年前的臺灣就有能力，能夠在 6 年內將臺灣的西部高鐵完工，這代表臺灣的基礎建設能力是非常優秀的，請問部長您認同嗎？當時我們在興建臺灣西部的高速鐵路，從可行性研究到營運通車，中間這段過程……

**陳部長世凱**：是，差不多花費了 15 年的時間。

**邱委員若華**：15 年，那跟 25 年前比起來，以現在的技術，我們是不是更加的進步？

**陳部長世凱**：技術上是會進步，不過如果再往更南，或者是往東部發展的話，其實技術上的需求、層面跟挑戰會更高，會比西部還高許多。

**邱委員若華**：會更高，那您認為窒礙難行的部分是什麼樣的因素呢？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實質去規劃的時候才會知道。

**邱委員若華**：那會需要多長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不是我們先完成宜蘭跟屏東之後，我們可以慢慢的再努力往後規劃？

**邱委員若華**：好，針對環島高鐵這個議題的部分也要和部長分享，以現有的工程技術應該不是問題，因為同屬環太平洋火山帶的日本，他們過去也曾發生過強震。我們臺灣也一直都是歸咎於我們在地震帶的關係，所以執行起來有難度，可是日本的新幹線是全世界第一個投入商業營運的高速鐵路系統。像是日本第一條的新幹線，是東京往大阪的東海道幹線，在 1964 年 11 月 1 日通車營運，目前也有十幾條線，是由日本的 JR 集團旗下的五家公司負責。如果我們引進海外的技術，我想在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難題，也請部長還有局長後續可以盡快來做規劃。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

**邱委員若華**：另外本席之前也有問到關於臺鐵逃票的問題，這一部分部長您應該很清楚吧？

**陳部長世凱**：是。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今年 10 月 23 日也有專報，針對民眾攻擊臺鐵基層站務人員，還有惡意逃票的行為，本席有對臺鐵的董事長提出質詢。當時本席是以陸某這個逃票的專家，他已經算是職業的逃票慣犯，也被民眾多次拍到，或是我們上 YouTube 也可以看到，只要搜尋逃票都有非常多的影片。逃票已經不是個案了，如果繼續縱容下去的話，這不僅是臺鐵的損失，也是給社會帶來不良的風氣。本席也看到臺鐵的顏列車長曾說，光是他個人的最高紀錄，單月就查漏了 500 張補票，補票金額高達 10 萬元。請教部長還有局長，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逃票的部分其實我覺得，當然臺鐵的列車長大家都很辛苦，不斷在車上做查票的動作。再來就是進出閘口查驗的部分，可能要更落實，就是說他進站的時候，或許是用刷卡的，或許是用實體票的，進出站的查驗可能要比過去再更落實一些。

**邱委員若華**：因為基層第一線的同仁他們也有提到，臺鐵公司並沒有賦予臺鐵員工在法律上的強制力，這樣他們要怎麼來做取締呢？

**陳部長世凱**：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我們大概會找鐵路警察來處理。

**邱委員若華**：找鐵路警察，除了鐵路警察之外呢？我們是不是該研議修法？

**陳部長世凱**：可是即便是修法，也不太可能賦予臺鐵員工執法的權利。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這邊提到的是，沒有辦法賦予臺鐵員工的強制力，那逃票我們只能仰賴鐵路警察來做查緝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我們在法令上可以賦予臺鐵員工更有強制力的話，剛剛局長在說像北捷就可以有這個強制的能力……

**楊局長正君**：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若華**：請局長再與法務部還有內政部一起進行跨部會的討論。

**陳部長世凱**：是。

**邱委員若華**：最後本席也要再提醒一次部長，捷運三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段，部長您應該不陌生吧

？

**陳部長世凱**：不陌生，委員已經提出過好幾次了。

**邱委員若華**：現在已經 78 天了，請部長務必要提醒院長，儘快將捷運三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一案核定。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邱委員若華**：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若華）**：下一位登記質詢發言的委員，魯明哲委員，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請楊局長。

**魯委員明哲**：好，直接切入主題。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在機場捷運的號誌問題，因為現在面臨要新購 10 列車給 6 直 4 普。在購車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列車只是骨頭，它的神經系統就是號誌嘛！那號誌出問題，上次我在 7 月 5 日總質詢也講很多了，不過我不知道待會，因為上次質詢的是前部長李孟諺部長。

**陳部長世凱**：我記得。

**魯委員明哲**：不過我剛剛看到，不管是高雄的計畫時程、臺中的部分，之前李部長答應了，我相信陳部長，剛剛我看你回答的部分，有努力朝他的方向來進行。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魯委員明哲**：現在這個情況，我覺得交通部或行政院應該要很急耶！因為機場是國門的一個代表，有很多國際旅客嘛！現在恢復到這樣一個比例的話，如果搞得很難看，現在是人多到有一班根本擠不上去。待會我們證人就要講話了，我們牛委員每天來立法院，是我們機捷的愛用戶，經常擠不上去，待會他會來說。現在這個狀況，你不解決不行喔！來，我們聽一下。

**（影片播放）**

**魯委員明哲**：好，當天卓院長是特別說，因為我必須把這個放完，因為當時的部長畢竟不是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當時坐在旁邊，所以我有聽到，您的資訊我知道。

**魯委員明哲**：好，現在的情況是舊的系統 DTG-R，西門子他們當時停產了，然後英維思公司……反正故事不講啦！那個東西現在就是量很少，然後替代方案也不太多。現在要購新車，你要去買那個舊的，但是又只能開到 A21 站，不能夠開到火車站。因為火車站最後新的兩標，兩站這個部分，當時鐵道局發包，裡面也變更成新的 CBTC 的系統，因為當時特別講這是一個院級的問題。

我說真的，那天聽到卓院長這樣說，我感受到對於這樣一個困難的問題，若問題不困難，我們沒有存在的必要。有困難的問題要我們去討論、去解決，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滿驕傲的，我們努力來解決看看。他講是院級的問題，我就覺得有希望了，行政院、交通部、鐵道局，大家來

看一看，當然地方政府看大家怎麼樣配合。部長，五個月了，我本來講三個月，到今天五個月了，現在交通部開了幾次會？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有討論過吧？局長？

**楊局長正君**：我們沒有特別針對號誌議題開會。

**魯委員明哲**：所以沒有開會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

**魯委員明哲**：那行政院當然沒有開會嘛！行政院覺得交通部已經當場講，但他交代前部長，所以你不算是不是？可是楊局長當時在場。我覺得我們院長至少講了一句話，就是中央一定很努力來協助地方，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我聽到了，所以我們行政院交通部鐵道局，一定來支持大家。但問題是到現在我問你們，交通部本身沒開會，行政院當然也沒有開會，所以是一個假的院級問題！就是我很興奮，但他只是一個答題的技巧，一個質詢的技巧，我覺得這樣都不太好。

鐵道局目前針對這個案子，你們兩個理由啦！第一、因為桃園市政府，沒有就這樣的解決方案來請教你們，大概是這樣。第二、因為也不是你們局內業管的，買新車可能跟你關係也不大。可是我必須要說，跟我們卓院長在會中講的話不太對啊！部長，這樣好不好？至少桃捷還是要解決嘛！不然沒有辦法，這麼多客人在機場，國外的觀光客，有些車真的是擠爆了。再來，他的班距就 15 分鐘，如果普通車就 15 分鐘，想辦法縮短要買新車，那我就請教一下，你知不知現在號誌系統裡面討論的方案，大概有哪些嗎？目前地方政府解決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地方政府比較希望整個號誌系統要提早重置，因為你要買新的車，那舊的號誌大概也買不到了，所以希望提早重置。在交通部的立場，其實我們是支持提早重置，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要由桃園市政府提出來，請他們提出來，我們會支持。

**魯委員明哲**：是提出來還是拿出來？這個動詞很重要。提出來是沒問題，但現在狀況是這樣，因為五個月了，畢竟他們是第一線，包括捷工局跟大眾捷運公司，不斷的找相關的單位開會，甚至有其他廠商大家來討論。現在因為頭已經洗下去了，髮都還沒有吹，議價有它的困難度。我以前覺得議價最困難的就是搬家公司把我冰箱、冷氣全部搬下去了，他倒過來跟我議價，我發覺那沒有辦法。

現在這個部分，他提了第一個是臨時的方案，所謂的 ITC 方案。因為機捷每天在走，像這種要邊營運邊修改，坦白講很困難，只有非營運時間，每天大概五、六個小時，就這樣而已，所以需要時間比較長。這個部分臨時性的方案，汰換的費用比較少，但是事後包括班距，它的班距根本沒有辦法縮短，然後維護成本很高，而且又是臨時的，四、五年換完之後，是不是又要考慮全部？

第二個方案是我們當時在討論，要全線到底，也謝謝鐵道局有發函給號誌公司，說希望你們來協助地方政府，好歹提出一個解決方案、提出一個報價，這是你們有發文的，這我知道。但他有報價啦！花七年時間，所有的機捷，從臺北火車站到中壢火車站，事實上後面兩站已經是 CBTC 了，所以有 21 站，全部換成這種現代化的系統。他報價不多啦！因為用歐元來看真的不多，3.2 億，就是臺幣 108 億。

我覺得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部長我拜託你啦！真的拜託你，你跟院長要幫忙一下鐵道局，鐵道局楊局長我跟他討論很多次，有這個心啦！但是大家看這個錢，也不是他鐵道局可以去決定的。我們現在再重新看一次，桃園市政府為了要把整個國門，甚至北北桃的整體運輸做好。假設按照之前談的，大概買車 10 列 60 億，大約一人一半，桃園市政府要出 30 億，中央補助 30 億。如果購車方案這種分配不變的話，但你忘了跟他說，你出 30 億，後面還附帶一點小小的 108 億改善系統，叫桃園市政府出。我是說真的啦！桃園市政府也不是聰明、但也不是笨，要他出 108 億來做這個，我是覺得不可能啦！部長，你覺得可不可能？我換個車花 30 億，然後還要花 108 億來更新這個系統，這個如果我們裝不知道，要桃園市政府好好去研究處理，這是不行的。部長，你發表一下意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桃園市政府來做整體的討論，包含整個機捷資產移轉的部分，大家來做一個共同的討論，或許能夠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我務必要拜託你，因為這真的是國家機場的大建設，因為從幾個航廈，未來三航廈要來，這個部分的客人真的很多，現在擠在那邊其實難看。這個 108 億整個補助叫地方出，實在是不可能。現在整個機捷的整包，我建議部長，整包要去研究一下，你們有第一個資產轉移方案，就是說我的廠站、軌道跟車，現在財產都在你們這裡，財產都還在這裡面，那你說你購車、號誌要丟給他，他當然也不願意嘛！你們目前這個方案，之前談到說好吧！我統統給你，包括廠站的一些土地，還有一些投資的統統給你，桃園市政府只要再交 10 億給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買車的方案 60 億，桃園市政府要出 30 億，你們 30 億，第三個就是這個號誌系統，我覺得這個不弄的話，我覺得不夠文明啦！這個要解決啦！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也支持啦！要提早重置這個部分。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你們三包一起去談，看大家能不能去做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魯委員明哲：**局長，我最後跟你報告一下、說一下，因為你來這邊也跟我說，你跟那個捷運公司也說，你們建議的方案就是一個對號誌系統整合性的發包策略。簡單的意思就是說，假設是西門子或者亞斯通，不管哪一家，你不是光做這個喔！不光是機捷新車裝這個而已，未來我還有機場綠捷延伸線，還有龜山的棕線喔！可是我問採購，我問行政院工程會，他說：「靠！可以這樣搞啊？」你還講說，未來還有邱若華委員那邊的八德、大溪，我們 10 年以後發包也是你西門子的，你敢講我不敢講，我說真的，如果這種叫做整合是不行的。

我拜託局長，因為現在的綠色捷運延伸線，我特別要提醒，當時在鄭市長時代發包的時候，已經把延伸線作為後續擴充，已經跟他講說你不要這個，已經被人家用一次了，就是後續擴充優先找他議價。所以你再跟他講我要跟你談，他已經是優先議價，這沒有用啦！未來棕線的 456 億，可以這樣去談嗎？可以說未來一定是你，或者說如果你不聽我的話，未來一定不是你，這在採購法聽起來都有問題。

最後一句話，我是在這裡拜託部長，把機捷整包的問題拿起來，最後錢的問題大家來談嘛！地方可以協助多少，中央你一定要進來挺啦！好不好？大家把這個國門挺住，拜託一下，謝謝

。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下一位登記發言的委員，楊瓊瓔委員，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魯委員明哲）**：陳部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外送平台這個議題，這牽扯到十四多萬、將近十五萬外送員的權益，也包括了十幾萬店家的權益，更包括了全臺灣所有消費者的權益。因為原本在這個月 12 月 19 日，公平會就已經說要發布准駁的答案。但是突然間，不知道什麼原因，不過有人高度質疑，是因為現在公平會的委員要做審議人事案來卡外送平台合併案的准駁。所以目前是宣布要到明年的 3 月份以前，才會宣布准駁的答案，這讓社會大眾很嘩然。

勞動部在 10 月 16 日的時候，已經正式明確告訴社會大眾反對合併，因為這一合併下去大概有將近八成多、九成，這個平台怪獸展現出來會讓民眾不知所措。所以本席要請教，像這樣的案子，因為公平會必須橫向溝通，包括交通部跟勞動部，都是必要的機關，這樣的背景，兩個可以合併嗎？你的立場呢？交通部的立場？

**陳部長世凱**：當然合併不合併，這個是公平會他們去判斷……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最後，但是各自有各自的立場。

**陳部長世凱**：是，但對交通部來講，我們需要面對的課題，其實是整個運費的透明化。

**楊委員瓊瓔**：對，外送平台的平台費。

**陳部長世凱**：無論是合併或不合併，它的外送運費如果能夠透明化的話，我想可以減少很多消費者跟外送員的疑慮。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也謝謝部長，之前你也討論過，我們也要求，其他國家都有，現在整個平台沒有一個標準，你至少要有一個標準、一個基本數。所以您也承諾過，針對於外送平台的平台費要怎麼去做，請問目前進度討論的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是針對運費的部分在做討論，我們前一陣子也有在找消費者端、外送業者、地方政府，以及我們交通部的同仁，大家一起來開會，各方面一起討論。包含外送的工會也一起來參加，也就是說外送員的工會……

**楊委員瓊瓔**：好，有了進度，開始在討論，這個我們必須要積極。因為不管公平會什麼時候給出准駁的答案，但是我們對於將近十五萬的外送員，以及十幾萬的這些店家，未來應該會再增加，消費者的生活是必要的。所以在三方都有需求的條件下，要怎麼非常公平、公正而且透明，就要看交通部你們的速度跟結果。我想民眾非常關心，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方向出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目前正在凝聚大家的意見，因為各方的意見其實還有一些落差。

**楊委員瓊瓔**：是，本席了解，那請問你自己的 KPI？你們預估到底要什麼時候？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還在收攏意見當中。

**楊委員瓊瓔**：聽取多元的聲音當然很重要，但是你自己也要訂一個時間點，也不能完全沒有時間點啊！你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多久時間？

**林司長福山**：上一次預告完之後，大家還有一些意見，公路總局陳局長那邊已經親自主持過兩次會議……

**陳部長世凱**：本席了解，請告訴我時間，大概預告後大家再討論，多聽多方的意見之後，你們預估多久時間？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是不是跟委員建議，回去我們請陳局長那邊，希望他在一個多月之後能夠把意見做一個收斂，希望這個修正草案可以再重新做一個預告。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如果你說一個多月，等於是在農曆年過年，我們現在 12 月，等於是在 1 月底以前，可以把你們收取的寶貴意見去做一個重新的預告，是不是如此？12 月底以前？

**林司長福山**：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朝這個方向，部長，這個務必要做，因為大家非常的關心。

**陳部長世凱**：好，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行人地獄，也就是行人友善區跟學區速限 30 公里的事情。我們看到韓國在學區速限 30 公里，他們做得非常的成功，而且也保護他們的孩童，成效非常好，他們有做一個比較，顯示成效非常好。我們也在做，因為之前本席也跟你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似乎在整個學區周圍速限 30 的這個工程，可以說還是成效很低。那現在呢？在這段時間有加油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推動，我覺得用路人可能還沒有習慣，我們確實是有 30 公里的限制，但就是開到學區附近的駕駛人有沒有看到那個牌子……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呢？你竟然設一個牌子是讓人家看不到，等於是沒有設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有設啦！那我們也希望……

**楊委員瓊瓔**：你有設但人家看不到啊！你沒有成效啊！你要怎麼改呢？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設，我們也希望駕駛人要注意……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全面設，請針對本席的議題回答，你們目前有設的達不到幾成？這是第一個議題，不要迴避問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推動……

**楊委員瓊瓔**：你必須去盤查現在還沒有設的，我跟你講啦！六成以上，你要怎麼去加強？逐年要怎麼加強？這才是我們提問重要的部分，希望聽到你的回答。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跟地方政府來加強溝通，希望他們可以加速進度，我們也覺得這個相當重要，這部分我們會來跟地方政府溝通。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是如此，第二是你要怎麼樣去宣導？這個很重要。你設了一個牌子在那邊，人家都看不到，等於沒有設，對不對？我們的目是要保護我們的孩童。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所說的宣導真的要多做啦！

**楊委員瓊瓔**：這個對孩童非常的重要，你沒有保護他的安全，怎麼可以如此呢？

**陳部長世凱**：很多駕駛人看到進入學區，但他不知道要減到 30 以下，或許有時候有這種現象……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呢？

**陳部長世凱**：宣導的部分我們要加強，要讓所有的駕駛員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要怎麼宣導？你把你的方案給本席，目前有做的只有幾成？你去盤查清楚……

**陳部長世凱**：交通安全方面的宣導，我們會列為明年最重要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兩個議題，你既然有訂這個政策，學區的速限 30，要怎麼去落實？目前的狀況是多少？要怎樣加強？這是第一個課題。第二個，你有設的竟然還是發生問題，表示你設的方案還有討論的精準空間，這兩個議題怎麼去宣導，觀念如果有，他開到學區自動就會減速了嘛！這兩個課題，多久時間給本席？

**陳部長世凱**：兩個月的時間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兩個月也就是農曆的過年前給本席。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行人地獄的問題。我們要保護行人很好，但是本席要告訴你，你可能還要注意一點，因地制宜，正常一個車道 3.25 米寬，但是有的就只有 3.25 米，甚至 3.3 米。可是現在的法規是強制新設的道路旁邊一定要有一個人行道，對不對？你們現在是不是這麼做？有沒有強制？

**陳部長世凱**：這是國土署那邊的規定，應該是沒有強制。

**楊委員瓊瓔**：有啦！雖然沒有強制，但是現在新設的道路。幾乎設計都是如此。所以我們應該好好去討論因地制宜，如果是快速道路，沒有人走，為什麼要設那一條呢？現在有很多的陳情案件，因為我們當民意代表，只要有陳情，我們把案件拿出來給你們去討論……

**陳部長世凱**：您所指教的我們會跟國土署轉達。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要強調，還是要以行人安全為第一優先，因為如果面積不夠，再把它設一個人行道，摩托車、人、汽車全部混在一起，那也很危險。所以我們也要因地制宜，好好的來保護我們的行人，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瓔**：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有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長、鐵道局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楊局長。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機捷愛用戶、忠誠客人來了！

**陳部長世凱**：謝謝。

**牛委員煦庭**：本席的選區——龜山，尤其是林口台地這一塊，基本上有非常多跟本席一樣會使用機捷作為通行工具的群眾，其實機場捷運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只想做機場快線，但因為實在跨越

很多地區，也希望這一條捷運線的綜效能夠達到最高，所以跟地方政府都做了一些協調，增加非常多的車站，讓它除了具有輸運國外旅客之外，也有通勤的一些功能，還好當初做了這樣的設計，你看疫情這幾年，基本上所有機場快線都受到重大衝擊，但機捷仍具有一定的大眾運輸功能，後來又推出了 1200 這個很棒的政策，讓機捷的存續跟財政狀況，還能勉強穩住陣腳，如今地方其實也有非常非常多的增班需求，我們也很高興當初在桃捷公司、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還有魯明哲委員的努力之下，大家在增購列車上面有一個很好的共識，繼續往前走好。

但是剛剛召委也提到，現在碰到了號誌問題，這條機場捷運當初是誰招標的，誰興建的？應該是交通部嘛！很久很久以前，交通部規劃設計，交通部來招標，對不對？不瞞部長講，本席過去一段時間常常說我是國產化非常積極的倡議者，很多時候也會抱怨，不管是別的業者，甚至連我們自己的政府單位都會說：這個號誌系統的技術門檻非常高，即便合作恐怕也是做做車廂也就算了，號誌技術的核心問題，始終都是你很難伸進去的地方。經過幾次實務上的討論，本席也願意理解這樣的一個概念，可是問題來了！如果我們每次都說這個國產化很困難，所以我們都要交給國外大的機電公司來處理，但至少我們的政府要有能力去確保這個外商不會因為自己公司內部的狀況，而影響到我們捷運的營運。現在的狀況是，本來的英維思公司被德商西門子收購之後，舊的列車已經全部停產，變成我們新的列車只能用新的號誌系統，新的號誌系統只能行駛機捷延伸線，沒辦法行駛 A1 到 A22 這幾站。請問交通部對這樣的狀況到底該怎麼處理？我們現在有什麼樣的條件，去要求這個號誌廠商西門子提出合理的改善方案？有辦法嗎？請部長回答或鐵道局長也可以。

**陳部長世凱**：如果目前有辦法的話，應該不會卡在這裡。

**牛委員煦庭**：是啊。

**陳部長世凱**：大概是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比較能夠快速改善的方案。其實交通部這邊包含鐵道局也都支持號誌提早重置的這個部分。

**牛委員煦庭**：要提早重置的話，大概要花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剛剛魯委員有……

**牛委員煦庭**：差不多一百出頭億，聽起來很可怕！但我覺得換一個角度去想，拉一條新的捷運線動輒三、五百億，還可能因為工期的展延、原物料的上漲，原本計畫三、五百億，到最後可能都變成六、七百億，多了好幾百億；相對來講，改善一條號誌線，然後把車廂採購的問題處理完，其實是沒有占這麼多的財政資源。我現在想請問的就是中央預計提供桃園市、桃捷公司多少的支持？

**陳部長世凱**：我請局長說明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可以。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機捷系統的重置費用，我們曾經在對價方案裡面做過估算，只是當年估算的這個數字跟現在實際執行會有落差，所以我們可能要再跟桃園市政府來做溝通跟協調。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有重置，有資產移轉，還有增購列車，大概是這三件事情，再把號誌加進來，

就一併處理。這一點，我非常支持魯明哲召委的建議。

**陳部長世凱：**再一起討論。

**牛委員煦庭：**對於這個東西，本席的要求是絕對要由中央來出面，擔負更多的責任，因為機場捷運是跨域的，不只是桃園市的問題，今天如果是桃園市自己的捷運，你說地方要有更多的責任，那也就算了；但機場捷運是國家的門面，它還跨越了臺北市跟新北市，對不對？如果把這個東西轉嫁給地方政府，造成困擾，最後影響到的還是旅客的權益。也許你現在只是講列車採購的進度被耽誤了，可是就本席現在所了解，很多的舊零件其實都停產了，就因為公司的整併，舊的已經不做了，整條產線都停了，所以零件也沒有，現在靠的都是桃捷公司既有的備品來支撐，所以你非得提早重置不可，若不提早處理，未來幾年不只沒有辦法有新的列車來跑，連舊的列車要更新、保養，都會出現困難，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有明確的時間表。剛剛我聽了也覺得滿難過，因為魯委員是在 7 月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個月，不是 3 個月，因為後來都沒有開會。我們現在具體來講，除了中央給具體的預算支應之外，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可以趕快找桃園市政府，大家一起來協調這件事情。剛剛魯召委也特別指示要整包來談，確實也應該要整包來談，才能談出結果。

**牛委員煦庭：**什麼時候來談？

**陳部長世凱：**我們兩個月內來找桃園市政府談。

**牛委員煦庭：**兩個月找桃園市政府開會，好不好？謝謝。我最後要提醒一下，綠線捷運也馬上要通車，它會延伸到機捷，所以它已經不只是一條捷運線的問題，開始有路網的效益，所以我想這個投資，中央對於地方的支持，我們會非常感謝，而且它一定會有相應的效果。希望部長跟鐵道局在兩個月內積極辦理，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

**牛委員煦庭：**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15 分）主席，剛才我們要開會都遲到這麼久，我這邊被抓破皮，要跟主席抗議一下。

**主席：**是不是我們交通委員會抓的？

**許委員智傑：**不是交通委員會，是別的委員會。所以主席要反映一下。

**主席：**待會多兩分鐘給你。

**許委員智傑：**謝謝。先請運研所林所長。

**主席：**請林所長。

**林所長繼國：**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所長好，請部長先坐著聽就好了，不過因為這個跟整個機場有很大的關係，希望部長也可以了解。所長你們做的這個系統不錯，應該給予鼓勵，也就是機場管理模擬不用再委外，以前是委外吧？

**林所長繼國**：以往因為國內沒有本土的這種軟體可以直接做評估、分析，所以都是在專案裡面用國外發展的商業軟體來做這樣的評估分析。

**許委員智傑**：你們做的這個其實是滿好的，請用一分鐘講解你們的優點跟使用情形，讓部長也了解一下。

**林所長繼國**：是。我們可以把機場空側整個場域裡面，涉及到的一些作業單位，他們在作業上面所會運用到的一些，比如航管的航機隔離，或是跑道的一個運用，萬一有施工的一些狀況時，我們可以把這些相關因素，輸入到我們的這個軟體平台裡面，它可以幫你建立一個讓機場空側的營運效率是比較好的一個方案出來。以往有時候要由人來判斷，有時候則要用國外的商業軟體，我們現在的這個軟體完全是為自己本土的機場，目前是桃機這個部分，去量身訂做的一套軟體。

**許委員智傑**：是的。部長，運研所所長表現不錯，先給他鼓勵一下，就是桃機這樣一個空側模擬分析系統，不管是飛機起落，航廈或是跑道之間的問題，都可以讓電腦幫助你做得更快、更精準。

**林所長繼國**：特別是施工，如果有一些施工或一些特殊狀況的時候，它可以幫我們事先模擬一下，告訴我們這個施工的位置、期間，可能會對營運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許委員智傑**：辛苦了。不過，不要做越好，事情越多，這樣就比較不好意思！但因為我們是公務員，可以多改善國家的機場，這當然是好事，所以高雄機場的部分也要拜託所長。

**林所長繼國**：是。

**許委員智傑**：高雄機場現在準備施工 16 年，好長的時間！我一直希望民航局可以把時間縮短，不管可以縮短多少，這是其一；其二，就是這段時間，如果我們沒有去思考所有的各項配套，上一次部長也有聽到，包括停機坪、基地等等，高雄機場其實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包括運研所好不容易做出這一套系統，這個好東西如果沒有好好使用，也很可惜，是不是有辦法套用在我們高雄機場？這個 OK 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目前雖然是針對桃機優先量身訂做，但基本的一個空側模擬方法，跟它的觀念是相同的，如果國內其他機場要做的話也可以，就是要把它的場面，還有它的營運操作的一些參數輸入進去。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要拜託部長撥駕到我們高雄。

**林所長繼國**：是。我們跟民航局這邊也有做教育訓練，也有做移轉，我們願意跟民航局一起來看看怎麼樣能夠……

**許委員智傑**：願意喔！就拜託運研所主動跟民航局聯絡，也拜託部長跟民航局講一下，這個好東西要現在來用，不用可惜！也正好可以解決我們高雄的問題。

我覺得運研所做的事情，其實都值得鼓勵。你們還做了一個分析，就是北美經過桃園機場往

返亞太市場的探討，你們研究的是臺灣可以飛到華盛頓跟波士頓，長榮現在也在評估當中。很多航空公司都靠自己收集 data，很辛苦，而且也不是那麼準確，如果是從整個機場的大數據來做客觀的分析，我想可以更精確。所以你們這一套應該類似我剛剛提到的，比較屬於大數據，比較是用 total 的資料去做整體的分析。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部分已經累積大概十幾年，每年都會持續去收集國際上一些主要的機場，特別是跟我們有競爭的這些機場，包括它的機場服務能量、飛航的航班、航空公司的航線，我們每年都會從這裡透過大數據的分析，針對國內民航發展一些重要的議題去做大數據的分析，並提出建議。

**許委員智傑：**感謝。所以再跟部長報告一下，有在做事情的公務員要多鼓勵。這個其實也是個好東西，長榮也覺得你的這個研究很好，也納入評估當中，可不可以再拜託你撥駕到高雄？因為我最近知道聯合航空打算從高雄飛東京，從東京再飛美國，我們一直希望可以從高雄飛美國，當然他們自己也要去收集這些 data，然後去做分析，其實也很正常啦，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但如果數據是夠的、人數是夠的，我相信航空公司很願意飛！針對南臺灣往返歐美市場的研究探討，可不可以拜託運研所也撥駕到高雄，來幫忙我們？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把它納入年度重要議題的一個項目，如果這個資料庫裡面的資料，目前還不夠的話，我們會加速優先來購買，然後對這個議題做潛在的市場分析。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了解運研所真的是做得不錯，真的是值得鼓勵，所以還是一樣先給你拍拍手；不過還是要給你們比較多的工作，希望你來高雄，這個比較不好意思！

還有第三項，對南臺灣來講，24 小時的機場其實是有必要的，小港機場受限於宵禁，這一點一直困擾著高雄機場的發展。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在世界各國的各大城市，如果城市機場有宵禁的話，大部分都還會在比較遠的附近地方去選擇一個 24 小時的機場，像日本東京的羽田機場跟成田機場有宵禁的跟沒有宵禁的，然後大阪跟關西也是有宵禁跟沒宵禁的，甚至首爾的金浦機場跟仁川機場，也是有宵禁跟沒宵禁，倫敦有三個機場也有這樣子的分別；臺北跟桃園的搭配，也是一個有宵禁，一個沒宵禁。高雄受限於宵禁的問題，我們很希望南臺灣可以有一個 24 小時的機場，拜託運研所能不能幫我們找出一塊地，看哪裡比較適合。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機場場址的選擇跟評估，它需要一個比較專案的計畫去做研究跟分析，我知道早年也曾經探討過臺南七股那個場址是不是適合，經過研究分析之後，還是有一些問題，所以就沒有辦法去推動。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民航局、高雄市政府，一起來做技術上面的參與，提出我們在專業上面的意見，供他們一起來做討論。

**許委員智傑：**高雄縣政府在 105 年的時候，也有請你們做過研究，後來沒有結果；如你剛才所說的，七股你們也有評估過……

**林所長繼國：**很早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也沒有結果。當時你們著眼的，就是我有個點讓你去評估 OK 或不 OK，這是一個概念；但是我現在要從臺南、高雄、屏東，即南高屏、南臺灣的角度一起思考，找出一個點；而不是哪個點我去評估一下，不適合，就算了。因為我們有這個需求，可否拜託運研所辛苦一點

，做這樣的研究，就是要找出一個點，這樣我們就可以有個具體的答案。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建議地方政府先看看他們有沒有初步認為適合的這一個地點，因為它還是要有一定的……

**許委員智傑**：我跟你講，上面那個照片是誰？就是我們地方政府，其實陳其邁市長也都在努力！至於地點適不適合，市長在這部分有極大的需求，但是沒有這部分的專業，看起來運研所在這部分的專業是比較好一點，所以我現在隨便講幾個點，都是可能評估的點，像南星計畫往南在林園的那個地點，甚至往南的屏東，或是往北比如我的選區彌陀、永安、茄萣，甚至臺南，你說七股評估過不適合，還有沒有其他點？所以你要地方政府找一個點給你，但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我就拜託你用你們的角度來看有哪個地點比較適合，如果找出來了，地方政府都很喜歡，也都會配合。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來聯繫這幾個地方政府，我們初步先共同盤點有沒有可能的點位，然後再協同民航局來做初步的評估。因為真正要決定這個是不是適合，還需要比較細部的專業評估，當然我們可以先做初步的一個可行性評估，然後再看是不是值得往下進行。如果經過初步評估，都沒有適合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整個南臺灣都找不到一個適合的點，我們就忍痛，那也就沒辦法……

**林所長繼國**：是。

**許委員智傑**：但我還是希望有機會可以在南臺灣找到點，讓我們來努力。

**林所長繼國**：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要拜託運研所來幫忙，好不好？

**林所長繼國**：我們再跟民航局來一起努力看看。

**許委員智傑**：不好意思，今天拜託你三樣事情：第一項是機場空側模擬分析系統，我們機場要改建，這段時間需要配套，需要做科學的調整跟協助；第二項我們希望有高雄，也就是南臺灣到歐美市場的航線，希望比照你的桃園機場往返亞太市場的研究，可以為我們高雄也做一個這樣子的探討；第三項就是南臺灣 24 小時的機場。這三件事情就拜託所長，好不好？

**林所長繼國**：是。

**許委員智傑**：不好意思，給你找這麼多工作！真的是做得越好，人家會越稱讚，雖然工作比較多，但是對生命有意義。

**林所長繼國**：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拜託所長！拜託部長支持。謝謝主席讓我超過時間，剛才的抗議就算了，過去就好了，謝謝。

**林所長繼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交通部陳部長、運輸研究所林所長，還有一直在看著我、很想上來的

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林所長和楊局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所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的題目：「30 年前高鐵運量預測成真，20 年後臺灣高鐵需求為何？」來，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往下看，來，你知道高鐵幾歲了嗎？

**陳部長世凱：**高鐵 20 歲。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明年 18 歲。我請教一下，因為你比較年輕，十大建設前你還沒出生嘛！所以我們差了一個世代，我出生的時候後來剛好在弄十大建設。這個圖是一小時的臺灣活動範圍，你的世代是 1980 年，你出生的時候十大建設已經完成，我們一小時的生活圈已經這麼大了。到了 2007 年，高鐵通車之後，我們一小時生活圈的距離又擴大了，你覺得我們臺灣有比較進步吧？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是我從 1992 年的高鐵計畫裡拿下來的。好，那請問所長和局長，你們有沒有參與高鐵的規劃？所長有沒有？

**林所長繼國：**當時我已經在運研所，但是我沒有參與那個可行性研究。

**鍾委員佳濱：**那局長有沒有？

**楊局長正君：**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請局長。局長，今年年初我在質詢陳建仁前院長的時候，我說環島高鐵 ICO，我的「I」，你認為是怎樣？從板橋到新左營，一條線，是不是這樣？那現在高鐵有沒有到南港？有嘛！未來會不會到宜蘭？會。那南部呢？是往東會到屏東，所以高鐵的南北端會分別延伸變成一個「C」，是不是這樣？那你認為我的「O」是什麼意思？

**楊局長正君：**環島。

**鍾委員佳濱：**環島，很好，你有參與高鐵的規劃，你參與高鐵規劃時，你應該還很年輕，是幾年前？1992 年。

**楊局長正君：**1990 年。

**鍾委員佳濱：**你那時候剛畢業進入公部門。

**楊局長正君：**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距離現在幾年？

**楊局長正君：**超過 33 年。

**鍾委員佳濱：**32 年了！那時候你有沒有遇到高鐵會環島？

**楊局長正君：**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好，往下看。部長，你來看。往下。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最近高鐵尖峰時刻發生高鐵潑水之亂？還是自由座之亂？是哪一個？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世凱：**知道。

**鍾委員佳濱：**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高鐵會怎麼樣？它在研擬要怎麼改善，你覺得要怎麼改善？以後上自由座的人不能帶水瓶嗎？不是，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局長，告訴一下部長，為什麼會產生這個情況？

**陳部長世凱：**座位不夠。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目前臺灣高鐵的運量已經不能滿足臺灣民眾尖峰時候的需求，對不對？那要怎麼辦？高鐵要怎麼解？部長，你覺得呢？

**陳部長世凱：**目前我們有購車的計畫，希望能夠提升運量。

**鍾委員佳濱：**很好，提升運量。請問局長，你告訴部長，如果高鐵增購 12 組列車，預估它未來每一天的運量可以到幾萬人次？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 34 組，如果增購 12 組，我們的運能應該可以提升三分之一左右。

**鍾委員佳濱：**那大概是到多少？

**楊局長正君：**目前每日最高的運能已經超過 20 萬了。

**鍾委員佳濱：**已經超過 20 萬，今年是民國幾年？113 年，超過 20 萬。那我請教一下局長，這個是 81 年（1992 年）的高鐵計畫，這裡面提到預估到民國 100 年（2011 年）臺灣西部走廊長途客運需求將達每日 78 萬人次，高鐵將服務其中約四分之一之運量，每日可達 19 萬次，請你告訴我，在 2011 年的時候，高鐵有這樣的運量嗎？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那現在有沒有？

**楊局長正君：**現在有。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接下來就是你的事了，其實高鐵的預測沒錯，只是稍微慢了幾年，不要說 17 年前，連 7 年前……17 年前高鐵剛開通的時候，甚至有人說這是廢鐵，沒有人要搭，現在有沒有人說高鐵是廢鐵？沒有。現在高鐵的運量能不能滿足？不夠嘛！所以要繼續成長嘛！只是成長比預期的時間晚到一點，所以未來 20 年後，高鐵一天的運量需要多多少？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部長？你估計 20 年後大概多多少？30 年前我們預期高鐵的運量一天將超過 20 萬次，只是晚到了幾年，晚到了 10 年，未來呢？20 年後會怎樣？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採可案的時候曾經做過評估，也就是說，高鐵在未來的……

**鍾委員佳濱：**20 年後？

**楊局長正君：**高鐵在特許期滿的時候，我印象中，一天的運量將會達到 28 萬或是 30 萬次左右。

**鍾委員佳濱：**30 萬？現在是 20 萬嘛！30 萬是幾年後？20 年後？

**楊局長正君：**不是 20 年後，大概 30 年後。

**鍾委員佳濱：**30 年後高鐵一天的運量將會達到 30 萬次，到那時候，高鐵是不是就可以環島了？部長，你敢不敢這樣去判斷？部長，最後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有它的機率。

**鍾委員佳濱：**有它的可能性。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預做準備，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地方上對於高鐵的延伸，其實它不是從「I」變成「C」，它是要變成「O」，但是最後這個「O」的東部要怎麼連？什麼時候連？其實我們有一個運量的評估，這個責任你要交給誰？是不是要交給所長去評估？所長，你有沒有被賦予這個責任要去評估？運研所？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還沒有，部長，你看，這個就是問題，我很佩服 30 年前我們的交通先進有這個遠見，在楊局長剛進入公部門的時候，他們就豪氣萬千的提出到民國 100 年高鐵一日的運量有 20 萬人次，雖然是過了 10 年才達成，但是你現在評估 20 年後、30 年後，高鐵每天的運量要達到 30 萬次，那時候高鐵的軌道、列車的組數絕對不是現在的規模，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開始預做規劃？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本席答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今天提醒後，我覺得有需要做，就是未來 30 年臺灣整體軌道規劃是長什麼樣的面貌？未來的運量又是長什麼樣的面貌？我覺得現在應該要開始做規劃，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是，已經有 30 年前的，包括楊局長在內，他們做了這個規劃，今天臺灣的民眾才能夠享受這樣的高鐵運輸，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任內必須要為 30 年後、20 年後的臺灣民眾預做設想，你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非常同意。

**鍾委員佳濱：**你是最年輕的部會首長，你有這個義務，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都退休了，所以你有這個義務，當你退休的時候，你可以很驕傲的說，30 年前你當交通部長的時候，你有要求做這個規劃，而且逐步在實現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點點小小的拜託，因為我每次看交通部的規劃，你們都有一個財務評估，其實那個財務以現在來看，局長，你告訴部長，現在高鐵的情況是當時你們規劃的財務評估實況嗎？是嗎？有沒有落差？

**楊局長正君：**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預期現在高鐵大部分的資金都是來自於政府，有沒有？

**楊局長正君：**當時規劃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要告訴你們，30 年前我們規劃高鐵的時候，我們想像的是 BOT，想像的是政府的財務能力有限，所以我們都用 BOT 的概念去思考，依賴民間出資，政府出資相對較少，但是現在呢？現在高鐵告訴我們，政府不能夠輕估自己籌辦基礎建設的能力，我在這裡不是叫我們自己要編列預算，我是覺得你要好好的跟金管會彭主委討論；你要好好的跟財政部長討論；你要好好的跟國發會主委討論，現在臺灣的游資，單單是保險的部位，國人的超額儲蓄占我們的保單就超過 35 兆元，它目前找不到出路，為什麼目前房地產一直在高漲？因為國外投

資賺的錢一直回來，但是沒有新的投資標的。三十幾年前、我小的時候，四十幾年前有十大建設，那是政府拿錢出來，我覺得在你任內，你們的財務評估不能夠用政府的預算來思考；不能用公務預算編列的角度來思考，而是要用什麼方式？要運用民間的方式，用資本、金融的槓桿方式，讓民間的資金進來為未來臺灣的環島高鐵做努力。

最後這個部分我把它拿掉，你可不可以就財務的部分，特別是在你們的評估中，請運研所就財務的報告，擺脫過去所謂的財務必須要自我負擔，因為你們都是用營運要能夠滿足，但是現在高鐵打平了沒？打平了沒有？比你們預期的早？還是晚？

**陳部長世凱：**打平了，有賺錢。

**鍾委員佳濱：**早，那是因為政府有注入資金。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政府不用注入那麼多的資金，現在民間游資很多，如果你們現在開始籌備，將這些資金導入 10 年、20 年的長期建設，我告訴你，現在買 10 年美債的都很後悔，為什麼？你買美債是幫美國做建設，所以你要買臺灣的公債，部長，你知道你可以發行乙類公債嗎？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你可不可以回去評估一下？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部長什麼是乙類公債？

**陳部長世凱：**鐵道局有發行。

**鍾委員佳濱：**是規劃乙類公債嘛？

**楊局長正君：**我們有發行乙類公債。

**鍾委員佳濱：**乙類公債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發行乙類公債，那賣得怎麼樣？

**楊局長正君：**那是支持我們相關的建設。

**鍾委員佳濱：**目前乙類公債你們發行了多少？1.25 兆？還是 1.25 億？你們是 1.25 億。

**楊局長正君：**沒有，應該有一、二百億，200 億左右。

**鍾委員佳濱：**200 億？

**楊局長正君：**200 億。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至少後面再加 2 個零都沒有問題，臺灣目前的能力是負擔得起的，200 億元後面再加 2 個零是多少？2 兆元而已，才 2 兆元，目前臺灣超額儲蓄的部分，光是保單的部分就有 34 兆元，你好好思考一下，部長可以同意嗎？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評估？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陳部長世凱：**這個評估可能沒有那麼快，如果要做 30 年的話。

**鍾委員佳濱：**對，我沒有問題，這個不能急，但是要趁局長還年輕，所長還沒有退休前，請留給我們下一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評估報告的規劃，就是我們要怎麼做的評估報告，因為這個鐵道局要和運研所一起，所以兩邊要先討論一下，是不是我們 1 個月後或 2 個月後再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好不好？3 個月後給我，包含你們的財務規劃，把民間、包括乙類公債。

**陳部長世凱：**不是做完。

**鍾委員佳濱：**就是評估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評估要怎麼做。

**鍾委員佳濱：**好，我是很能等的，我對自己的壽命有耐心和信心，我會等，在你卸任前，我希望能夠看到 20 年、30 年後臺灣的高鐵規劃是從你任內開始進行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所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黃健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四、114 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運研所、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等 4 項預算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的時間訂於 12 月 25 日禮拜三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由鐵道局負責開發之「臺中高鐵娛樂購物城」近日已成功動土，預計將於 2028 年完工，預計成為全台灣最大之購物商場，同時也將帶動烏日區周圍整體開發。由於本開發案鄰近高鐵臺中站，高鐵重劃區腹地本就狹小，現階段連外路段交通於特定時段已出現明顯壅塞，目前周遭除有高鐵臺中站外，臺中展覽館開館期間亦有大量遊客，另外烏日重劃區規劃大量建案，未來居住此地居民對外交通亦應通盤考量。

請問：鐵道局有無會同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市政府就烏日高鐵特區連外交通進行通盤檢討計畫？

**主席：**今天開會可以說是倒吃甘蔗，一開始很緊張，8、9 點的時候氣氛很緊張，因為交通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正好在同一排，都在天堂路這邊，所以大家都走不進來，我們很難得晚 20 分鐘開會，我是第一次在 1 點前看到便當。真的，部長，你有沒有覺得跟運安會、運研所在一起比較好？以後編組不要亂組，審預算的時候也一樣。好，不開玩笑。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 **（頁次：1）**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 |
|---|---|
| **質詢事項** | **（頁次：1 - 6）**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３７）**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思瑤、楊瓊瓔、王義川、林楚茵、沈伯洋、蘇巧慧、黃捷、蔡易餘、李柏毅、郭昱晴、羅智強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６２）**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思瑤、鍾佳濱、蔡易餘、林思銘、陳玉珍、李坤城、吳秉叡、王義川、徐富癸、范雲、林楚茵、沈伯洋、莊瑞雄、何欣純、張雅琳、李柏毅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２－８４）**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李坤城、王義川、郭昱晴、范雲、吳思瑤 |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４－１６６）**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秉叡、陳玉珍、邱議瑩、何欣純、林俊憲、蔡易餘、賴瑞隆、林岱樺、陳素月、黃秀芳、王義川、張啓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楚茵、李坤城、鍾佳濱、陳亭妃、沈伯洋、黃捷、郭國文、吳思瑤、王定宇、陳培瑜、陳冠廷、陳秀寶、羅美玲、張雅琳、林宜瑾、陳俊宇、徐富癸、劉建國、蘇巧慧、范雲、郭昱晴、許智傑、李柏毅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同意權之行使事項<br>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br>—不同意— （頁次：１６７－１９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br>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頁次：１９７－２０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捷、王正旭、林宜瑾、林岱樺、莊瑞雄、王義川、李昆澤、王定宇、郭昱晴、范 雲</td></tr>
<tr><td colspan="2">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０２－２０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br>**（頁次：２４７－３７８）** | |
| 發　言　者 | 鍾佳濱（主席）、沈發惠、黃國昌、羅智強、翁曉玲、莊瑞雄、吳思瑤、陳俊宇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７９－４４４）** | |
| 發　言　者 |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林國成、林俊憲、陳素月、蔡其昌、游　顥、何欣純、徐富癸、廖先翔、陳雪生、邱若華、楊瓊瓔、牛煦庭、許智傑、鍾佳濱、黃健豪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